

##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 Su New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经济开发区松江路 161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20.28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2 月 11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主要客户集中且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巴斯夫、天纳克、万都、延锋彼欧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合计为 97.11%、91.16%、84.53% 和 82.96%，客户集中度高。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巴斯夫的销售占比为 66.25%、57.05%、45.19%和 46.98%，对巴斯夫存在重大依赖，但发行人与巴斯夫合作时间长，合作范围广，业务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该客户依赖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与巴斯夫等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或因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发展依赖于巴斯夫对终端客户开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巴斯夫配套提供的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3,346.18 万元、20,232.75 万元、19,576.52 万元和 10,917.8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6.85%、49.38%、40.46%和 42.41%。巴斯夫销售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但目前悬架减震支撑用弹性体仍以橡胶材料为主，聚氨酯材料处于逐步替代橡胶材料的过程中，整车制造商对悬架减震支撑弹性材料的选择取决于其对该产品的性能要求、成本预算以及技术团队对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的认可度等要素。目前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客户以巴斯夫为主，收入金额较大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悬架减震支撑业务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巴斯夫对终端客户的开发，如果巴斯夫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业务拓展不佳，则公司向巴斯夫配套提供的悬架减



震支撑业务的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 **（三）拓展巴斯夫以外客户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了降低公司对巴斯夫的依赖，近些年来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始向新客户延锋彼欧、东洋橡塑、华域视觉、凯众股份、安徽中鼎等一系列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吉利汽车、马自达等整车厂批量供货。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已取得盈智汽车、舍弗勒、宁江山川和万向的项目定点，但尚未批量供货，并且已通过博格华纳、麦格纳、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长城汽车和沃尔沃汽车等新客户的新供应商准入审核。

汽车行业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取得项目定点至产品实现量产之间的时间间隔相对较长，而且项目定点时客户预测量产时间和量产规模受项目开发进度、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通常会与未来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客户一般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在其合格供应商中遴选具体产品的供应商，因此公司通过上述新客户的新供应商准入审核不代表公司已取得或将立即取得项目定点或订单。

若公司对上述新客户和新项目的开发不及预期，则公司仍将对巴斯夫存在较大依赖，且存在公司成长性低于预期的风险。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塑料粒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均为50%以上，占比较高。2021年以来，由于全球主要经济体政府出台大规模刺激方案，主要经济体中央银行实施超宽松货币政策，全球流动性环境持续处于极度宽松状态，再加上境外疫情明显反弹，供给端仍存在制约因素，全球大宗商品价格表现出上行态势。2021年上半年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价格较2020年全年采购均价出现小幅上涨，铝锭采购价格较2020年全年采购均价增幅明显。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难以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芯片断供导致汽车行业产能下降的风险**

汽车行业受全球芯片短缺影响，国内外主要汽车厂商先后宣布停产或减产计划，受下游客户汽车产量减少的影响，除芯片供应商外，汽车零部件行业均面临

下游客户削减订单的压力，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整体销售受芯片紧缺影响较小，但 7、8 月份订单规模较上年末预测规模已呈现较大幅度减少，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反复，芯片紧缺问题得到彻底缓解的时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芯片短缺情况持续，公司有可能面临因下游减产带来的订单取消或大幅减少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六）“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为疫情期间复工延迟和订单量减少。2020 年 2-5 月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开工率均处于较低水平。随着疫情得到控制以及汽车消费场景气回升，2020 年 6 月起公司生产和销售已逐渐恢复至正常水平。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均已基本恢复正常，但是如果未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则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均应用于汽车行业，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和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增加；反之当宏观经济衰退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减少。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下滑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回款周期变长。

#### **（八）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期以来，公司重视自身创新能力的发展和提升，在生产工艺、产品研发等方面不断创新改善，为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同时掌握铝压铸和吹注塑生产工艺的企业之一，并能为客户提供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但创新创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在自身的创新改善、新品开发等方面不达预期，则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九）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06.28 万元、11,125.82 万元和 16,638.80 万元和 14,142.89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7%、22.39%、

29.22%和 24.9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形。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对应收账款缺乏有效管理，或者公司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

### **（十）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3.23 万元、5,957.84 万元、8,287.44 万元和 9,156.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0%、11.99%、14.55% 和 16.13%。随着近几年公司承接的汽车零部件新项目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模具存货金额逐年增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模具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2,519.26 万元，占同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7.51%。如果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产品滞销或新项目开发失败，则可能导致存货出现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三、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和四季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分别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9873 号）和《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57 号）。具体财务数据请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受芯片紧缺等因素影响，2021 年 7-12 月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28,563.4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49%，由于主要原材料铝锭以及部分规格塑料粒子价格上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2021 年 7-12 月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315.4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0.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2.41%。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872.1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7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251.30 万元，较上年下降 8.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080.82 万元，较上年下降 7.05%。

公司 2021 年收入较上年变动情况主要受宏观环境及公司新产品量产开发进度的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40.8 万辆和 2,148.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1%和 6.5%；受芯片紧缺等因素影响，2021 年下半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156.8 万辆和 1,147.5 万辆，同比分别减少 5.49%和 6.75%。整体来看，随着下游客户对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需求量增加以及公司新产品逐步量产供货，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0.71%，但由于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全球范围内芯片紧缺局面持续，导致汽车产量出现下滑，客户对公司零部件产品的订单减少，因此 2021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0.49%。

2021 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以及部分规格的塑料粒子采购成本提高，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原材料价格上涨，还导致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下降。

公司预计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1 亿元-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为降低 14.5%至增长 1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 万元-1,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2%-2.8%。2022 年 1-3 月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预期将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预计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仍处于高位，公司直接材料成本高于上年同期。上述 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系公司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及市场环境、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重大诉讼或仲裁、主要客户群体和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受大宗商品涨价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也呈上涨趋势，会对公司 2021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具有一定规模，风险承受能力相对较强，且已

采取多项应对措施，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四、关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变化导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费用的确认方式进行了更正，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上述估计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期摊销。

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申报财务报表中涉及上述会计差错的相关数据进行更正，对2018年至2020年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主要为权益类项目内部的重分类调整，不影响净资产金额，同时对2020年净利润的影响不超过10%，2018年至2020年各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资本公积	15,289.60	-2,047.01	13,242.59	-13.39%
盈余公积	554.58	204.70	759.28	36.91%
未分配利润	15,394.33	1,842.31	17,236.64	11.97%
2019年12月31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资本公积	15,289.60	-2,590.14	12,699.46	-16.94%
盈余公积	355.20	259.01	614.21	72.92%
未分配利润	9,307.90	2,331.12	11,639.02	25.04%
2018年12月31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资本公积	9,777.60	-3,132.01	6,645.59	-32.03%
盈余公积	130.91	313.20	444.12	239.24%
未分配利润	6,290.44	2,818.81	9,109.25	44.81%
2018年1月1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资本公积	8,339.21	-1,992.10	6,347.11	-23.89%

盈余公积	72.16	199.21	271.37	276.08%
未分配利润	2,403.47	1,792.89	4,196.36	74.60%

## (二) 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2,104.96	543.12	2,648.08	25.80%
营业利润	7,493.09	-543.12	6,949.97	-7.25%
利润总额	7,492.55	-543.12	6,949.42	-7.25%
净利润	6,285.81	-543.12	5,742.68	-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85.81	-543.12	5,742.68	-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9.29	-543.12	5,466.16	-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5	-0.09	0.96	-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5	-0.09	0.96	-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4	-1.60	16.84	-8.68%
2019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2,710.82	541.87	3,252.69	19.99%
营业利润	5,871.20	-541.87	5,329.33	-9.23%
利润总额	5,854.59	-541.87	5,312.72	-9.26%
净利润	4,841.74	-541.87	4,299.87	-1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1.74	-541.87	4,299.87	-1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3.24	-541.87	4,241.37	-1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09	0.76	-1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5	-0.09	0.76	-1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1	-2.14	16.97	-11.20%
2018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3,568.73	-1,139.91	2,428.82	-31.94%

营业利润	5,217.83	1,139.91	6,357.74	21.85%
利润总额	5,214.98	1,139.91	6,354.89	21.86%
净利润	3,945.73	1,139.91	5,085.64	2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5.73	1,139.91	5,085.64	2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5.89	-298.48	4,807.40	-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0.21	0.95	28.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4	0.21	0.95	28.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9	6.00	30.79	24.20%

同时，由于公司合理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为2021年12月，并结合公司股权激励中的上市前后离职相关条款对于离职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确定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因此，股份支付确认方式更正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上述科目具有影响，若公司实际于2021年内完成上市，则将导致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减少522.25万元。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量事项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直接影响；本次股份支付确认方式更正主要系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应用案例要求所致，并非因公司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

##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6
三、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6
四、关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变化导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8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 义 .....	15
第二节 概 览 .....	1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8
二、本次发行的概况.....	1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或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八、募集资金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2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7
一、经营风险.....	27
二、财务风险.....	31
三、创新风险.....	31
四、技术风险.....	32



五、内控风险.....	32
六、发行失败风险.....	32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3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4</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5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0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1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5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7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8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83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83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84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85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85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86
十七、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8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103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107</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10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28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57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76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03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14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227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228</b>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8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230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23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31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32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2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32
八、同业竞争.....	233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36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248</b>
一、财务报表.....	248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257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261
四、分部信息.....	263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63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4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97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298
九、主要财务指标.....	299
十、经营成果分析.....	302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363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96
十三、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402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02
十五、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403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406</b>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40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11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422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b>	<b>428</b>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428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430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432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32
五、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433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436</b>
一、重大合同.....	436
二、对外担保情况.....	439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39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3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439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439
<b>第十二节 声明 .....</b>	<b>440</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4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4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4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4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46
七、验资机构声明.....	449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50
<b>第十三节 附件 .....</b>	<b>451</b>
一、备查文件.....	451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451
三、与投资者保护有关的承诺.....	452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纽泰格、纽泰格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纽泰格有限	指	江苏纽泰格有限公司
江苏迈尔	指	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宏涵实业	指	上海宏涵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指	上海宏涵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纽泰格（东莞）	指	纽泰格（东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南通分公司	指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普锐敏贸易	指	普锐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淮安国义	指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盈八实业	指	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
富宇高投资	指	广州市富宇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富宇高科技有限公司
财通春晖	指	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锦烨财	指	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资本	指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走泉毅达	指	江苏走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中毅达	指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毅达	指	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毅达资管	指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戈开投资	指	戈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淮安润华	指	淮安润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淮安润华传动件有限公司
恩梯基（上海）	指	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欧力士	指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远东租赁	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平安租赁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巴斯夫	指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及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天纳克	指	Tenneco Inc
万都	指	Mando Corporation

延锋彼欧	指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众力	指	上海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东洋橡塑	指	东洋橡塑（广州）有限公司及 Toyo Automotive Parts (USA), Inc.
如皋延康	指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
亿豪科技	指	东莞亿豪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通力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	指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二、专业术语</b>		
聚氨酯	指	聚氨酯的简称，是由多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反应制成的一种具有氨基甲酸酯链段重复结构单元的聚合物
内置件	指	由弹性体（聚氨酯或橡胶）和铁芯/铝芯组成，和减震器连接杆进行连接，主要作用是避免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因连接杆和车架直接接触产生异响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指	即 Top Mount，由底座、端盖、内置件组成，位于减震器总成的顶部，用于连接减震器与车架
项目定点	指	被汽车整车厂商或汽车零部件厂商确定为汽车零部件项目的批量供应商
整车厂	指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
一级供应商	指	为整车厂配套零部件的企业
二级供应商	指	为一级供应商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与加工的企业
IATF16949 认证	指	IATF16949:2016 是全球通用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标准，涵盖了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2016年10月3日，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正式发布 IATF16949:2016，取代

		ISO/TS16949:2009 作为规范汽车行业质量管理标准。
--	--	----------------------------------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义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经济开发区 松江路161号	主要生产经营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经济 开发区松江路161号
控股股东	张义	实际控制人	张义、戈小燕、戈浩勇
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 所（申请）挂 牌或上市的情 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评估机构（如 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 二、本次发行的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2,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8,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20.28元		
发行市盈率	29.68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 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74元（按2021年6 月30日经审计的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除以本次发行	发行前每股收益	0.9110元（根据 2020年经审计 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孰

	前总股本计算)		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05元(按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833元(根据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4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40,56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967.43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		
	江苏迈尔年加工4,0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592.57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5,620.00万元、审计及验资费1,884.91万元、律师费630.19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20.75万元、发行手续费36.72万元		
<b>(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年2月10日		
网上申购日期	2022年2月11日		
网上缴款日期	2022年2月15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6,771.10	56,945.67	49,682.74	36,243.70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0,445.93	37,238.51	30,952.70	19,21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24	37.85	29.13	38.10
营业收入（万元）	26,308.64	49,562.56	41,325.40	28,706.70
净利润（万元）	2,935.86	5,742.68	4,299.87	5,08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35.86	5,742.68	4,299.87	5,08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80.49	5,466.16	4,241.37	4,80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96	0.76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16.84	16.97	3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22.40	6,696.38	5,184.44	4,570.95
现金分红（万元）	-	-	1,6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8	5.49	6.42	5.53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纽泰格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趋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逐步掌握了独立自主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获得了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一线汽车生产厂商的认可。

发行人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与市场口碑，与巴斯夫、天纳克、万都、昭和、采埃孚、凯途必、延锋彼欧、华域视觉、东洋橡塑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主要应用于大众、马自达、本田、通用、日产、吉利、奇瑞、长安等汽车品牌的热销车型。

#### 五、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或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纽泰格是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2019年江苏省两化融合贯标重点培育企业、2019年江苏省首批四星级上云企业，此外，公司“江苏省汽车零部件减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2019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铝压铸汽车减震安全支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江苏省科学技

术厅认定为 2020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7 项，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公司在工艺技术、自动化设备、模具制造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较为典型的创新、创造、创意属性，具体体现如下：

### **（一）多样化的工艺技术**

汽车轻量化材料主要包括铝合金和塑料，公司为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同时掌握铝压铸和吹注塑生产工艺的企业之一。铝压铸方面，公司掌握真空压铸技术、超低速层流+局部挤压联合铸造技术、异常监控技术等核心工艺和技术；吹注塑方面，公司掌握高玻纤含量工程塑料、超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大型复杂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高镜面低应力装饰件等产品的注塑成型技术。目前公司为巴斯夫、天纳克、爱思开希等客户同时提供铝压铸件和塑料件，为客户配套提供一站式的汽车轻量化产品或服务，有效地提高了客户粘性、合作深度以及客户满意度。

### **（二）自主开发自动化设备**

为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在引入通用自动化设备的同时，基于多年生产制造经验，形成了针对特殊工艺流程自主开发自动化设备的能力。公司针对聚氨酯材料弹性较大、机械加工难度大的特性，通过对聚氨酯材料加工工艺和自动化加工设备的研究，自主研发设计了汽车减震垫缓冲块的切割专用车床，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合格率，并已形成一项发明专利。此外，公司对内置件装配和悬架减震支撑总成装配的工艺流程进行分解研究，自主设计了内置件全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和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生产线。前者可实现铁芯和聚氨酯上料、聚氨酯称重、铁芯尺寸检测、铁芯和聚氨酯装配、成品对称度和尺寸检测、标记等工序全自动化，同时过程机械手会自动对各道工序产生的不良品进行自动识别并分流到指定的不良品区，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后者实现零部件上料、总成旋铆、检测、二维码标识等工序全自动化，同时可 24 小时不间断生产，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此外自动化生产可有效保证总成装配后产品机械性能的一致性，产品合格率显著提升。

### **（三）良好的模具开发能力**

模具开发技术是汽车零部件开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之一。公司制定了严格的

模具企业技术标准，不断优化模具开发管理流程，逐步实现模具的模块化设计和并行化开发。公司自主开发和生产模具，缩短了模具开发周期，降低了模具制造成本，确保了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快速交货和良好品质，显著提升了为客户综合配套的能力，也为公司开发新产品、获取新项目提供了支持。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财务指标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241.37万元和5,466.16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 （二）标准适用判定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特殊安排。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主要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	13,153.34	13,153.34	已备案
2	江苏迈尔年加工4,0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9,399.59	9,399.59	已备案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不适用
合计		25,552.94	25,552.94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20.28元
发行市盈率	29.68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74元（按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05元（按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4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8,592.57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5,620.00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884.91万元
律师费用	630.19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0.75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36.72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	021-38966595

传真号码	021-38966500
保荐代表人	秦楠、金华东
项目协办人	王鹏
项目组成员	汪怡、彭松林、刘昌霆、陆丹楠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韩炯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号码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夏慧君、赵婧芸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王越豪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号码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培强、朱俊峰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号码	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	简荷叶、谢凡强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10209200006013

###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号码	0755-82083164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2022 年 2 月 10 日
- 2、网上申购日期：2022 年 2 月 11 日
- 3、网上缴款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
- 4、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一、经营风险

#### （一）主要客户集中且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巴斯夫、天纳克、万都、延锋彼欧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合计为 97.11%、91.16%、84.53% 和 82.96%，客户集中度高。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巴斯夫的销售占比为 66.25%、57.05%、45.19%和 46.98%，对巴斯夫存在重大依赖，但发行人与巴斯夫合作时间长，合作范围广，业务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该客户依赖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与巴斯夫等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或因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发展依赖于巴斯夫对终端客户开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巴斯夫配套提供的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3,346.18 万元、20,232.75 万元、19,576.52 万元和 10,917.8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6.85%、49.38%、40.46%和 42.41%。巴斯夫销售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但目前悬架减震支撑用弹性体仍以橡胶材料为主，聚氨酯材料处于逐步替代橡胶材料的过程中，整车制造商对悬架减震支撑弹性材料的选择取决于其对该产品的性能要求、成本预算以及技术团队对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的认可度等要素。目前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客户以巴斯夫为主，收入金额较大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悬架减震支撑业务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巴斯夫对终端客户的开发，如果巴斯夫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业务拓展不佳，则公司向巴斯夫配套提供的悬架减震支撑业务的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 （三）拓展巴斯夫以外客户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了降低公司对巴斯夫的依赖，近些年来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始向新客户延锋彼欧、东洋橡塑、华域视觉、凯众股份、安徽中鼎等一系



列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吉利汽车、马自达等整车厂批量供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取得盈智汽车、舍弗勒、宁江山川和万向的项目定点，但尚未批量供货，并且已通过博格华纳、麦格纳、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长城汽车和沃尔沃汽车等新客户的新供应商准入审核。

汽车行业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取得项目定点至产品实现量产之间的时间间隔相对较长，而且项目定点时客户预测量产时间和量产规模受项目开发进度、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通常会与未来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客户一般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在其合格供应商中遴选具体产品的供应商，因此公司通过上述新客户的新供应商准入审核不代表公司已取得或将立即取得项目定点或订单。

若公司对上述新客户和新项目的开发不及预期，则公司仍将对巴斯夫存在较大依赖，且存在公司成长性低于预期的风险。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塑料粒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均为 50%以上，占比较高。2021 年以来，由于全球主要经济体政府出台大规模刺激方案，主要经济体中央银行实施超宽松货币政策，全球流动性环境持续处于极度宽松状态，再加上境外疫情明显反弹，供给端仍存在制约因素，全球大宗商品价格表现出上行态势。2021 年上半年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价格较 2020 年全年采购均价出现小幅上涨，铝锭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全年采购均价增幅明显。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难以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芯片断供导致汽车行业产能下降的风险**

汽车行业受全球芯片短缺影响，国内外主要汽车厂商先后宣布停产或减产计划，受下游客户汽车产量减少的影响，除芯片供应商外，汽车零部件行业均面临下游客户削减订单的压力，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整体销售受芯片紧缺影响较小，但 7、8 月份订单规模较上年末预测规模已呈现较大幅度减少，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反复，芯片紧缺问题得到彻底缓解的时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芯片短缺情况持续，公司有可能面临因下游减产带来的订单取消或大幅减少的情形，从而对

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六）“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为疫情期间复工延迟和订单量减少。2020年2-5月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开工率均处于较低水平。随着疫情得到控制以及汽车消费场景气回升，2020年6月起公司生产和销售已逐渐恢复至正常水平。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均已基本恢复正常，但是如果未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则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均应用于汽车行业，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和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增加；反之当宏观经济衰退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减少。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下滑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回款周期变长。

#### **（八）内外饰业务电镀、喷涂工艺外包的风险**

由于公司不具备内外饰塑料件电镀、喷涂等表面加工能力和大型内外饰注塑模具生产能力，未来在开发整车厂或其他大型内外饰供应商客户时，可能因生产加工体系的不完整在与竞争对手的比较中处于劣势地位，影响公司内外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九）公司产能扩张受到产业政策限制的风险**

2019年6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该通知要求，在包括江苏省在内的重点区域内，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公司在上述政策颁布前已取得5.6万吨用铝量的铝压铸产能，能够支撑本次募投项目以及未来较大空间的铝压铸产能扩张，但上述铝压铸获批产能仅限定在江苏迈尔现有厂区内实施，公司若完全利用上述获批额度需通过搬迁厂区内其他非压铸设备的方式实现，将付出额外的搬迁成本。另外，随着环保政策的趋严，未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将有可能出台更严厉的铸造产能投资限制，届时公司可能

无法继续使用预留产能额度，甚至可能无法通过置换方式新增产能，若该等情形发生，将对公司铝压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客户通常要求新产品批量供货销售价格有一定的年度降幅。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则公司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

### **（十一）环保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性排放物，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对当地居民的生活带来不良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够建立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生产和环保设施并有效运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受到处罚，甚至被迫停止生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如果监管层出台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政策及规定，对企业的环保提出更高的标准和规范，公司或需要追加环保方面的投入，从而增加生产经营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江苏迈尔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中江苏迈尔已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如果公司未来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母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将按规定恢复为 25%，存在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分别为 437.58 万元、351.16 万元、644.55 万元和 169.18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89%、6.61%、9.27%和 4.80%。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不能持续获得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这些客户对于产品质量有

着严格的要求。公司与该等客户签署了质量保障协议或约定了相关条款，如果因公司产品质量导致下游客户产品出现质量缺陷，则公司将面临向客户赔款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06.28 万元、11,125.82 万元、16,638.80 万元和 14,142.89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7%、22.39%、29.22%和 24.9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形。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对应收账款缺乏有效管理，或者公司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

### （二）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3.23 万元、5,957.84 万元、8,287.44 万元和 9,156.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0%、11.99%、14.55%和 16.13%。随着近几年公司承接的汽车零部件新项目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模具存货金额逐年增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模具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2,519.26 万元，占同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7.51%。如果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产品滞销或新项目开发失败，则可能导致存货出现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三、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期以来，公司重视自身创新能力的发展和提升，在生产工艺、产品研发等方面不断创新改善，为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同时掌握铝压铸和吹注塑生产工艺的企业之一，并能为客户提供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但创新创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在自身的创新改善、新品开发等方面不达预期，则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技术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铝铸和塑料汽车精密零部件研发方面，特别是在汽车悬架系统领域，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团队，该等技术团队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工艺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持。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及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与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条款，但仍不能杜绝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人才和核心管理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内控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张义、戈浩勇、戈小燕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76.4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三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 57.36%，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扩张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经营规模、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架构和人员结构日益复杂，公司已逐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实现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但是，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将在研发、采购、生产、市场开拓、资本运作、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六、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须满足相应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若

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和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该等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经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对市场的预测、公司的技术和工艺能力、客户的洽谈和订单预计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具有良好的投资收益水平。但如果行业市场形势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导致下游需求未达预期，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建设未达预期，则将导致项目的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低于预期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中文名称: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New Technology Co., Ltd.

(二)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三) 法定代表人: 张义

(四)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8 日

(五) 住所和邮政编码: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经济开发区松江路 161 号  
(223300)

(六) 电话号码: 0517-84997388; 传真号码: 0517-84991388

(七)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ntg.com>

(八) 电子信箱: [ntg-bd@jsntg.com](mailto:ntg-bd@jsntg.com)

(九)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王学洁

联系电话: 0517-84997388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 1、发行人前身纽泰格有限设立情况

2010 年 11 月 8 日, 张义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设立江苏纽泰格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8 日, 淮安天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淮天会验[2010]816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8 日, 张义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0 年 11 月 8 日, 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8040000663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纽泰格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义	2,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00	100.00

纽泰格有限设立时，张义实缴的 2,000 万元出资来源于第三方借款。纽泰格有限设立的验资程序完成后，2010 年 11 月 9 日张义将 2,000 万元资金从纽泰格有限借出，相关款项转至其岳父戈其玉的银行账户，2010 年 11 月 9 日戈其玉将 2,000 万元转至第三方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归还前述借款。2016 年 3 月和 9 月，张义已向纽泰格有限分期归还前述 2,000 万元借款。张义已根据约定向上述第三方偿还了借款，与上述借款人之间不存在纠纷。

张义向纽泰格有限借出资金至归还期间，纽泰格有限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不存在纽泰格有限债权人或股东因纽泰格有限向张义提供借款而提出任何主张或提出任何诉讼的情形。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市场监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行为，也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鉴于纽泰格公司已对创始股东出资不规范借用公司款的行为进行自查自纠，创始股东已全部清偿完毕所借款项，该借款行为并未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按照 2002 年 7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的精神，特此确认上述情况不构成股东出资瑕疵，纽泰格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纽泰格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前述事项不构成纽泰格或股东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局将不会因上述出资事项对纽泰格公司及股东张义进行行政处罚。”

张义出具了《关于历史出资事项の確認函》，承诺发行人及其股东因前述资金借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将由其全部承担。此外，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亦出具了《关于历史出资事项の確認函》，确认不会因上述资金借出事项而要求张义承担任何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纽泰格有限与张义之间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张义实缴出资后纽泰格有限向其提供借款的行为不构成虚假出资或



抽逃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因该等借款影响发行人整体股权结构及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 2、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7年1月26日，纽泰格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纽泰格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改制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0,017,142.02元为基础，按1.48:1比例折合为股本2,7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剩余13,017,142.02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143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纽泰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0,017,142.02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063号《江苏纽泰格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纽泰格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775.25万元。

2017年2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152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7年2月2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7年3月2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纽泰格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义	2,000.00	74.07
2	张建平	25.00	0.93
3	盈八实业	405.00	15.00
4	淮安国义	270.00	10.00
	合计	<b>2,700.00</b>	<b>100.00</b>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8年对发行人2017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发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并进行追溯调整，更正后的截止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与大华验字(2017)000152号《验资报告》中确认的净资

产出现差异。

前述调整事项合计调增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81,065.05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40,198,207.07 元，折合股本 27,0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3,198,207.07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调整系调增净资产，未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实缴出资不到位。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实收资本情况的议案》，对上述调整事项予以确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529 号《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 2017 年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发行人实收资本 2,7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义	2,000.00	74.07
2	张建平	25.00	0.93
3	盈八实业	405.00	15.00
4	淮安国义	270.00	10.00
合计		<b>2,700.00</b>	<b>100.00</b>

###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参见本节“二/（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 2、2017 年 11 月，增资至 2,727 万元

2017 年 10 月 31 日，纽泰格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700 万元变更为 2,727 万元，本次增加的 27 万元由王学洁以货币资金认购，增资价格为 2.43 元/股。

2017 年 11 月 16 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3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8)69号), 确认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 纽泰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义	2,000.00	73.34
2	张建平	25.00	0.92
3	盈八实业	405.00	14.85
4	淮安国义	270.00	9.90
5	王学洁	27.00	0.99
合计		<b>2,727.00</b>	<b>100.00</b>

### 3、2017年12月, 增资至3,012万元

2017年11月20日, 纽泰格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727万元变更为3,012万元, 本次增加的285万元由朱江明和陈爱玲以货币资金认购。其中, 朱江明认购142.5万元, 陈爱玲认购142.5万元, 增资价格为17.6元/股。

2017年12月5日, 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年3月20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68号), 确认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 纽泰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义	2,000.00	66.40
2	张建平	25.00	0.83
3	盈八实业	405.00	13.45
4	淮安国义	270.00	8.96
5	朱江明	142.50	4.73
6	陈爱玲	142.50	4.73
7	王学洁	27.00	0.90
合计		<b>3,012.00</b>	<b>100.00</b>

朱江明和陈爱玲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江明, 中国国籍, 拥有塞浦路斯永久居留权, 1967年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

工程师。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股份”,股票代码:002236)主要创始人之一,历任大华股份副董事长,杭州摩托罗拉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运营总监、总经理,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大华股份董事、浙江零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爱玲,中国国籍,拥有塞浦路斯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大华股份主要创始人之一,历任大华股份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大华股份董事。

朱江明与陈爱玲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经核查,朱江明、陈爱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存在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形,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 4、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9日,张义与权先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义将其所持的纽泰格27万股作价112.59万元转让给权先锋,转让价格为4.17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纽泰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义	1,973.00	65.50
2	张建平	25.00	0.83
3	盈八实业	405.00	13.45
4	淮安国义	270.00	8.96
5	朱江明	142.50	4.73
6	陈爱玲	142.50	4.73
7	王学洁	27.00	0.90
8	权先锋	27.00	0.90
合计		<b>3,012.00</b>	<b>100.00</b>

#### 5、2019年3月,增资至3,130.5827万元

2019年1月18日,纽泰格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12万元变更为3,130.5827万元,本次增加的118.5827万元由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其中,财通春晖认购

71.1496 万元，德清锦烨财认购 47.4331 万元，增资价格为 21.08 元/股。

2019 年 3 月 7 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4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09 号），确认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纽泰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义	1,973.00	63.02
2	张建平	25.00	0.80
3	盈八实业	405.00	12.94
4	淮安国义	270.00	8.62
5	朱江明	142.50	4.55
6	陈爱玲	142.50	4.55
7	王学洁	27.00	0.86
8	权先锋	27.00	0.86
9	财通春晖	71.1496	2.27
10	德清锦烨财	47.4331	1.52
合计		<b>3,130.5827</b>	<b>100.00</b>

#### 6、2019 年 7 月，增资至 3,384.4972 万元

2019 年 6 月 25 日，纽泰格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130.5827 万元变更为 3,384.4972 万元，本次增加的 253.9145 万元由江苏隼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其中隼泉毅达认购 169.2763 万元，扬中毅达认购 84.6382 万元，增资价格为 23.63 元/股。

2019 年 7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59 号），确认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9 年 7 月 17 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纽泰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义	1,973.00	58.30
2	张建平	25.00	0.74
3	盈八实业	405.00	11.97
4	淮安国义	270.00	7.98
5	朱江明	142.50	4.21
6	陈爱玲	142.50	4.21
7	王学洁	27.00	0.80
8	权先锋	27.00	0.80
9	财通春晖	71.1496	2.10
10	德清锦烨财	47.4331	1.40
11	走泉毅达	169.2763	5.00
12	扬中毅达	84.6382	2.50
合计		<b>3,384.4972</b>	<b>100.00</b>

#### 7、2019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至6,000万元）

2019年8月1日，纽泰格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26,155,028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26,155,028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6,000万股。

2019年8月19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9年8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33号），确认资本公积26,155,028元已转增为26,155,028股股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纽泰格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义	3,497.7130	58.30
2	张建平	44.3197	0.74
3	盈八实业	717.9796	11.97
4	淮安国义	478.6531	7.98
5	朱江明	252.6225	4.21
6	陈爱玲	252.6225	4.2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7	王学洁	47.8653	0.80
8	权先锋	47.8653	0.80
9	财通春晖	126.1332	2.10
10	德清锦烨财	84.0889	1.40
11	亵泉毅达	300.0912	5.00
12	扬中毅达	150.0457	2.50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8、2019年11月，股权转让

鉴于淮安毅达拟通过受让 5%股份的方式入股发行人，而张建平存在资金需求用于扩建其控制的企业淮安润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厂房，经各方协商一致，张建平将其所持有之纽泰格 0.74%的股份转让给淮安毅达。2019年11月4日，盈八实业、张建平与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盈八实业和张建平分别将其所持纽泰格 1,057,178 股和 443,197 股转让给淮安毅达，转让价格为 13.33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纽泰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义	3,497.7130	58.30
2	盈八实业	612.2618	10.20
3	淮安国义	478.6531	7.98
4	朱江明	252.6225	4.21
5	陈爱玲	252.6225	4.21
6	王学洁	47.8653	0.80
7	权先锋	47.8653	0.80
8	财通春晖	126.1332	2.10
9	德清锦烨财	84.0889	1.40
10	亵泉毅达	300.0912	5.00
11	扬中毅达	150.0457	2.50
12	淮安毅达	150.0375	2.50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自本次变更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 1、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5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股东入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1	张义	2010 年以现金 2,000 万元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纽泰格有限。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设立之初即已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
2	王学洁	2017 年 10 月以现金 65.61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7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43 元/股，参考增资前发行人净资产定价，已进行相应股份支付处理	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
3	陈爱玲	2017 年 11 月以现金 2,508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42.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7.6 元/股，参考行业、发行人成长性等因素协商定价	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进行投资
4	朱江明	2017 年 11 月以现金 2,508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42.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7.6 元/股，参考行业、发行人成长性等因素协商定价	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进行投资
5	权先锋	2018 年 12 月以 112.59 万元受让张义持有的 27 万股发行人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17 元/股，参考入股前发行人净资产定价，已进行相应股份支付处理	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

##### （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该等股东的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企业性质及主营业务	入股背景和原因
1	盈八实业	2016 年 11 月以现金 405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405 万元。增资款由张义实际支付。张义与戈浩勇已确认，戈浩勇及盈八实业无需向张义归还前述款项，双方对此无异议。	1 元/1 元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戈浩勇持股 100% 的企业，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
2	淮安国	2016 年 11 月以现金 270 万元	1 元/1 元注册	有限合伙企	发行人员工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企业性质及主营业务	入股背景和原因
	义	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7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资本	业，无实际经营业务	持股平台，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
3	财通春晖	2019年1月以现金1,5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71.1496万元。资金来源为私募资金。	21.08元/股，参考行业、发行人成长性等因素协商定价	有限合伙企业，股权投资	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进行投资
4	德清锦烨财	2019年1月以现金1,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47.4331万元。资金来源为私募资金。	21.08元/股，参考行业、发行人成长性等因素协商定价	有限合伙企业，股权投资	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进行投资
5	亵泉毅达	2019年6月以现金3,999.998969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69.2763万元。资金来源为私募资金。	23.63元/股，参考行业、发行人成长性等因素协商定价	有限合伙企业，股权投资	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进行投资
6	扬中毅达	2019年6月以现金2,000.000666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84.6382万元。资金来源为私募资金。	23.63元/股，参考行业、发行人成长性等因素协商定价	有限合伙企业，股权投资	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进行投资
7	淮安毅达	2019年11月以现金14,092,182.74元受让盈八实业持有的发行人1,057,178股股份；以现金5,907,816.01元受让张建平持有的发行人443,197股股份。资金来源为私募资金。	13.33元/股，参考行业、发行人成长性等因素协商定价[注]	有限合伙企业，股权投资	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进行投资

注：2019年6月亵泉毅达、扬中毅达增资后发行人股本增至3,384.4972万元，按增资价格23.63元/股测算，发行人估值为79,975.67万元。2019年11月淮安毅达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时，股本为6,000万元，按股权受让价格13.33元/股测算，发行人估值为79,980万元。两者基本保持一致。

## 2、外部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发行人外部股东陈爱玲、朱江明、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亵泉毅达、扬中毅达、淮安毅达入股时的估值情况如下：

投资主体	投资时间	投资前股数(万股)	增资/股份受让取得股数(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投资前估值(万元)	动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陈爱玲	2017年11月	2,727	142.5	17.60	47,995.20	11.78	17.62
朱江明			142.5				
财通春晖	2019年1月	3,012	71.1496	21.08	63,499.99	13.28	12.44

投资主体	投资时间	投资前股数(万股)	增资/股份受让取得股数(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投资前估值(万元)	动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德清锦烨财			47.4331				
走泉毅达	2019年6月	3,130.58	169.2763	23.63	73,975.67	15.47	14.49
扬中毅达			84.6382				
淮安毅达	2019年11月	6,000	150.0375	13.33	79,980.00	16.72	15.66

注1：静态市盈率=投资前估值/投资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注2：动态市盈率=投资前估值/投资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经测算陈爱玲、朱江明、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走泉毅达、扬中毅达、淮安毅达入股的市盈率，并与近年来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案例的市盈率相比较，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外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 （四）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 1、谢素华代张义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谢素华系张义之母亲，在2010年12月至2015年10月期间代张义持有纽泰格股权。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为：张义于2010年先后出资设立宏涵实业和纽泰格，2010年至2012年其工作重心主要在宏涵实业，大部分时间在上海，为便于纽泰格有限初创阶段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张义于2010年12月起委托其母亲谢素华代为持有纽泰格的股权。双方就发行人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0年12月18日，张义与谢素华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谢素华代张义持有纽泰格100%股权。基于上述代持安排，2010年12月23日，张义与谢素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张义将其持有的纽泰格有限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素华。本次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

2015年10月20日，张义与谢素华签署《代持终止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2015年10月27日，谢素华和张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谢素华将其持有的纽泰格有限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义。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2010年12月至2015年10月张义之母谢素华代其持有纽泰格有限股权期间，张义为纽泰格有限100%股权的实际拥

有者。相关代持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2、胡云南代戈浩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盈八实业系纽泰格的发起人股东之一，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期间，胡云南代戈浩勇持有盈八实业的100%股权。上述股权代持是由于当时戈浩勇对企业规范运行意识不足，双方对于盈八实业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016年10月25日，戈浩勇与胡云南签署《委托投资协议书》，戈浩勇委托胡云南代其持有盈八实业的股权。2016年11月1日，盈八实业设立完成，胡云南为盈八实业显名股东。因戈浩勇系张义妻兄，且其在汽车行业从业多年，拥有较多经验和资源，对纽泰格发展提供过一定建议和帮助，因而张义代戈浩勇支付了向盈八实业的405万元实缴出资。根据张义、戈浩勇的确认，张义与戈浩勇之间不存在代持协议或相关特殊利益安排。

2017年10月30日，戈浩勇与胡云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解除代持协议》，约定胡云南将所持盈八实业100%股权转让给戈浩勇，双方原代持关系解除。2017年11月8日，盈八实业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戈浩勇与胡云南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书》、后续签署的《解除代持协议》，张义、戈浩勇和胡云南签署的《关于债权债务及持股情况的确认函》，以及盈八实业的相关银行流水，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自盈八实业2016年11月设立至今，戈浩勇一直为盈八实业的实际控制人，该认定符合实际情况。胡云南持股期间所持盈八实业股权系代戈浩勇持有，2017年10月30日，戈浩勇与胡云南签署《解除代持协议》，约定由胡云南将代戈浩勇持有的盈八实业100%股权转让给戈浩勇，从而解除代持关系，戈浩勇和胡云南双方就盈八实业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

## 3、发行人子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 (1) 胡云南代张义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宏涵实业股权

在2014年9月胡云南成为宏涵实业的名义股东之前，宏涵实业为张义父亲张建平持有100%股权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8月，淮安润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两名自然人股东拟向张建平转让其所持股权，如发生前述转让，淮

安润华将成为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鉴于《公司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家庭内部持股安排，张建平提议由张义对宏涵实业增资，将宏涵实业的股东增加为两人。在此背景下，由于规范性意识不足，张义委托其朋友胡云南代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代持股权，胡云南以其名义认缴了宏涵实业新增的 10 万元出资，该 10 万元增资并未实缴。

2016 年 9 月 5 日，宏涵实业的股东张建平、胡云南和纽泰格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建平、胡云南将其持有的宏涵实业全部股权转让予纽泰格有限。胡云南名下宏涵实业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222,170.30 元，由于胡云南未向宏涵实业实缴 10 万元出资，因此双方确定胡云南转让股权价格为 122,170.30 元（含税）。前述胡云南自纽泰格有限处获得的股权转让款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已由胡云南返还给张义，代持安排已在本次申报前依法解除。张义、胡云南就宏涵实业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陈远代纽泰格有限持有江苏迈亚 100%股权

江苏迈亚系于 2015 年 4 月设立，其设立当时纽泰格有限的唯一股东为谢素华（谢素华系代张义持有纽泰格 100%的股权）。根据《公司法》，一个自然人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张义安排其表亲陈远代为设立江苏迈亚。

2015 年 4 月 20 日，陈远与纽泰格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纽泰格实际认缴的股权，陈远是纽泰格指定的名义股东，陈远为纽泰格的利益在江苏迈亚代纽泰格持有江苏迈亚的股权，纽泰格为实际认缴股权的实际持有人。根据纽泰格和江苏迈亚的银行流水，2015 年 5 月陈远向江苏迈亚实缴的 620 万元出资系由纽泰格有限实际提供。

纽泰格有限于 2015 年 8 月引入张建平增资，股东增加至 2 名，不再受《公司法》前述限制。因此，纽泰格有限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于 2015 年 9 月收回股权，解除了与陈远之间的代持关系。

就上述股权代持解除，纽泰格有限与陈远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5 年 10 月 5 日签署了《代持终止协议》，将代持股权还原至纽泰格有限。由于陈远对纽泰格有限的出资实际来源于纽泰格有限，因此前述股

权转让过程中，纽泰格有限未实际向陈远支付转让对价。因此，纽泰格有限与陈远的代持关系已于本次申报前依法解除，纽泰格有限、陈远就江苏迈亚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发行人在引入投资方陈爱玲、朱江明、扬中毅达、走泉毅达、淮安毅达、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上述投资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上市承诺以及优先认购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 **1、陈爱玲、朱江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情况**

陈爱玲、朱江明分别与发行人、张义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陈爱玲、朱江明作为原投资方与走泉毅达、扬中毅达等其他相关方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以下合称“陈爱玲、朱江明之特殊权利协议”）。

业绩承诺方张义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就未完成对陈爱玲、朱江明的业绩承诺按照相关投资协议的约定分别向陈爱玲、朱江明各支付了 150 万元业绩补偿款，上述业绩补偿款的资金来源为张义取得的发行人分红款。

2020 年 11 月 10 日，陈爱玲、朱江明分别与发行人、张义签署了《关于投资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之协议书》，该协议约定：①陈爱玲、朱江明之特殊权利协议约定的各项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条款、重大事项同意、反稀释、优先购买、优先认购、优先出售、清算优先、公司被并购情况下的优先退出等特殊权利，自发行人做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且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机关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自动效力终止。IPO 材料申报后，如发行人未能取得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核准文件，包括撤回申请材料或者申请被否决，则回购条款效力恢复。②张义在陈爱玲、朱江明之特殊权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及相关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张义、发行人不再对陈爱玲、朱江明负有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义务。

2021年2月10日，陈爱玲、朱江明分别与发行人、张义签署了《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书》。该等协议书约定：①陈爱玲、朱江明之特殊权利协议约定的各项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条款、重大事项同意、反稀释、优先购买、优先认购、优先出售、清算优先、公司被并购情况下的优先退出等特殊权利终止且不附带效力恢复条件。②张义在陈爱玲、朱江明之特殊权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及相关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张义、发行人不对陈爱玲、朱江明负有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义务。

## **2、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情况**

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与发行人、张义、盈八实业、淮安国义、张建平、王学洁、权先锋、朱江明、陈爱玲于2019年1月30日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作为原投资方与韋泉毅达、扬中毅达等其他各方于2019年6月26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以下合称“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之特殊权利协议”）。

2020年11月2日，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分别与发行人、张义、盈八实业、淮安国义等各方签署了《关于投资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之协议书》。该协议约定：①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之特殊权利协议约定的上市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公司治理、优先认购、优先购买、优先出售、反稀释、优先清算、公司被并购情况下的优先退出等特殊权利，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②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张义在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之特殊权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及相关补偿义务终止执行，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不会向其他方就此主张违约责任。且各方确认，发行人不承担任何业绩对赌的补偿义务。

## **3、韋泉毅达、扬中毅达、淮安毅达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情况**

韋泉毅达、扬中毅达与发行人、张义、戈浩勇、盈八实业、淮安国义等各方于2019年6月26日签署了《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淮安毅达与张义、戈浩勇于2019年11月4日签署了《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以下合称“韋泉毅

达、扬中毅达及淮安毅达之特殊权利协议” )。

2020年11月3日，韋泉毅达、扬中毅达与发行人、张义、戈浩勇签署了《关于增资协议及附属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之协议书》；淮安毅达与发行人、张义、戈浩勇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及附属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之协议书》。该等协议书约定：①韋泉毅达、扬中毅达及淮安毅达之特殊权利协议约定的业绩调整、股份赎回、优先认购、反稀释、限制出售、优先购买、优先出售、优先清算、公司被并购情况下的优先退出等特殊权利，自该等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②韋泉毅达、扬中毅达及淮安毅达不要求发行人、张义、戈浩勇承担业绩对赌的现金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不就此向发行人、张义、戈浩勇主张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爱玲、朱江明之特殊权利协议，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之特殊权利协议，以及韋泉毅达、扬中毅达及淮安毅达之特殊权利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均已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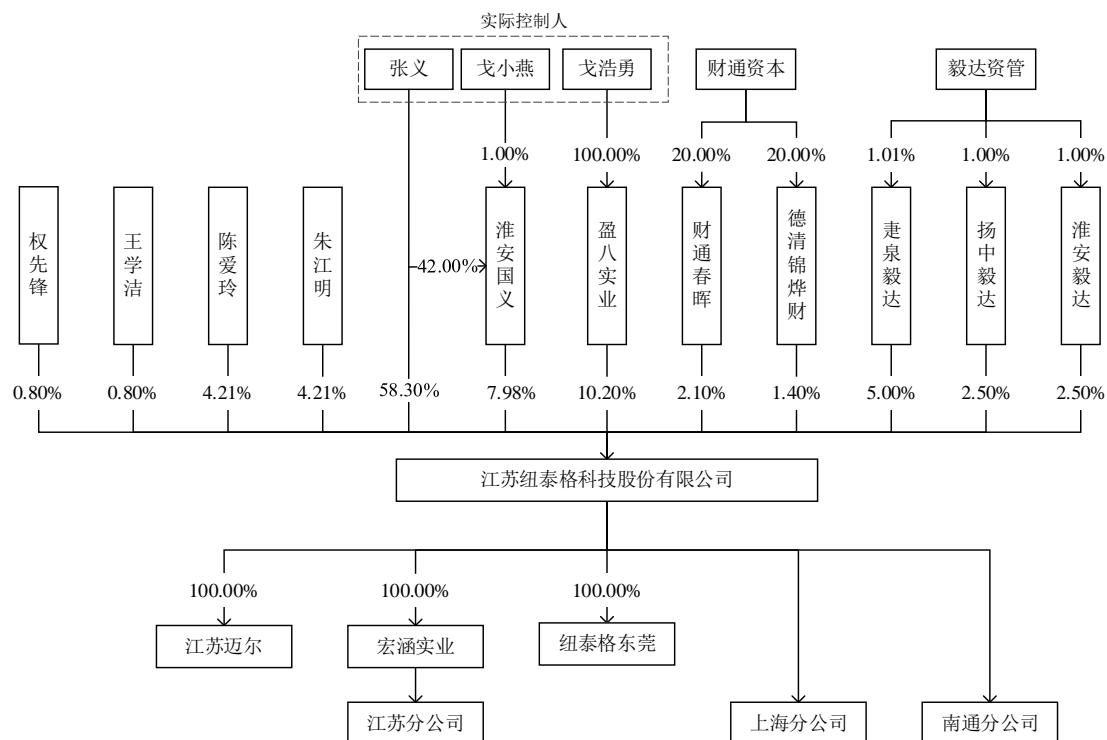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控股子公司

#### 1、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9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纽泰格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江苏迈尔为铝压铸零部件的生产基地，主要从事汽车悬架减震支撑及其他汽车铝压铸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江苏迈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年 1-6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29,428.18	28,836.41	24,285.21	15,724.91
净资产	15,604.29	14,501.12	11,420.10	9,085.26
营业收入	13,659.81	23,197.95	18,109.72	10,111.80
净利润	1,103.17	3,081.02	2,334.83	2,066.33

报告期内，江苏迈尔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巴斯夫	8,332.06	15,513.97	15,266.18	2,424.75
2	纽泰格[注 1]	1,503.69	2,365.82	548.69	145.11
3	天纳克	1,088.63	1,336.38	487.40	
4	上海众力	847.60	1,554.97	989.75	140.60
5	安徽中鼎	585.60	1,176.09	288.33	0.01
6	普锐敏贸易[注 2]	-	-	134.30	7,286.16
合计		<b>12,357.58</b>	<b>21,947.23</b>	<b>17,714.65</b>	<b>9,996.63</b>
占江苏迈尔营业收入的比例		<b>90.47%</b>	<b>94.61%</b>	<b>97.82%</b>	<b>98.86%</b>

[注 1]纽泰格向江苏迈尔采购铝压铸件后向东洋橡塑、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丽清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

[注 2]普锐敏贸易向江苏迈尔采购悬架减震支撑后向巴斯夫销售，为简化业务流程，普锐敏贸易于 2019 年 7 月注销，注销后江苏迈尔全部向巴斯夫直接销售。

## （2）简要历史沿革

### ① 2015 年 5 月，江苏迈尔设立

江苏迈尔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由江苏迈亚和富宇高投资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迈亚	1,200.00	60.00	货币
富宇高投资	800.00	40.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2015 年 5 月 6 日，江苏迈尔取得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② 2015年7月，江苏迈尔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8日，江苏迈尔股东做出股东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000万元，江苏迈亚认缴出资额3,600万元，出资比例60%，广州市富宇高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400万元，出资比例40%，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10日，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江苏迈尔本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迈尔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迈亚	3,600.00	60.00	货币
富宇高投资	2,400.00	40.00	货币
<b>合计</b>	<b>6,000.00</b>	<b>100.00</b>	-

③ 2017年11月，江苏迈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31日，富宇高投资和纽泰格签订《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宇高投资将其所持江苏迈尔40%股权（即认缴注册资本2,4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200万元）以人民币1,5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纽泰格。

2017年11月17日，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江苏迈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迈亚	3,600.00	60.00	货币
纽泰格	2,400.00	40.00	货币
<b>合计</b>	<b>6,000.00</b>	<b>100.00</b>	-

④ 2017年12月，江苏迈尔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7年12月11日，江苏迈亚与纽泰格签署了《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迈亚将其持有的江苏迈尔60%股权（即认缴注册资本3,6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800万元）以人民币1,8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纽泰格。

2017年12月21日，纽泰格完成剩余3,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

2017年12月26日，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江苏迈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纽泰格	6,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 2、上海宏涵实业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宏涵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10万元
实收资本	110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沪路1283弄88号、锦绣东路1999号3幢21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经济开发区松江路16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纽泰格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宏涵实业为内置件加工基地

报告期内，宏涵实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年 1-6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6,467.43	5,417.15	4,277.17	4,634.81
净资产	5,755.49	5,091.20	3,880.18	3,152.26
营业收入	2,766.27	4,695.70	5,278.91	4,873.57
净利润	664.29	1,211.01	1,527.92	1,482.92

报告期内，宏涵实业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巴斯夫	2,739.99	4,680.24	5,260.35	4,714.99
占宏涵实业营业收入的比例	99.05%	99.67%	99.65%	96.75%

## (2) 简要历史沿革

### ① 2010年3月，宏涵实业设立

宏涵实业成立于2010年3月25日，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谢素华	50.00	50.00	货币
张义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2010年3月25日，宏涵实业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② 2012年11月，宏涵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张义、谢素华和张建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义、谢素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宏涵实业50%股权各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平。

2012年11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为宏涵实业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涵实业的股本和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建平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 ③ 2014年9月，宏涵实业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27日，宏涵实业股东做出股东决议，同意宏涵实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本次新增的10万元出资登记在新股东胡云南名下，对应的9.09%股权由胡云南为张义代持，该等出资未实缴。

2014年9月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宏涵实业本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涵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建平	100.00	90.91	货币
胡云南	10.00	9.09	货币
合计	<b>110.00</b>	<b>100.00</b>	-

#### ④ 2016年9月，宏涵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5日，张建平、胡云南和纽泰格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建平、胡云南分别将其持有的宏涵实业全部股权转让给纽泰格有限。

2016年9月30日，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宏涵实业股权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涵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纽泰格有限	1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10.00</b>	<b>100.00</b>	-

由于胡云南未实缴其对于宏涵实业的出资，因此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应的出资义务由纽泰格有限承担。纽泰格有限于2016年11月14日对宏涵实业实缴出资10万元。根据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的申亚会验字（2016）第SY0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14日，宏涵实业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 3、纽泰格（东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纽泰格（东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东莞市清溪镇大埔村大埔工业区埔星东路106号C栋一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清溪镇大埔村大埔工业区埔星东路106号C栋一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纽泰格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纽泰格（东莞）主要面向华南地区客户，经营汽车内外饰塑料件业务

报告期内，纽泰格（东莞）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年 1-6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874.73	2,389.51	2,838.56	1,513.00
净资产	-494.14	-494.53	66.81	629.49
营业收入	725.97	2,205.17	1,679.72	12.86
净利润	0.39	-561.34	-562.68	-370.51

报告期内，纽泰格（东莞）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延锋彼欧	562.06	1,263.79	1,130.69	-
2	纽泰格	-	468.84	198.96	12.86
3	东莞亿豪科技有限公司	142.67	305.05	-	-
4	东洋橡塑	-	105.41	312.27	-
5	深圳市民达科技有限公司	-	34.43	-	-
合计		<b>704.73</b>	<b>2,177.52</b>	<b>1,641.92</b>	<b>12.86</b>
占纽泰格（东莞）营业收入的比例		97.07%	98.75%	97.75%	100.00%

[注]纽泰格向纽泰格（东莞）采购内外饰塑料件后向延锋彼欧销售。

## （2）简要历史沿革

纽泰格（东莞）由纽泰格出资 1,000 万元设立，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取得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纽泰格（东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纽泰格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纽泰格（东莞）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

## （二）其他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

## （三）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 1、江苏迈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迈亚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迈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娄思源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8日
注销日期	2018年7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338860489T
注册资本	1,8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淮安市淮阴区嫩江路109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类金融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江苏迈亚曾持有江苏迈尔和普锐敏贸易的股权，为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发行人受让江苏迈亚持有之江苏迈尔和普瑞敏贸易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迈亚于2018年7月注销。

根据江苏迈亚清算组出具的《江苏迈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截止2018年7月8日，江苏迈亚的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剩余财产已分配完毕。江苏迈亚于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3日分别注销地税登记、国税登记，2018年7月10日，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江苏迈亚注销工商登记。江苏迈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2、普锐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普锐敏贸易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普锐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义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9日
注销日期	2019年7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MYJ45
注册资本	4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55号119室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服饰、矿产品（除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文教办公用品、电

	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注销前股权结构</b>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普锐敏贸易曾从事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的销售，为简化业务流程，发行人不再通过普锐敏贸易进行产品销售，普锐敏贸易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根据普锐敏贸易清算组出具的《普锐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截止 2019 年 7 月 1 日，普锐敏贸易的债权债务已全部清偿，剩余财产已处置完毕。普锐敏贸易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注销税务登记，2019 年 7 月 3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普锐敏贸易注销工商登记。普锐敏贸易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义家族，包括张义、戈小燕和戈浩勇，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76.48% 的股权。张义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58.30% 股份，并担任淮安国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淮安国义控制公司 7.98% 的表决权。戈小燕系张义配偶，目前持有公司股东淮安国义 1% 合伙份额。戈浩勇为张义配偶之兄，目前通过盈八实业持有公司 10.2% 股份。

张义，男，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802197903\*\*\*\*\*。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淮安国义执行事务合伙人。

戈小燕，女，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802197908\*\*\*\*\*。现任上海宏涵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务经理。

戈浩勇，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821197711\*\*\*\*\*。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图诺德恩梯基车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义、戈小燕和戈浩勇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共同约定：(1) 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



一致意见的,以三人中当时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表决权最高一方的意见为准;(2)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三人将按照该协议的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义家族,但家族成员持股情况发生了变动: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参与共同控制的家庭成员为张义、戈小燕、张建平及戈浩勇;2019 年 11 月,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44.3197 万股股份转让予淮安毅达,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参与共同控制的家庭成员为张义、戈小燕和戈浩勇。张建平持股比例一直低于 1%,其于 2019 年转让股份并退出后,张义家族仍控制发行人 76.48%的表决权,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同时,结合张义、戈浩勇、戈小燕最近两年内在发行人的任职以及发行人实际运营情况来看,该等人员一直负责发行人的管理和运营。

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最近两年内张义家族的持股人数发生了变动,但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三)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盈八实业	10.20%
2	淮安国义	7.98%
3	亵泉毅达	5.00%
4	扬中毅达	2.50%
5	淮安毅达	2.50%

### **1、盈八实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盈八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10.20%的股份,其基本

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405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1000号1幢3楼329室
股东构成	戈浩勇100%持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盈八实业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从事其他业务。

## 2、淮安国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淮安国义直接持有公司7.9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1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义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淮安市义乌商贸城（一区）20925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淮安国义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从事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淮安国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职时间	任职
1	张义	117.60	42.00%	普通合伙人	2010.11	总经理
2	张庆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010.11	副总经理
3	张晓文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017.10	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4	王霄杰	14.00	5.00%	有限合伙人	2013.09	总务总监
5	张华	8.40	3.00%	有限合伙人	2018.04	客户及项目总监
6	李鹏飞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2012.04	产品工程部经理、模具部经理
7	金军民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2012.01	质量副总监
8	陆挺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2017.12	客户经理
9	冯立明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2018.02	生产部总监
10	杨柳青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2012.07	内审部经理
11	朱怀德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2012.07	销售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入职时间	任职
12	韩义先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2013.10	宏涵实业生产经理兼江苏迈尔压铸后道经理
13	高山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2013.12	江苏迈尔生产经理
14	叶强华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2017.05	项目管理部经理
15	张静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2015.04	采购经理
16	肖仁平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2016.07	迈尔模修经理
17	戈小燕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010.11	宏涵实业总务经理
18	刘延萍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015.01	计划物流部经理
19	黄林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016.12	设备部经理
20	徐玉敏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013.02	内审部经理
21	傅丽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017.04	财务部经理
22	潘红美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017.07	人力资源部经理
合计		280.00	100.00%	-	-	-

### 3、江苏趵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趵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

#### （1）趵泉毅达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趵泉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趵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趵泉毅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1.01%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	49.5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000.00	33.0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6.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9,100.00</b>	<b>100.00%</b>	-

惠泉毅达于2018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CH253；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8月15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32972。

## (2) 扬中毅达

截至2022年1月31日，扬中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镇江市扬中市新坝镇大通路62号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GK72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月31日，扬中毅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4	扬中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00.00	23.50%	有限合伙人
5	张卜文	3,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6	童建红	2,200.00	11.00%	有限合伙人
7	黄美华	1,2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江苏利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0.00	4.75%	有限合伙人
10	厉永兴	150.00	0.75%	有限合伙人

11	葛恒峰	150.00	0.75%	有限合伙人
12	田静静	150.00	0.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扬中毅达于2019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GK723；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8月15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32972。

### （3）淮安毅达

截至2022年1月31日，淮安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东路1号丰惠广场2615室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JH27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月31日，淮安毅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淮安市政府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5	淮安市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淮安毅达于2019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JH277；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8月15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32972。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6,000万股，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义	3,497.71	58.30%	3,497.71	43.72%
2	盈八实业	612.26	10.20%	612.26	7.65%
3	淮安国义	478.65	7.98%	478.65	5.98%
4	韋泉毅达	300.09	5.00%	300.09	3.75%
5	朱江明	252.62	4.21%	252.62	3.16%
6	陈爱玲	252.62	4.21%	252.62	3.16%
7	扬中毅达	150.05	2.50%	150.05	1.88%
8	淮安毅达	150.04	2.50%	150.04	1.88%
9	财通春晖	126.13	2.10%	126.13	1.58%
10	德清锦烨财	84.09	1.40%	84.09	1.05%
11	王学洁	47.87	0.80%	47.87	0.60%
12	权先锋	47.87	0.80%	47.87	0.60%
13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	-	-	2,000.00	25.00%
总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义	3,497.71	58.30%
2	盈八实业	612.26	10.20%
3	淮安国义	478.65	7.98%
4	韋泉毅达	300.09	5.00%
5	朱江明	252.62	4.21%
6	陈爱玲	252.62	4.21%
7	扬中毅达	150.05	2.50%
8	淮安毅达	150.04	2.50%
9	财通春晖	126.13	2.10%
10	德清锦烨财	84.09	1.40%
合计		5,904.26	98.40%

###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张义	3,497.71	58.3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朱江明	252.62	4.21%	-
3	陈爱玲	252.62	4.21%	-
4	王学洁	47.87	0.8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权先锋	47.87	0.80%	财务总监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义	34,977,130	58.30%	张义担任淮安国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淮安国义 42.00%的份额；张义的配偶戈小燕持有淮安国义 1.00%的份额；戈小燕的兄长戈浩勇持有盈八实业 100.00%的股权。
2	淮安国义	4,786,531	7.98%	
3	盈八实业	6,122,618	10.20%	
4	韋泉毅达	3,000,912	5.00%	韋泉毅达、扬中毅达和淮安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	扬中毅达	1,500,457	2.50%	
6	淮安毅达	1,500,375	2.50%	
7	财通春晖	1,261,332	2.10%	财通春晖和德清锦烨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	德清锦烨财	840,889	1.4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八）申报时存在私募基金股东的情况

### 1、财通春晖和德清锦烨财

财通春晖和德清锦烨财的基金管理人均为财通资本，财通春晖和德清锦烨财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财通春晖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财通春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长塘镇长塘村 150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财通春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2	浙江上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3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财通春晖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J771，基金管理人为财通资本，财通资本拥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会员证书，证书编号：00031580。

#### （2）德清锦烨财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德清锦烨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b>经营范围</b>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德清锦烨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清辰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80.00
2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德清锦烨财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Q920，基金管理人为财通资本，财通资本拥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会员证书，证书编号：00031580。

## 2、走泉毅达、扬中毅达和淮安毅达

走泉毅达、扬中毅达和淮安毅达具体情况见本节“七/（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3、私募基金股东的有限合伙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有限合伙人如下：

私募基金股东	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人
走泉毅达	南京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扬中毅达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扬中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卜文、童建红、黄美华、江苏利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厉永兴、葛恒峰、田静静
淮安毅达	淮安市政府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春晖	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上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德清锦烨财	德清辰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上述私募基金股东的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 （1）走泉毅达的有限合伙人

#### ① 南京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融聚汇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39PB1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曹兴斌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曹兴斌持股 40%；林笃松持股 30%；庄建兴持股 30%

## ②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55034912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56,6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股权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江苏省财政厅持有 99.9768%的财产份额；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0232%的财产份额

## ③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957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虎踞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梁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
------	----------------

## (2) 扬中毅达的有限合伙人

## ①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141753399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扬中市油坊镇
法定代表人	冷青松
注册资本	10,28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7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缆汇线桥架、母线槽、开关柜、户外箱式变电站、太阳能支架、工业铝合金型材、特种铝合金摩托车轮辋、汽车轮圈、地面线槽、接线盒、滑触线、仪表管阀件、阀门、保温箱、仪表盘、防爆电器、铁路器材、电脱盐设备、针织服装制造、加工；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五金机电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冷青松持股 90%；冷建萍持股 10%

## ②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见“（1）建泉毅达的有限合伙人”之①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③ 扬中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扬中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MA1NFYXX4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 382 号
法定代表人	曹章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实业项目投资、工程项目投资、商业贸易项目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④ 张卜文

中国国籍，2021年1月研究生毕业，目前待业。张卜文对扬中毅达的出资资金系由其父亲张孝阳赠予。2016年至今张孝阳担任江苏润弛太阳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张孝阳、张卜文的确认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其二人的访谈，张卜文对扬中毅达的出资来源于其父亲赠与的资金，其所持扬中毅达的份额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情况。

## ⑤ 童建红

中国国籍，2016年至今任江苏大航泓城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 ⑥ 黄美华

中国国籍，2016年至今任镇江远东电讯电机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

## ⑦ 江苏利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名称</b>	江苏利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1182567840991X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住所</b>	扬中市新材料工业园环太路1号
<b>法定代表人</b>	何霞文
<b>注册资本</b>	3,1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11 年 1 月 19 日
<b>营业期限</b>	2011 年 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新型合金材料的技术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太阳能电池片、逆变器、硅片、太阳能组件及配件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硅材料、硅片切割液、碳化硅销售；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建设及维护；电力销售；光电子器件、电站辅机设备、太阳能灯具及配件、充电桩设计、销售；土木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电气设备安装、维修、保养；人力装卸搬运服务；新能源充电设施研发、制造；节能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何霞文持股 98%；方彬持股 2%

## ⑧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BUC9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1 号楼 5 层 10 室
法定代表人	樊利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36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⑨ 厉永兴

中国国籍，2016年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

⑩ 葛恒峰

中国国籍，2016年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⑪ 田静静

中国国籍，2016年至今任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人力总监。

（3）淮安毅达的有限合伙人

① 淮安市政府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淮安市政府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WMRAR6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东路 1 号丰惠广场 27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淮安市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33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淮安市财政局持有 92.5%财产份额；淮安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财产份额；淮安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财产份额；淮安生态新城开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财产份额；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财产份额；淮

	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淮安市淮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 0.4% 财产份额；淮安市金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4% 财产份额；淮安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4% 财产份额；淮安市清江浦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0.4% 财产份额；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 0.4% 财产份额；淮安市洪泽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0.4% 财产份额；淮安市盱眙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0.4% 财产份额；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0.4% 财产份额；淮安博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2% 财产份额；淮安市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1% 财产份额
--	---

② 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WN934X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603369.SH）持股 100%

③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见“（1）走泉毅达的有限合伙人”之③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④ 淮安市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淮安市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1MA1YHAG36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淮安市清江浦区丰惠广场 26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淮安市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

	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淮安市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 财产份额; 淮安市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 财产份额; 淮安市金控金融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 财产份额

## (4) 财通春晖的有限合伙人

## ① 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668313621B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严村 (春晖工业大道 2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言荣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0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会计咨询。
股权结构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45%; 浙江文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 ② 浙江上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上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884TN5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体育场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俞银梁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 (5) 德清锦烨财的有限合伙人

## ① 德清辰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名称	德清辰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9KDL66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敏
出资额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杨阿永持有 50% 财产份额; 杨敏持有 50% 财产份额

上述私募基金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处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 (九)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事宜

### 1、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已就其股东情况补充出具如下承诺:“1、本公司股东为张义、盈八实业、淮安国义、韋泉毅达、陈爱玲、朱江明、扬中毅达、淮安毅达、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王学洁、权先锋。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已就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均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出具如下确认函:“直接及间接持有本企业权益的自然人中,无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本企业在此确认,上述说明真实、准确,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说明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 2、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文件；
- 2) 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谢素华、胡云南；
- 3) 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入股的相关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4) 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淮安国义的合伙协议及其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资凭证；与淮安国义的合伙人进行访谈；
- 5) 取得了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调查表、确认文件，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简历；
- 6) 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代持协议及解除代持的相关协议；
- 7) 取得了发行人间接股东的调查表、确认文件，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简历；
- 8) 对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及入股时的估值情况进行了测算，并与近年同行业企业并购估值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 9) 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渠道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公开信息；
- 10)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确认函；
- 11) 取得并查阅了江苏证监局关于发行人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的比对结果；
- 12) 登录百度等公开网站，以“纽泰格 离职人员”、“纽泰格 证监会离职人员”、“纽泰格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为关键词进行网络核查。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在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依法解除，且不存在与该等股份代持形成、演变、解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相关内容。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3)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4) 发行人股东的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项、第二项所述情形。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项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7) 发行人股东财通春晖、德清锦烨财、趵泉毅达、扬中毅达、淮安毅达系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8) 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均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重大媒体质疑。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张义	董事长	张义	2020.03-2023.03
2	戈浩勇	副董事长	盈八实业	2020.03-2023.03
3	张庆	董事	张义	2020.03-2023.03
4	王霄杰	董事	张义	2020.03-2023.03
5	朱西产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09-2023.03
6	任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03-2023.03
7	熊守春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03-2023.03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张义：**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淮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任财务会计；2003年4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广州众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淮安润平工贸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0年11月至2017年3月，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戈浩勇：**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14年8月，先后就职于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工程师、生产主管、销售主管、销售经理、市场高级经理、亚太区销售及市场高级经理职务；2014年9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9月25日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3、张庆：**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

历。1993年3月至1998年12月，在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课长；1998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深圳唐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01年10月至2003年7月，担任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技术课长；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担任慈溪宏一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市场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12年9月，担任江苏淮阴盖克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王霄杰：**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13年8月，担任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体系工程师、文控主管；2013年9月至2017年3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务总监。

**5、朱西产：**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6年1月，担任太原重型机械学院工程机械系讲师；1996年1月至2005年11月，担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总工程师；2005年11月至今，担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汽车安全技术研究所所长；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任超：**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今，历任华东政法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熊守春：**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硕士学历。1993年12月至2000年5月，担任江苏省农垦职工大学教师、系主任；2000年5月至今，担任淮阴工学院财务与会计系副教授；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金军民、朱怀德（职工代表监事）和吴志刚。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金民民	监事会主席	张义	2020.03-2023.03
2	朱怀德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03-2023.03
3	吴志刚	监事	韋泉毅达	2020.03-2023.03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金民民：**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2月至2010年5月，担任可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质量管理组长；2010年6月至2011年11月，担任苏州创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质量管理资深工程师；2012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品质主管、销售经理、质量副总监；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2、朱怀德：**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担任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CAM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担任苏州安能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CAM工程师；201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吴志刚：**男，198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担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信息与通信研究所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科员；2015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目前公司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张义	总经理	2020.03-2023.03
2	张庆	副总经理	2020.03-2023.03
3	王学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03-2023.03
4	权先锋	财务总监	2020.03-2023.03

1、**张义**：简历参见本节“九/（一）董事会成员”。

2、**张庆**：简历参见本节“九/（一）董事会成员”。

3、**王学洁**：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担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担任杭州洪达服装有限公司业务员；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浙江劲牛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7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权先锋**：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担任南京桂花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担任南京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4月，担任南京瑞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庆	副总经理
2	叶强华	项目管理部经理
3	李鹏飞	产品工程部经理、模具部经理
4	高山	江苏迈尔生产经理

1、**张庆**：简历参见本节“九/（一）董事会成员”。

2、**叶强华**：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机械制造专业，中专学历。1992年8月至2000年5月，担任扬州市江都有线电厂模具钳工；2000年5月至2005年9月，担任扬州今朝电子有限公司模具钳工；2005年10月至2011年7月，担任上海瀚氏模塑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上海美昀模具有限公司设计部主管；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

3、**李鹏飞**：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辅助

设计与制造及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模具钳工；2007年3至2010年12月，担任铭益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12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模具设计师、产品工程师、产品工程部主管、产品工程部经理、模具部经理。

4、高山：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担任三洋电梯（无锡）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微密科技（宜兴）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13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质量工程师、品质部经理、江苏迈尔生产经理。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张义	董事长、总经理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戈浩勇	副董事长	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戈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英太格（上海）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图诺德恩梯基车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朱西产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汽车安全技术研究所	教授、博士生导师、所长	无关联关系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易行车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合肥大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任超	独立董事	华东政法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常州欣盛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关联关系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承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王学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杭州随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注：任超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申请辞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但由于辞职后独董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所以其将继续履职直到新独董选出。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上述两家上市公司尚未公告新独董人选。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副董事长戈浩勇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义妻兄。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聘任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张义、戈小燕、张庆、王霄杰、戈浩勇
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	张义、张庆、王霄杰、戈浩勇、孔啸、任超、熊守春
2020年9月至今	张义、张庆、王霄杰、戈浩勇、朱西产、任超、熊守春

2019年初，公司董事为张义、戈小燕、张庆、王霄杰、戈浩勇。2019年6月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孔啸、任超、熊守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戈小燕辞去董事职务。因原独立董事孔啸辞职，2020年9月，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西产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会成员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金民民、朱怀德、李鹏飞
2019年6月至今	金民民、朱怀德、吴志刚

2019年初，公司监事为金民民、李鹏飞、朱怀德。2019年6月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鹏飞辞去监事职位，同时选举增补吴志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张义、张庆、王学洁、权先锋，未发生变动。王学洁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学洁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主要为满足公司经

营管理、业务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发行人近两年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证了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1	张义	董事长、总经理	58.30%	3.35%	淮安国义	61.65%	无
2	王学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80%	-	-	0.80%	无
3	权先锋	财务总监	0.80%	-	-	0.80%	无
4	戈小燕	张义配偶	-	0.08%	淮安国义	0.08%	无
5	戈浩勇	副董事长	-	10.20%	盈八实业	10.20%	无
6	张庆	董事	-	0.80%	淮安国义	0.80%	无
7	王霄杰	董事	-	0.40%	淮安国义	0.40%	无
8	朱怀德	监事	-	0.16%	淮安国义	0.16%	无
9	金民民	监事	-	0.20%	淮安国义	0.20%	无
10	李鹏飞	核心技术人员	-	0.20%	淮安国义	0.20%	无
11	叶强华	核心技术人员	-	0.16%	淮安国义	0.16%	无
12	高山	核心技术人员	-	0.16%	淮安国义	0.16%	无
合计						75.61%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张义	董事长、总经理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280	42.00%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市众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已吊销,无实际业务经营	50	100%
戈浩勇	副董事长	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	100%
		戈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投资管理	100	99%
		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注 2]	二手车检测	3,307.6659	49.40%
王学洁	董事会 秘书	杭州随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00	85%
朱西产	独立董事	上海拜丝特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检测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50	45%
吴志刚	监事	南京毅达汇员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8,000	0.3750%

注 1: 戈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英太格(上海)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2.11% 股权。

注 2: 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图诺德恩梯基车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51% 股权、恩梯基汽车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80% 股权。

注 3: 戈浩勇已将原所持黄山众和旭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5% 股权和黄山煜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5% 股权对外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戈浩勇已不再持有该两家公司股权。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 (一)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岗位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公司独立董事每年领取固定津贴。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确定依据和履行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资系结合工作内容、工作强度、个人能力、行业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年终奖金系综合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贡献确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系参考同行业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后确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 3 人，共同制定薪酬方案，保证公司的薪酬制度与考核制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254.02	366.46	374.15	359.32
利润总额	3,525.78	6,949.42	5,312.72	6,354.89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20%	5.27%	7.04%	5.65%

##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收入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于任期内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收入/津贴（万元）
张义	董事长、总经理	88.21
戈浩勇	副董事长	-
张庆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7.60
王霄杰	董事	20.83
朱西产	独立董事	2.50
任超	独立董事	5.00
熊守春	独立董事	5.00
孔啸	原独立董事	2.50
朱怀德	监事	14.94
金民民	监事	17.31
吴志刚	监事	-
王学洁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5.67
权先锋	财务总监	42.13
叶强华	核心技术人员	31.30
李鹏飞	核心技术人员	21.71

姓名	职务	税前收入/津贴（万元）
高山	核心技术人员	21.77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关联方领取收入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报告期内，公司副董事长戈浩勇在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恩梯基（上海）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并领取相应薪酬，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不存在从公司关联方领取收入或享受其他待遇等情况。

## 十七、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一）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 1、相关自然人股东增资形成的股权激励

2017年10月公司对董事会秘书王学洁进行了股权激励，王学洁按照2.43元/股对公司增资27万股，2017年11月王学洁缴纳了全部65.61万元出资款。2018年12月公司对财务总监权先锋进行了股权激励，权先锋按照4.17元/股受让张义持有的27万股股份，当月权先锋向张义支付了112.59万元股权转让款。

#### 2、淮安国义增资形成的股权激励

##### （1）股权激励原因及增资情况

为了对公司员工实行股权激励，更好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人才，并增强公司凝聚力，2016年10月成立淮安国义，将其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2016年11月，淮安国义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27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 （2）淮安国义历史沿革

###### 1) 2016年10月，淮安国义设立

2016年10月10日，淮安国义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	-------	---------	---------	-------

1	张义	207.9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戈小燕	2.1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10.00</b>	<b>100.00</b>	-

#### 2) 2016年10月，淮安国义出资额增加

2016年10月26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张义新增出资额70万元，同时张义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戈小燕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本次变更完成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277.90	99.25	有限合伙人
2	戈小燕	2.10	0.7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280.00</b>	<b>100.00</b>	-

#### 3) 2016年11月，淮安国义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6年11月24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张义将0.7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戈小燕。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277.20	99.00	有限合伙人
2	戈小燕	2.8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280.00</b>	<b>100.00</b>	-

#### 4) 2017年12月，淮安国义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7年11月13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张义将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张庆、张晓文、王霄杰等10名员工，同时张义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戈小燕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2017年12月4日，上述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165.20	59.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庆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晓文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霄杰	14.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李鹏飞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6	金民民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7	杨柳青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8	朱怀德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9	韩义先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高山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池晓骥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戈小燕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80.00</b>	<b>100.00</b>	-

#### 5) 2018年6月，淮安国义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8年6月21日，因池晓骥离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池晓骥将其持有的5.6万合伙份额转让给张义。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170.80	61.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庆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晓文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霄杰	14.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李鹏飞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6	金民民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杨柳青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8	朱怀德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9	韩义先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高山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戈小燕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80.00</b>	<b>100.00</b>	-

#### 6) 2018年12月，淮安国义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8年12月24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张义将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张华、陆挺、冯立明等12名员工。同月上述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110.60	39.5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	张庆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晓文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霄杰	14.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张华	8.40	3.00	有限合伙人
6	李鹏飞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金民民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8	陆挺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冯立明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童建忠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杨柳青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朱怀德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韩义先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高山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叶强华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张静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肖仁平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刘延萍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戈小燕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黄林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徐玉敏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傅丽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潘红美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280.00</b>	<b>100.00</b>	-

7) 2019年8月，淮安国义第五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年8月19日，因童建忠离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童建忠将其持有的7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张义。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117.60	42.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庆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晓文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4	王霄杰	14.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张华	8.40	3.00	有限合伙人
6	李鹏飞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金民民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8	陆挺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冯立明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杨柳青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朱怀德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韩义先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高山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叶强华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张静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肖仁平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刘延萍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戈小燕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黄林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徐玉敏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傅丽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潘红美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淮安国义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针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科学管理体系，有助于优化公司的经营状况。

###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有影响的股份激励及股份支付总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注册资本、元/股

序号	股份激励时间	具体事项	增资/受让股权数量	增资/受让价格	公允价格	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
1	2017年10月	王学洁对公司增资27万股	27.00	2.43	17.60	409.59
2	2017年11月	张义将其持有的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0.00%份额转让给张庆等10位自然人	108.00	2.43	17.60	1,638.36
3	2018年12月	张义将其持有的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1.50%份额转让给张华等12位自然人	58.05	4.17	21.08	981.76
4	2018年12月	张义将其持有的27万股转让给权先锋	27.00	4.17	21.08	456.63
<b>合计</b>						<b>3,486.34</b>

注1：张庆等10名自然人从张义处受让的发行人股权数量=淮安国义持有的发行人股权270万股\*40.00%=108.00万股；

注2：张华等12名自然人从张义处受让的发行人股权数量=淮安国义持有的发行人股权270万股\*21.50%=58.05万股；

注3：股份支付费用=受让股权数量\*(公允价格-受让价格)。

公司主要依据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上市前后离职相关条款对于离职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并结合公司预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完成时间点2021年12月估计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授予日	授予股数(万股)[注]	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	相关条款	服务期(月)	判断依据
淮安国义(张庆等10位自然人)	2017年11月	54.00	819.18	有限合伙人于公司(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下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前离职,必须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后,根据证监会相关法规,淮安国义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需锁定3年(36个月),在锁定期限内如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公司上市后四至七年内如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	86	由于相关离职条款约定至公司成功完成公开募股后7年,其中激励对象在公司成功完成募股后4-7年内离职,股票回购价格为股票价值的50%,即在公司成功完成募股后4-7年内,激励对象可以获得50%的激励股份,故该部分激励股份锁定期至2024年12月(公司成功完成公开募股后3年),相应服务期限为授予日至2024年12月;剩余50%
		54.00	819.18		134	
淮安国义(张华等12位自然人)	2018年12月	29.025	490.88		73	
		29.025	490.88		121	

				<p>职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p> <p>有限合伙人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前或锁定期内离职的，转让价格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际缴纳的出资金额加算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利息（双方各自承担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税费）。</p> <p>有限合伙人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前或锁定期内离职的，转让价格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际缴纳的出资金额加算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利息（双方各自承担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税费）；公司上市后四至七年内如有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对应持有的公司在股票市场上的股票市值的 50%（股票市值按事件发生当月公司股票交易日收盘价平均值确定）</p>		激励股份锁定期为至 2028 年 12 月（公司成功完成公开募股后 7 年），相应服务期限为授予日至 2028 年 12 月
王学洁	2017 年 10 月	27.00	409.59	在公司在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激励对象原因离职的，必须在该等情况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张义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50	自授予日至 2021 年 12 月作为其服务期限
权先锋	2018 年 12 月	27.00	456.63	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支付的认购价款加上贷款同期利息计算	36	

[注]：系资本公积转增前股数。

以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98.48 万元、541.87 万元、543.12 万元和 271.56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净利润。

（1）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 10 月，公司对王学洁进行股权激励，王学洁向公司增资 27 万股，增资

价格为2.43元/股；2017年11月，公司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员工通过间接的方式获受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2.43元/股。上述股权激励前后6个月内，公司仅在2017年12月进行过一次增资，公司参照该次增资价格17.6元/股作为公允价格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具有合理性。

2018年12月，公司向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权先锋及其他员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获受公司股份，均为4.17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前后6个月内，公司仅在2019年3月进行了一次增资，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的情形。

2019年3月，公司外部股东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对公司进行增资71.1496万元和47.4331万元，分别占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2.27%和1.52%。本次增资价格为21.08元/股，对应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5,105.89万元的静态市盈率为12.44倍。

因此，2018年12月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选定为2019年3月外部股东的增资价格21.08元/股具有合理性。

## (2) 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 1)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下简称股份支付准则)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股份支付准则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以下简称应用案例）问题中所述“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员工认购价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以及分析中载明“根据该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甲公司员工须服务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否则其持有的股份将以原认购价回售给实际控制人。该约定表明，甲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甲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等待期内甲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载明“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2）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关于“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案例分析

根据公司《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条款与上述应用案例具体条款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应用案例	本公司	比较情况
----	------	-----	------

股权激励形式	甲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以实施一项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部分甲公司股份以名义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甲公司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价）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甲公司股份	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国义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以淮安国义对公司增资的方式间接获得公司的股份，并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公司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价）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较大差异
股权激励对象服务期限限制条款	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	有限合伙人于公司（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下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前离职，必须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后，根据证监会相关法规，淮安国义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需锁定3年（36个月），在锁定期限内如有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公司上市后四至七年内如有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淮安国义合伙协议中关于公司员工在挂牌上市前离职的具体条款与应用案例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员工在挂牌上市后离职的，股权是否转让存在协商机制，而应用案例对此无相关约定
离职员工股份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为员工认购价	有限合伙人于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股票市场挂牌上市前或锁定期内离职的，转让价格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际缴纳的出资金额加算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利息（双方各自承担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税费）；公司上市后四至七年内如有有限合伙人在公司发生离职情形的，转让价格为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对应持有的公司在股票市场中的股票市值的50%（股票市值按事件发生当月公司股票交易日收盘价平均值确定）。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届时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应用案例与淮安国义合伙协议在回购价格条款上存在差异。 应用案例中离职员工未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而淮安国义合伙协议约定员工可通过持有股权从股权激励计划中持续获益，离职员工回购价格均高于认购价格，离职员工退股前可通过分红获益

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王学洁与公司签订的《王学洁对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张义与权先锋签订的《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

议)，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条款与上述应用案例具体条款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应用案例	本公司	比较情况
股权激励形式	甲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以实施一项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部分甲公司股份以名义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甲公司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价）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甲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王学洁通过以约定价格（认购价）增资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激励对象权先锋通过直接受让实际控制人原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股权激励形式存在差异，激励对象王学洁、权先锋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股权激励对象服务期限限制条款	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	在公司完成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激励对象原因离职的，必须在该等情况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张义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无差异
离职员工股份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为员工认购价	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支付的认购价款加上贷款同期利息计算。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应用案例与增资协议、转让协议在回购价格条款上存在差异。 应用案例中离职员工未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而增资协议和转让协议约定员工可通过持有股权从股权激励计划中持续获益，离职员工回购价格均高于认购价格，离职员工退股前可通过分红获益

经公司对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研读与讨论，并与应用案例对照分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与应用案例在回购价格等条款上存在差异，但综合比较两者实质基本一致，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参照应用案例的会计处理方式，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根据公司 IPO 审核所处阶段、审核时间相关规定等合理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完成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并以此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上市前

后离职条款估计等待期。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应用案例及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并结合公司股权激励中的上市前后离职相关条款对于离职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确定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公司报告期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准确合理，符合股份支付支付准则和应用案例相关规定。

###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 （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 1、淮安国义合伙份额的流转机制

淮安国义合伙人签署的《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书》”）约定，新合伙人入伙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人大会决定是否接纳，且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属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为发行人董事会或控股股东确定的其他人员。

合伙人入伙后，须遵守《合伙协议书》对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如下约定：

1) 合伙人之间转让财产份额，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2)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3) 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设定质押。在符合《合伙协议书》约定的入伙条件下，有限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向第三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经同意转让的，应提前通知其他合伙人，且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 2、淮安国义合伙份额的退出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书》，在淮安国义存续期间，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退伙并要求分割合伙企业财产：1）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完毕；2）自然人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3）有限合伙人提出退伙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4）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5）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上市前离职或者在上市后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完成前离职，包括辞职及被公司辞退或除名（时间点以实际停薪日为准），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该自然人退伙；6）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合伙协议书》，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将其从合伙企业中除名：1）出资期限届满，合伙人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2）有限合伙人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给合伙企业造成名誉或财产损失的；3）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4）执行合伙事务时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被合伙人大会罢免。

合伙人非因转让完毕财产份额而退伙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在退伙发生后30日内协商确定该退伙人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处置方案。如未进行协商或者协商不成，则该退伙人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有限合伙人按该退伙人实际出资额受让。

## 3、淮安国义合伙份额的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书，员工在发行人上市前离职的，必须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转让价格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际缴纳出资金额加算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利息。在淮安国义存续期间，若员工违反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与相关知识产权协议的，应将其财产份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实际缴纳出资金额。员工在发行人上市后淮安国义股份锁定期限内离职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原先所获得财产份额对应的原实际出资金额加算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利息。公司上市后四至七年内如有员工离职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财产份额转让给自身或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

份额对应持有的发行人在股票市场上股票市值的 50%。

根据王学洁、权先锋签署的补充协议，在发行人完成上市前，激励对象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辞职、不能胜任工作、损害发行人利益等原因离职的，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予张义。

#### **（四）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 **1、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根据《合伙协议书》，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大会会有权决定对外投资管理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合伙人大会的决议处置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权益。

淮安国义的经营期限为20年。根据《合伙协议书》，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或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已经全部出售完毕的，合伙企业终止。合伙人大会会有权决定合伙企业的延续经营事项。

##### **2、损益分配方法**

根据《合伙协议书》，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除《合伙协议书》另有约定或届时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合伙企业出售所持发行人股份所实现的利润或亏损由合伙人按其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出售额度享有或承担。

####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淮安国义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书以及淮安国义出具的锁定承诺，淮安国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淮安国义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根据王学洁、权先锋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出具的锁定承诺，发行人上市前以及上市起一年内，其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限售期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其在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 **（六）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发行人员工通过股权激励已直接或间接获得发行人股份，相关股权激励安排并非期权计划，不会导致发行人上市后的行权情况，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无影响。

### **（七）淮安国义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淮安国义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淮安国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淮安国义合伙人的确认，淮安国义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合伙人的出资款主要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并用于出资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为其出资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员工实行的其他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人)	797	783	867	661

### (二) 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按岗位结构、教育程度、年龄分布的情况如下：

#### 1、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发人员	72	9.03%
生产人员	650	81.56%
销售人员	10	1.25%
采购人员	7	0.88%
行政及管理人员	58	7.28%
合计	797	100.00%

#### 2、员工教育结构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54	6.78%
大专	150	18.82%
大专以下	593	74.40%
合计	797	100.00%

####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157	19.70%
30-39岁	386	48.43%
40-49岁	222	27.85%
50岁及以上	32	4.02%

合计	797	100.00%
----	-----	---------

### (三)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等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聘用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地方有关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时间	员工总数	期末社保缴纳		期末公积金缴纳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2021年6月	797	720	90.34%	720	90.34%
2020年12月	783	669	85.44%	669	85.44%
2019年12月	867	750	86.51%	747	86.16%
2018年12月	661	519	78.52%	519	78.52%

2018年12月、2019年12月、2020年12月和2021年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总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缴纳社保公积金时间	60	60	89	89	25	25	53	53
员工试用期内未缴纳	-	-	-	-	74	74	71	71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2	12	10	10	15	15	18	18
其他	5	5	15	15	3	6	-	-
<b>合计</b>	<b>77</b>	<b>77</b>	<b>114</b>	<b>114</b>	<b>117</b>	<b>120</b>	<b>142</b>	<b>142</b>

[注 1]：2021年6月，社保和公积金未缴人数与在册人数差异的其他原因为：1名员工以灵活就业缴纳社保，4名员工当月未提出离职。

[注 2]：2020年12月，社保和公积金未缴人数与在册人数差异的其他原因为：5名员工以灵活就业人员形式缴纳社会保险，4名员工已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4名员工在原单位社保公积金未停，2名员工于当月未提出离职。

[注 3]：2019年12月，社保和公积金未缴人数与在册人数差异的其他原因为：2名员工在当地无购房计划，自愿放弃，1名员工领取失业金，1名员工在原单位社保公积金未停，1名员工在原单位公积金未停，1名员工于当月未提出离职。

2018年12月、2019年12月、2020年12月和2021年6月，公司及子公司

社保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总数差异分别为 142 人、117 人、114 人和 77 人，公积金差异人数分别为 142 人、120 人和 114 人和 77 人，主要原因如下：

①各期末部分新聘用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由于部分新员工入职时间晚于期末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时间，未能在当月办理完成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发行人已于次月为其办理并缴纳了“五险一金”。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6 月，因新入职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53 人、25 人、89 人和 60 人。

②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6 月因退休返聘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18 人、15 人、10 人和 12 人。

③试用期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6 月因试用期末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71 人、74 人、0 人和 0 人。2020 年 1 月起，公司及淮安地区分子公司开始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2020 年 9 月起，公司异地分子公司开始为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 2、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若发行人补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对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测算补缴金额	30.37	35.24	166.66	11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0.49	5,466.16	4,241.37	4,807.40
占比	1.05%	0.64%	3.93%	2.3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3、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员工缴纳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出具承诺如下：

“公司上市后，如因上市前公司（含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存在（1）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要求或责令支付和补缴；（2）因前述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则该等支出由本人承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用工总人数	797	783	935	682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	68	2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	-	-	7.27%	3.08%

注：用工总人数=期末员工人数+当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3.08%、7.27%、0%和 0%，均未超过 10%。

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均取得了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未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 1、公司的主营业务

纽泰格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趋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逐步掌握了独立自主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获得了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一线汽车生产厂商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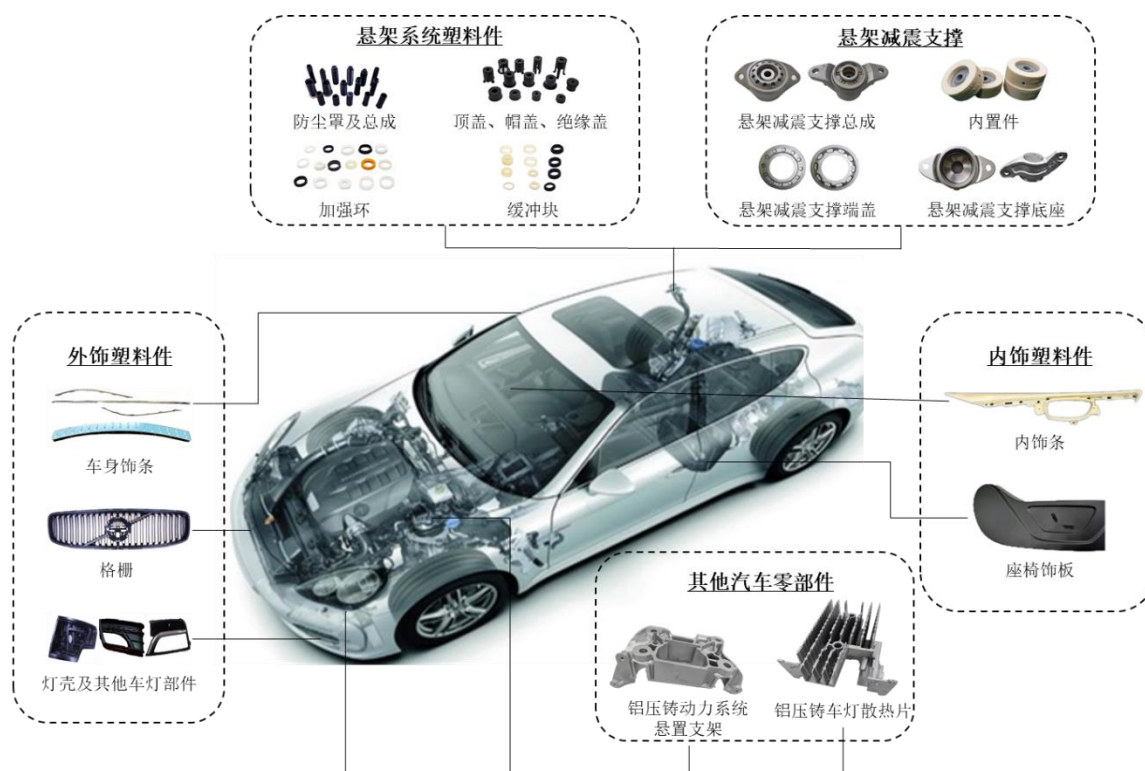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与市场口碑，与巴斯夫、天纳克、万都、昭和、采埃孚、凯途必、延锋彼欧、华域视觉、东洋橡塑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主要应用于大众、马自达、本田、通用、日产、吉利、奇瑞、长安等汽车品牌的热销车型。

#####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铝压铸动力系统悬置支架等汽车零部件以及用于生产以上零部件的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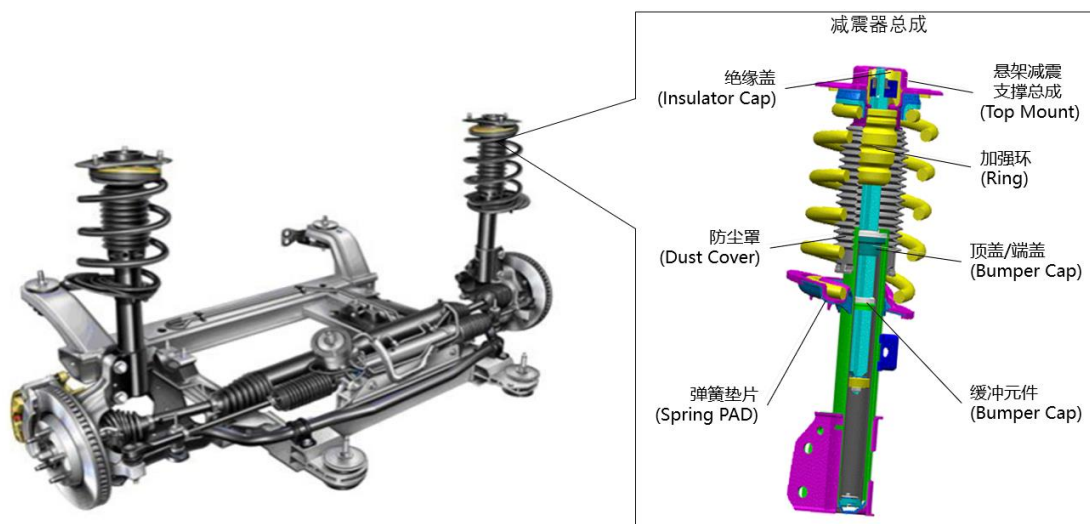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 (1) 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是车架（或承载式车身）与车桥（或车轮）之间的一切传力连接装置的总称，其功用是把路面作用于车轮上的垂直反力（支承力）、纵向反力（牵引力和制动力）和侧向反力，以及这些反力所造成的力矩传递到车架（或承载式车身）上，以保证汽车的正常行驶。汽车悬架中一般均安装有减震器，在缓和路面冲击的同时减少振动，以提高驾乘的舒适性并延长汽车的使用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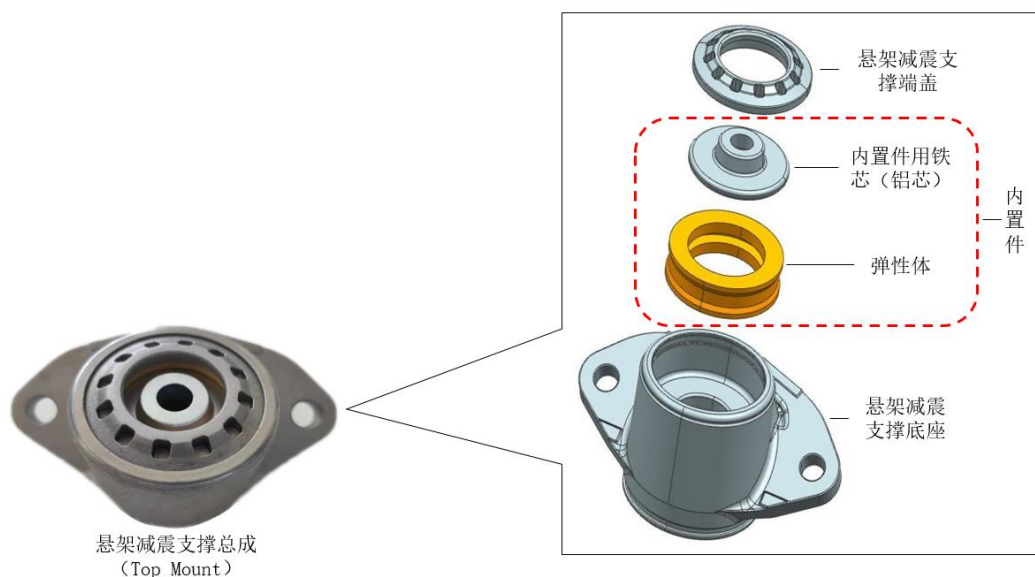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悬架系统零部件包括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等，主要起连接、减震、缓冲、保护等作用，其在悬架系统的具体应用部位如下图所示：






### 1) 汽车悬架减震支撑

公司为客户提供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相关的一系列生产及加工服务，具体包括悬架减震支撑铁芯生产，聚氨酯切割及内置件装配，铝铸底座、端盖生产及总成装配。

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总成暨 Top Mount 属于减震器总成的组成部分，位于减震器总成的上部，用于连接减震器与车架，主要作用是衰减行驶过程中减振器和弹簧传递到车身的振动，提升乘坐舒适性和降低噪音。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由底座、端盖、内置件（弹性体和铁芯/铝芯）组成，其结构如下图所示：



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各组成部分具体用途如下：

产品	用途	图例
内置件	由弹性体（聚氨酯或橡胶）和铁芯/铝芯组成，和减震器连接杆进行连接，主要作用是避免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因连接杆和车架直接接触产生异响。	
悬架减震支撑底座	需满足各种路况对减震支撑载荷的要求，保证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强度性能要求。	
悬架减震支撑端盖	通过旋铆工艺与底座相结合，其作用是将减震内置件旋卯在底座腔体内。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中弹性体通常采用聚氨酯或橡胶，聚氨酯比橡胶售价更高，但较橡胶在减轻重量的同时，具有更好的耐久性、舒适性及降噪性能。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客户主要有巴斯夫、天纳克、安徽中鼎、上海众力和凯众股份，巴斯夫和凯众股份主要向整车厂提供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总成，而天纳克、安徽中鼎、上海众力等主要向整车厂提供橡胶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为巴斯夫配套提供悬架减震支撑铁芯和铝铸底座、端盖，并提供内置件加工、总成装配等服务。同时，公司向天纳克、安徽中鼎、上海众力等客户销售悬架减震支撑底座、端盖。

公司与上述客户关于悬架减震支撑业务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公司供应铁芯/铝芯	公司提供内置件加工	公司生产铝铸端盖、底座	公司提供装配总成服务
巴斯夫	√	√	√	√
天纳克			√	
安徽中鼎			√	
上海众力			√	
凯众股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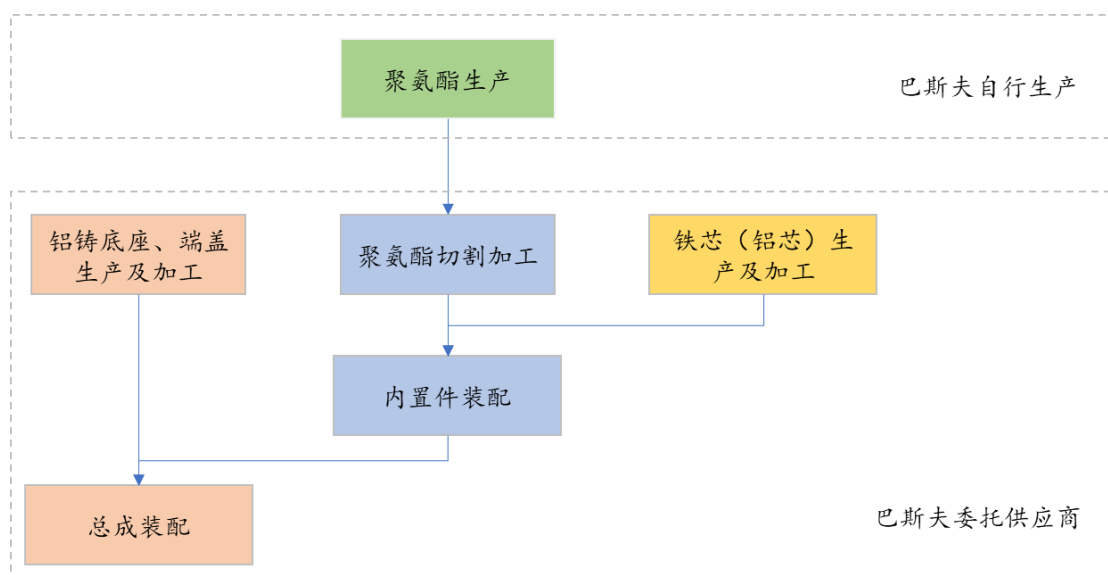
#### ① 发行人与巴斯夫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合作情况

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弹性体材料原为橡胶，上世纪九十年代巴斯夫应整车厂需求成功开发出应用于悬架减震支撑的聚氨酯材料，由于其具有非常高的可压缩性、变形能力、降噪性以及突出的耐动态疲劳性，有助于改善乘车与驾驶质

量，且制造流程短，近年来逐渐替代橡胶材料。

聚氨酯虽然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中的关键材料，但其体积小、重量轻、单位价值较低，巴斯夫销售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可大幅增加产品附加值，获取更大的利润回报，因此自巴斯夫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在国外开始量产，至本世纪初巴斯夫将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引入中国，巴斯夫均向客户直接供应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

巴斯夫为国际化工企业，专注于化工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且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仅为其聚氨酯材料产品的应用之一，因此巴斯夫将主要工作重心投入在聚氨酯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以及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的设计开发，并分别委托其他合作供应商进行铁芯（铝芯）生产及加工，聚氨酯加工及内置件装配，铝铸底座、端盖生产及总成装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先后承接巴斯夫的聚氨酯切割及内置件装配，铁芯生产，铝铸底座、端盖生产及总成装配等业务，产线从最初的手工半自动产线提升为自主开发的定制化自动化加工产线，加工生产能力逐步提高，并逐步形成了当前的业务合作模式。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多工艺、全流程配合，可在仅需巴斯夫提供聚氨酯材料的前提下，完成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生产，一站式满足了巴斯夫有关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的全部制造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与巴斯夫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并非仅为巴斯夫提供简单

的装配服务。其中，在聚氨酯-内置件环节，宏涵实业负责将巴斯夫生产的聚氨酯进行切割，并将加工成品与铁芯（铝芯）装配成内置件，该业务环节的本质为受托加工业务。

## ② 发行人各公司所承担的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具体环节

公司为巴斯夫配套生产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由铝铸底座、端盖、内置件（聚氨酯和铁芯/铝芯）组成。发行人母公司、宏涵实业和江苏迈尔分别成为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三类部件加工生产的合格供应商，其中母公司生产内置件用铁芯（铝芯）；子公司宏涵实业对巴斯夫生产并提供的聚氨酯进行来料切割，并将切割后的聚氨酯与铁芯（铝芯）进行装配成内置件；子公司江苏迈尔生产悬架减震支撑端盖、底座，并将内置件与端盖、底座装配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主体	承担工作
纽泰格	铁芯生产
宏涵实业	聚氨酯切割、内置件装配
江苏迈尔	底座、端盖铝铸件生产，铝铸件及内置件总成装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巴斯夫提供不同环节的悬架减震支撑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主体	产品/服务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迈尔	铝铸端盖、底座及装配总成	8,179.41	74.92%	14,892.84	76.07%	14,958.82	73.93%	8,631.19	64.67%
宏涵实业	聚氨酯切割及内置件装配	1,333.10	12.21%	2,481.40	12.68%	2,864.97	14.16%	2,763.29	20.70%
纽泰格	铁芯（铝芯）	1,405.30	12.87%	2,202.29	11.25%	2,408.95	11.91%	1,951.70	14.62%
合计		<b>10,917.82</b>	<b>100.00%</b>	<b>19,576.52</b>	<b>100.00%</b>	<b>20,232.75</b>	<b>100.00%</b>	<b>13,346.18</b>	<b>100.00%</b>

发行人为巴斯夫加工生产的悬架减震支撑产品，大部分型号由发行人从事除聚氨酯生产外的其他全部工序，发行人向巴斯夫交付的产品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件。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巴斯夫以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件形式交付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1,558.47万元、19,040.08万元、19,191.35万元和10,622.03万元，占向巴斯夫销售悬架减震支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61%、94.11%、98.03%和97.29%。同

时也存在小部分型号产品，发行人仅提供部分组成件的生产或加工，如铁芯（铝芯）、内置件或铝铸件。按照向客户最终交付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主体	产品/服务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迈尔	铝铸端盖、底座	0.11	0.00%	0.61	0.00%	-	-	19.94	0.15%
宏涵实业	聚氨酯切割及内置件装配	148.78	1.36%	162.44	0.83%	731.45	3.62%	1,271.30	9.53%
纽泰格	铁芯（铝芯）	146.90	1.35%	222.13	1.13%	461.22	2.28%	496.47	3.72%
小计		<b>295.79</b>	<b>2.71%</b>	<b>385.17</b>	<b>1.97%</b>	<b>1,192.66</b>	<b>5.89%</b>	<b>1,787.71</b>	<b>13.39%</b>
总成件		10,622.03	97.29%	19,191.35	98.03%	19,040.08	94.11%	11,558.47	86.61%
合计		<b>10,917.82</b>	<b>100.00%</b>	<b>19,576.52</b>	<b>100.00%</b>	<b>20,232.75</b>	<b>100.00%</b>	<b>13,346.18</b>	<b>100.00%</b>

### ③ 汽车减震用聚氨酯材料的研发生产企业情况及发行人未向其他供应商独立采购聚氨酯并开展除巴斯夫以外客户的原因

#### A、汽车用聚氨酯材料的研发生产企业情况

目前国内具有汽车减震用聚氨酯研发、生产能力的企业为巴斯夫、凯众股份和爱思开希，该三家企业均已进入整车厂供应链体系。

巴斯夫全球领先的化工企业，也是全球百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其股票在法兰克福（BAS）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国存托凭证（BASFY）的形式在美国证券市场交易。巴斯夫是全球范围内最大的汽车减震用聚氨酯材料供应商，也是最早研发和供应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零部件企业，其在国内的经营主体为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和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生产的减震用聚氨酯材料应用包括聚氨酯缓冲块以及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等，产品应用于大众、本田、马自达、通用、上汽、吉利、奥迪、菲亚特等主流整车品牌。

凯众股份（603037.SH）主要从事底盘悬架系统特种减震元件和操控系统轻量化踏板总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多项聚氨酯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和对聚氨酯材料进行添加、混合等再加工的非专利技术。其供货方式包括为整车企

业一级供货或者通过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供应商为整车企业二级供货。

爱思开希是韩国SK集团的下属企业，其股票在韩国证券交易所（011790）上市。爱思开希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业务范围涵盖汽车用薄膜、聚氨酯组合料、工程塑料、NVH零部件等，其聚氨酯材料应用于汽车悬架系统的减震支撑、缓冲块及弹簧垫圈，爱思开希南通工厂于2018年开始投产，与中国市场展开全面合作。

#### B、发行人未向其他供应商独立采购聚氨酯并开展除巴斯夫以外客户的原因

基于目前聚氨酯材料的市场格局，发行人目前无法独立获得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用聚氨酯材料供应。由于弹性体（聚氨酯或橡胶）的质量和性能对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减震性能具有关键作用，因此弹性体供应商往往在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业务中占据重要地位。但弹性体体积小、重量轻、单位价值较低，因此具有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用弹性体材料生产能力的厂商更倾向于销售悬架减震支撑总成而非销售弹性体材料，以增加产品附加值，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

巴斯夫和凯众股份基于其在聚氨酯材料领域的研发和技术优势开发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客户，但由于其未布局铝铸底座、端盖的生产业务，因此会通过向具备相应加工生产能力的供应商进行定制生产。发行人在汽车悬架减震支撑相关的聚氨酯加工、铝铸件生产、总成装配等领域具有较为先进的加工生产能力和技术积累，在悬架减震支撑领域定位于上游供应商，为巴斯夫提供上述全流程加工生产业务，并向凯众股份、天纳克、上海众力等客户供应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在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领域，除巴斯夫外，发行人与凯众股份已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于2019年开始为凯众股份生产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目前尚未取得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项目定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爱思开希4个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项目定点，将向爱思开希提供包括铁芯生产、聚氨酯加工、内置件装配、铝铸件生产、总成装配在内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加工生产服务，发行人与爱思开希关于上述合作的协议签署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 2) 悬架系统塑料件

公司对于悬架系统塑料件产品在精度、强度、耐久性、成本等方面的指标要求有较深的理解，在塑料零部件及其模具的开发、生产方面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



体系，生产包括汽车悬架系统防尘罩、塑料盖、加强环、缓冲元件等在内的悬架系统功能性塑料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悬架系统塑料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用途	图例
防尘罩	汽车悬架系统防尘罩随减震器的收缩或延展而发生形变，起到保护、防尘的作用，进而延长减震器的使用寿命。	
顶盖、端盖等塑料盖	顶盖安装在储液桶端部，起防尘、密封及消音的作用。 端盖装配在减震器与车身连接器处，起到保护、防尘的作用。	
加强环	加强环安装在聚氨酯缓冲块上，防止缓冲块在被施压过程中产生过变形，确保缓冲块在减震过程中的有效性，对缓冲块起到固定、加强及束缚的作用。	
缓冲元件	减震器储液桶内部零件。液压缓冲元件通常与橡胶密封圈装配在一起套在活塞杆上，起到密封、止通的作用。复原缓冲元件安装在活塞杆上，起到缓冲、止动的作用。	

## (2) 内外饰塑料件

### 1) 内外饰主要产品

汽车内外饰件属于车身系统中的一大重要零部件组件，与车身壳体、车身附件、座椅等其他组件共同组成完整的车身系统。内外饰件分为内饰件与外饰件，内饰件是具有功能性、装饰性的部件，更强调舒适性与视觉性；而外饰件则主要是指是具有装饰性和保护性的部件，更强调安全性与视觉性。塑料件在内外饰件领域拥有广泛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内外饰塑料件产品包括车身饰条、格栅、灯壳、座椅盖板等，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	用途	图例
外饰塑料件	车身饰条	一般为电镀、喷漆或皮纹件，主要起到装饰点缀、以及防止轻微碰擦对车漆造成损伤的作用。	



类别	产品	用途	图例
	格栅	一般安装于汽车前保险杠处，其主要作用在于水箱、发动机、空调等的进气通风，防止行驶中外来物对车厢内部部件的破坏以及彰显美观个性。	
	灯壳及其他车灯部件	车灯底座起支撑、紧固的作用；雾灯盖板主要用于固定汽车雾灯；雾灯饰框、饰条、饰圈主要起到装饰、点缀的作用。	
内饰塑料件	座椅饰板及内饰条	座椅饰板主要起安全保护、支撑和装饰美观作用。内饰条主要起装饰作用。	

## 2) 发行人内外饰塑料件的核心竞争力

### ① 注塑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在汽车注塑件领域拥有近 10 年的生产经验，自 2010 年成立起即从事汽车悬架系统塑料件业务，并基于自身在注塑业务的技术经验，于 2017 年开始涉入汽车内外饰塑料件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该业务领域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高镜面低应力装饰件注塑成型技术，针对外饰注塑业务中需要进行喷涂、电镀、PVD 等高精度后道装饰加工的产品，实现注塑件高镜面、无飞边毛刺、低内应力等要求以避免后道加工过程中尖端放电、油漆堆积、应力痕等缺陷；大型复杂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注塑成型技术针对近年来降低成本及绿色环保的要求，对于外饰立柱、装饰条等领域实现对传统注塑加油漆工艺的替代，该技术的前沿应用是向产品尺寸大、结构复杂的前格栅总成拓展以及从高成本的高光聚碳酸酯（PC）材料向相对低成本 PMMA、ASA 等材料拓展，具有一定的行业前景。

### ② 稳定的供货能力和质量水平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多年的生产经验，在模具设计及管理、注塑原材料、注塑工艺等领域均形成了专门技术标准，并基于 IATF16949、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市场销售、技术开发、生产制造及产品交付全过程的《质量手册》，公司的内外饰塑料件生产质量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未发生过大型质量事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

情形。另外，公司在供应链管理、库存管理、设备及模具维护保养、订单及物流管理、生产人员培训及管理等方面拥有完善的体系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了对客户及时稳定的供货能力。

### ③ 成熟的项目开发和管理能力



公司具有完整的内外饰塑料件项目开发和管理能力，在模具开发阶段，虽然尚不具备大型内外饰塑料件模具生产能力，但公司深入参与前期模具设计、生产、验证和工程匹配过程，并基于注塑工艺仿真技术及关键注塑工艺自动生成技术进行模具结构分析、模流分析和产品结构匹配，公司通过对仿真软件的二次开发，实现对于高质量要求产品（尺寸、内在质量）的关键注塑成型工艺自动生成，确保了此类产品在调试及生产过程中工艺边界不超过仿真结果的极限值，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不具备内外饰塑料件电镀、喷涂等表面加工能力，且主要内外饰生产模具系通过外购方式取得，但公司在模具开发和制造过程有较为深度的参与，对于模具工程匹配和后期管理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在注塑件生产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对于大型高光注塑件和免喷涂注塑件均具有独立的生产能力，公司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保障了对客户的稳定供货和较高的质量水平。

### （3）其他汽车零部件

除以上产品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扩充生产线、提升生产工艺，积极进行新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铝压铸动力系统悬置支架、铝压铸散热器片以及工程塑料支架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铝压铸散热器片以及工程塑料支架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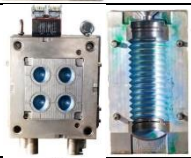

产品	用途	图例
铝压铸动力系统悬置支架	起固定和连接及吸能作用，其性能结构直接影响汽车行驶中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铝压铸散热器片	利用铝合金的导热性能，通过增加散热器片的比表面积，用于满足车灯等汽车电气零部件的散热需求	

产品	用途	图例
工程塑料支架	用于车身及各子系统较低载荷部件的安装、紧固及结构加强作用	

#### (4) 模具

模具被称为“工业之母”，是对原材料进行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加工的工具，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为增强公司独立自主的产品开发和生产能力，发行人自建了模具生产车间，形成了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配套用模具的自主开发和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用途	图例
压铸类模具	主要用于配套生产悬架减震支撑底座、端盖以及支架类、散热器类铝铸件	
注（吹）塑类模具	主要用于配套生产悬架系统塑料件等塑料件	
发泡类模具	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类产品，作为商品模具单独对外销售	

###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用途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用途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悬架系统零部件	16,733.15	65.00%	29,931.22	61.86%	29,203.94	71.28%	20,755.21	72.86%
其中：悬架减震支撑	11,254.20	43.72%	20,240.04	41.83%	20,925.07	51.08%	13,485.81	47.34%
悬架系统塑料件	5,252.85	20.40%	9,258.54	19.13%	7,868.12	19.21%	6,918.34	24.2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铸加强环	226.10	0.88%	432.65	0.89%	410.75	1.00%	351.05	1.23%
内外饰塑料件	3,046.88	11.84%	7,004.88	14.48%	5,140.67	12.55%	4,193.19	14.72%
其它汽车零部件产品	4,997.64	19.41%	6,132.69	12.67%	2,740.56	6.69%	978.96	3.44%
模具	966.24	3.75%	5,316.62	10.99%	3,883.05	9.48%	2,557.84	8.98%
<b>合计</b>	<b>25,743.91</b>	<b>100.00%</b>	<b>48,385.41</b>	<b>100.00%</b>	<b>40,968.22</b>	<b>100.00%</b>	<b>28,485.20</b>	<b>100.00%</b>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围绕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领域开展。在悬架系统塑料件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开始向汽车内外饰塑料件领域延伸。同时，报告期内，随着客户对其他汽车零部件需求的增加，公司凭借多年来在铝合金及塑料零部件生产和技术上积累的经验，积极向发动机减震支架、车灯铝铸散热器片等其他汽车零部件领域拓展，充分发挥公司的生产和技术优势。

此外，为提高公司产品良率及质量水平，公司自建了配套的模具生产车间，形成了压铸模具、注（吹）塑模具、发泡模具的自主开发和生产能力。

##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2,534.20	87.53%	42,961.36	88.79%	36,986.40	90.28%	27,089.05	95.10%
华南	1,322.65	5.14%	2,857.24	5.91%	2,363.06	5.77%	411.20	1.44%
华北	1,004.57	3.90%	1,510.24	3.12%	1,232.03	3.01%	807.05	2.83%
西南	293.39	1.14%	431.60	0.89%	328.97	0.80%	172.71	0.61%
华中	87.43	0.34%	207.91	0.43%	55.48	0.14%	-	-
东北	45.53	0.18%	-	-	-	-	-	-
西北	12.34	0.05%	-	-	-	-	-	-
外销	443.81	1.72%	417.05	0.86%	2.28	0.01%	5.18	0.02%
<b>合计</b>	<b>25,743.91</b>	<b>100.00%</b>	<b>48,385.41</b>	<b>100.00%</b>	<b>40,968.22</b>	<b>100.00%</b>	<b>28,485.20</b>	<b>100.00%</b>

##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纽泰格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主要来源于以上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 2、采购模式

为保证采购行为的规范性，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范》、《合格供方管理规定》等采购管理制度。在开发新供应商时，采购部门根据《供应商调查表》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背景调查后筛选出符合质量标准的供应商，再由采购部门组织质量中心、产品工程部通过实地考察、样品检验等方式对供应商技术水平与生产能力、产品的符合性及稳定性、交货周期、价格合理性、付款方式等评定标准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列入合格供应商。采购部门定期会同质量中心对供应商日常供货情况进行管理评估，确保所采购的物资供货及时、质量合格、价格合理，满足生产交付和技术标准的需求。

###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交货需求，编制合理的生产计划，各部门严格按计划执行，确保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检验、包装运输等环节按计划要求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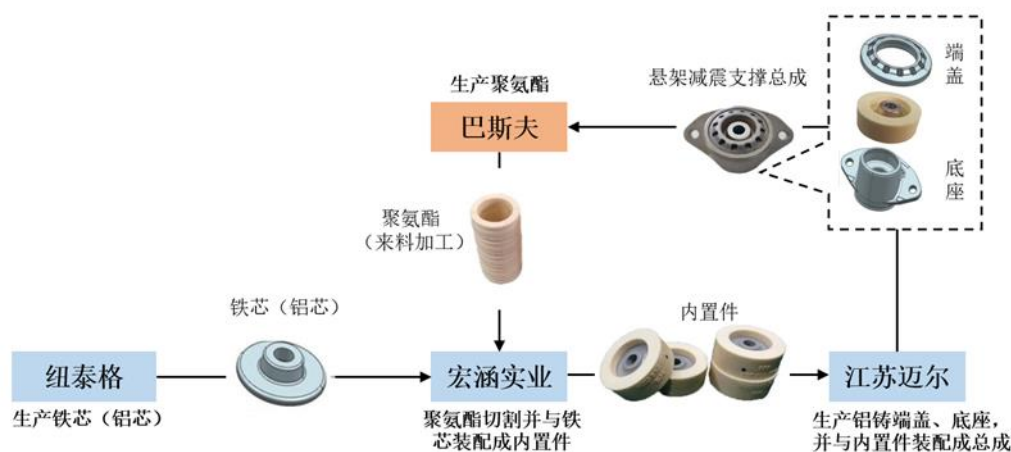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属公司	所在地	主要产品/服务
纽泰格	江苏淮安	悬架系统塑料件、铁芯（铝芯）、模具
纽泰格南通分公司	江苏南通	内外饰塑料件
江苏迈尔	江苏淮安	铝压铸件、悬架减震支撑装配
宏涵实业江苏分公司	江苏淮安	内置件加工
纽泰格（东莞）	广东东莞	内外饰塑料件

公司为巴斯夫配套生产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由底座、端盖、内置件（聚氨酯和铁芯/铝芯）组成。发行人生产内置件用铁芯（铝芯）；发行人子公司宏涵实业对巴斯夫生产并提供的聚氨酯进行来料切割，并将切割后的聚氨酯与铁芯（铝芯）

进行装配成内置件；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迈尔生产悬架减震支撑端盖、底座，并将内置件与端盖、底座装配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的生产分工情况如下：



####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知名汽车生产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会对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定期进行评估，并以最终的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在与潜在客户取得初步合作意向后，积极配合客户做好合格供应商认证工作，认证通过后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于存量客户，公司配备专业的客户经理进行跟踪维护，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配合做好定期评估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竞标的方式从客户处获取新项目定点。公司在接到客户需求后，组织技术、销售等部门结合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合理利润等要素进行报价。通常情况下，客户在项目定点前会对供应商的产品成本、品质、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最终确定供应商。公司中标后，双方签署项目合同，对产品系列、每年采购价格、每年预计采购数量、项目各主要节点进行约定。项目开发过程主要包括模具及工装设计制造、生产设备配置、样件试制、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通常需要 1-2 年的周期，而从 PPAP 至项目达产，则通常需要 3-6 个月左右的爬坡期。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合作关系往往也将保持长期稳定。



###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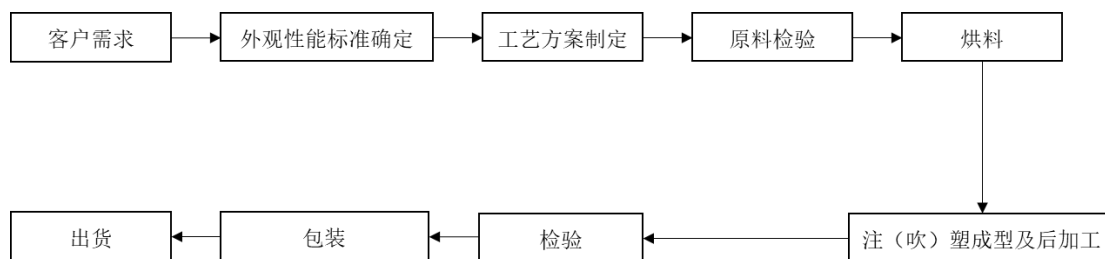
公司前身江苏纽泰格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成立之初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塑料件业务。江苏迈尔成立于 2015 年，成立之初主要从事悬架系统铝铸件的生产并提供悬架减震支撑装配总成服务。2016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宏涵实业，将内置件加工业务纳入发行人体系。2017 年起，基于原有的悬架系统塑料件业务，公司开始尝试开发汽车内外饰塑料件业务，并逐步在东莞和南通建立内外饰塑料件生产基地以更好地服务周边客户。除此之外，公司在现有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的基础上，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及公司生产能力不断扩充产品线，生产和销售铝压铸动力系统悬置支架、铝压铸散热器片以及工程塑料支架等产品。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客户数量持续增加，从早期单一客户扩充至目前 40 多家客户。

公司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脉络及客户开发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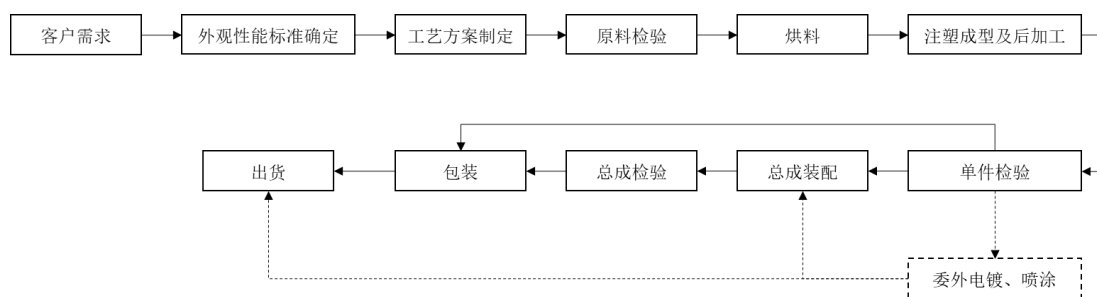


##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 1、悬架系统塑料件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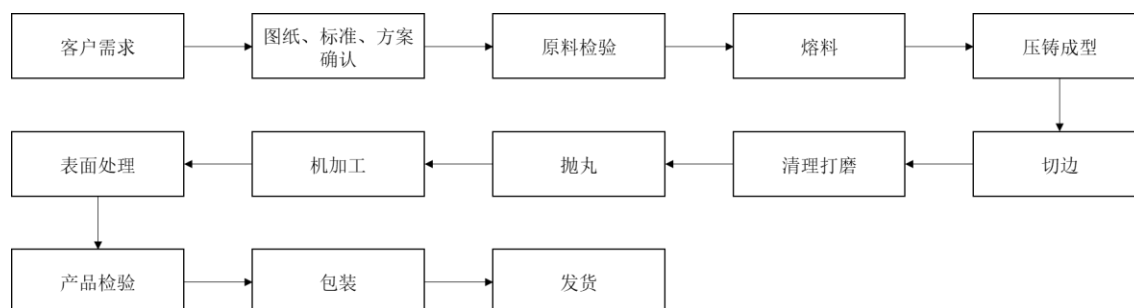


### 2、内外饰塑料件的工艺流程图



注：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如格栅）是多个注塑件总成后交付，部分产品则是单件注塑件经检验、包装后直接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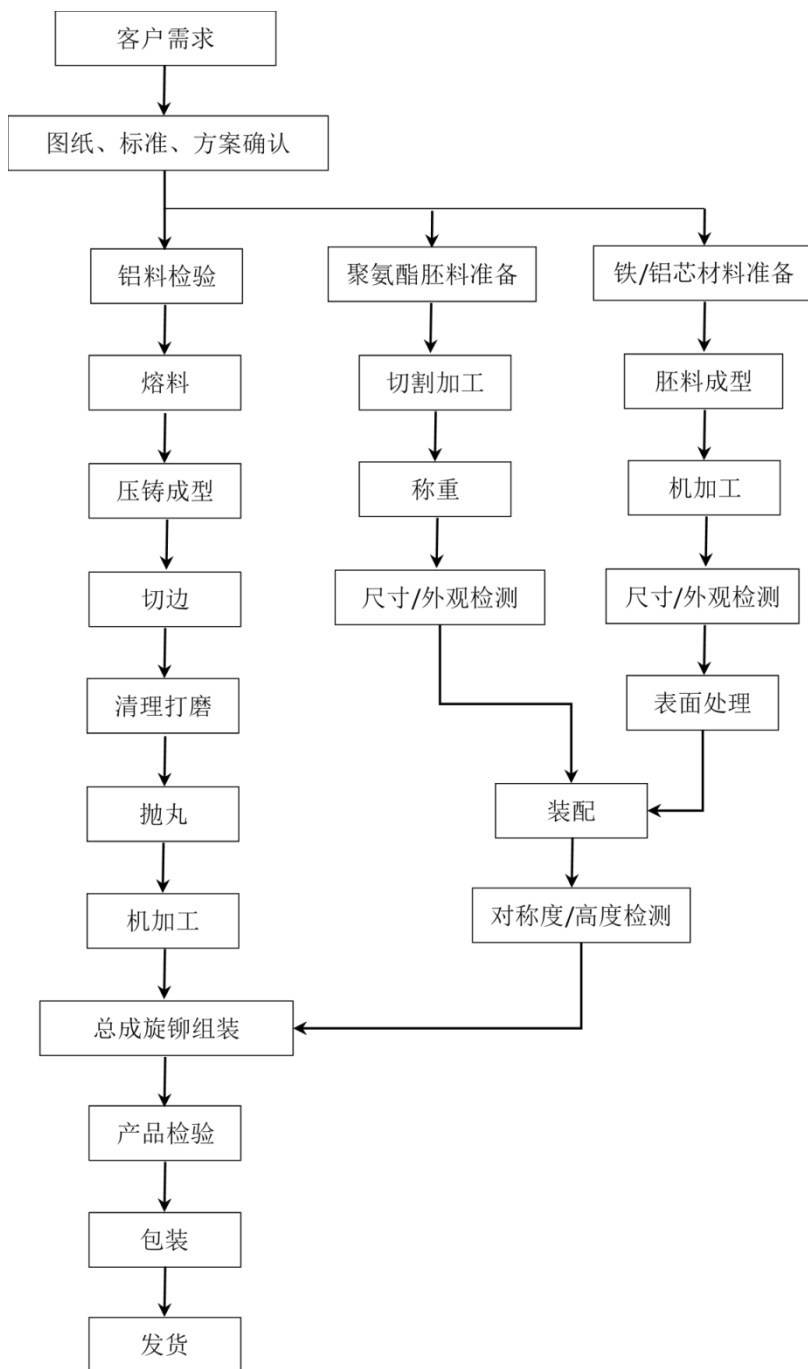
### 3、铝压铸零部件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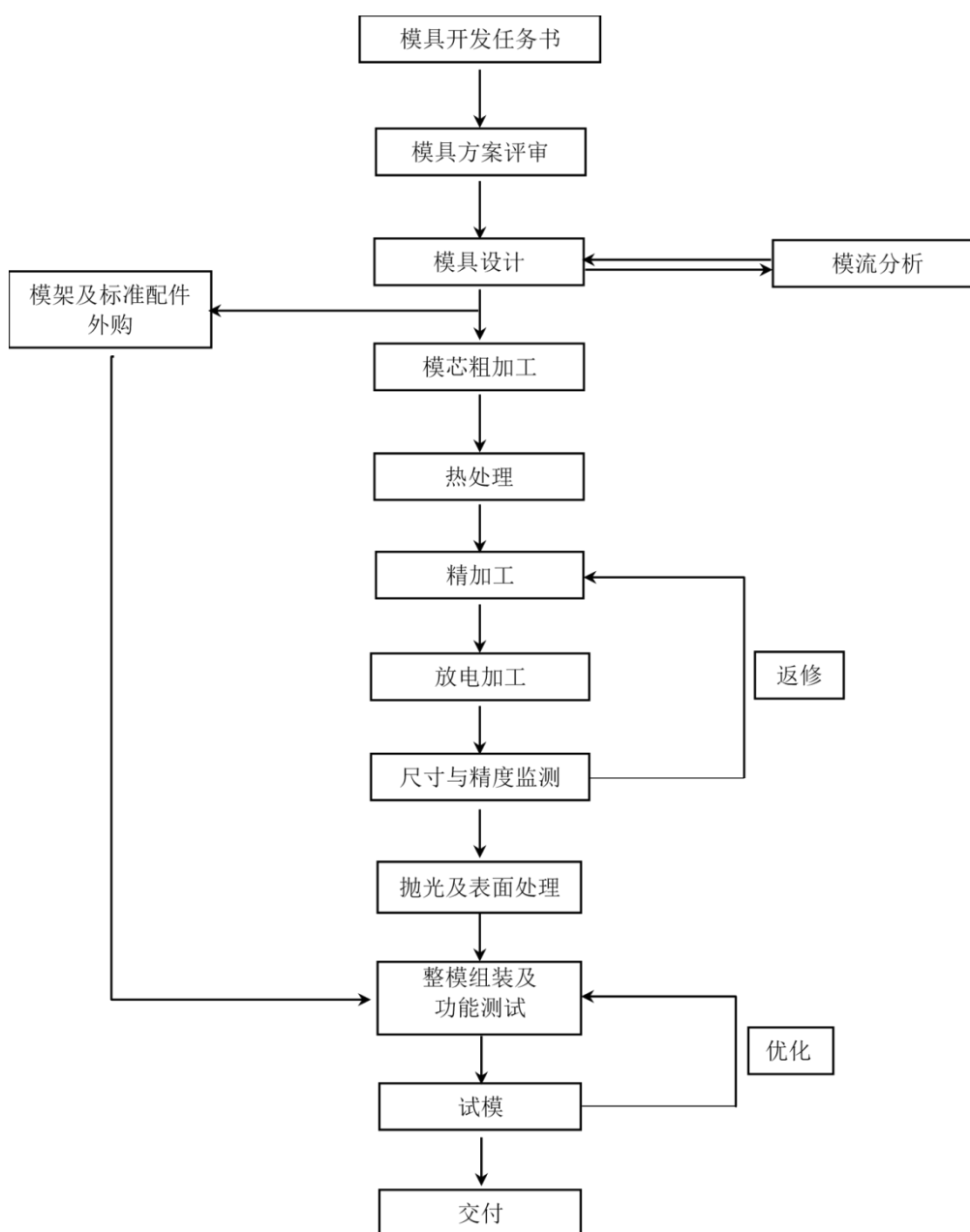
### 4、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工艺流程图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工艺流程包括：（1）生产内置件用铁芯（铝芯）；（2）对聚氨酯进行来料切割，并将切割后的聚氨酯与铁芯（铝芯）进行装配成内置件；（3）生产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并将内置件与铝铸件旋铆组装成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具体如下：





## 5、模具的工艺流程图



### （五）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1、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公司立足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目前主要产品为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内外饰塑料件等汽车零部件及注塑模具、发泡模具和压铸模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C36 汽车制造业”大类—“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小类，按照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生产工艺铝合金压铸、注（吹）塑和模具制造，则公司各项业务所属行业如下：

工艺	所属行业
铝合金压铸	“C 制造业”门类—“C33 金属制品业”大类—“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注（吹）塑	“C 制造业”门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模具制造	“C 制造业”门类—“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C3525 模具制造”

上述公司所处行业未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公司也未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依据充分。

## 2、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目前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尚未对高排放行业作出明确界定，但相关部委的规范性文件中有所列举。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发行人的注（吹）塑业务和模具制造业务未在上述文件所列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的铝压铸业务从行业大类来看属于铸造行业，但与一般铸造业务不同，发行人生产的汽车铝铸零部件产品属于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在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属于鼓励类行业。发行人铝压铸生产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能够高效收集和处理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在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能够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排放的情况，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于污染物排放的有关标准。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

及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送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19〕943号）附件《覆盖行业及代码》，发行人所属行业未在重点排放行业之列。因此虽然发行人铝压铸业务从行业大类属于铸造行业，属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规范性文件列举的高排放行业，但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属于高端铸造业务，实际运营过程中不存在“高排放”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2020年2月26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0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发行人所属行业未在高耗能行业之列，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公司生产制造环节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处理方法及设施	报告期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处理能力充足且运行正常
	SS（悬浮物）			
	氨氮			
	总磷			
	COD（化学需氧量）	生产废水（江苏迈尔脱模剂冲洗废水、超声波定期清洗废水）	2018年至2020年7月脱模剂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脱模剂回收后循环使用，2020年8月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对外排放；超声波定期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对外排放	处理能力充足且运行正常
	SS（悬浮物）			
废气	VOCs	压铸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压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高压静电处理、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能力充足且运行正常
	颗粒物	铝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抛丸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	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能力充足且运行正常
	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能力充足且运行正常
一般固废	废铝丝、废铝油渣、铝灰	压铸生产和加工过程中的废料	作为废品对外销售	处理能力充足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处理方法及设施	报告期实际运行情况
	废塑料粒子	塑料件生产和加工过程中的废料	作为废品对外销售	
	废铁	模具及铁芯生产过程中的废料	作为废品对外销售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油等	项目设备维修及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等	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未受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立足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目前主要产品为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内外饰塑料件等汽车零部件及注塑模具、发泡模具和压铸模具。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C36 汽车制造业”大类—“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小类。

###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 1、行业监管体制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管机构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研究制定综合性的产业政策，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公司所属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技术标准制订、行业技术与信息的搜集分析、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行业自律、国际交流等。

####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与相关政策

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受汽车制造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影响。汽车工业提升

了我国经济的整体实力，起着重要的支柱作用，是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先导型产业，是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近年来，我国中央及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对汽车行业以及汽车轻量化相关行业的扶持及鼓励政策，主要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备注
《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	商务部	2021年2月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是全面促进消费的重要内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国商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新时期汽车市场新情况、新特点、新趋势，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	2020年12月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改善汽车使用条件，加强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建设，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	发改委	2019年11月	将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8月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国家发改委等10部委	2019年1月	方案中提出：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发改委	2018年12月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备注
			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	2017年4月	规划中要求：汽车产品加快向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和网联的方向发展；推动先进燃油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替代燃料汽车研发，突破整车轻量化等关键技术；以轻量化、智能化制造、典型测试工况、先进节能技术为重点，完善节能汽车标准体系；完善节能汽车推广机制，通过汽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标识标准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等，引导轻量化、小型化乘用车的研发和消费。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7年1月	目录中包括：Al-Ca合金、Al-In合金、Al-V合金、Al-Ca-In合金、铝合金压铸材料产品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提出要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壮大；全面提升电动汽车整车品质与性能，重点开展整车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结构轻量化设计。提升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配套能力与整车性能。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10月	提出要提升汽车轻量化材料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发展整车轻量化技术，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10月	提出要大力发展功性能轻合金材料，轻合金材料发展重点包括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面板，汽车防碰撞系统用泡沫铝结构件，汽车发动机和内部结构件用铝合金精密锻件等。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2016年8月	加快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领域急需标准制定。选择汽车、机床、工程机械等领域开展整机企业和基础配套企业对接标准化试点示范，协同推进工业基础领域标准化。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将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材料列入国家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的范围。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年5月	提出要加快自主品牌汽车走向国际市场，带动自主品牌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出口，提升品牌影响力。
《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4年2月	提出要提升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发展水平，夯实工业发展基础，推进工业大国向工业强国转变。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年-2020年）》	国务院	2012年6月	提出要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

### 3、国家和江苏省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的相关行业政策内容、背景及对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影响

#### (1) 国家和江苏省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的相关行业政策内容、背景

2018年6月27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提出为了实现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等目标，要求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2019年6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该通知要求，在包括江苏省在内的重点区域内，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VOCS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重点区域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产能置换方案报送当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征求省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后审核，并公示、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重点区域地区建设绿色铸造产业园，减少排放；同时引导铸造产能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的非重点区域转移。

2020年8月19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苏工信规[2020]3号），进一步落实《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的政策精神并细化相关规则。主要内容包括，在江苏省内确需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项目，在建设项目备案前须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产能置换方案。铸造产能置换采用等量或减量原则，建设项目所需铸造产能数量不得多于用于置换的铸造退出产能数量。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注重绿色化改造提升。主要设备选型、制造工艺类型等应优于退出产能项目。国家和省已明确退出或淘汰的低端落后铸造产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能、在确认置换前已拆除熔炼等主要设备的产能、钢铁和有色金属冶炼等非铸造行业冶炼设备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 （2）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的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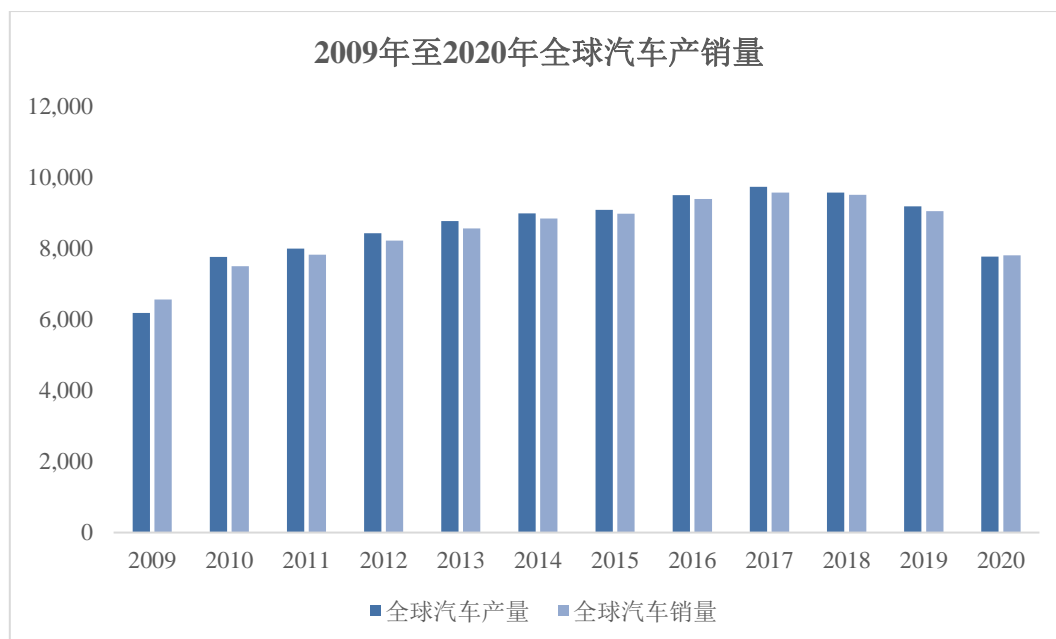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批复的产能能够满足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的需求。发行人目前的铸造生产项目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能够高效收集和处理产生颗粒物或VOCS的工序，在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能够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基本符合《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所述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的相关要求，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规定明确的淘汰类产能，未来若涉及新建或改建的铸造项目，可通过申请产能置换的方式实现新增产能。因此，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的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各类产品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产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现已步入产业成熟阶段，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汽车产业链连接钢铁、能源、机械、化工、电子、物流、服务、金融等众多产业，具有产值大、产业链长的特点，对消费、税收、就业等诸多方面均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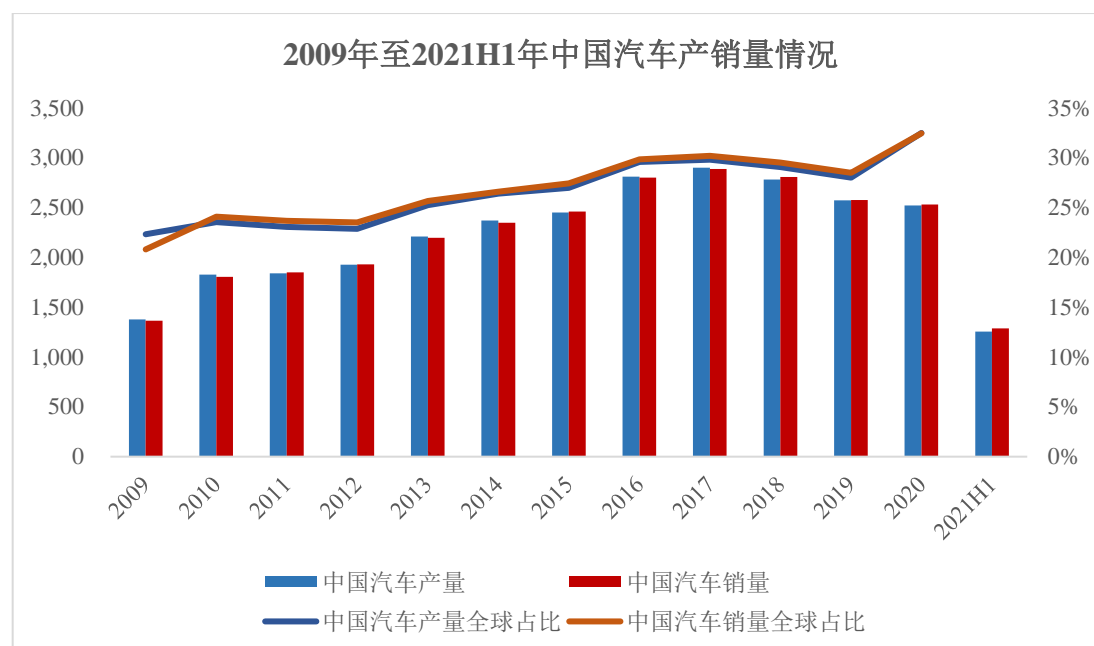
21 世纪以来，全球汽车市场整体发展态势良好。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统计，2009 年至 2019 年期间，全球汽车总产量由 6,176.23 万辆提升至 9,178.6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4%，总销量则由 6,556.88 万辆增长至 9,042.37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7%。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主要汽车市场需求疲软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同比下滑 15.43%，销量同比下滑 13.77%。



数据来源：OICA

相较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我国的汽车产业起步较晚，但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在产业规模、产品研发、结构调整等方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09 年至 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已经连续 12 年位居世界第一，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在全球汽车产销量的占比分别从 2009 年的 22.32%和 20.81%上升到 2020 年的 32.50%和 32.46%。

2009 年至 2020 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量从 1,379.10 万辆增长到 2,522.5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5.64%；汽车销量从 1,364.48 万辆增长到 2,531.1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5.78%。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2018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和国六、国五切换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略有回落，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81.90万辆和2,808.06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13%和2.76%，产销量虽然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但也出现了自1991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72.07万辆和2,576.87万辆，较2018年同比分别下降7.54%和8.23%。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011.20万辆和1,025.70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6.65%和16.77%。随着防疫形势的向好和相关消费政策推动，汽车市场逐渐回暖，2020年下半年我国汽车累计产销量分别为1,511.30万辆和1,505.40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1.21%和11.96%。2021年上半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56.9万辆和1,289.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4.2%和25.6%。

从长期来看，考虑到宏观经济总体平稳、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以及我国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完善和居民收入增长，我国汽车市场总体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173辆，而同期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837辆，日本千人汽车保有量为591辆，德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589辆，说明我国汽车市

场容量远未饱和，普及度仍待提高。另外，在政策推动和社会环保意识不断提高的背景下，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成熟和基础设施逐渐完善，未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或可实现放量增长。

##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 (1) 汽车零部件基本情况

汽车零部件是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一辆汽车一般由上万件零部件组成。按性质分，汽车零部件可分为发动机系统类、传动系统类、制动系统类、悬架系统类、转向系统类、电气系统类等。按原材料不同，汽车零部件可分为金属类零部件、塑料类零部件、电子类零部件等，其中金属类零部件又包括铝、镁、锌、铜等有色金属合金铸件以及传统的铁铸件和钢制零部件。近年来汽车生产呈现轻量化、节能化趋势，铝合金铸件（属于金属类零部件）、注塑件（属于塑料类零部件）在汽车工业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运用。

### (2)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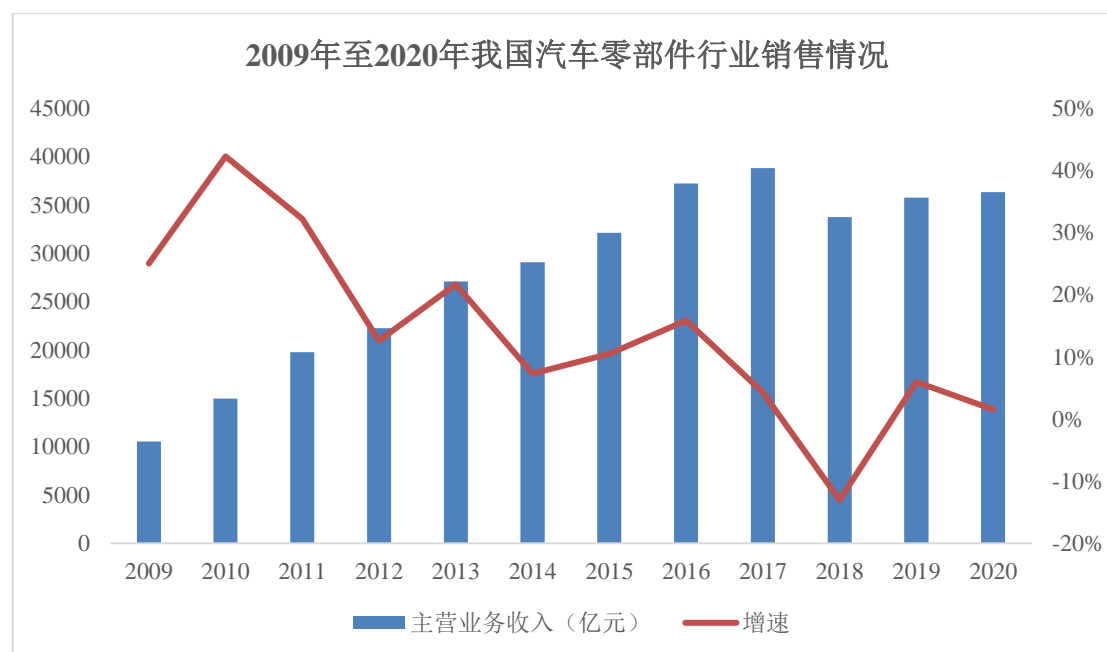
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经历了近 10 年的持续快速增长期。进入 21 世纪后，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增速开始趋缓，根据罗兰贝格发布的《2019 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研究》，2012-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06%。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2019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共计 8,280.54 亿美元，同比下滑 3.13%。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面临较大幅度的销售收入下滑，根据罗兰贝格研究报告，下滑比例估计在 15%-20%。

从区域分布来看，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分布在美、日、德等国家。根据“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进入百强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共来自 16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日本和德国分别有 21 家、24 家和 18 家进入榜单，家数占比合计达 63%，收入合计达 5,461.12 亿美元，收入合计占比达 65.95%。中国共有 7 家汽车零部件企业进入“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收入合计为 279.7 亿美元。

### (3)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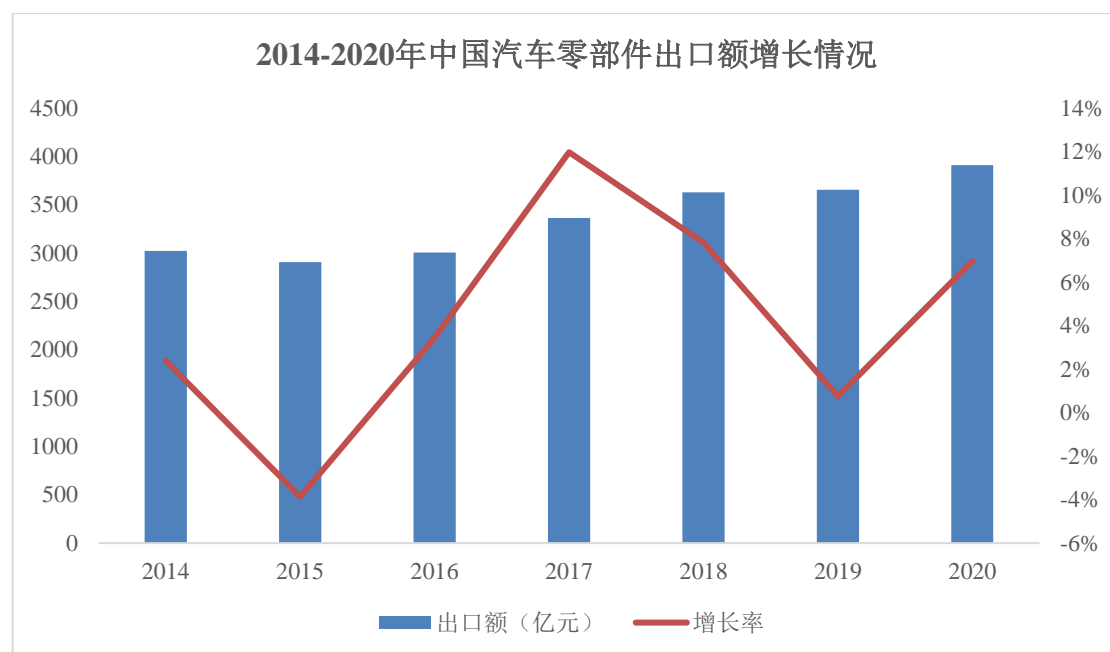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经济持续增长、整车市场快速发展、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全球化零部件采购力度提升等多重利好，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以迅速发展，不仅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持续加大投资、开展技术升级，跨国零部件供应商也纷纷在国内建立合资或独资公司，从整体上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8 年以来，受宏观环境影响，汽车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均结束多年连续增长。但是，长期来看我国汽车市场容量远未饱和，汽车产业市场总体规模仍然可期。另外，汽车轻量化及电动化趋势将带动相关领域零部件的快速增长，铝合金等轻量化材料零部件尚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Wind

随着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增长，中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已经成功融入世界零部件采购体系，在汽车产业链全球化配置的趋势影响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口额也呈递增趋势。2014 年至 2020 年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由 3,021.74 亿元上升至 3,909.3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39%。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 3、汽车轻量化产业概况

汽车轻量化是指汽车在保持原有的行驶安全性、耐撞性、抗震性以及舒适性等性能不降低，且汽车本身造价不被提高的前提下，有目标地减轻汽车自身的重量。汽车轻量化是设计、材料和先进的加工成形技术的优势集成，是汽车性能提高、重量降低、结构优化、价格合理四方面相结合的一个系统工程。

#### (1) 节能减排政策推动轻量化发展

随着人们对汽车节能减排的日趋重视，各国对于燃油车油耗和排放法规日益严厉，2017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2020年，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乘用车降到5.0升/百公里、节能型汽车燃料消耗量降到4.5升/百公里以下、商用车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新能源汽车能耗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到2025年，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乘用车降到4.0升/百公里、商用车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排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能源汽车能耗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在此背景下，通过汽车轻量化降低能耗成为各大车企应对节能减排目标的技术路径，实验研究表明，约75%的油耗与整车质量有关，汽车质量每下降10%，油耗下降8%，排放减少4%。<sup>1</sup>汽车质量减轻不仅降低了油耗，而且带来了汽车驾驶安全性以及驾

<sup>1</sup> 华泰证券研究所，《汽车轻量化专题深度研究》

驶舒适性等其他方面的改善，随着消费者对汽车驾驶需求增加，轻量化带来的经济性、安全性、舒适性将更加迎合消费者需求，轻量化优势更加明显。

## （2）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需求增加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国内电动车市场产销量逐年攀升。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实现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当年新车销量约20%，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203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全球其他主要汽车工业国也均在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投入，并制定了燃油车禁售时间表。

新能源汽车搭载三电系统和大量智能化设备，相对传统能源汽车增重较大。同时基于目前的电动车供能和储能技术，续航里程偏短以及充电不便带来的续航焦虑仍是新能源汽车产业面临的重要问题。在此背景下，通过轻量化技术的应用，减轻汽车重量、增加续航里程对新能源汽车有着更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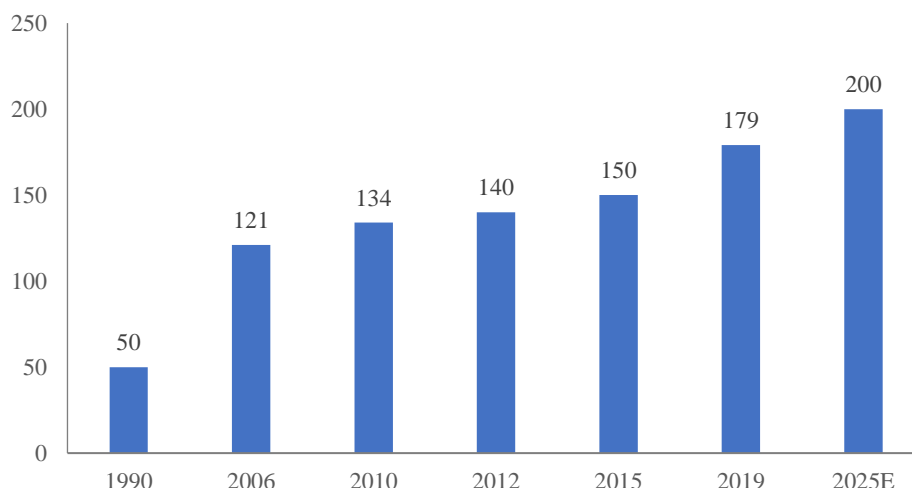
## （3）轻量化主要技术路线

汽车轻量化技术主要手段包括选用轻质材料、优化结构设计和选择先进制造工艺等。优化结构设计和先进制造工艺带来的减重效果相对较小，因此目前轻量化研究的主要方向是轻质材料，包括高强度钢、铝合金、塑料和碳纤维复合材料等。

### ① 铝合金在汽车轻量化技术中的应用

铝合金规模化应用于汽车始于20世纪70年代，目前已成为用量仅次于钢材和铸铁的汽车材料。全球铝材消费的12%-15%以上用于汽车工业，部分发达国家已超过25%。随着技术工艺的提升，以铝代钢正在成为全球范围内汽车轻量化的潮流。

1990-2025年欧洲汽车单车用铝量变化（单位：kg）



数据来源：1、《Aluminium penetration in cars》，Ducker Worldwide for European Aluminium Association；  
2、《2020 North America Light Vehicle Aluminum Content and Outlook》，Ducker Frontier for The Aluminum Association.

根据国际铝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用铝量评估报告（2016—2030）》，2018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平均铝消耗量约为141.5千克，燃油车平均铝消耗量约为118.7千克，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的铝用量还有较大差距。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20年我国单车用铝目标为190千克，2025年单车用铝目标为250千克，2030年单车用铝目标为350千克。随着汽车产量的增长及汽车单车用铝量的提升，铝合金零部件将在汽车轻量化推进过程中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汽车用铝合金的加工工艺主要有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其中铸造工艺又分为重力铸造和压力铸造。铝铸件在汽车零部件系统中拥有十分广泛的应用。

汽车零部件系统	铝铸件名称
发动机系统	发动机缸体、真空泵、油泵壳、水泵壳、起动机壳、发动机壳、发动机托架、发动机支架、缸盖、活塞、滤清器底座、进气歧管、摇臂盖、涡轮增压器壳体等
传动系统	变速箱壳体、离合器壳体、差速器壳体、变速拨叉、传动箱换挡端盖等
转向系统	转向机壳、方向盘、转向节
制动系统	制动总泵壳、制动分泵壳、制动钳、制动踏板
悬架系统	减震支撑、控制臂
车身系统	车门框架等
其他系统部件	车轮、空调换热系统等



汽车铝压铸件是指用压力铸造的工艺方式成形的零部件。压铸是最主要的汽车用铝零部件制造工艺，是利用压铸机对融化的金属施加高压使金属熔液注入压铸模腔内凝固而形成铸件的铸造方法。铝合金压铸产品具有材质轻巧、耐磨性强、机械强度高、传热及导电性好、可承受高温、外表美观、节能高效等诸多优点。在汽车领域广泛应用于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系统、车身系统等。根据 Ducker Worldwide 对北美铝合金市场需求的统计，在各种铝合金加工工艺中，压铸市场份额高达 41%-59%<sup>2</sup>，远高于其他铝合金工艺。

## ② 塑料在汽车轻量化技术中的应用

塑料件在汽车上有十分广泛的应用，按照汽车零部件的应用场合，汽车的塑料零部件主要可分为内饰件、外饰件、功能件和结构件。目前，汽车内饰件已基本实现了塑料化，大部分的外饰件和部分发动机周边部件、电器件等也已实现塑料化。

塑料具有重量轻、易加工等优点，在耐用性、强度、抗划伤、抗磨性等方面均有良好的表现。汽车用塑料从 20 世纪 80 年代进入高强度、质量轻的材料体系，90 年代向功能件、结构件方向发展，随着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发展以及技术的不断成熟，汽车塑料产品应用逐渐增多，在汽车生产中的用量及占比不断提升。

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制造工艺较多，一般根据不同零部件的功能及材质使用不同的制造工艺，如内饰件的制造工艺主要包括搪塑成型、聚氨酯喷涂、模内转印（IMD）、模内嵌膜（INS）、注塑等，外饰件的制造工艺包括注塑、吸塑、吹塑、挤出成型等。报告期内，纽泰格主要采用注塑和吹塑工艺生产汽车内外饰塑料件及功能件。

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市场容量一方面取决于汽车整车产销量，另一方面取决于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单车用量。汽车轻量化发展使塑料作为原材料在汽车零部件领域被广泛采用，从内装件到外装件以及结构件，均可见塑料制件的大量应用。随着汽车轻量化进程的加速，塑料在汽车中的应用将更加广泛。发达国家平均每

---

<sup>2</sup> 《Aluminum Content in North American Light Vehicles 2016 to 2028》，Ducker Worldwide. Ducker Worldwide, LLC.成立于 1961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研究与咨询机构，对汽车与交通、建筑、材料化学、医疗健康等领域均有研究，其研究报告被相关行业与机构广泛引用。Ducker Worldwide 不存在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相关报告的情形。

辆轿车的塑料使用量在 1981 年为 68.4 千克, 1986 年为 78.2 千克, 1991 年为 94.4 千克, 2008 年为 128 千克, 目前平均每辆轿车的塑料用量为 140-160 千克。<sup>3</sup>目前, 发达国家已将汽车用塑料量的多少, 作为衡量汽车设计和制造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

#### 4、行业发展趋势

##### (1) 生产和研发向新兴市场转移

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 世界各大汽车公司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或优势业务, 纷纷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 不约而同地降低零部件自制率, 在全球范围内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

在市场全球化的影响下, 配套的便利性和连续性变成了整车企业的一个迫切需求。特别在新兴汽车市场, 各大汽车公司纷纷在当地建立独资或合资企业, 为避免采购和生产脱节的风险, 必然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符合就近原则, 汽车零配件采购趋向全球化。随着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不断成长, 新兴经济体成为整车消费的主要增长区域, 由此带动全球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向新兴市场转移。

##### (2) 零部件向高端制造业升级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逐步成熟, 消费者对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美观度等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 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企业技术实力、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也更加严格, 同时国内的产品质量法规与政策日趋完善。行业的发展趋势促使零部件企业不断向高端制造业升级转型, 近年来,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通过制造自动化的概念更新, 扩展到柔性化、智能化和高度集成化生产, 通过工业自动化、信息化等技术控制成本的同时, 实现产品质量、稳定性及技术含量的提升, 进而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保持足够的竞争力。

##### (3) 汽车制造平台化

平台化生产是指整车厂商企业通过搭建平台, 从而实现多款车型的技术、零

---

<sup>3</sup> 前瞻产业研究院:《2018 年中国汽车塑料件行业市场现状与发展趋势分析 结构件、外装件用材料是未来发展方向》, <https://www.qianzhan.com/analyst/detail/220/190124-ba6bda73.html>

部件通用，平台化生产贯穿于汽车研发、生产以及供应链整个环节，是将汽车从单车型的开发转向系列化、多样化、共用化。平台战略的核心是提高零部件的通用化，尽最大可能实现零部件共享，即可以实现通用零部件更大规模的生产，以减少不断增多的车型数量和不断缩短的产品生命周期而导致的高昂开发成本。通过实施平台战略既能达到一定规模效应从而批量降低单件成本，又可极大提高生产效率。

#### （4）零部件系统的模块化

汽车零部件系统的模块化制造是指按照零部件和系统在汽车中的排列位置，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中，形成一个具有多功能的高度集成大部件，实现由单个模块组件对于多个零部件的替代。实现模块化，零部件供应商的角色将发生重大变化。模块化要求模块供应商具备系统模块的设计能力、制造能力和物流协调管理能力。由于模块化的出现，世界汽车业将会出现整车制造商与模块供应商在开发、制造、服务方面的紧密合作。

#### （5）零部件产品轻量化、环保化

低碳经济是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在环保和能源压力日益严峻的背景下，节能减排已被列为我国的基本国策，社会日益重视汽车在减重节能、安全高效方面的表现。未来汽车产品将以环保为中心，在新型动力开发、原材料选用、汽车使用和报废等环节中充分体现汽车与环境的和谐。

同时，轻量化是汽车“节能减排”的关键技术发展路线。而未来汽车的轻量化实际上就是零部件的轻量化。近年来，汽车铸件不断被密度较低的铝铸件取代，新一代汽车中钢铁等黑色金属用量将大幅度减少，而铝镁合金及塑料零部件用量将显著增加。

### 5、发行人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 （1）发行人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主要是铝锭、塑料粒子等，目前我国铝锭、塑料粒子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产品供应充足。发行人原材料价格主要受铝材、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影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原

材料损耗、精益管理降低费用支出、扩大产能实现规模经济、不断增强竞争力提高对用户的议价能力，以及通过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签订长期价格协议，及时获得原材料价格变动信息，调整库存量等手段，从而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重大影响。

## （2）发行人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最终客户为整车制造厂商。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等影响，其发展状况将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由于下游整车制造厂商数量较少，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在价格方面，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大的谈判优势。同时，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质量体系要求及零部件性能标准等准入门槛较高，切换风险大，整车厂商通常选择保持供应链的相对稳定，并会在管理及技术上扶植供应链，确保供应商能力与其同步发展。

## 6、行业的主要特征

### （1）行业经营模式

在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汽车零部件企业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汽车生产企业的配套企业，从属于下游企业的集团公司，业务以集团内部配套为主，受本集团下游企业的业务影响较大；另一类是独立的零部件生产企业，该类型企业为直接面向多个客户的独立于整车厂商的专业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特点是独立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开发，适应多个客户对零部件的不同需求。这类企业市场化程度高，经营模式主要是订单式生产，呈现出多品种、多批次的特点。发行人属于第二类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 周期性

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周期性基本与下游整车制造行业一致，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下游行业消费活跃，发行人所处行业增长较快；当宏观经济下行时，下游行业消费放缓，发行人所处行业增长减慢。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基本保持一致。

## 2) 区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在下游客户聚集、经济活跃、配套发达的区域容易形成产业集群。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东北地区、华中地区及西南地区六大汽车工业集群区域。产业集群化使得分工更精细、更专业化、更容易实现规模化,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 3) 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其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整车行业生产计划影响较大,由于汽车的生产受春节假期影响,下游整车厂通常在每年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假期产量减少的影响,因此该行业一般第四季度的销售规模较高。

## 7、主要进出口国的有关海关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出口的影响及进出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原材料进口的情形。

2018年和2019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不含销售至保税区)分别为5.18万元和2.28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02%和0.01%,对公司业绩影响小。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出口销售收入(不含销售至保税区)为417.05万元和443.8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86%和1.72%。

公司产品在出口国海关履行报关程序后,通常不存在出口方面的法律障碍,影响产品进出口的因素主要取决于产品进口国/地区的海关政策及对产品出口国是否设置壁垒。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美国,美国未对本公司出口产品设置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亦未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或调查等贸易摩擦。与美国当地产品相比,中国汽车零部件产品在价格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存在出口业务的主体均已取得当地海关及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8、下游终端整车客户因芯片断供导致的停产情况对发行人在手订单的执行和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20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全球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电子产品和汽车行业需求增长，对芯片的需求增加，导致半导体产业链供需平衡被打破，同时因芯片生产所在地区疫情反复，芯片产量受到较大影响，全球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短时间内面临芯片短缺局面。汽车行业因芯片短缺产能受到影响，2021年以来国内外多家整车厂因受芯片影响宣布部分工厂或车型停产或减产。根据 IHS Markit 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更新的统计数据，芯片短缺造成全球汽车产量 2021 年一季度减少 143.82 万台，二季度减少 258.69 万台。

根据新闻报道及车企公布信息，近期主流车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与芯片短缺影响有关：

车企	相关信息
大众	根据上汽集团的产销快报，上汽大众 2021 年 1-7 月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16.69%，2021 年 7 月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52.63%。 大众集团下调了 2021 年的销量预期。该公司预计，2021 年的交付量将较去年的 930 万辆有“明显”增长，而此前预计的是取得“显著大幅”增长。
本田	本田在财报中将本财年的销量预期从 500 万辆下调至 485 万辆。 7 月 21 日，本田汽车宣布，由于芯片短缺，部分生产线将停产五天，预计受其影响导致减产 1 万辆。 本田中国公布数据显示，2021 年 1-7 月，本田在终端汽车累计销量为 894,672 辆，同比增长 119.5%。6 月本田中国终端汽车销量为 118,168 辆，同比下降 17.0%，7 月在华终端汽车销量共计 108,139 辆，同比去年 136,646 辆下降 20.9%。
上汽乘用车	根据上汽集团的产销快报，上汽乘用车 2021 年 1-7 月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25.24%，2021 年 7 月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4.41%。 上汽集团 8 月 2 日在投资者互动平台表示，下半年芯片供应开始逐步有所缓解。
马自达	马自达中国公布最新数据显示，2021 年 1-7 月累计销量为 110,362 台，较上年同期下降 4.10%，2021 年 7 月的销量为 13,492 台，较上年同期下滑 23.99%。

发行人产品主要配套大众、本田、上汽、马自达等汽车品牌，若上述整车客户因芯片短缺削减产量，公司配套的零部件订单也会相应地受到影响。公司 2021 年 1-9 月已执行产品订单（不含模具）情况及与上年末预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已执行)	2021 年 7 月 (已执行)	2021 年 8 月 (已执行)	2021 年 9 月 (已执行)	合计
订单金额	25,587	3,857	3,713	4,719	37,876
上年末预测金额	25,862	4,923	4,834	4,886	40,505

差异率	-1.06%	-21.65%	-23.18%	-3.42%	<b>-6.49%</b>
-----	--------	---------	---------	--------	---------------

注：已执行订单系发货数量对应的销售金额。

根据上表统计，2021 年上半年公司已完成订单与上年末预测金额相比差异率为-1.06%，上半年整体销售受芯片紧缺影响整体较小。2021 年 7 月、8 月实际执行订单与上年末预测订单相比差异率分别为-21.65%、-23.18%，2021 年 9 月实际执行订单与上年末预测订单相比差异率为-3.42%，受本田、大众等整车厂减产影响，7、8 月份订单出现较大规模下滑。

根据发行人的在手订单情况，短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芯片短缺造成的整车厂采购订单规模下降的影响，2021 年下半年的经营业绩可能不及预期，但长期来看，芯片短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 不同整车厂商受芯片紧缺的影响程度不同，发行人产品配套的整车厂商及车型较多，如本田等部分终端客户订单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2) 芯片短缺对部分终端整车厂造成暂时性地减产或停产，并未出现大规模长时间停产或工厂停止运营的情况，汽车产销的基数仍保持较大规模。

(3)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已实施多项举措确保汽车芯片供应稳定。2021 年以来，针对芯片短缺问题，工信部组建了汽车半导体推广应用工作组，多次组织召开协调会，充分发挥地方政府、整车企业、芯片企业的力量，加强供需对接和工作协同，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推动提升汽车芯片的供给能力。针对汽车芯片市场哄抬炒作、价格高企等突出问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

(4) 长期来看，我国汽车消费的需求依然旺盛，随着芯片产能的逐步恢复，芯片紧缺问题对汽车产销量的影响逐步减小。根据 HIS Markit 预测，2022 年第一季度之前，芯片将有足够的能力跟上需求，并开始填补错过的积压，整车厂及供应商通过部分储备车身结构及底盘功能件等不受芯片影响的汽车零部件，以应对产能恢复后的汽车消费需求。

另外，由于新冠病毒变异毒株在全球部分国家和地区蔓延，马来西亚等全球

重要芯片生产国因实施防疫管制措施造成芯片减产甚至停产，这将可能在短期内进一步加大芯片紧缺的影响。

#### **（四）行业竞争状况**

#####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定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与整车厂的产业链关系，零部件企业逐渐形成了多级的供应商体系。整车厂商专注于整车新车型及动力总成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是整个汽车产业链的核心；具备模块化、系统化零部件供应能力并且具有良好信誉的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则承担起以往需由整车企业内部完成的其他大量生产和研发活动，直接向整车厂商配套供货，是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这类零部件供应商的数量较少，综合实力较强。二级供应商则向一级供应商配套专业性较强的拆分零部件，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货。为了确保整车质量稳定，主流车企通常要求其供应链保持相对稳定，且供应链企业不断提升综合能力以满足整车厂发展需求。

###### **（2）公司市场定位**

纽泰格核心业务紧密围绕乘用车轻量化的行业需求及发展趋势开展，包括乘用车悬架系统、内外饰等领域的轻量化零部件以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公司成立至今，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突出的研发和响应能力，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尤其是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已进入巴斯夫、天纳克、万都、昭和、采埃孚、凯迩必、延锋彼欧、华域视觉、东洋橡塑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并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声誉。公司产品间接配套大众、马自达、本田、通用、吉利、奇瑞等国内外知名的汽车生产厂商。

另外，近年来，凭借突出的技术优势及行业经验，公司积极开发汽车内外饰件及铝压铸动力系统悬置支架、铝压铸散热器片以及工程塑料支架等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持续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未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纽泰格拥有铝合金和塑料两大类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加工能力，形成了包括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内外饰塑料件等汽车零部件领域丰富的产品品类。

在车身轻量化制造领域，纽泰格能够提供从轻铝合金到纤维增强塑料的较完整解决方案；在汽车内外饰领域，纽泰格能够提供常规外观注塑、高光免喷涂注塑、工程塑料结构件注塑以及金属加强结构件等完整的组合化解决方案。公司已具备全套的模具设计、加工、制造、组立和试模能力。公司强大的模具开发能力使其同时确保了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快速交货和良好品质，显著提升了为客户综合配套的能力，也为公司设计、开发新产品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按功能主要为悬架系统和内外饰轻量化零部件，其主要产品形态为铝压铸件和塑料件。相关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名称	竞争领域	业务情况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037.SH)	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	凯众股份为上交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专业化制造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元件、踏板总成及高性能聚氨酯承载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国内主要汽车生产商和通用全球、福特、大众欧洲、保时捷、马自达、铃木等国外主流汽车生产商。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600933.SH)	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零部件	爱柯迪为上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雨刮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01133.SZ)	汽车内外饰件	金钟股份为深交所创业板拟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轮毂装饰件（轮毂装饰盖、轮毂镶件）、汽车标识装饰件（汽车字标、汽车标牌、方向盘标）和汽车车身装饰件（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格栅等）。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072.SZ)	汽车减震精密零部件	中捷精工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减震零部件产品，用于消除来自汽车动力总成、路面及空气的振动和噪声，提升汽车行驶过程中的平顺性及舒适性。

####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 (1) 竞争优势

##### ① 客户资源优势

纽泰格在汽车悬架系统、内外饰等零部件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产品开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巴斯夫、延锋彼欧、天纳克、万都、上海众力、昭和、东洋橡塑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已经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总部所在地	客户概况
1	巴斯夫	悬架系统零部件、发泡模具	德国	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世界百强零部件供应商，国内聚氨酯减震元件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主要客户包括大众、通用、福特、本田、马自达、奥迪、宝马、菲亚特等
2	延锋彼欧	汽车内外饰塑料件	中国	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世界百强零部件供应商，国内领先的汽车外饰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宝马，马自达，沃尔沃，福特，铃木，广汽，蔚来，奇点等
3	天纳克	悬架系统零部件、支架类塑料件及铝铸件	美国	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世界百强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客户包括奥迪、特斯拉、沃尔沃、通用、克莱斯勒、福特、上汽、北汽、江铃汽车、蔚来、Jeep、观致等
4	万都	悬架系统塑料件	韩国	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世界百强零部件供应商，知名的汽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悬架系统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客户包括现代起亚、通用、吉利、长安等
5	上海众力	悬架系统铝铸件、支架类铝铸件	中国	以汽车零部件及总成部件为核心业务，主要产品为发动机悬置、底盘减震件、底盘模块、塑料内外饰件、聚氨酯产品等五大系列，主要客户包括通用、捷豹路虎、菲亚特、上汽通用、北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等
6	昭和	悬架系统塑料件	日本	主要从事于汽车减震及转向系统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本田、广汽、雅马哈等
7	东洋橡塑	支架类铝铸件	日本	汽车减震器、等速方向节等汽车配件，主要客户包括丰田、日产等

公司以专业的技术实力、严格的质量管理、及时高效的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曾被巴斯夫、天纳克、万都等重要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

##### ② 多工艺协同优势

大型一级汽车零部件通常涉及多种零部件，对应不同生产技术和工艺路线，公司为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同时掌握铝压铸和吹注塑生产工艺的企业之一。汽车行

业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管理机制。发行人获得客户定点均需先通过客户的相关资质认证，整个供应商认证和考核过程严格，通常需要 6-12 个月的时间。公司向现有客户开发其他工艺类型的产品，认证流程简化，且公司熟悉现有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双方合作建立在一定的信任基础上，有助于公司缩短新业务的开发周期。目前公司为巴斯夫、天纳克、安徽中鼎等客户同时提供铝压铸件和塑料件，为客户配套提供一站式的汽车轻量化产品或服务，有效地提高了客户粘性、合作深度以及客户满意度。

### ③ 技术优势

铝压铸方面，公司掌握真空压铸技术、超低速层流+局部挤压联合铸造技术、异常监控技术等核心工艺和技术，并且针对主要具体产品持续进行工艺优化和创新。吹注塑方面，公司掌握高玻纤含量工程塑料、超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大型复杂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高镜面低应力装饰件等产品的注塑成型技术。

为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在引入通用自动化设备的同时，基于多年生产制造经验，形成了针对特殊工艺流程自主开发自动化设备的能力。公司针对聚氨酯材料弹性较大、机械加工难度大的特性，通过对聚氨酯材料加工工艺和自动化加工设备的研究，自主研发设计了汽车减震垫缓冲块的切割专用车床，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合格率，并已形成一项发明专利。此外，公司对内置件装配和悬架减震支撑总成装配的工艺流程进行分解研究，自主设计了内置件全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和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生产线。前者可实现铁芯和聚氨酯上料、聚氨酯称重、铁芯尺寸检测、铁芯和聚氨酯装配、成品对称度和尺寸检测、标记等工序全自动化，同时过程机械手会自动对各道工序产生的不良品进行自动识别并分流到指定的不良品区，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后者实现零部件上料、总成旋铆、检测、二维码标识等工序全自动化，同时可 24 小时不间断生产，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此外自动化生产可有效保证总成装配后产品机械性能的一致性，产品合格率显著提升。

经过与各类客户的长期紧密合作，发行人深刻理解了不同客户的技术和体系需求，获得了欧系、美系、韩系、日系和本土客户的广泛认可。在众多项目开发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和生产过程等环节的核心经验。发行人可以为客户提供从概念设计、生产可行性、生产过程稳定性、故障

失效分析等环节的多方位技术支持。

#### ④ 模具开发优势

模具开发技术是汽车零部件开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之一。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模具企业技术标准，不断优化模具开发管理流程，逐步实现模具的模块化设计和并行化开发。公司自主开发和生产模具，缩短了模具开发周期，降低了模具制造成本，确保了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快速交货和良好品质，显著提升了为客户综合配套的能力，也为公司开发新产品、获取新项目提供了支持。

#### ⑤ 高效服务优势

公司针对重点客户建立了一支包括项目经理、销售经理、产品工程师、质量工程师在内的服务团队，定期对客户进行走访，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推广公司的新技术、新工艺，保证快速响应客户，为客户提供高效良好的服务。同时，公司具备较强的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能为客户在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原材料选择、技术指标参数设置及生产工艺可行性论证等方面提供建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粘性。

#### ⑥ 质量控制优势

基于 IATF16949、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结合纽泰格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市场销售、技术开发、生产制造及产品交付全过程的《质量手册》，规定了公司总经理及内部各职能部门的质量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手册》的各项要求，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客户质量标准。同时，公司拥有高低温测试仪、耐久试验机、三坐标测量机、冲击试验机、X-探伤机、万能拉力机、数字成像三维工业 CT 机等各式试验和检测设备，用于产品研发和生产阶段的质量测试。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过重大纠纷，公司的产品质量受到巴斯夫、天纳克、万都等重要客户的一致认可。

### (2) 竞争劣势

#### ① 公司规模偏小

尽管公司产品在细分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相对于上市公司和外资企

业，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大规模筹措资金扩大产能和对产品进行升级改造的能力有限，进而制约了公司效益的提高和长期的发展。公司处于汽车行业产业链上游，目前产品直接为汽车生产厂商配套的比例较低，未来尚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产能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 ② 筹资渠道单一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强调规模经济，是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较高。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积累了良好的优势，公司已步入快速发展期，但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筹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未来可能将受到资金不足的影响。

## 5、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面临的机遇

#### ① 我国汽车市场还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

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国家宏观经济持续走好的形势下，中国汽车工业步入快速发展时期，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十年保持世界第一，汽车产业的增长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近年来，虽然受到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甚至出现了负增长，但是目前我国汽车保有量相对发达国家仍然偏低，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2018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同期美国、日本、德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分别为 837 辆、591 辆和 589 辆。长期来看，综合考虑我国经济发展未来总体平稳、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的预期目标，民众出行需求与三四线城市消费潜力仍待进一步释放，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将进一步完善等因素，我国汽车市场容量尚未饱和，长期看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 ② 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扶持

汽车产业是推动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鼓励扶持汽车产业以及汽车轻量化发展。未来我国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将走向技术水平逐渐升级，生产工艺不断优化，产品质量持续提升的发展道路，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产业结构

调整、升级对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相关产业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 ③ 产业转移及零部件国产化趋势带来发展机会

发达国家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商基于本国高昂人力资源成本及国内市场已进入平稳发展阶段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纷纷将生产中心转移到消费增长快、人力成本低的新兴市场，不同程度地降低了零部件自产率，转而通过全球采购的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承接国际产业转移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带来新动力，减弱了国内下游行业波动对我国零部件企业的影响，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来说是一个发展壮大良机。

同时，随着我国汽车行业发展和产业升级，部分本土制造企业已掌握精密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工艺，我国汽车产业尤其是零部件产业已经进入“深度国产替代”的新阶段，由此前整车装配、内外饰基础零部件、核心零部件合资模式过渡到高壁垒核心零部件的深度国产化（国内自主厂商取代外资或合资厂商），核心零部件领域由国际厂商（包括其在华设厂、合资企业）主导的局面正逐渐被打破，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的浪潮为具备先进制造能力的本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历史性机遇。

### ④ 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有望推动汽车铝铸件及塑料件制造企业的发展

由于汽车大多行驶在人口密集区域，尾气排放影响人民健康，防治汽车废气污染已经成了刻不容缓的全球性问题，汽车轻量化作为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已成为汽车发展的必然趋势。铝铸件、注塑件因其较低的密度和优质的性能比重，在汽车零部件中的应用比例不断上升，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推动汽车铝铸件、注塑件制造企业的发展。

## （2）面临的挑战

### ① 资金来源渠道有限，制约后续发展能力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行业内企业大多为民营企业，资金实力较弱，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和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不能迅速地促进企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及技术实力的持续提升，后续发展潜力受到制约。

## ② 行业集中度低，产品结构不合理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产品在性能和质量方面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大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较小，且集中在低附加值零部件领域，布局分散且产品重复，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 1、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 C36 汽车制造业。

公司对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进行了筛选，未发现与公司产品完全相同的企业。为了更加充分合理地分析公司经营状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公司按照主要产品、下游客户群体、上游原材料和工艺流程四个维度中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上述选取依据及选取范围，最终筛选出凯众股份（603037.SH）、爱柯迪（600933.SH）、中捷精工（301072.SZ）和金钟股份（301133.SZ）四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依据及选取范围具有合理性。

公司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重叠的产品	下游客户群体相关性	原材料结构	产品工艺流程
凯众股份	主要产品为悬架系统内减震元件和踏板总成	减震支撑、防尘罩	下游客户群体包括国际知名减震器公司（如 tenneco 等），与公司下游客户重合	主要原材料为聚氨酯原料、塑料粒子、电子元件以及金属外购件，其中塑料粒子与公司主要原材料重合	加工工艺流程包含浇注、固化成型、装配旋卯、注塑或吹塑成型等，其中注塑和吹塑与公司重合
爱柯迪	主要产品为中小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报告期内无重合产品，但发行人目前正在开发的部分产品与爱柯迪部分产品重合	下游客户群体为全球汽车产业链上的一级供应商，与公司下游客户相近	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与公司主要原材料重合	加工工艺流程包含集中熔炼、压铸、精密机械加工和组装等，与公司重合

金钟股份	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轮毂装饰件、汽车标识装饰件和汽车车身装饰件	装饰条、格栅等汽车车身装饰件	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与公司下游客户相近	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铝等化工材料和五金材料，与公司主要原材料重合	加工工艺流程包含注塑、电镀、喷涂、喷粉和丝印工艺，其中注塑与公司重合
中捷精工	主要产品为汽车减震零部件产品，包括冲压、压铸、注塑和金工零部件	铝吊耳零件、铝托臂支架等压铸零部件	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包括天纳克（tenneco）等，与公司下游客户重合	主要原材料为铝材等大宗商品，与公司主要原材料重合	加工工艺包含冲压、压铸、注塑和金工工艺，其中压铸和注塑与公司重合

注：凯众股份和爱柯迪的资料来源于2020年年报及官网，金钟股份和中捷精工的资料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公开披露文件。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关键财务数据的比较

2020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凯众股份	减震元件、踏板总成、塑料件、胶轮等	49,439.79	8,271.85	35.04%
	其中：减震元件	30,695.46	-	39.01%
爱柯迪	中小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259,050.46	42,590.09	30.34%
	其中：汽车类	241,485.77	-	28.83%
金钟股份	汽车内外饰件	39,646.85	4,869.96	37.31%
	其中：汽车车身装饰件	1,941.50	-	28.69%
中捷精工	汽车精密零部件	52,627.93	5,251.23	24.13%
	其中：压铸零部件	13,460.33	-	24.97%
发行人	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	49,562.56	5,742.68	28.74%
	其中：悬架系统零部件	29,931.22	-	37.82%
	内外饰塑料件	7,004.88	-	5.35%
	其它汽车零部件产品	6,132.69	-	20.39%
	模具	5,316.62	-	17.05%

注1：凯众股份、爱柯迪的资料来源于2020年年报，金钟股份和中捷精工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悬架系统零部件、内外饰等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完全相同。与爱柯迪相比，发行人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偏小，但与凯众股份、金钟股份和中捷精工的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较为接近。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主要客户
凯众股份	聚氨酯缓冲块、聚氨酯弹簧垫、聚氨酯减震支撑竞争优势明显，产品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国际市场上也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2020 年末拥有 79 项专利，其中 19 项发明专利	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国内主要轿车生产厂和通用全球、福特、大众欧洲、保时捷、马自达、铃木等国外主流汽车厂
爱柯迪	国内领先的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专业供应商，拥有压铸行业先进、高效的设计理念，具备自主研发，精益化生产和管理能力。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业务均衡覆盖美洲、欧洲以及亚洲的汽车工业发达地区，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汽车雨刮系统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已处于领先地位。	2020 年末拥有 60 项专利，其中 6 项发明专利	法雷奥、博世、麦格纳、格特拉克、电产、耐世特、大陆、克诺尔、马勒、吉凯恩、哈金森、博格华纳、上汽集团、舍弗勒、蒂森克虏伯、采埃孚
金钟股份	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供货能力和及时的售后响应，公司已成功进入世界主要整车厂商的供应体系，成为一家具备全球化供应能力的专业汽车内外饰件制造商，在全球汽车轮毂装饰件及汽车标识装饰件领域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汽车轮毂装饰盖、汽车字标等主要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2019 年汽车轮毂装饰盖的全球市场占有率 10.45%。	2020 年末拥有 90 项专利，其中 8 项发明专利	通用、福特、FCA 集团、特斯拉、现代起亚、一汽股份、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东风日产、长城汽车、小鹏汽车、蔚来汽车等
中捷精工	凭借在制造工艺、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公司的业务规模、行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德系、日系、美系、韩系等各大整车系列，覆盖奔驰、宝马、奥迪、大众等国际品牌以及国际大型新能源汽车品牌。	2020 年末拥有专利 1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	天纳克集团、威巴克集团、博戈集团、住友理工集团、长城汽车集团
发行人	公司成立至今，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突出的研发和响应能力，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尤其是汽车底盘类零部件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已进入巴斯夫、天纳克、万都、昭和、采埃孚、凯途必、延锋彼欧、华域视觉、东洋橡塑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并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声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拥有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	巴斯夫、天纳克、万都、延锋彼欧、昭和、采埃孚、凯途必、延锋彼欧、华域视觉、东洋橡塑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主要客户
	公司产品间接配套大众、马自达、本田、通用、吉利、奇瑞等国内外知名的汽车生产厂商。		

注 1：凯众股份、爱柯迪资料来源于 2020 年年报及官网，金钟股份和中捷精工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 1、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产品均为基于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产品，产品型号、规格繁多，因各类压铸件、注塑件的规格、大小、重量以及模具的模腔数各不相同，相同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产量有较大差异，因此，产能利用率以公司压铸设备和注（吹）塑设备的设备利用率作为替代，具体如下：

单位：天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压铸设备	理论工作天数	4,082	6,925	4,926	1,986
	实际工作天数	3,914	6,546	4,428	1,703
	产能利用率	95.88%	94.52%	89.89%	85.75%
注（吹）塑设备	理论工作天数	9,406	19,148	18,197	14,696
	实际工作天数	7,019	14,242	13,860	11,566
	产能利用率	74.62%	74.38%	76.17%	78.70%

注 1：理论工作天数为设备台数\*每台设备期内理论工作天数，每台设备理论工作天数按每月 26 天计算，当月新增设备的理论工作天数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

注 2：实际工作天数等于每台设备每年实际排班天数累计计算的总和。

##### 2、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	年份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产量	723.17	1,282.71	1,288.33	659.41
	销量	705.67	1,293.08	1,282.46	658.63
	产销率	97.58%	100.81%	99.54%	99.88%
悬架系统塑料	产量	2,178.72	4,057.17	3,322.10	2,752.72

件	销量	2,177.78	3,950.32	3,300.44	2,778.74
	产销率	99.96%	97.37%	99.35%	100.95%
内外饰塑料件	产量	350.51	746.97	735.18	784.21
	销量	362.36	814.04	744.28	779.44
	产销率	103.38%	108.98%	101.24%	99.39%

### 3、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品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15.05	14.84	14.85	17.55
悬架系统塑料件	2.41	2.34	2.38	2.49
内外饰塑料件	8.41	8.61	6.91	5.38

#### (二) 主要客户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1-6月	1	巴斯夫	12,359.45	46.98%
	2	延锋彼欧	3,954.70	15.01%
	3	天纳克	3,252.81	12.37%
	4	万都	1,143.97	4.34%
	5	东洋橡塑	1,120.53	4.26%
	合计		<b>21,831.45</b>	<b>82.96%</b>
2020年	1	巴斯夫	22,396.81	45.19%
	2	延锋彼欧	10,428.52	21.05%
	3	天纳克	5,382.03	10.86%
	4	万都	2,128.25	4.29%
	5	上海众力	1,554.97	3.14%
	合计		<b>41,890.57</b>	<b>84.53%</b>
2019年	1	巴斯夫	23,574.40	57.05%
	2	延锋彼欧	6,771.45	16.38%
	3	天纳克	4,085.91	9.9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	万都	2,251.08	5.44%
	5	上海众力	989.75	2.39%
	合计		<b>37,672.58</b>	<b>91.16%</b>
2018年	1	巴斯夫	19,019.42	66.25%
	2	延锋彼欧	4,190.43	14.60%
	3	天纳克	2,519.22	8.77%
	4	万都	1,814.25	6.31%
	5	昭和	337.01	1.18%
	合计		<b>27,880.33</b>	<b>97.11%</b>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金额为合并数据，其中：

- 1、巴斯夫包括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和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 2、延锋彼欧包括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延锋彼欧仪征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彼欧（上海）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彼欧（杭州）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烟台）有限公司、吉林东光车灯有限公司；
- 3、天纳克包括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Tenneco SA-Fric Rot SAIC；
- 4、万都包括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万都底盘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万都（北京）汽车部件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万都（北京）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MANDO（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万都海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 5、上海众力包括海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众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平湖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6、东洋橡塑包括东洋橡塑（广州）有限公司和 Toyo Automotive Parts (USA), Inc.；
- 7、昭和包括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原名“广州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昭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都宁江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良好，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并计算）中当期销售收入超过100万元的单体客户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客户简称	单体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经营规模[注 1]
1	巴斯夫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2005年1月24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心沙路300号	40,230万元	2011年至今	巴斯夫世界最大的化工厂之一，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是巴斯夫在中国的经营主体之一，2019年营业规模约50亿元。
2	延锋彼欧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3日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福海路1055号6幢	50,350.3504万元	2018年至今	延锋彼欧是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延锋汽车是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饰件供应商，2020年营业收入约844.48亿元。
3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7日	如皋市如城镇邓园社区15组（如皋市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所属17号一楼A区标准厂房内）	2,000万元	2016年至今	
4		延锋彼欧仪征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2012年6月7日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汽车工业园屹丰大道77号	8,000万元	2019年至今	
5		延锋彼欧（上海）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4日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540号17幢	24,000万元	2019年至今	
6		延锋彼欧（杭州）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五路5105号	8,000万元	2019年至今	
7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	2002年4月17日	上海市嘉定区恒谐路50号	525万元	2019年至今	
8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89年2月28日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767号	47,242.7096万元	2018年至今	2020年营业收入为110.43亿元。	
9	天纳克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006年1月9日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石阳路22号	800万美元	2014年至今	2019年营业规模约10亿。
10		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苏州高新区银燕路2号	3,000万元	2013年至今	2019年营业规模约5-6亿。
11		天纳克（北京）汽车	1995年11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	1,162万美元	2013年至今	2019年营业规模约12-13亿。

序号	合并客户简称	单体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经营规模[注 1]
		减振器有限公司	月 7 日	开发区梧桐路			
12	万都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0 日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718 号	8,500 万美元	2013 年至今	2019 年营业规模约 20 亿元。
13		万都（北京）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14 日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云西七街 15 号院 1 号楼等 2 幢	3,800 万美元	2013 年至今	2019 年营业规模约 30 亿元。
14		万都底盘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28 日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马运路 328 号	4,900 万美元	2018 年至今	2019 年营业规模约 40 亿元。
15		万都（北京）汽车部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19 日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云西四路 7 号	600 万美元	2013 年至今	客户未提供数据。
16		MANDO（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支援路 1 号	3,000 万美元	2013 年至今	2019 年营业规模约 20 亿元。
17	上海众力	平湖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 399 号	15,000 万元	2017 年至今	2019 年营业规模约 6900 万元。
18		上海众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 日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600 号	2,000 万元	2017 年至今	2019 年营业规模约 5.2 亿元。
19		上海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5 日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99 号	600 万元	2017 年至今	2019 年营业规模约 1.5 亿元。
20	昭和	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广州）有限公司[注 2]	1994 年 11 月 15 日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宏明路 6 号	6,516 万美元	2013 年至今	2018 年销售额约 22 亿元。
21	东洋橡塑	东洋橡塑（广州）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19 日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禾丰二街 10 号	1,100 万美元	2018 年至今	东洋橡塑（广州）有限公司和 Toyo Automotive Parts(USA),Inc 系 Toyo Tire Corporation 子公司，Toyo Tire Corporation 总部位于日本，成立于
22		Toyo Automotive Parts(USA),Inc.	2001 年	521 Page Drive Franklin,Kentucky,USA	不详	2020 年至今	

序号	合并客户简称	单体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经营规模[注 1]
							1945 年，是一家全球性的汽车轮胎及汽车橡胶零部件制造商,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437.64 亿日元。

注 1：经营规模取数来源于公开信息、客户访谈及客户提供的经营规模说明。

注 2：广州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更名为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倾斜关系，报告期内客户主要采购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公司主要关联方或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019年，随着公司对上海众力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和支架类铝铸件产品销量的增加，2019年公司对上海众力实现销售收入989.75万元，进入公司前五大。上海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总成部件业务，公司于2018年开始与上海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通过投标报价方式取得项目定点。

2020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与2019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2021年1-6月，随着东洋橡塑对公司铝支架产品的需求量增多，公司对东洋橡塑（广州）有限公司和Toyo Automotive Parts(USA),Inc.分别实现销售收入680.89万元和439.64万元，东洋橡塑成为2021年1-6月第五大客户。2021年1-6月，上海众力退出公司客户前五大，公司对上海众力的销售收入为847.60万元，仅次于东洋橡塑。

## 2、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巴斯夫的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巴斯夫的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对巴斯夫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巴斯夫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25%、57.05%、45.19%和46.98%。公司上述客户收入结构形成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向巴斯夫供应的主要产品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报告期内占发行人对巴斯夫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77%、80.77%、85.69%和85.94%。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由底座、端盖以及铁芯（铝芯）和弹性体组成的内置件构成，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弹性体材料包括橡胶和聚氨酯两种。发行人与巴斯夫的合作历史较长，宏涵实业自2010年起为巴斯夫进行聚氨酯加工，江苏迈尔2015年成立后开始逐步为巴斯夫生产悬架系统铝铸件及总成装配，随着聚氨酯逐步替代同类橡



胶产品，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在国内的销售规模逐渐提高，产品应用于大众、本田、马自达、通用等主流整车品牌，发行人作为与巴斯夫该业务一同成长的长期合作伙伴，获得了巴斯夫该产品大部分项目的定点生产订单，对巴斯夫的收入规模也随着巴斯夫上述产品的推向市场而快速增长。由于目前国内聚氨酯减震产品的市场主要由巴斯夫和凯众股份占有，其中又以巴斯夫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较高，下游行业生产集中使得公司销售较为集中。

另外，发行人具有铝压铸、塑料件、机加工以及模具设计、生产等多领域、多品类的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能力，巴斯夫是发行人最早开发的客户，双方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建立了多领域的合作关系，除悬架减震支撑外，发行人还为巴斯夫生产悬架系统塑料件、发泡模具等产品，因此也导致对巴斯夫的整体销售规模较大。

## 2) 对巴斯夫收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发行人对巴斯夫销售占比较高受行业特点影响。具体如下：

### ① 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稳定，巴斯夫行业龙头地位突出

从汽车行业供应链结构看，整车厂商是整个汽车产业链的核心，专注于新车型的研发和发动机、变速箱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而具备研发、生产、装配能力并且具有良好信誉的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则承担起以往需由整车企业内部完成的其他大量生产和研发活动，直接向整车厂商配套供货，是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其他大量的零部件企业为二级或更低级别的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供货。

一级供应商主要为大型跨国公司，根据“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进入百强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共来自 16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日本和德国分别有 21 家、24 家和 18 家进入榜单，家数占比合计达 63%，收入合计达 5,461.12 亿美元，收入合计占比达 65.95%。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0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巴斯夫 2019 年汽车配套业务营收 132.19 亿美元，在全球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中位居第 16 位。作为中国化工领域重要的外商投资企业，巴斯夫在上海、南京和重庆设有生产基地。目前，大中华区已成为巴斯夫全球第三大市场，仅次于德国和美国。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是聚氨酯

减震元件在国内的先行者，目前在国内聚氨酯减震元件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

## ② 汽车零部件需定制化开发，供应商与客户合作一般较为稳定

全球各大整车厂或主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时均执行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一般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汽车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ATF16949）审核后才能进入整车厂或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根据新车型开发需求向已纳入名单的合格供应商分发新产品开发需求，并根据对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和报价进行定点。由于大部分汽车零部件需要根据不同车型和平台的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为降低固定成本，一般同一个项目只会选择一到两家供应商定点，并在项目生命周期内长期稳定合作。基于在悬架系统零部件领域的丰富经验以及和巴斯夫的长期合作历史，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在同类产品的新项目竞标中具有优势，获得了巴斯夫较多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防尘罩等产品的定点资格，并成为这些定点项目的独家供应商。公司进入巴斯夫的供应商体系后，通过长期的良好合作获得了相对稳定且大额的采购订单。

## （2）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巴斯夫的收入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虽然发行人对巴斯夫的收入占比较高，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 公司与巴斯夫在多产品全面合作

自公司与巴斯夫合作以来，公司能准确理解并快速响应巴斯夫需求，围绕汽车悬架系统领域不断丰富产品品类和提高产品质量，与巴斯夫的合作关系不断加深，合作范围不断扩大、交易规模不断增加。目前公司向巴斯夫销售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包括悬架系统塑料件、内置件用铁芯、聚氨酯加工及内置件装配、发泡模具、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及总成，为巴斯夫为数不多的可为其配套提供一站式的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

### 2) 发行人与巴斯夫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发行人和巴斯夫的合作历史已逾 10 年，发行人子公司宏涵实业在 2010 年即开始为巴斯夫进行聚氨酯加工，发行人 2011 年起为巴斯夫生产悬架系统塑料件，

2012 年为巴斯夫生产铁芯和发泡模具，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迈尔 2015 年成立后开始逐步为巴斯夫生产悬架系统铝铸件及总成装配。

凭借产品品类齐全、持续创新能力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优势，发行人与巴斯夫之间建立了稳固持久、相互信任的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对巴斯夫的收入规模也随着双方合作关系的加深逐渐增长，巴斯夫的采购需求满足了公司较长一段时间的发展需求。



2019 年和 2020 年，巴斯夫对公司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及总成的采购数量占其同类产品的比例达到 90%以上，悬架系统塑料件的采购数量占比达到 50%以上，发行人与巴斯夫通常就某个悬架系统零部件的销售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合作期限覆盖该汽车零部件的整个生命周期，一般为 5 年左右，甚至更长时间。因此，发行人与巴斯夫之间存在较高的业务粘性。

### 3) 巴斯夫更换供应商程序严格

根据 IATF16949 等汽车行业体系要求及整车厂供应链管理要求，二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供货除需取得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证外，汽车底盘功能部件的所有组成零部件均需在整车厂备案、进行完整实验及得到认可后方可进入一级供应商的采购供应链，未经认可不得供货。一旦供货后，未经整车厂重新验证，不得更改供货状态。

巴斯夫采购的悬架系统涉及整车声学及减震性能，通常需和整车共同完成实验认可，认可周期长、成本高。因此整车厂及巴斯夫需通过与二级供应商长期合作确保供应的稳定，避免重复实验及临时供应商切换带来的损失。

巴斯夫作为知名跨国公司，具备严格、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认证，确保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规模、质量控制与快速反应能力、管理水平等都能达到认证要求，才会与其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故双方一旦建立合作关系后，巴斯夫通常不再轻易切换供应商以避免供应链波动。

#### 4) 发行人持续获得巴斯夫新项目定点，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巴斯夫已定点量产项目供货稳定及时，与巴斯夫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巴斯夫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供货稳定性满意度较高。发行人注（吹）塑、铝压铸、机械加工、模具制造等多种生产加工工艺，能够一站式满足巴斯夫多方面的采购需求，围绕悬架系统零部件，发行人形成了涉及铝压铸、聚氨酯切割及总成装配、功能性塑料件生产的多项核心技术，生产工艺成熟，产品供货稳定，且具有较好的成本管控能力，巴斯夫在短期内较难以找到可替代的供应商，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小。另外，基于双方的良好合作，发行人持续获得巴斯夫的新项目定点，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尚有 3 个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已定点项目尚未量产，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的产品价格和客户预测达产年销量，新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将带来约 474.18 万元/年的新增收入（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除悬架减震支撑外，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尚有 8 个悬架系统塑料件项目和 4 个铝铸加强环项目未进入量产阶段，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的产品价格和客户预测达产年销量，项目量产后预计将新增约 374.13 万元的产品年销售收入（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受新项目开发周期影响，发行人各年取得的巴斯夫新项目定点数量存在一定波动，未来随着上述新项目的逐步量产以及取得更多巴斯夫新开发项目定点，发行人对巴斯夫的收入规模仍具有一定增长空间，双方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 5) 发行人不断开发新客户，对巴斯夫销售占比逐年降低

随着公司管理团队的不成熟和产能的扩张，发行人也不断开发其他国内外优质客户，以提升销售规模，提高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开发包括延锋彼欧、东洋橡塑、华域视觉、凯众股份、安徽中鼎等一系列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吉利汽车、马自达等整车厂，发行人对巴斯夫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已由 2018 年 66.25% 下降至 2021 年 1-6 月的 46.98%。

### 3、发行人与巴斯夫的模具业务

发行人与巴斯夫的模具业务包括以下两类：（1）发泡模具业务，即发行人生产并向巴斯夫销售的用于生产聚氨酯的模具；（2）注塑模具、压铸模具业务，即

由巴斯夫承担模具费用，用于发行人生产巴斯夫悬架系统塑料件、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的模具。以上两类模具业务的原材料提供和模具设计情况如下：

模具类型	模具使用方	模具用途	原材料提供	模具设计
发泡模具	巴斯夫	聚氨酯生产	发行人	巴斯夫设计并提供给发行人
注塑模具、压铸模具	发行人	注塑件、压铸件生产	发行人	发行人根据产品的尺寸、样式和参数要求自行组织设计

虽然根据发行人与巴斯夫签订的《模具和框架供应协议》，巴斯夫有权提供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材料，但实际业务开展中，发行人与巴斯夫的以上两类模具业务均由发行人自行采购原材料并组织加工生产。

由于模具的工具特性，其必须符合生产使用者的设备和参数要求，具有定制化特点。巴斯夫采购发泡模具用于生产聚氨酯材料，因此由巴斯夫提供模具图纸及相关参数后，发行人根据图纸和参数要求进行生产。对于注塑模具和压铸模具，巴斯夫仅对其最终所需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提出尺寸、样式和参数要求，由发行人自行组织设计和制造生产所需的模具。

因此，发行人为巴斯夫生产的模具不存在巴斯夫提供原材料和相关参数后发行人仅负责生产的情形，实质非受托加工业务。

#### 4、公司对延锋彼欧是否存在客户依赖，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发行人对延锋彼欧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0.43 万元、6,606.23 万元、9,695.33 万元和 3,589.92 万元。公司内外饰塑料件业务的发展历史较短，2017 年起，公司基于原有的悬架系统塑料件业务开始尝试开发汽车内外饰塑料件业务，并成功进入延锋彼欧的供应商体系。由于汽车内外饰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该业务起步之初即制定了集中精力围绕大客户进行重点开发和经营策略，在进入延锋彼欧供应商体系后，积极围绕延锋彼欧的汽车内外饰注塑件生产需求进行项目开发，为其定制生产的产品包括格栅、车身饰条、扰流板等多个品类。公司基于向延锋彼欧供货形成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声誉，报告期内还开发了常州国申、江阴道达、麦格纳、舒茨曼等国内外知名客户。但由于公司产能有限，且新客户项目开发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短期内对延锋彼欧的收入占内外饰塑料件业务收入的比例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对新

客户的项目开发，公司对延锋彼欧的收入占比将会下降。

发行人目前的客户结构与汽车行业格局有关，整车厂为便于供应链管理，确保供应稳定和产品质量，往往倾向于和实力雄厚、具备专业化总成生产能力的大型零部件厂商合作，发行人主要作为汽车内外饰行业的二级供应商通过延锋彼欧等一级供应商承担部分部件的生产，延锋彼欧作为上汽集团控制的大型汽车外饰件供应商，承接了大量上汽集团系统内整车厂及其他国内外知名整车厂的项目订单，发行人围绕延锋彼欧进行产品开发和供货，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现阶段相对有限的营销资源基础上能够获得更多的采购订单，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策略。在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钟股份2020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为86.08%，与发行人客户结构存在相似性。

#### （2）延锋彼欧在行业内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延锋彼欧是上汽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华域汽车（600741.SH）控制的国内领先的汽车外饰零部件供应商，是我国汽车外饰行业的龙头企业，其主要产品涵盖汽车尾门、保险杠、扰流板、格栅、塑料翼子板、门槛、轮眉、前端骨架等汽车外饰件，客户包括大众、通用、福特、上汽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延锋彼欧的控股母公司华域汽车是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百强企业之一，综合实力雄厚，2020年华域汽车营业收入为1,335.78亿元。

#### （3）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发行人于2017年进入延锋彼欧的供应商体系，2018年至2020年对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的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52.11%。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有12个、10个、15个和7个延锋彼欧的塑料件项目进入量产，截至2021年7月31日，发行人对延锋彼欧共有12个项目已定点且至2020年末未量产，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产品价格和客户预测达产年销量，预计量产后将新增年收入2,073.11万元（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因此公司与延锋彼欧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与延锋彼欧的相关交易均是在报价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 （4）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与延锋彼欧不存在关联关系，延锋彼欧的间接控股股东为 A 股上市公司华域汽车，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公司已通过延锋彼欧对合格供应商的考核认证，是延锋彼欧供应商体系中经大众、通用、沃尔沃等整车厂认可的二级供应商。公司对延锋彼欧的业务均通过竞价等市场化方式取得，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内外饰塑料件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策略，公司主要客户延锋彼欧的综合实力雄厚经营稳定，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与客户的交易均通过投标报价方式取得项目定点，交易定价公允，虽然现阶段对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性，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5、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进行合并）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11%、91.16%、84.53%和82.96%，客户集中度高。

在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行业内形成了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次分工的金字塔结构，供应商的数量逐级增加。其中，部分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巨头技术实力雄厚，与整车厂合作紧密，在汽车核心零部件供应领域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公司主要客户巴斯夫、天纳克、万都等均是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悬架系统零部件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为上述客户配套生产悬架系统零部件，已形成相互依赖、共同发展的格局，另外由于近年来整车制造厂平台化的供应链和生产模式，公司取得少量客户的部分平台项目，即可实现较高的收入。

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收入	前五大客户占比
凯众股份	2000年7月	49,439.79	36.40%
爱柯迪	2003年12月	259,050.46	50.56%
金钟股份	2004年5月	39,646.85	86.08%
中捷精工	1998年8月	52,627.93	76.24%
发行人	2010年11月	49,562.56	84.53%

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整体偏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晚，成立以来受限于融资能力和产能规模，主要集中精力专注于悬架系统零部件，服务于巴斯夫、天纳克、万都等客户，因该等客户市场份额较高，公司为上述客户配套，主要产品如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防尘罩等也已实现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同时，与大部分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收入规模尚小，较多新开发的客户和项目尚处于试产或初步量产阶段，还未实现放量。收入规模与发行人相近的凯众股份主要客户包括整车厂，且产品涵盖减震原件和踏板总成等多品类，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97.11%、91.16%、84.53%和82.96%，已呈现逐年下降趋势，随着未来新客户项目的开发量产，收入结构将更趋合理。

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多家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均呈现较高水平，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2020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新朋股份	车身及外观设备	94.73%
蠡湖股份	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	91.45%
八菱科技	热交换器等汽车零部件产品	86.02%
恒立实业	汽车制冷空调设备	95.26%
新泉股份	汽车内外饰	68.93%
泉峰汽车	汽车动力系统、电气化底盘、视觉等相关领域零部件	77.84%

## 6、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能力，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1) 各期新增客户数量、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客户数量、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年度	新增客户家数	新增当年		新增后第二年		新增后第三年		新增后第四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2021年1-6月	1	5.29	0.02%	-	-	-	-	-	-
2020年	13	537.05	1.11%	809.71	3.15%	-	-	-	-
2019年	13	968.64	2.36%	2,356.38	4.87%	604.70	2.35%	-	-
2018年	8	263.25	0.92%	2,169.36	5.30%	4,467.76	9.23%	2,977.40	11.57%

### (2) 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能力，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随着公司管理团队的不断成熟和产能的扩张，发行人也不断开发其他国内外优质客户，以提升销售规模，提高盈利能力。报告期内新开发的客户包括东洋橡塑、华域视觉、凯众、中鼎、舍弗勒和博格华纳等一系列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吉利汽车、马自达和特斯拉等整车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客户名称 [注]	主要产品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2021年 1-6月	博格华纳	电驱壳体、盖子等铝铸件	5.29	-	-	-
2	2020年	吉利	支架类铝铸件	456.77	237.67	-	-
3	2020年	宁波继峰	内外饰塑料件	25.65	86.88	-	-
4	2020年	麦格纳	内外饰塑料件	60.85	36.38	-	-
5	2020年	舒茨曼	内外饰塑料件	97.06	71.20	-	-
6	2020年	宁波捷豹	支架类铝铸件	1.69	1.06	-	-
7	2019年	华域视觉	散热器类铝铸件	364.78	732.74	165.22	-
8	2019年	凯迩必	悬架系统零部件、注塑模	168.75	422.37	355.16	-
9	2019年	浙江远景	支架等注塑件、注塑模	73.82	286.16	1.66	-
10	2019年	丽清科技	散热器类铝铸件	58.09	213.21	63.79	-
11	2019年	爱思开希	支撑环、发泡模等	101.98	202.94	11.66	-
12	2018年	上海众力	悬架系统零部件、支架类铝铸件、压铸模	847.69	1,554.97	989.75	140.60
13	2018年	东洋橡塑	支架类铝铸件、压铸模	1,120.53	1,266.16	703.98	111.03
14	2018年	安徽中鼎	悬架系统零部件、支架类铝铸件、压铸模	611.84	1,178.31	304.34	0.04
15	2018年	一汽东机工	悬架系统塑料件、注塑模	220.68	369.36	135.39	8.74
16	2018年	长安马自达	悬架系统塑料件	36.95	78.53	16.44	0.24
17	2018年	曼德电子	散热器类铝铸件	131.88	12.19	1.58	2.33
<b>合计</b>				<b>4,384.21</b>	<b>6,750.13</b>	<b>2,748.96</b>	<b>262.99</b>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收入，发行人对此类客户的收入为合并数据。

此外，铝压铸件方面，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已取得盈智汽车、舍弗勒的铝压铸件项目定点，并已通过青岛帝侗阿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世特科流体动力系统（常州）有限公司、博格华纳、麦格纳、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长城汽车和沃尔沃汽车的新供应商准入审核，进入上述新增客户的供应商

体系；塑料件方面，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已取得宁江山川、万向的塑料件项目定点，提供防尘罩塑料件，公司已通过镇江合力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的新供应商准入审核。

汽车行业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取得项目定点至产品实现量产之间的时间间隔相对较长，而且项目定点时客户预测量产时间和量产规模受项目开发进度、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通常会与未来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客户一般采用招投标的方式在其合格供应商中遴选具体产品的供应商，因此公司通过上述新客户的新供应商准入审核不代表公司已取得或将立即取得项目定点或订单。

公司于2020年7月通过特斯拉的注塑件合格供应商评审，2020年9月取得特斯拉对注塑件“Model Y转向轴支撑套”的定点，2020年11月发行人与特斯拉指定供应商赛亚森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开始向赛亚森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供货。2020年因上述产品供货产生销售收入2.48万元，2021年1-6月已实现收入14.23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强的新客户开拓能力，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对巴斯夫的销售收入金额逐年上升，报告期前两年收入占比超过50%，对巴斯夫存在重大依赖，但对巴斯夫的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的趋势，该客户依赖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7、发行人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东莞亿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7日，由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与亿豪科技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内容	交易金额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		
向其采购	汽车外饰件	410.10	403.75	根据经测算的生产成本、最终销售价格与亿豪科技协商确定价格	月结
向其销售	原材料	-	158.70	纽泰格从供应商采购价格	月结
	库存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及低值易耗	-	50.35	存货账面价值	一次结算，分四期付款

	品等				
	厂房租赁	54.40	36.00	纽泰格（东莞）的原租赁价格	月结
	设备租赁	90.00	60.00	经双方协商确定，不低于设备每月折旧金额	月结

### 1) 交易背景、合作模式及必要性

考虑到纽泰格（东莞）业务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发行人决定纽泰格（东莞）于2020年9月起停止生产，并不再开发新项目。由于客户存续项目的供应商变更程序较为复杂，为简化程序，并维持客户供应链稳定，纽泰格（东莞）将客户延锋彼欧的原存续项目转由委托第三方生产，经公开招标比价，选定东莞亿豪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承接延锋彼欧存续项目的供应商。

为使亿豪科技快速形成生产能力，纽泰格（东莞）将原经营所用的厂房及注塑设备租赁给亿豪科技，将截至2020年8月末的产成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存货转让给亿豪科技，并在2020年9月至11月亿豪科技经营初期为其代购原材料。亿豪科技生产的汽车外饰件产品由纽泰格（东莞）采购后销售给延锋彼欧，延锋彼欧已知悉上述交易安排，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延峰彼欧与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发生纠纷。

### 2)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上述交易定价的原则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 ① 汽车外饰件采购

自2020年9月起，纽泰格（东莞）原向延锋彼欧生产供货的存续项目由亿豪科技生产，并经纽泰格（东莞）采购后销售给延锋彼欧，纽泰格（东莞）因上述业务实现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9-12月
销售收入	562.06	500.28
采购成本	461.10	403.75
模具摊销成本	70.74	47.17
毛利	30.22	49.36

注：根据纽泰格（东莞）与亿豪科技协议约定，亿豪科技承接延锋彼欧存续项目后，纽

泰格（东莞）原已支付模具费用的相关模具由亿豪科技免费使用，因此亿豪科技承接存续业务后，模具摊销成本仍由纽泰格（东莞）承担。

## ② 厂房设备租赁、存货转让

纽泰格（东莞）将厂房转租给亿豪科技，出租价格与纽泰格（东莞）的租入价格相同。

纽泰格（东莞）原使用的3台注塑机及其他辅助设备按15万元每月的价格出租给亿豪科技，厂区装修及工程摊销及部分工装检具免费租赁给亿豪科技使用。报告期内，上述设备租赁款扣除设备折旧以及未单独收费的厂区装修及工程摊销、工装检具摊销后，基本实现收支相抵。

纽泰格（东莞）截至2020年8月末库存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亿豪科技。另外，2020年9月至11月，纽泰格（东莞）代亿豪科技采购塑料粒子并平价销售给亿豪科技。由于该等存货转让及原材料代采购系业务过渡安排，非纽泰格（东莞）与亿豪科技的经常性交易，因此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转让，具有合理性。

## 8、发行人主要客户认证期限、重要流程，报告期内需要通过认证的客户名称以及截至目前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

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发行人首次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均需取得合格供应商认证，其后，客户会对发行人进行定期或临时检查。在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发行人方能参与客户项目招标。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客户项目定点均需先通过客户的相关资质认证，取得认证的时间通常为6个月至1年，获得认证的重要流程如下：

针对意向产品的商务对接及洽谈→工厂现场预审→意向产品报价→客户审核组进行准入审核→通报审核结果，验证问题点整改资料→进入客户体系。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发行人正在认证过程中的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处阶段
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	已签署保密协议并接受前期询价

##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

##### （1）主要原材料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是铝锭、塑料粒子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锭	6,288.02	50.03%	9,705.89	43.67%	7,603.31	40.60%	3,475.12	30.69%
塑料粒子（功能件）	2,296.72	18.27%	4,214.91	18.96%	3,663.28	19.56%	2,747.83	24.27%
塑料粒子（内外饰）	1,256.01	9.99%	3,146.32	14.16%	2,350.39	12.55%	2,105.04	18.59%
<b>合计</b>	<b>9,840.75</b>	<b>78.30%</b>	<b>17,067.12</b>	<b>76.79%</b>	<b>13,616.98</b>	<b>72.71%</b>	<b>8,327.99</b>	<b>73.55%</b>

注：采购总额不含模具及外协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功能件产品使用的塑料粒子主要为PA66、TPU、TPV和TPEE。报告期各期，功能件用塑料粒子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塑料粒子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A66	989.59	43.09%	1,816.67	43.10%	1,537.87	41.98%	1,104.41	40.19%
TPU	191.63	8.34%	385.81	9.15%	396.38	10.82%	360.14	13.11%
TPV	321.14	13.98%	573.78	13.61%	471.42	12.87%	327.53	11.92%
TPEE	238.29	10.38%	436.82	10.36%	366.28	10.00%	309.07	11.25%
其他	556.06	24.21%	1,001.82	23.77%	891.32	24.33%	646.69	23.53%
<b>合计</b>	<b>2,296.72</b>	<b>100.00%</b>	<b>4,214.91</b>	<b>100.00%</b>	<b>3,663.28</b>	<b>100.00%</b>	<b>2,747.8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内外饰件产品使用的塑料粒子主要为ABS、PC、PP和ASA。报告期各期，内外饰用塑料粒子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塑料粒子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BS	126.00	10.03%	1,035.90	32.92%	1,156.46	49.20%	1,146.45	54.46%

PC	522.05	41.56%	886.05	28.16%	195.37	8.31%	615.97	29.26%
PP	269.83	21.48%	665.82	21.16%	322.68	13.73%	132.19	6.28%
ASA	136.16	10.84%	227.60	7.23%	314.51	13.38%	16.96	0.81%
其他	201.97	16.08%	330.93	10.52%	361.37	15.37%	193.45	9.19%
<b>合计</b>	<b>1,256.01</b>	<b>100.00%</b>	<b>3,146.32</b>	<b>100.00%</b>	<b>2,350.39</b>	<b>100.00%</b>	<b>2,105.04</b>	<b>100.00%</b>

2021年上半年公司ABS采购占比大幅减少,PC采购占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供应延锋彼欧的MZ-NF项目、Superb NF PA项目、IP34雾灯盖板本体项目等采购订单减少,导致公司对ABS材料的需求减少;同时供应延锋彼欧的J59R项目、供应江阴道达的V43X项目订单量增加,上述项目主要使用PC材料,因此公司对PC的采购额及占比增加。

##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塑料粒子等均为大宗商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市场供应充足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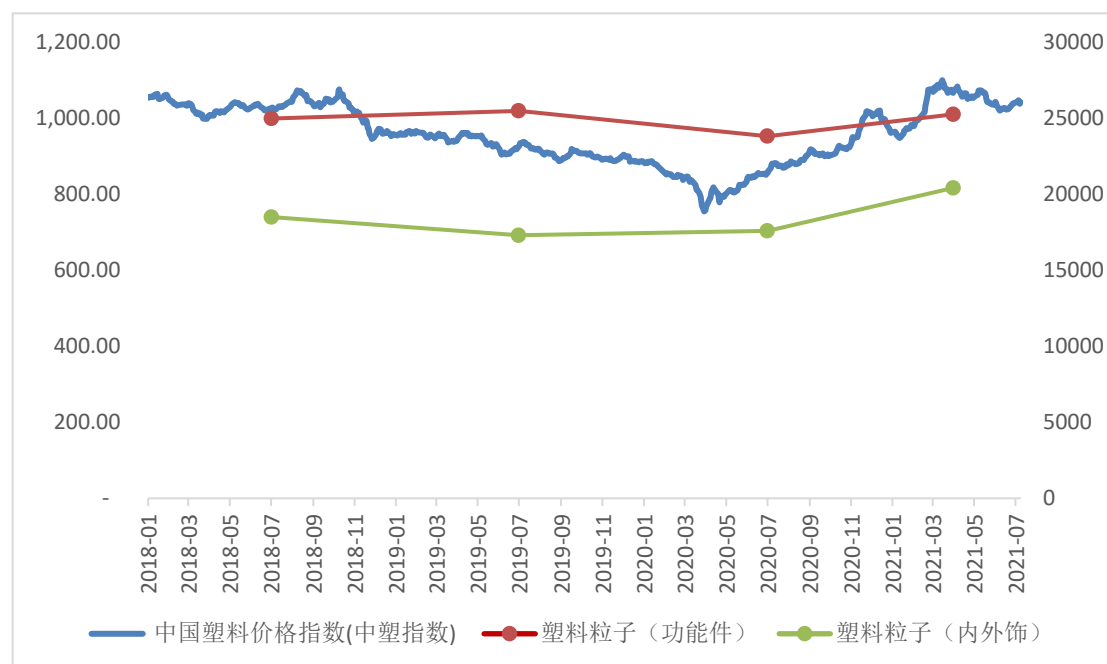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铝锭	15,784.59	13,413.91	13,393.36	13,592.89
塑料粒子(功能件)	25,285.42	23,843.90	25,507.53	25,009.56
塑料粒子(内外饰)	20,437.92	17,620.29	17,323.56	18,511.04

公司铝锭采购价格主要参考A00纯铝或ADC12铝锭的市场价格,经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报告期内,上海有色金属网A00纯铝现货的价格分别为12,202.36元/吨、12,263.40元/吨、12,560.58元/吨和15,425.38元/吨,ADC12铝锭现货的价格分别为13,490.88元/吨、12,715.32元/吨、13,043.45元/吨和15,944.58元/吨。因此,公司铝锭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与上海有色金属网A00纯铝和ADC12铝锭现货的平均价格变动较为一致。

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品类众多,同类塑料粒子不同型号存在差异,因此公司选取中国塑料价格指数与公司塑料粒子(功能件)和塑料粒子(内外饰)各期采购均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塑料粒子采购价格与中塑指数对比图



数据来源: wind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功能件)的价格走势与塑料粒子整体市场价格走势不完全一致,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规格 PA66 因供应商存在原料及成品备货,价格调整时间一般滞后于市场价格调整时间;②报告期内公司 TPU 因原材料结构差异变动导致其平均采购均价的变动趋势与市场公开价格不完全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内外饰)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2、2021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 (1) 2021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铝锭和塑料粒子采购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上半年	
铝锭	15,222.49	16,568.70	15,784.59	13,413.91
塑料粒子(功能件)	23,775.50	27,080.58	25,285.42	23,843.90
塑料粒子(内外饰)	19,713.05	21,179.29	20,437.92	17,620.29

受近期大宗商品涨价影响，2021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的采购价格较2020年平均采购价格上涨17.67%；公司采购的功能件塑料粒子和内外饰塑料粒子种类、规格较多，受各期不同规格材料采购比例差异以及公司采购占比较高的部分种类塑料粒子涨价影响，上半年功能件塑料粒子和内外饰塑料粒子分别较2020年平均采购价格上涨6.05%和15.99%。

## （2）2021年上半年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原因分析

### 1) 铝锭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采购的不同铝锭产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铝锭牌号	2021年上半年采购金额占比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	均价变动
AlSi12 (Fe)	50.68%	15,483.23	13,454.22	15.08%
ADC12	13.65%	15,729.52	12,986.14	21.13%
A380.0	13.42%	15,981.51	13,272.80	20.41%
AlSi10MnMg	11.64%	16,962.56	13,974.72	21.38%
383.0	7.05%	15,685.50	13,208.23	18.76%
A360.0	3.30%	16,154.68	13,711.85	17.82%
AlSi12Cu1Fe	0.27%	17,739.82	14,263.36	24.37%
合计	100.00%	15,784.59	13,413.91	17.67%

2021年上半年公司铝锭整体采购均价较2020年全年上涨17.67%，2021年第二季度以来，铝锭价格仍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21年8月31日，上海有色金属网A00铝的市场价格已达到18,796元/吨（不含税），2021年公司铝铸件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存在大幅增加的风险。

### 2) 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根据内外饰塑料件或功能性塑料件的产品用料要求确定塑料粒子的采购种类和规格，不同种类塑料粒子的价格差异较大，同种类塑料粒子不同规格价格也存在较大差异。

2021年上半年公司采购的各类功能件塑料粒子共涉及115种规格，其中35种规格的塑料粒子平均采购价格较公司2020年的采购均价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规格数量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功能件塑料粒子	115	2,296.72	100.00%
涨价规格	35	1,291.16	56.22%
其中：涨幅 5% 以下	9	254.27	11.07%
涨幅 5%-10%	8	199.42	8.68%
涨幅 10%-20%	13	697.12	30.35%
涨幅 20% 以上	5	140.35	6.11%
涨价影响金额		141.69	6.17%

注：涨价影响金额=∑涨价材料（2021年上半年销量\*（材料2021年上半年采购均价-2020年采购均价）），下同。

2021年上半年公司采购的各类内外饰塑料粒子共涉及47种规格，其中12种规格的塑料粒子平均采购价格较公司2020年的采购均价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规格数量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内外饰塑料粒子	47	1,256.01	100.00%
涨价规格	12	386.67	30.79%
其中：涨幅 5% 以下	4	88.16	7.02%
涨幅 5% 以上	8	298.51	23.77%
涨价影响金额		35.99	2.87%

由上表可见，2021年上半年功能件塑料粒子和内外饰塑料粒子均存在部分规格采购价格较2020年采购均价上涨，其中功能件塑料粒子的涨价影响相对较大，对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影响，若未来塑料粒子价格进一步上涨，将对公司塑料零部件业务毛利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3、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用量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能源名称		2021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力	耗用金额（万元）	583.20	1,069.39	1,019.93	807.13
	耗用数量（万度）	895.19	1,659.72	1,475.55	1,202.77
	平均单价（元/度）	0.65	0.64	0.69	0.67
天然气	耗用金额（万元）	649.44	745.62	681.33	241.89
	耗用数量（万立方米）	163.62	245.19	200.17	79.73

能源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97	3.04	3.40	3.03

报告期内，2018年公司单位天然气耗用数量相对较少，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铝铸件产品基本为悬架减震支撑端盖、底座，产品和原材料较为单一，天然气单位耗用量相对较低。2019年以来，支架、散热器等其他铝铸件产品数量增多，所用原材料铝锭牌号相应增加，为了满足不同牌号铝锭同时熔化供应的需求，公司在原有2台大型熔化设备的基础上，2019年和2020年分别新增3台和2台大型熔化设备，但由于其他铝铸件产品处于爬坡阶段，产量相对较少，导致天然气单位耗用量提高。

2021年1-6月公司天然气采购均价较2020年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2021年一季度淮安地区天然气供应紧张，价格较高。

##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年1-6月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4,173.49	33.21%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1,814.62	14.44%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99.07	3.97%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49.16	3.57%
	淮安倍特锻造有限公司	铁芯毛坯	355.85	2.83%
	<b>合计</b>		<b>7,292.19</b>	<b>58.02%</b>
2020年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6,210.07	27.94%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1,529.18	6.88%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锭	1,153.32	5.19%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924.35	4.16%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913.65	4.11%
	<b>合计</b>		<b>10,730.58</b>	<b>48.28%</b>
2019年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锭	5,106.30	27.26%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1,660.45	8.8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954.59	5.10%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724.16	3.8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99.01	3.20%
	合计		<b>9,044.51</b>	<b>48.29%</b>
2018年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锭	3,381.93	29.8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035.03	9.14%
	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89.36	5.20%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69.99	4.15%
	厦门天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64.43	4.10%
	合计		<b>5,940.74</b>	<b>52.46%</b>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公司对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合并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累计采购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开发了较多新供应商，以提高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2019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新增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和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公司与该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各年采购金额变动系公司采购比价和生产需求变动的结果。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系公司 2019 年新开发的铝锭供应商。

2020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向其采购铝锭，随着双方合作加深，公司对其铝锭采购金额逐年增加。

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淮安倍特锻造有限公司，淮安倍特锻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由于制造巴斯夫某款内置件用铁芯需采用热锻工艺，受限于热锻工艺相关的技术和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该款铁芯的毛坯件。2021 年 1-6 月，随着该款内置件用铁芯的需求量的增加，公司对淮安倍特锻造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有所增加。

公司与以上新增主要供应商均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采购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以

及公司主要关联方或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三）公司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协加工费金额	1,519.51	2,730.09	1,530.77	418.41
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8.00%	7.91%	5.55%	2.53%

#### 1、主要外协加工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类型包括表面处理、废铝渣包加工和产品外协等，具体加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表面处理	530.62	1,453.88	876.89	296.20
废铝渣包加工	37.29	26.84	278.54	93.81
产品外协加工	926.94	1,221.56	321.89	7.77
其他	24.66	27.80	53.45	20.64
合计	1,519.51	2,730.09	1,530.77	418.41

#### （1）表面处理

应客户要求，公司部分内外饰塑料件、铁芯、模具等产品需分别进行喷涂、电镀、阻镀或咬花等各种表面处理，由于表面处理类型众多，且并非所有产品的必备生产工艺，因此公司将各种表面处理工序委托给外协供应商完成。公司经营地及周边地区拥有大量的加工制造企业，且市场的表面处理工艺成熟，公司不存在对上述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的技术依赖。

2019年公司表面处理外协加工金额增加，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承接的内外饰塑料件项目的增多，公司需要外协厂商进行喷涂、电镀等加工的产品数量增加；②随着公司悬架减震支撑项目的增多，公司需要外协厂商进行铁芯电镀的产品数量较上年大幅增加。

2020年公司表面处理外协加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如皋延康改变了采购模式，从直接向公司采购内外饰注塑件，再委托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

行喷漆，改变为向公司直接采购喷漆后的内外饰注塑件。公司委托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喷涂外协加工的金额达到 572.55 万元。

## (2) 废铝渣包加工

废铝渣包系公司压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压铸成型的铝铸件都带有渣包，用于排除铸件内的气体及氧化杂质，有效提高成品质量，由于渣包不属于最终产品的一部分，需从压铸件上去除。由于渣包的杂质含量较高，因此公司通常委托铝锭供应商加工成合格铝锭。报告期内，公司废铝渣包委外加工数量分别为 704.91 吨、1,477.60 吨、385.80 吨和 496.24 吨，相应产生废铝渣包加工费 93.81 万元、278.54 万元、26.84 万元和 37.29 万元。2019 年公司废铝渣包加工费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铝铸件产量增加所致。随着公司压铸生产工艺的改进，2020 年公司具备了自主处理部分铝合金牌号废铝渣包的能力，因此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外协加工废铝渣包的数量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废铝渣包委外加工和自主熔炼的数量及与铝锭耗用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铝渣包	委外加工	496.24	385.80	1,477.60	704.91
	自主熔炼	980.85	1,862.02	560.34	-
	小计	1,477.09	2,247.82	2,037.94	704.91
铝锭耗用量 [注]	外购铝锭	3,983.64	6,127.23	4,834.01	2,358.68
	废铝渣包置换铝锭 或自主熔炼	1,427.40	2,170.60	1,934.54	580.42
	小计	5,411.04	8,297.83	6,768.55	2,939.10
废铝渣包/铝锭耗用量		27.30%	27.09%	30.11%	23.98%

注：不考虑铝铸件生产所产生的料柄投炉熔炼。

铝铸件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渣包数量主要与模具设计相关。2019 年公司废铝渣包数量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为了解决原有模具内浇口速度和铸造压力临近上限值的问题，公司进一步修改了部分量产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的模具设计方案，但新设计方案中废铝渣包占铝锭投入量的比例有所增加。由于废铝渣包比例提高会增加产品的生产成本，2020 年公司对主要铝铸件产品的模具

设计方案持续进行了完善和优化,以使模具的内浇口速度、铸造压力与废铝渣包占比达到更为合理的状态,因此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废铝渣包占比有所下降。

### (3) 产品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协加工主要分别两类。

第一类外协产品为铝压铸件,2019年起,公司铝铸件产品的新产品数量和类型增多,公司铝铸件试模样件的需求量相应增加,同时小型压铸机因产能不足而委外加工的批量和小批量产品增多。

第二类外协产品为内外饰塑料件。2019年起纽泰格南通分公司承接的内外饰塑料件产品增多,为优化产能利用、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专业分工协作,其将部分难度较小的注塑件和总成件中需喷涂的小型注塑件采用外协方式生产加工。为了减少因注塑和表面处理工序由不同主体实施可能产生的产品质量争议,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纽泰格(东莞)将电镀件和喷涂件产品的注塑和表面处理均委托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生产。2020年9月起,纽泰格(东莞)停止生产,其存续的延锋彼欧塑料件项目转由委托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子公司亿豪科技生产。

## 2、主要外协加工厂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外协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21年 1-6月	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内外饰塑料件注塑、喷涂及电镀	461.10	30.35%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铝铸试模样件	193.90	12.76%
	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内外饰塑料件喷涂	163.36	10.75%
	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	内外饰塑料件注塑及喷涂	117.56	7.74%
	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铁芯电镀	77.81	5.12%
	合计		1,013.72	66.71%
2020年	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内外饰塑料件喷涂	572.55	20.97%
	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内外饰塑料件注塑、喷涂及电镀	566.76	20.76%

年度	供应商	外协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铝铸试模样件	262.33	9.61%
	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	内外饰塑料件注塑及喷涂	247.67	9.07%
	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铝铸件阳极氧化	158.81	5.82%
	合计		<b>1,808.12</b>	<b>66.23%</b>
2019年	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	内外饰塑料件电镀	289.60	18.92%
	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铁芯电镀	230.49	15.06%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铝渣包加工	264.26	17.26%
	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内外饰塑料件喷涂、注塑及电镀	140.50	9.18%
	苏州程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内外饰塑料件注塑	80.39	5.25%
	合计		<b>1,005.23</b>	<b>65.67%</b>
2018年	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铁芯电镀	180.00	43.02%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铝渣包加工	93.81	22.42%
	如皋市勤林汽车配件加工服务部	内外饰塑料件阻镀	61.27	14.64%
	常州市玉叶涂装有限公司	铁芯表面磷化	17.54	4.19%
	昆山市张浦镇新飞跃模具加工厂	模具咬花加工	16.65	3.98%
	合计		<b>369.27</b>	<b>88.26%</b>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外协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公司对该等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合并数据。

2019年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新增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苏州程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①纽泰格（东莞）委托周边的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外协厂商对内外饰塑料件进行电镀、喷涂等加工，由于2019年需要委托加工的数量较多，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均进入了外协前五大；②2019年发行人南通分公司新增较多内外饰产品，为优化产能利用、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委托苏州程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分难度较小的注塑件。

2020年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新增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和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①2020年起，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改变了采购模式，从直接向公司采购内外饰注塑件，再委托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喷漆，改变为向公司直接采购喷漆后的内外饰注塑件。因此公司委托宁波途乐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司进行喷漆加工；②2020年公司新增J59R内外饰总成件产品，为优化产能利用、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开始委托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进行小型涂装注塑件的生产加工；③公司通常委托模具供应商生产试模样件，随着2020年公司铝铸件新项目的增多，公司委托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试模样件数量增多，同时2020年公司小型压铸机产能不足，因此公司开始将2款小型量产铸件和多款小批量铸件委托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生产；④2020年公司委托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对华域视觉的车灯散热器铝铸件产品进行表面处理，随着2020年公司相关产品订单量的增加，公司对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采购金额相应增加。

2018年和2019年纽泰格（东莞）委托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电镀加工。为了减少因注塑和表面处理工序由不同主体实施可能产生的产品质量争议，2019年下半年公司决定将上述电镀件和喷涂件产品的注塑和表面处理均委托供应商进行生产，经多方比价后，公司确定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作为上述产品的外协供应商。因此2019年9月起纽泰格（东莞）将原委托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加工的内外饰注塑件电镀业务转移至东莞亿豪，2020年末与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合作。2020年9月起，纽泰格（东莞）停止生产，其存续的延锋彼欧塑料件项目转由委托东莞亿豪之子公司亿豪科技生产，因此2020年对东莞亿豪的采购额大幅增加。公司向巴斯夫销售的部分铁芯需要进行锌镍合金电镀，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因锌镍合金电镀业务的客户相对较多，加工量大，单位成本低，其向公司提供的锌镍合金电镀价格显著低于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因此2020年公司将铁芯的锌镍合金电镀外协由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转移至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导致2020年公司对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大幅下降。随着公司压铸生产工艺的改进，2020年公司Alsi12废铝渣包基本均由公司自主处理，导致公司向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废铝渣包加工金额大幅下降。2020年公司对苏州程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外协采购金额较上年增长，但公司对其他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额相对较高，导致其退出公司2020年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2021年1-6月，巴斯夫对铁芯的采购量增加，公司委托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电镀的铁芯数量相应增加，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进入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外协供应商。2021 年 1-6 月，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退出外协供应商前五大，公司对其外协加工采购金额为 74.99 万元，仅次于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3、表面处理、废铝渣包加工和产品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表面处理、废铝渣包加工和产品外协加工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外协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 (1) 表面处理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21 年 1-6 月	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3.36	30.79%
	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77.81	14.66%
	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74.99	14.13%
	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	50.09	9.44%
	常州市玉叶涂装有限公司	42.34	7.98%
	<b>合计</b>	<b>408.59</b>	<b>77.00%</b>
2020 年	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72.55	39.38%
	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158.81	10.92%
	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13.87	7.83%
	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	106.96	7.36%
	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	105.21	7.24%
	<b>合计</b>	<b>1,057.40</b>	<b>72.73%</b>
2019 年	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	289.60	33.03%
	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30.49	26.28%
	常州市玉叶涂装有限公司	73.65	8.40%
	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8.40	7.80%
	如皋市勤林汽车配件加工服务部	65.19	7.43%
	<b>合计</b>	<b>727.32</b>	<b>82.94%</b>
2018 年	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80.00	60.77%
	如皋市勤林汽车配件加工服务部	61.27	20.6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常州市玉叶涂装有限公司	17.54	5.92%
	昆山市张浦镇挚信工模咬花厂	16.65	5.62%
	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	9.87	3.33%
	<b>合计</b>	<b>285.33</b>	<b>96.33%</b>

## (2) 废铝渣包加工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21年 1-6月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26.44	70.92%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84	29.08%
	<b>合计</b>	<b>37.29</b>	<b>100.00%</b>
2020年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21.56	80.32%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8	19.68%
	<b>合计</b>	<b>26.84</b>	<b>100.00%</b>
2019年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4.26	94.87%
	安新县航宇铝业有限公司	14.28	5.13%
	<b>合计</b>	<b>278.54</b>	<b>100.00%</b>
2018年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3.81	100.00%
	<b>合计</b>	<b>93.81</b>	<b>100.00%</b>

## (3) 产品外协加工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21年 1-6月	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61.10	49.74%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93.90	20.92%
	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	117.56	12.68%
	三和力(淮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9.18	5.31%
	亚德堡精密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47.40	5.11%
	<b>合计</b>	<b>869.14</b>	<b>93.76%</b>
2020年	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66.76	46.40%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62.33	21.47%
	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	142.46	11.66%
	苏州程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27.46	10.43%
	南通伊克赛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24	4.1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合计	1,149.25	94.08%
2019年	苏州程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80.39	24.97%
	太仓市钜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3.66	22.88%
	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2.10	22.40%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2.31	19.36%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伟昌模具厂	30.79	9.56%
	合计	319.24	99.18%
2018年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77	100.00%
	合计	7.77	100.00%

#### 4、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兴港路80号1幢3楼-1
股权结构	贺旭辉持股40%、陈继鸣持股30%、陈旭东持股20%、竺波持股10%
实际控制人	贺旭辉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合作时间	2020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15%（2021年1-6月）、30%（2020年）

注：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数据来源于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确认函》，下同。

##### (2)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215号2-106, 2-206
股权结构	钱顾东持股90%、刘俊持股10%
实际控制人	钱顾东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模具、夹具、压铸件、治具、塑料制品。

合作时间	2016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17%（2021 年 1-6 月）、10%（2020 年）

## (3) 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太仓市璜泾镇万新村
股权结构	盛庆华持股 50%、黄永健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	盛庆华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家电用注塑件、化纤加弹丝、五金件；塑料件喷涂加工；经销化纤原料、塑料粒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合作时间	2019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1.29%（2021 年 1-6 月）、2%（2020 年）

## (4) 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朱戴路 1951 号 5 幢
股权结构	江春明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江春明
经营范围	金属表面处理，铝制品的生产及加工，金属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合作时间	2019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1.51%（2021 年 1-6 月）、1%（2020 年）

## (5) 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东莞亿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莞亿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450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埔星东路 106 号 201 室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埔星东路 106 号 103 室
股权结构	周寨城持股 70%、陈永城持股 30%	东莞市亿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0%，吕兵 20%，周秀华 10%
实际控制人	周寨城	周寨城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精密模具、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	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加工、产销：汽车零部件、精密模具、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时间	2019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25.88%（2020 年）、28.43%（2019 年）	56.22%（2021 年 1-6 月）、77.03%（2020 年）

## (6) 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博罗县龙溪镇球岗村下壟组岭头、狐狸岗（土名）地段	
股权结构	余洪军持股 82%，周文耀持股 18%	
实际控制人	余洪军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塑胶、五金汽车零部件。	
合作时间	2018 年至 2019 年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供应商未提供	

## (7) 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洪泽县朱坝镇华山南路东侧	
股权结构	梁学云持股 80%、梁翠红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	梁学云	
经营范围	金属、非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电子、机械产品销售。	
合作时间	2015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3.9%（2021 年 1-6 月）、4.3%（2019 年）、4.2%（2018 年）	

## (8)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2004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6,500 万元

注册地	南通市高新区杏园路北、金鼎路东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卫家埭村青昆路 101 号
股权结构	陈旭望持股 90%、陈发成持股 5%、张明亮持股 5%	陈发成持股 95%、陈冬媛持股 5%
实际控制人	陈发成、陈旭望父子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的研发；铝液、铝锭、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收购废旧金属；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	金属制品，铝制品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合作时间	2015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1%（2019 年）、1%（2018 年）	

注：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月17日注销。

#### （9）苏州程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程泓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太仓市娄东街道经二路 19 号 1 幢	
股权结构	伏昶旭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伏昶旭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模具。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合作时间	2019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20%（2019 年）	

#### （10）如皋市勤林汽车配件加工服务部

公司名称	如皋市勤林汽车配件加工服务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8 万元	
注册地	南通市城北街道开发新村 A 区 A03 幢 03 室	
经营者	吴桂林	
实际控制人	周亚芹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加工、整理、包装、配货服务。	
合作时间	2018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33.7%（2018 年）	

## (11) 常州市玉叶涂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玉叶涂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250万元
注册地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
股权结构	徐玉叶持股80%、徐凤鸣持股20%
实际控制人	徐玉叶
经营范围	喷塑、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钣金件、水性涂料制造、加工。
合作时间	2018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6.7%（2021年1-6月）、2.2%（2018年）

## (12) 昆山市张浦镇挚信工模咬花厂及昆山市张浦镇新飞跃模具加工厂

公司名称	昆山市张浦镇挚信工模咬花厂	昆山市张浦镇新飞跃模具加工厂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1日	2013年2月6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10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南港阳光西路313号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塘桥路6号3号房
经营者	张建双	张建双
经营范围	模具咬花生产。	模具加工、销售。
合作时间	2015年至2019年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供应商未提供	

## (13) 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太仓市岳王镇新建路8号
股权结构	王海峰持股85%、王丽娟持股15%
实际控制人	王海峰
经营范围	电镀锌、铜、镍、铬金属件及塑料件；涂装汽车驾驶室、汽车零部件。
合作时间	2019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0.99%（2021年1-6月）、1.03%（2020年）、0.51%（2019年）

## (14)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	35,998万元
注册地	南通市通州开发区金桥路
股权结构	广东鸿劲铝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6.67%，邝满兴持股 16.67%，邝碧颜持股 16.33%，佛山劲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33%
实际控制人	邝满兴
经营范围	铝制品及合金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生态环境材料的研发；新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铝回收；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时间	2019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1%（2021年1-6月）、0.02%（2020年）

## (15) 安新县航宇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新县航宇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1,550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安新县老河头镇东涝淀村
股权结构	陈全营持股 50%、刘小占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	陈全营
经营范围	熔炼、加工：铝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合作时间	2018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20%（2019年）

## (16) 南通伊克赛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伊克赛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如皋市城北街道邓元居 26 组
股权结构	承忠新持股 58%、承哲持股 42%
实际控制人	承忠新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技术研究、生产、销售；模具、工装、检具的销售；汽车零部件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



	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合作时间	2019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5% (2020 年)

## (17) 太仓市钜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仓市钜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太仓市城厢镇北漳泾路 78 号
股权结构	贝孝明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贝孝明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经销金属材料、塑料制品。
合作时间	2019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4% (2019 年)

## (18)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伟昌模具厂

公司名称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伟昌模具厂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 日
注册地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瓔珞河路 88 号-1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胡红伟
经营范围	模具、汽车配件、电动工具配件、金属制品的制造。
合作时间	2019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20% (2020 年)、30% (2019 年)

## (19)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5,285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堰路 699 号
股权结构	上海驰辉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9.10%，上海盈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25%，上海共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91%，南京南创鑫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7%，上海萨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8%，上海戎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0.59%

实际控制人	程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铝合金新材料销售，铝锭、汽车零部件、铝液、汽车发动机缸盖、铝合金支架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时间	2018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0.83%（2021 年 1-6 月）

## (20) 三和力（淮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三和力（淮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51 万美元
注册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海北路 30 号 5 号厂房
股权结构	新裕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李苑华
经营范围	铝、锌、合金压铸品及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气动工具、电动工具的组装与销售；模具研发设计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时间	2020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3.5%（2021 年 1-6 月）

## (21) 亚德堡精密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亚德堡精密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大街 1253 号
股权结构	贾明霞持股 40%，贾民宝持股 30%，诸庆红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	贾明霞
经营范围	精密机电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汽车零部件、电梯、电机、机械设备、通讯设备、LED 灯、电子仪表、电控设备、集成芯片及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有色金属产品、机械产品、模具、夹具工装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道路货运经营（危货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时间	2021 年至今
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	10%（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的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外协供应商具备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考虑到运输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厂商主要位于发行人生产基地或客户周边。公司对外协厂商有严格的资质审查，具备较强的外协供应商管理水平。公司《外协厂商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外协加工厂商的评审内容，包括供货厂商资质、产品加工及供货能力以及目前生产类似产品的质量状况，以确保选择的外协加工商的供货能力和质量，同时公司也会关注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确保外协供应商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的要求。

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已出具了书面说明，承诺其已履行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环评程序，具备加工产品所需的环境保护资质和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将根据公司的要求，在未来加工服务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外协加工单位环保方面的缺陷或瑕疵导致发行人生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两家主要外协供应商上海越汇金属处理有限公司和江苏增钦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两家外协供应商均已完成整改。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单位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基地处于华东、华南地区，当地制造业较为发达，市场上同类加工服务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即使个别外协加工厂商未来自身发生环保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寻找替代厂商较为容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了降低对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发行人通常会选择2家以上外协厂商作为同类加工服务的合格供应商，且发行人每年都将持续询价并遴选新的潜在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在某外协厂商因环保等问题被勒令停产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委托其他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的结论充分。

### （四）公司模具采购情况

#### 1、公司主要模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模具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模具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额占比
2021年 1-6月	宁海县阳超模塑厂(普通合伙)	107.58	21.77%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5.79	13.31%
	宁海县第一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63.19	12.79%
	苏州广型模具有限公司	52.30	10.58%
	上海盛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45.41	9.19%
	<b>合计</b>	<b>334.26</b>	<b>67.65%</b>
2020年	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	823.17	17.96%
	宁海县阳超模塑厂(普通合伙)	639.47	13.95%
	宁海县现代模具有限公司	448.61	9.79%
	宁海县第一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401.81	8.77%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伟昌模具厂	347.61	7.58%
	<b>合计</b>	<b>2,660.67</b>	<b>58.05%</b>
2019年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47.51	20.78%
	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	601.29	19.29%
	上海漾铭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17.84	6.99%
	宁波北仑鸿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3.36	6.85%
	盐城耀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90	6.51%
	<b>合计</b>	<b>1,882.91</b>	<b>60.41%</b>
2018年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01.53	52.38%
	盐城耀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427.35	44.63%
	汉驰(苏州)精密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9.91	1.04%
	宁波北仑博时鑫源模具有限公司	9.66	1.01%
	昆山厚广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06	0.95%
	<b>合计</b>	<b>957.51</b>	<b>100.00%</b>

注：发行人对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含受同一控制的上海伟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截至2022年1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模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及上海伟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伟锐模塑有限公司	上海伟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8年10月30日	2002年6月26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模具城檀树路175号H7幢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申港路1471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3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收入约为 3,500 万元	2020 年销售收入约为 2,000 万元
合作历史	2018 年至今	
股权结构	王国伟持股 100%	王国伟持股 50%、鲍鹏瑞持股 30%、王子常持股 20%

## (2) 宁海县阳超模塑厂（普通合伙）

公司名称	宁海县阳超模塑厂（普通合伙）
注册时间	2001 年 2 月 23 日
注册地	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星路 60 号
注册资本	20 万元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收入约为 3,524 万元
合作历史	2018 年至今
股权结构	胡宝阳持股 25%、李聪芬持股 25%、周丹青持股 25%、胡国锋持股 25%

## (3) 宁海县现代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海县现代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1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山北路 273 号（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收入约为 7,836 万元
合作历史	2018 年至今
股权结构	宁海县友好文具电器厂持股 90%、王再亚持股 10%

## (4) 宁海县第一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海县第一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4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 18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收入约为 20,950 万元
合作历史	2018 年至今
股权结构	鲍薇持股 40%、鲍弋持股 60%

## (5)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伟昌模具厂

公司名称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伟昌模具厂
注册时间	2000 年 1 月 1 日

注册地	北仑区大碶街道瓔珞河路 88 号-1
注册资本	-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收入约为 4,500 万元
合作历史	2019 年 6 月至今
股权结构	个体工商户，无股权结构

## (6)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3 年 4 月 7 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 215 号 2-106,2-206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收入约为 6,000 万元
合作历史	2015 年至今
股权结构	钱顾东持股 90%、刘俊持股 10%

## (7) 上海漾铭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漾铭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科工路 539 号车间五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20 年销售收入约为 960 万元
合作历史	2018 年至今
股权结构	贾丙昌持股 100%

## (8) 宁波北仑鸿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北仑鸿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东岙山村 410-1 号
注册资本	90 万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约为 1,800 万元
合作历史	2019 年至今
股权结构	陈平持股 95%、陈方块持股 5%

## (9) 盐城耀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盐城耀强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时间	2011年11月24日
注册地	盐城市亭湖区南映路12号(18)
注册资本	600万元
经营规模	2019年销售收入约为3,000万元
合作历史	2018年-2019年
股权结构	苏强持股100%

## (10) 汉驰(苏州)精密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汉驰(苏州)精密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7年6月28日
注册地	常熟市东南街道金麟路55号9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规模	供应商未提供
合作历史	2018年至2019年
股权结构	单柯日持股70%、上海喆瑞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 (11) 宁波北仑博时鑫源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北仑博时鑫源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7年4月7日
注册地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东岙山村黄庵116号2幢1号一层-2
注册资本	380万元
经营规模	2018年销售收入约为1,800万元
合作历史	2018年至2020年
股权结构	林世态持股62.5%、陆珠兰持股37.5%

## (12) 昆山厚广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厚广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5年11月10日
注册地	昆山市玉山镇国际模具城模具设备区4号楼15室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规模	2018年销售收入约为750万元
合作历史	2015年至2020年
股权结构	唐满珍持股99%、郭雪生持股1%

## (13) 苏州广型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广型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6年6月8日
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浒关镇浒莲路66号
注册资本	6,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1年1-6月销售收入约为3,200万
合作历史	2020年至今
股权结构	广州市型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 (14) 上海盛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盛智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6年6月5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唐窑公路55号2幢
注册资本	1,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规模	2021年1-6月销售收入约为1,145万元
合作历史	2018年至今
股权结构	俞豪建持股99.91%，潘洪能持股0.09%

注：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访谈记录或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确认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模具厂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所需。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21,145.18万元，净值为15,975.26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347.30	7,655.54	81.90%
通用设备	812.21	273.29	33.65%
专用设备	10,522.80	7,967.81	75.72%
运输工具	462.88	78.62	16.99%
合计	21,145.18	15,975.26	75.55%

####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处房屋产权，总建筑面积合计



56,951.58m<sup>2</sup>。房产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苏(2018)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004077号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三(淮阴区松江路北侧)	工业用途	7,139.16	自建	纽泰格	已抵押
2	苏(2018)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006003号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松江路161号	工业用途	9,304.88	自建	纽泰格	已抵押
3	苏(2021)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012123号	淮阴区长江东路北侧, 双坝路西侧	工业用途	41,157.75	自建	江苏迈尔	已抵押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1年6月末,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数量 (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注(吹)塑设备	118	3,543.95	2,360.56	66.61%
压铸设备	158	3,900.18	2,918.66	74.83%
高精度加工设备	161	3,856.92	2,923.54	75.80%
先进检测设备	28	824.07	578.09	70.15%
<b>合计</b>	<b>465</b>	<b>12,125.12</b>	<b>8,780.85</b>	<b>72.42%</b>

## (二)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等, 截至2021年6月末, 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2,785.00万元。

单位: 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2,774.24	2,585.07
软件	397.81	199.93
<b>合计</b>	<b>3,172.06</b>	<b>2,785.00</b>

##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现有注册商标8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纽泰格	34660651	汽车减震器；汽车轮胎；雪橇（运载工具）；自行车踏板；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倾卸式斗车；船舶转向装置；铁路车辆缓冲器；船；运载工具用悬挂弹簧（截止）	2019.07.14-2029.07.13
2		纽泰格	34660652	汽车减震器；汽车轮胎；雪橇（运载工具）；自行车踏板；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倾卸式斗车；船舶转向装置；铁路车辆缓冲器；船；运载工具用悬挂弹簧（截止）	2019.07.07-2029.07.06
3		纽泰格	34678610	汽车减震器；汽车轮胎；雪橇（运载工具）；自行车踏板；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倾卸式斗车；船舶转向装置；铁路车辆缓冲器；船；运载工具用悬挂弹簧（截止）	2019.07.07-2029.07.06
4		纽泰格	34678612	汽车减震器；汽车轮胎；雪橇（运载工具）；自行车踏板；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倾卸式斗车；船舶转向装置；铁路车辆缓冲器；船；运载工具用悬挂弹簧（截止）	2019.07.07-2029.07.06
5	纽泰格	纽泰格	34681298	汽车减震器；汽车轮胎；雪橇（运载工具）；自行车踏板；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倾卸式斗车；船舶转向装置；铁路车辆缓冲器；船；运载工具用悬挂弹簧（截止）	2019.06.28-2029.06.27
6		纽泰格	34681299	汽车减震器；汽车轮胎；雪橇（运载工具）；自行车踏板；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倾卸式斗车；船舶转向装置；铁路车辆缓冲器；船；运载工具用悬挂弹簧（截止）	2019.08.07-2029.08.06
7		江苏迈尔	28420288	汽车减震器；汽车轮胎；雪橇（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倾卸式斗车；船舶转向装置；铁路车辆缓冲器；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自行车踏板；空间运载工具（截	2018.12.14-2028.12.13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止)	
8	宏涵	宏涵实业	34582940	汽车减震器；汽车轮胎；雪橇（运载工具）；遥控运载工具（非玩具）；倾卸式斗车；船舶转向装置；铁路车辆缓冲器；船；运载工具用悬挂弹簧；自行车踏板（截止）	2019.07.07-2029.07.06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苏（2018）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004077号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三（淮阴区松江路北侧）	9,574.70	2065-08-04	纽泰格	已抵押
2	苏（2018）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006003号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松江路161号	15,122.70	2063-11-06	纽泰格	已抵押
3	苏（2021）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012123号	淮阴区长江东路北侧，双坝路西侧	81,438.30	2066-09-12	江苏迈尔	已抵押
4	苏（2020）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019908号	长江东路北侧、沙荡路东侧	92,626.00	2070-08-31	江苏迈尔	已抵押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汽车减震垫缓冲块的切割专用车床	ZL201610717031.8	发明	纽泰格	2016.08.25	20年	自行申请
2	悬架底座卷边及检验生产线	ZL201610775422.5	发明	江苏迈尔	2016.08.31	20年	自行申请
3	悬架上支架的钻孔生产线	ZL201610775421.0	发明	江苏迈尔	2016.08.31	20年	自行申请
4	悬架上支架的钻孔进料输送装置	ZL201610775393.2	发明	江苏迈尔	2016.08.31	20年	自行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	汽车用缓冲元件包装治具	ZL201320420059.7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3.07.16	10年	自行申请
6	发泡模具型腔加工车床用镗刀	ZL201320419364.4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3.07.16	10年	自行申请
7	发泡模具型腔孔加工夹具	ZL201320419504.8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3.07.16	10年	自行申请
8	发泡模具型腔加工夹具	ZL201320419348.5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3.07.16	10年	自行申请
9	发泡模具中心轴方台加工夹具	ZL201320419970.6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3.07.16	10年	自行申请
10	汽车防尘罩自动切削装置	ZL201320420042.1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3.07.16	10年	自行申请
11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耐磨防震底座	ZL201420839912.3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4.12.26	10年	自行申请
12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 Delta 防尘罩	ZL201420839651.5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4.12.26	10年	自行申请
13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耐磨防尘罩	ZL201420839913.8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4.12.26	10年	自行申请
14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伸缩式防尘罩	ZL201420839911.9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4.12.26	10年	自行申请
15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后环	ZL201420839902.X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4.12.26	10年	自行申请
16	一种精密双腔聚氨酯发泡模具	ZL201420839493.3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4.12.26	10年	自行申请
17	一种新型精密双腔聚氨酯发泡模具	ZL201420839816.9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4.12.26	10年	自行申请
18	一种汽车伸缩式防尘罩自动车削装置	ZL201420839640.7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4.12.26	10年	自行申请
19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前环	ZL201420840062.9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4.12.26	10年	自行申请
20	排气管支架结构	ZL201620614382.1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6.06.22	10年	自行申请
21	悬架顶盖螺母	ZL201620614398.2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6.06.22	10年	自行申请
22	顶盖结构	ZL201620614397.8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6.06.22	10年	自行申请
23	悬架防尘罩底座	ZL201620614407.8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6.06.22	10年	自行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4	悬架防尘罩结构	ZL201620614333.8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6.06.22	10年	自行申请
25	悬架顶盖结构	ZL201620782306.1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6.07.25	10年	自行申请
26	悬架伸缩杆的复原缓冲元件	ZL201620782168.7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6.07.25	10年	自行申请
27	一种悬架防尘罩	ZL201620782308.0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6.07.25	10年	自行申请
28	悬架防尘罩	ZL201620782177.6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6.07.25	10年	自行申请
29	防尘罩箍环	ZL201620782178.0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6.07.25	10年	自行申请
30	汽车减震垫缓冲块的切割专用车床	ZL201620934257.9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6.08.25	10年	自行申请
31	高效减震定位防尘罩	ZL201820159988.X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8.01.31	10年	自行申请
32	用于切割防尘罩料头的切割机	ZL201820159987.5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8.01.31	10年	自行申请
33	防尘罩料头的切割设备	ZL201820159986.0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8.01.31	10年	自行申请
34	高效定位耐磨顶盖	ZL201820158119.5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8.01.30	10年	自行申请
35	全自动切割机床	ZL201820159996.4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8.01.31	10年	自行申请
36	全自动切割机床的送料装置	ZL201820159990.7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8.01.31	10年	自行申请
37	全自动切割机床的旋转夹料装置	ZL201820159982.2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8.01.31	10年	自行申请
38	手动切割设备	ZL201820159989.4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8.01.31	10年	自行申请
39	塑胶包铝圈减震抗拉支架	ZL201820158120.8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8.01.30	10年	自行申请
40	塑胶注塑包胶聚氨酯减震环	ZL201820158118.0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8.01.30	10年	自行申请
41	车用减震器缓冲顶盖	ZL201821027677.4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8.06.30	10年	自行申请
42	悬架底座修毛边的冲孔模具	ZL201621003121.2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6.08.31	10年	自行申请
43	减震缓冲元件的上油装置	ZL201621003122.7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6.08.31	10年	自行申请
44	悬架底座检验装置	ZL201621003124.6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6.08.31	10年	自行申请
45	悬架底座结构	ZL201621003148.1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6.08.31	10年	自行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6	悬架底座卷边及检验生产线	ZL201621015824.7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6.08.31	10年	自行申请
47	悬架上支架的钻孔进料输送装置	ZL201621015852.9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6.08.31	10年	自行申请
48	悬架上支架的钻孔装置	ZL201621015855.2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6.08.31	10年	自行申请
49	悬架底座卷边装置	ZL201621015990.7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6.08.31	10年	自行申请
50	悬架上支架的钻孔生产线	ZL201621016024.7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6.08.31	10年	自行申请
51	保证减震效果的减震悬架座	ZL201621377131.2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6.12.15	10年	自行申请
52	加强悬架支撑杆限位效果的减震悬架座	ZL201621377354.9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6.12.15	10年	自行申请
53	减震悬架座	ZL201621377730.4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6.12.15	10年	自行申请
54	汽车减震器的压装生产线	ZL201821784143.6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8.10.31	10年	自行申请
55	汽车减震器压装生产线的支撑架上料装置	ZL201821784154.4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8.10.31	10年	自行申请
56	一种高缓冲性减震支架	ZL201920437338.1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9.04.02	10年	自行申请
57	一种汽车减震支架	ZL201920436855.7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9.04.02	10年	自行申请
58	一种高强度减震支架	ZL201920437321.6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9.04.02	10年	自行申请
59	一种物料转运机构	ZL201920489126.8	实用新型	纽泰格股份	2019.04.12	10年	自行申请
60	一种冲孔设备运料装置	ZL201920771218.5	实用新型	纽泰格股份	2019.05.27	10年	自行申请
61	一种环形件上料装置	ZL201920771711.7	实用新型	纽泰格股份	2019.05.27	10年	自行申请
62	一种自动化冲孔设备	ZL201920771712.1	实用新型	纽泰格股份	2019.05.27	10年	自行申请
63	包胶件埋取夹具	ZL201920771713.6	实用新型	纽泰格股份	2019.05.27	10年	自行申请
64	一种给汤机	ZL201920489121.5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9.04.12	10年	自行申请
65	一种机器人去毛刺工作站	ZL201920813051.4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9.05.31	10年	自行申请
66	一种金属废料清理车	ZL201920771209.6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9.05.27	10年	自行申请
67	一种具有抽真空清洗功能的注塑模具	ZL201921203051.9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9.7.29	10年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68	一种具有散热性能的汽车灯支架	ZL201921203629.0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9.7.29	10年	受让取得
69	一种汽车保险杠装饰用装饰组件	ZL201921217979.2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9.7.31	10年	受让取得
70	一种汽车格栅雷达支架	ZL201921217984.3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9.7.31	10年	受让取得
71	一种用于汽车保险杠加工用切割装置	ZL201921217983.9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9.7.31	10年	受让取得
72	一种汽车内饰用的带有辅助筋的杯托	ZL201921256956.2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9.8.5	10年	受让取得
73	一种汽车前格栅半自动组装机	ZL201921257185.9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9.8.5	10年	受让取得
74	一种汽车前格栅注塑模具的互换镶件	ZL201921266124.9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9.8.5	10年	受让取得
75	一种便于安装使用的导流板	ZL201921203049.1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9.7.29	10年	受让取得
76	一种汽车扰流板模具的抽芯机构	ZL201921249647.2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19.8.5	10年	受让取得
77	一种散热性能好的ACC盖板	ZL202020472570.1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20.4.2	10年	受让取得
78	一种便于安装的前保险杠装饰件	ZL202020472585.8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20.4.2	10年	受让取得
79	一种方便清洗的前保险杠下进气网格总成	ZL202020472927.6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20.4.2	10年	受让取得
80	一种安装稳固的汽车雷达支架	ZL202020472637.1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20.4.2	10年	受让取得
81	汽车减震器的支撑架上料夹具	ZL201922448406.7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9.12.30	10年	自行申请
82	汽车减震器的支撑架输送带	ZL201922439381.4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19.12.30	10年	自行申请
83	汽车减震器压装检测工位的夹取装置	ZL202020075710.1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20.1.14	10年	自行申请
84	汽车减震器压装检测装置	ZL202020074416.9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20.1.14	10年	自行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85	一种汽车配件的气密性检测装置	ZL202022870027.X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20.12.3	10年	自行申请
86	一种汽车配件的螺纹孔监测装置	ZL202022863125.0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20.12.3	10年	自行申请
87	一种轻量化的汽车发动机装配支架	ZL202022963234.X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20.12.11	10年	自行申请
88	一种汽车减震器的防尘罩旋切装置	ZL202022481741.X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20.11.02	10年	自行申请
89	一种汽车减震器防尘罩旋切装置的旋切机构	ZL202022482040.8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20.11.02	10年	自行申请
90	一种汽车支架类产品的橡胶件压入装置	ZL202022481745.8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20.11.02	10年	自行申请
91	一种汽车支架类产品橡胶件压入装置的水平压装机构	ZL202022481766.X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20.11.02	10年	自行申请
92	一种汽车悬架顶盖的中心孔加工装置	ZL202022482041.2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20.11.02	10年	自行申请
93	一种高效的环类注塑产品去浇口装置	ZL202022482066.2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20.11.02	10年	自行申请
94	一种格栅类注塑产品去浇口装置	ZL202022508350.2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20.11.03	10年	自行申请
95	一种汽车零件自动连续压合装置	ZL202022870028.4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20.12.03	10年	自行申请
96	一种基于增材制造技术的铝合金高压压铸用真空阀	ZL202120303166.6	实用新型	纽泰格	2021.02.03	10年	自行申请
97	一种橡胶圈内置铁芯压合自动化生产线的压合检测系统	ZL202121358958.X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21.06.18	10年	自行申请
98	一种橡胶圈内置铁芯压合自动化生产线的备料系统	ZL202121359111.3	实用新型	江苏迈尔	2021.06.18	10年	自行申请

注：2021年1月，子公司纽泰格（东莞）将其拥有的于中国境内获得授权的14项专利



(序号 67 至 80) 转让予纽泰格。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版本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9SR0146888	高低配汽车格栅 互换性镶件结构 模具控制软件	纽泰格	V1.0	原始取得	2018.09.08	2019.02.18
2	2019SR0146893	后保饰条前模取 件结构模具控制 软件	纽泰格	V1.0	原始取得	2018.08.15	2019.02.18
3	2019SR0037907	纽泰格 AGV 小车 智能物流系统	纽泰格	V1.0	原始取得	2019.09.13	2020.01.08
4	2019SR0038327	纽泰格吹注塑集 中供料系统	纽泰格	V1.0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20.01.08
5	2019SR1317147	迈尔自动卷边装 配检测系统	江苏迈尔	V1.0	原始取得	2019.11.14	2019.12.09
6	2019SR1317302	迈尔铝合金自动 配汤线系统	江苏迈尔	V1.0	原始取得	2019.09.27	2019.12.09
7	2019SR1317310	迈尔机器人自动 去毛刺打磨操作 系统	江苏迈尔	V1.0	原始取得	2019.10.25	2019.12.09

#### 5、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所属单位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 码： 3208960919	发行人	申请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淮安海关
2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表	检验检疫备 案号： 3215601918	发行人	申请	-	江苏出入境检 验检疫局
3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1815774	发行人	申请	-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机 关
4	排污许可证	91320804564 318807D001 Y	发行人	申请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淮安市生态环 境局
5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20804564 318807D001 Y	发行人	申请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779899	江苏迈尔	申请	-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机 关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所属单位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发证机关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89609A8	江苏迈尔	申请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8043388804208001X	江苏迈尔	申请	2020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	-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51L2TF47001W	纽泰格(东莞)	申请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6225	宏涵实业江苏分公司	申请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804323978281R001W	宏涵实业江苏分公司	申请	2020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	-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82MA1XLCYF5N001Z	南通分公司	申请	2020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	-

### (三) 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用途	坐落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东莞纽泰格	东莞珉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183894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183891号	厂房、宿舍	东莞市清溪镇大埔村工业区埔星东路106号C栋一楼	厂房 3,720.00 宿舍 175.00	2021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24日
2	纽泰格南通分公司	孙爱明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0344号	厂房、办公楼	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5号3号厂房	7,260.00	2022年1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	纽泰格南通分公司	孙爱明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0344号	厂房	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5号1号厂房一层	2,045.49	2022年1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	纽泰格南通分公司	孙爱明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0344号	厂房	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5号	1,651.00	2022年1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纽泰格上海分公司	上海麦腾叁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1)第074327号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1999号3幢麦腾智慧天地503室	121.10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	用途	坐落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6	宏涵实业	上海麦腾叁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1)第074327号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1999号3幢麦腾智慧天地211室	144.50	2021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 公司核心技术

#### 1、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获得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核心技术的情形。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围绕主营业务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1)与悬架减震支撑产品相关的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技术以及相关铝铸件生产工艺;(2)与铝压铸工艺相关的真空压铸技术、超低速层流+局部挤压联合铸造技术、异常监控技术;(3)与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等注塑业务相关的高玻纤含量工程塑料高精密度注塑成型技术、超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无缩孔注塑成型技术、大型复杂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注塑成型技术、高镜面低应力装饰件注塑成型技术等多类型塑料件工艺技术和注塑工艺仿真技术及关键注塑工艺自动生成技术等。

公司所处的铝压铸和注塑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相对成熟,目前公司核心技术涉及的基础原理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并无显著差异,公司对于技术本身的发展不存在重要独特贡献;经过多年高速发展,整个铝压铸和注塑汽车零部件行业乃至产业链逐渐形成了细分化、专业化的发展格局,由于产品定制化的特征,大部分同行业企业的技术均具有自身的差异化特征,具体的工艺路线、工艺参数等方面均不尽相同。公司基于自身客户及产品的需求进行设备投资,改进生产工艺并进行一定的技术储备,在上述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基于自身设备水平和产品特点的核心技术,从公司业务发展和满足客户需求的角度,该等技术在具体应用领域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对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率,维持核心产品的成本和质量优势以及支持新业务和新产品的开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 (1) 与悬架减震支撑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

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生产装配过程包括铁芯加工、聚氨酯加工、内置件装配、铝铸底座端盖生产及总成装配，发行人围绕上述过程形成了多项相关技术，对于提升加工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率起到了重要作用，发行人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相关的生产加工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具体技术及工艺包括：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对应专利	应用领域	应用阶段
1	聚氨酯加工技术	聚氨酯材料软，机械加工难度大。公司自主研发设计了汽车减震垫缓冲块的切割专用车床（发明专利），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合格率。	ZL201610717031.8 汽车减震垫缓冲块的切割专用车床	聚氨酯加工	量产应用
2	内置件全自动化装配技术	公司对内置件装配进行分解研究，自主设计了内置件全自动化装配生产线。该生产线可实现铁芯和聚氨酯上料、聚氨酯称重、铁芯尺寸检测、铁芯和聚氨酯装配、成品对称度和尺寸检测、标记等工序全自动化，同时过程机械手会自动对各道工序产生的不良品进行自动识别并分流到指定的不良品区，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	无	内置件装配	量产应用
3	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成型工艺	公司根据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的结构特点和物理特性要求，在生产过程中逐步形成了针对性的生产工艺，通过对模具浇道和排气的优化以及压铸过程中模温热平衡的控制，产品出品率由35%提升到45%，产品合格率达到99%以上，铝铸件在后道旋铆工序中的成功率大幅提高。	无	铝铸底座、端盖生产	量产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对应专利	应用领域	应用阶段
4	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技术	减震系统上支架总成传统制造工艺包括压铸底座车铣加工、内置减震体总成及端盖装配、总成旋铆及检测等工序，人工工时 180 秒以上。通过自主研发的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生产线将单个总成产品制造工时下降至 45 秒，工时节约 75%。	ZL201621015990.7 悬架底座卷边装置 ZL201621003124.6 悬架底座检验装置 ZL201610775422.5 悬架底座卷边及检验生产线 ZL201621015824.7 悬架底座卷边及检验生产线 ZL201821784154.4 汽车减震器压装生产线的支撑架上料装置 2019SR1317147（软件著作权） 迈尔自动卷边装配检测系统	悬架减震支撑装配总成	量产应用

## （2）与铝压铸工艺相关的核心技术

真空压铸技术、超低速层流+局部挤压联合铸造技术、异常监控技术是发行人在压铸生产过程中，基于自身对压铸设备和工艺的经验积累和研发而形成的技术，上述技术对发行人的铝压铸生产业务具有重要意义，且具有一定的行业先进性，因此构成发行人铝压铸业务领域的核心技术。该等技术在大型铝压铸企业中具有较为普遍采用，其技术原理为业内公开，但不同企业因产品类别、设备和工艺水平的差异，技术先进性也存在一定差异。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申请专利或奖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应用领域	应用阶段
1	真空压铸技术	通过在压铸过程中抽除压铸模具型腔内及料筒内的气体而消除或显著减少铸件内的气孔和溶解气体，从而提高铸件力学性能和表面质量，采用真空压铸法的铸件，内部气缩孔大大减少，成品率大大提高	铝合金压铸	量产应用
2	超低速层流+局部挤压联合铸造技术	超低速层流压铸是通过将铝液以低速（<0.3m/s）层流状态填充型腔，同时在填充完成后的铸件凝固阶段以高压（最高可达到110MPa）进行补缩，获得孔隙率极小、结构致密的厚壁铸件产品。在此技术基础上，通过在压铸过程中程序控制的挤压油缸驱动模具挤压销对于产品局部超厚位置进行挤压，能够进一步改善复杂厚壁铸件的局部性能，最终获得性能均一的复杂厚壁压铸铸件	铝合金压铸	量产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应用领域	应用阶段
3	异常监控技术	<p>通过集成压铸设备本身和周边设备参数监控，进行集中处理和判定，减少不良品的生产，为高品质稳定铸造提供系统保障，有效防止不良件混入合格品，并流至下道工序，降低制造成本。</p> <p>(1) 取件机器人根据压铸机停机时间自动识别冷模件，防止由于停机造成的零件质量波动；</p> <p>(2) 通过对压铸机边保温炉、压铸机、冷却水控制系统、真空系统、喷涂系统的实时监控，从系统上自动识别异常，对超出工艺范围零件自动废弃</p>	铝合金压铸	量产应用

### 1) 真空压铸技术

真空压铸技术是指通过在压铸过程中抽除压铸模具型腔内及料筒内的气体而消除或显著减少铸件内的气孔和溶解气体，从而提高铸件力学性能和表面质量，采用真空压铸法的铸件，内部气缩孔大大减少，成品率大大提高。行业当前通常认为的高真空压铸在铝液填充阶段模腔绝对压力<10kpa（真空度90%），铸件含气量达到<3ml/100g。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面向2030年的《铸造技术路线图》中将<50毫巴（真空度大于95%）的高真空压铸技术列为行业重点突破技术。

发行人可比公司中，爱柯迪和中捷精工均掌握真空压铸技术，但未披露相关技术参数，其他铝压铸上市公司中，文灿股份对其真空压铸技术指标情况披露如下：

上市公司	技术先进性说明
文灿股份	该技术是在一般真空压铸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使型腔真空度可以做到 30 毫巴以下，压铸出来的产品可以用于热处理，更好地提升材料机械性能。

公司在消化吸收国内外行业公开技术、总结普通高真空压铸经验的前提下，通过高精度模具的设计、制造，热平衡模温控制系统以及真空阀的开发应用，在分型面密封、顶针方面密封达到了很高的精度，实现了小于50毫巴的真空度。公司的真空压铸技术主要应用于支架等产品结构复杂、强度要求较高的底盘核心部件的生产，与普通压铸技术相比，真空压铸技术降低了部件内部的孔隙率，使铝铸件内部组织致密，提高了铸件的机械性能。公司采用真空压铸技术生产的支架产品可达到大众等整车厂对零部件孔隙率的要求（D5-1），在行业内属于较

为先进的水平，但与行业内龙头企业文灿股份可实现的30毫巴以下高真空压铸能力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发行人模具制造能力的不断提高，真空压铸工艺的不断积累，发行人真空压铸技术也将会不断提高，以满足新客户及产品开发的需要，该技术不存在短期内面临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风险。

## 2) 超低速层流+局部挤压联合铸造技术

超低速层流压铸是通过将铝液以低速（ $<0.3\text{m/s}$ ）层流状态填充型腔，同时在填充完成后的铸件凝固阶段以高压（最高可达到 110MPa）进行补缩，获得孔隙率极小、结构致密的厚壁铸件产品。在此技术基础上，通过在压铸过程中程序控制的挤压油缸驱动模具挤压销对于产品局部超厚位置进行挤压，能够进一步改善复杂厚壁铸件的局部性能，最终获得性能均一的复杂厚壁压铸铸件。超低速层流压铸技术主要应用于厚壁铝铸产品的生产，行业内超低速成型周期在 60~80 秒，公司通过高压点冷、模温机控制模具热平衡，将铝铸件成型周期降到 50~60 秒，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在行业内属于较为先进的水平。

## 3) 异常监控技术

异常监控技术是发行人通过将压铸生产工艺各主要设备和周边设备进行集成，并基于自身压铸生产经验，在压铸生产及铝液输送等环节实现对关键工艺参数及产品参数的自动监控及处置，以提升产品良率和生产效率的辅助生产技术。发行人的异常监控技术可实现如下功能：

①取件机器人根据压铸机停机时间自动识别冷模件，防止由于停机造成的零件质量波动；

②通过压铸机边保温炉和压铸机联动，铝液温度超差，产品自动丢弃；

③通过高压点冷机（冷却），对于模温超差产品，产品自动丢弃；

④通过模温机（加温），对模温超差产品，产品自动丢弃；

⑤通过真空机，对真空度超差产品，产品自动识别丢弃；

⑥通过喷涂量设定，对于超差产品自动识别丢弃。

异常监控技术属于压铸生产辅助技术，在大型铝压铸企业中具有较为普遍的应用，目前未有可比公司披露该项技术具体情况，且该技术具有集成性和非标准

化的特点，不存在直接可比的技术参数。通过异常监控技术的应用，发行人实现了对压铸生产过程的精确监控，并通过不断提升铝液温度、模具温度控制精度，不断提升模具保养水平等，压铸生产的系统达成率大幅提高，降低了粘模停机清理的次数，压铸生产稳定性和良率水平也不断提高。异常监控技术系在压铸生产过程中逐渐形成并完善，未来将随着设备改进和智能制造水平的提高不断完善，不存在短期内面临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风险。

### （3）与注塑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

注塑成型工艺是塑料加工成型领域应用广泛的通用技术。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自己的注塑技术发展策略，在功能性塑料件和内外饰塑料件业务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通过“注塑工艺仿真技术及关键注塑工艺自动生成技术”在产品开发阶段进行仿真模拟大幅提升了相关技术的实施可靠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对应专利	应用领域	应用阶段
1	高玻纤含量工程塑料注塑成型技术	高玻纤含量（30%及以上）工程塑料具有机械性能优良、轻量化等特点，但由于玻纤的取向性差异以及玻纤同高分子材料的收缩率差异造成此类产品的变形复杂，尺寸精度较低。通过对注塑模具及注塑工艺的控制及相关数据库的建立，对 PA6，PA66，POM 等工程塑料支架类产品玻纤含量最高达到 60%，尺寸精度达到正负 0.05mm。	ZL201420839912.3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耐磨防震底座 ZL201420839902.X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后环 ZL201420840062.9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前环 ZL201620614382.1 排气管支架结构 ZL201620614397.8 顶盖结构 ZL201620614407.8 悬架防尘罩底座 ZL201620614333.8 悬架防尘罩结构 ZL201820158119.5 高效定位耐磨顶盖 ZL201821027677.4 车用减震器缓冲顶盖 ZL201920771712.1 一种自动化冲孔设备	塑料件	量产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对应专利	应用领域	应用阶段
2	超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无缩孔注塑成型技术	汽车轻量化需求的提升对“以塑代钢”项目提出了大量需求，其中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零件成为重要解决方案之一。普通注塑件平均壁厚在 2.5~4.5mm 之间，6mm 以上传统定义为厚壁注塑件。厚壁注塑件在制造过程中需要采用各种技术手段控制并消除高分子材料在冷却收缩过程中产生的自然缩孔，并避免由此而产生的机械性能下降问题。目前公司已经成熟掌握 10mm 以上超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无缩孔注塑技术并应用于大批量生产，最高产品壁厚达到 16mm。	ZL201821027677.4 车用减震器缓冲顶盖 ZL201820158118.0 塑胶注塑包胶聚氨酯减震环 ZL201820158120.8 塑胶包铝圈减震抗拉支架 ZL201920771713.6 包胶件埋取夹具	塑料件	量产应用
3	大型复杂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注塑成型技术	高光泽免喷涂注塑技术在近年来外饰立柱、装饰条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用以替代传统的注塑加油漆工艺，以实现降低成本及绿色环保的目的。该技术的前沿应用是向产品尺寸大、结构复杂的前格栅总成拓展以及从高成本的高光聚碳酸酯（PC）材料向相对低成本的 PMMA、ASA 等材料拓展。公司通过在模流分析、热流道技术、原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研发，原材料覆盖高光聚碳酸酯，高光 PMMA 等，并成为国内汽车外饰业务最大生产商延锋彼欧该类产品的的主要供应商。	2019SR0146888（软件著作权） 高低配汽车格栅互换性镶件结构模具控制软件 ZL201921203051.9 一种具有抽真空清洗功能的注塑模具 ZL201921266124.9 一种汽车前格栅注塑模具的互换镶件 ZL201921257185.9 一种汽车前格栅半自动组装机	塑料件	量产应用
4	高镜面低应力装饰件注塑成型技术	外饰注塑业务中约 40%的产品需要进行喷涂、电镀、PVD 等高精度后道装饰加工，需要注塑件具备高镜面、无飞边毛刺、低内应力等要求以避免后道加工过程中尖端放电、油漆堆积、应力痕等缺陷。公司在模具设计及制造、注塑原材料、注塑工艺等领域均形成了专门技术标准，并成为国内领先的外饰系统供应商延锋彼欧和江南模塑该类产品的的主要供应商。	2019SR0146893（软件著作权） 后保饰条前模取件结构模具控制软件 ZL201921217979.2 一种汽车保险杠装饰用装饰组件 ZL201921249647.2 一种汽车扰流板模具的抽芯机构	塑料件	量产应用
5	注塑工艺仿真技术及关键注塑工艺自动生成技术	在 MOLDFLOW 注塑仿真技术在产品及模具开发阶段应用的基础上，通过对仿真软件的二次开发，实现对于高质量要求产品（尺寸、内在质量）的关键注塑成型工艺自动生成，确保了此类产品在调试及生产过程中工艺边界不超过仿真结果的极限值，有效确保了产品内在质量受控。	2019SR0146888（软件著作权） 高低配汽车格栅互换性镶件结构模具控制软件 2019SR0146893（软件著作权） 后保饰条前模取件结构模具控制软件	塑料件	量产应用

### 1) 内外饰塑料件相关注塑技术

内外饰塑料件有别于其他汽车注塑零部件，尤其是其中起主要装饰作用的电镀、喷涂零件，对注塑本体外观质量、分型线飞边、产品内应力以及尺寸精度的要求较为严格。公司针对此类零部件业务积累了相对独特和专业化的模具、工艺、原材料技术解决方案以及质量控制手段，确保了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并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例如，公司通过高镜面低应力装饰件注塑成型技术的应用，公司电镀件本体可通过冰醋酸应力检测，以满足客户电镀工艺的特殊要求；公司所有电镀、喷涂零件的分型线飞边均控制在 0.01mm 以内，避免产品飞边在电镀过程中产生尖端放电以及喷涂过程中的油漆堆积。

近年来，随着环保政策日益升级以及整车厂成本控制的要求，汽车外饰免喷涂产品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与普通喷涂外饰件相比，免喷涂外饰件可直接注塑、无需喷涂即能实现多彩外观效果，既能满足环保法规、保护人体健康，又能为企业节省成本。公司开发了大型复杂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注塑成型技术，技术方案覆盖 PMMA（亚克力）和 PC（聚碳酸酯）等多种材料，表面光泽达到 85 度以上（部分产品达到 90 以上）等等，该技术在延锋彼欧等内外饰客户供应链体系内已达到先进水平，较好地满足了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

### 2) 功能性塑料件相关注塑技术

为满足功能性塑料件产品力学性能要求，通常会采用高玻纤含量的增强工程材料以及厚壁结构设计加以满足，但此类方案又会因为材料的固有特性带来不可控制的收缩变形，影响尺寸精度。因此同时满足上述两项要求是该细分领域的难点问题。公司的“高玻纤含量工程塑料注塑成型技术”、“超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无缩孔注塑成型技术”在产品玻纤含量（最高 60%）、产品最大壁厚（15mm 以上）、关键尺寸精度（最小公差实现 0.05mm）、厚壁产品内部缩孔（无缩孔）等关键指标上均达到了同类产品的行业先进水平，并且在主流车型上实现批量应用。

## 2、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参与的研发人员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
1	聚氨酯加工技	聚氨酯原料切割最初靠人工定位，加工效率较低，2015	张庆、韩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
	术	年后公司通过对定位工装的重新设计及车床设备的改进，成功实现工装定位，后又通过对切割刀具的改良，大大提升了切割效率和产品合格率，公司于 2016 年就上述技术申请了“汽车减震垫缓冲块的切割专用车床”发明专利。	义先
2	内置件全自动化装配技术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自主研发自动化设备替代原有生产线，在 2019 年 1 月开发出第一代内置件全自动化装配线，实现了自动化上下料，分零件高度、内孔、外径、重量等质量检测、自动化组装、自动化色标打点、成品对策度检测等一系列的联线作业，提升了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2019 年 8 月又成功的开发出第二代全自动装配线，具有适配更多不同品种内置件的组装技术，能够满足订单灵活性调整的机制，提升了供货保障能力。	张庆、韩义先
3	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成型工艺	江苏迈尔于 2015 年成立并进入巴斯夫供应商体系后，开始取得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项目定点，为巴斯夫生产悬架减震支撑铝铸底座、端盖，经过多年在该领域的工艺和技术积累，逐步形成了专门化的生产工艺，并通过对压铸模具设计的优化，进一步提高了产品合格率和产出率。	高山、邹兴广、柴松
4	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技术	江苏迈尔于 2015 年成立并进入巴斯夫供应商体系后，开始取得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项目定点，公司最初通过工人手工进行总成装配，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立项研发自动卷边生产线，并于 2017 年下半年实现自动化上料以及卷边，2018 年集成装配检测系统取代人工检测，大大提高了总成装配效率和合格率。	张庆、高山、黄林
5	真空压铸技术	2018 年下半年，公司获得支架类项目定点，该类结构比较复杂、质量要求高，采用普通压铸工艺零件质量和性能无法完全保证，因此公司在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开发真空压铸技术，利用抽除压铸模具型腔内及料筒内的气体显著减少铸件内的气孔和溶解气体，大大提高铸件力学性及成品率，2020 年已实现 50 毫巴真空度水平的压铸生产。	李鹏飞、高山
6	异常监控技术	为提高压铸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合格率，发行人于 2018 年上半年开始启动异常监控技术实施，2018 年上半年以来，发行人先后实现取件机器人、模温机、高压点冷机、真空设备以及喷涂设备等与压铸设备的联动，并实现系统稳定运行，随着异常监控系统成熟度不断提升，发行人压铸生产稳定性和良率水平也不断提高。	张庆、李鹏飞、高山
7	超低速层流+局部挤压联合铸造技术	为满足客户对厚壁铝铸产品的性能要求，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启动开发超低速层流及局部挤压联合铸造技术，并于 2018 年底实现样品试制成功，2019 年底实现产品量产。	李鹏飞、高山
8	高玻纤含量工程塑料高精密度注塑成型技术	2011 年公司生产起步时即专注于工程塑料产品及模具研发，随着汽车轻量化发展，整车厂对如支架等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强度要求越来越高，发行人在产品开发和生产过程中克服高玻纤产品尺寸难以控制的难题，不断提高产品精密度，从 30%玻纤含量起步，通过不断摸索，	张庆、李鹏飞、任凯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主要参与人员
		到目前可生产玻纤含量 60%的产品，产品公差从正负 0.15 毫米降低到正负 0.05 毫米。	
9	超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无缩孔注塑成型技术	2011 年以来，公司基于项目需要，针对超厚壁注塑件容易产生缩孔的问题，通过模流分析，实现模具浇口和流道系统优化，并运用慢速注塑技术，合理分段保压，逐步在生产过程中解决这一问题，并掌握了超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无缩孔注塑模具制造及注塑成型技术。	张庆、李鹏飞、任凯
10	大型复杂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注塑成型技术	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拓展内外饰塑料件业务，针对格栅灯大型复杂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项目的生产需求，在 2017 年 11 月开始启动相关研究，通过大量模流分析、工艺优化，解决产品熔接痕问题，于 2018 年实现 PMMA 材料产品量产，2019 年实现 PC 材料产品量产。	李鹏飞、叶强华、黄林、朱海亮
11	高镜面低应力装饰件注塑成型技术	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拓展内外饰塑料件业务，针对汽车饰条等高镜面低应力装饰件的生产需求，实现产品高镜面和低应力之间的平衡。	李鹏飞、叶强华、朱海亮
12	注塑工艺仿真技术及关键注塑工艺自动生成技术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开始基于 MOLDFLOW 软件进行模流分析，并通过设定关键工艺参数锁定生产工艺，通过该技术应用，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得到进一步提高。	李鹏飞、叶强华

## (二) 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及奖项荣誉如下：

序号	授予对象	奖项荣誉	授予年度	授予单位
1	纽泰格	淮安市质量管理奖	2021 年	淮安市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2	纽泰格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	2021 年	万都
3	江苏迈尔	江苏省铝压铸汽车减震安全支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0 年	江苏省科技厅
4	纽泰格	江苏省汽车零部件减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9 年	江苏省科技厅
5	纽泰格	2019 年江苏省两化融合贯标重点培育企业	2019 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局
6	纽泰格	2019 年江苏省首批四星级上云企业	2019 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局
7	江苏迈尔	淮安市汽车减震安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9 年	淮阴区科技局
8	江苏迈尔	2019 年淮安市企业技术中心	2019 年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纽泰格	淮安市第四届企业科技创新大赛二等奖	2019 年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10	纽泰格	2017 年度优秀供应商	2018 年	天纳克
11	纽泰格	2017 年度优秀供应商	2018 年	巴斯夫
12	纽泰格	2017 年度优秀供应商	2018 年	万都

序号	授予对象	奖项荣誉	授予年度	授予单位
13	纽泰格	《HDPE5021DX 高密度耐磨车用缓冲组件直筒后防尘罩》项目荣获淮安市第二届企业科技创新大赛优胜奖	2017年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14	纽泰格	2017年淮安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2017年	淮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三)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所处阶段	已投资总额
1	高性能精密模具的技术研发	针对不同产品的结构、材料和性能特点进行模具的优化设计，包括模具结构设计、工艺设计、模具编程、模具生产加工、模具装配、调试、质量检测等，全面提升模具设计能力，满足不同产品的批量化、成型化制作需求，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节约生产成本。	试生产阶段	135.13
2	应用吹拉塑工艺的防尘罩产品的研发	优化设计现有的防尘罩结构，更改模具结构并和注拉吹设备进行配套，摆脱传统生产观念和生产方式，改善防尘罩注塑工艺、产品材料，提高防尘罩的生产稳定性	试生产阶段	191.81
3	汽车电池周边件产品的研发	根据电池包的注塑件产品工艺特点，全新设计注塑件，通过注塑工艺成型，起到绝缘防护和固定电池的汇流保护作用。主要包括耐热变形、嵌件强度等材料综合性能的研发。	试生产阶段	164.41
4	高回弹塑料弹簧的研发	针对减震器在工作过程及环境的变化过程中缸筒的油温变高，致使内部缓冲垫圈的工况发生变化的情况，调研在高油温的条件下传统缓冲块的耐油性能和耐热机械性能下降情况，对减震器钢筒内核心塑件产品的使用工况进行研究，更改传统设计方案，改进工艺过程，对膨胀、回弹、温度、泡油时间等工艺参数进行试验、验证和遴选，提高塑料弹簧塑件产品的耐油和耐高温性能。	试生产阶段	115.09
5	缓冲块清洗工艺提升的技术研发	缓冲块清洗设备的结构设计，包括上料、去静电、风淋、除尘等装置。其中上料系统要考虑设备对产品除尘的连续性，去静电的有效性，风淋时风力大小的可靠性（能否有效将产品上的灰尘除去），除尘时对于设备内气压平衡的有效控制，确保除尘装置内部为负压，从而有效避免外部气体被吸入环境仓，对环境仓造成二次污	技术准备阶段	54.80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所处阶段	已投资总额
		染。为保证产品的清洁度，确保风淋的空气清洁度较高，对进气系统要有过滤的装置。		
6	高性能电驱动外壳件产品的技术研发	针对现有汽车轮毂电机类产品的不足制定研发方案，对产品模具结构进行优化设计，增加高压点冷、油路控温及高真空配合。	试生产阶段	54.01
7	铝合金电池包激光焊技术的研发	激光焊接的技术原理、激光焊接的设备选用、激光焊接的工艺参数分析。形成激光焊接技术储备，确保铝合金电池包激光焊接技术的设备选型、工艺参数设置、工艺文件编制等输出至各相关人员，提高新能源领域市场竞争力。	技术准备阶段	50.17
8	抗变形薄壁件产品的技术研发	改进产品结构及压铸工艺，提高薄壁产品的抗变形性。解决现有薄壁型散热器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存的如下问题：薄壁型散热器在压铸生产过程中，因产品薄壁（0.8mm）导致结构容易变形。	试生产阶段	49.85
9	高强度减震器上支座产品的研发	改进设计现有的减震器上支座结构，增大上支座中底座的横截面积，通过圆弧、环状以及过渡圆角等结构设计，有效降低其应力水平，提升其承载能力。	技术准备阶段	42.39
10	模具热平衡控制技术的研发	对现有离合器配合端盖模具进行优化设计，提供一种集高压点冷和油路控温于一体的模具，提高产品成型良率，延长模具使用寿命。解决现有模具生产时产品内部气孔缩孔、产品气密测试不良、无法达到客户标准的问题。	技术准备阶段	41.01

#### （四）技术合作情况

2019年6月4日，公司与上海莘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项目联合申报协议》，就基于创成式设计和无模制造的智能化制程控制汽车及零部件关键技术开发进行合作。

本项目拟开展基于增材制造技术的汽车零部件关键技术和应用衔接，包括基于增材制造技术的创成式汽车及零部件结构设计和分析方法；适用于创成式设计的快速虚拟制造便携式设备；零部件工程技术开发和创成式设计数据库生成；基于智能化制程控制的现场检测工艺和逆向数据实时生成的研究；汽车零部件3D打印的产品一致性认证流程和适用于汽车零部件小批量3D打印关键参数的研究。

各方应遵守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各方因本项目需要，各自向

对方披露未公开的、或已提前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图片等所有信息均属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双方在协议中对项目分工进行了明确，并约定由上海莘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发明专利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项，纽泰格申请发明专利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四项、外观专利二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作项目尚未形成专利。

## （五）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薪酬、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员薪酬	653.86	1,237.16	1,150.13	820.31
直接投入	561.93	1,104.54	1,251.32	636.68
折旧与摊销	89.45	137.66	92.20	58.33
其他	31.98	239.69	160.73	73.37
<b>合计</b>	<b>1,337.23</b>	<b>2,719.06</b>	<b>2,654.37</b>	<b>1,588.70</b>
营业收入	26,308.64	49,562.56	41,325.40	28,706.70
<b>占比</b>	<b>5.08%</b>	<b>5.49%</b>	<b>6.42%</b>	<b>5.53%</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变动主要系研发项目数量、规模及进展变动所致。

## （六）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稳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研发人员数量（人）	72	72	86	74
占员工总数比例	9.03%	9.20%	9.92%	11.20%

公司共有4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张庆、叶强华、李鹏飞、高山，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四）其他核心人员”。

### 2、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出现重大变动。

##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包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出席情况、提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尽职尽责，按照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7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运作始终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做出有效决议，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9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通过了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5 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任职资格、更换、履行特殊职责和发表独立意见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本公司重

大经营决策，为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确保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相关信息，建立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运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 （七）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

目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熊守春	熊守春、张义、朱西产
提名委员会	任超	任超、张义、熊守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西产	朱西产、戈浩勇、任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发行人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已不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2/（3）关联方资金拆借”。

##### 2、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内控制度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公司明确了资金管理及相关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并在日常经营中有效执行。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二）发行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系统、合理、合法，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从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出发，实用性、可操作性强；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并得到了一贯的落实和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21〕98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纽泰格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单位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位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

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且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业务上具备独立从事业务的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八、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会展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持有纽泰格股份	否
3	戈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资产管理，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纺织品、服装服饰、矿产品（除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货物运输代理。	投资管理	否
4	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汽车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仓储（除危险品）。	二手车检测	否
5	图诺德恩梯基车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二手车鉴定评估和其他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二手车检测	否
6	恩梯基汽车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汽车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展示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仓储（除危险品）服务；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技术咨询及服务；车辆技术状况鉴定。	二手车检测	否
7	英太格（上海）汽车技术服务有	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机	汽车技术咨询，汽车技术咨询，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限公司	械设备、电气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为向某粉末冶金产品厂商、某折弯机产品厂商等国外汽车领域供应商提供国内市场开发咨询和售后服务	
8	淮安润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类金融等需审批项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否
9	淮安润平工贸有限公司	服装、鞋帽、纺织用品生产、销售；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否
10	广州市众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	2012年吊销，无实际经营	否
11	上海明造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机电设备、汽摩配件、工量具、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玩具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7年吊销，无实际经营	否

注：戈浩勇已将原所持黄山众和旭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5%股权和黄山煜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5%股权对外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戈浩勇已不再持有该两家公司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目前其控制的仍存续的其他企业及2021年已对外转让的黄山众和旭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黄山煜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未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业务，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与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或担任管理职务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公司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包括实际承担管理职责）；

三、若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公司；若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持股及在公司任职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采取（1）要求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张义，实际控制人为张义、戈小燕、戈浩勇。

#### 2、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目前存续状态
1	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在业
2	纽泰格（东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在业
3	上海宏涵实业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在业
4	江苏迈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5	普锐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盈八实业	持有本公司 10.20%的股权
淮安国义	持有本公司 7.98%的股权
走泉毅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0%的股份
扬中毅达	
淮安毅达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义持股 4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	戈浩勇持股 100%
3	戈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戈浩勇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
4	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戈浩勇持股 49.4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5	图诺德恩梯基车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恩梯基（上海）持股 51%
6	恩梯基汽车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恩梯基（上海）持股 80%
7	淮安润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义之父张建平持股 90.91%，张义之母谢素华持股 9.09%。张建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淮安润平工贸有限公司	张义之父张建平持股 77.67%，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英太格（上海）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戈开投资持股 42.11%，戈浩勇担任董事
10	广州市众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张义持股 100%，2012 年吊销
11	上海明造贸易有限公司	张义之母谢素华持股 80%，2007 年吊销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上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谢素华	张义的母亲
2	张建平	张义的父亲，报告期内曾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6、由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联营企业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吴志刚（发行人监事）任董事。
2	深圳承泰科技有限公司	吴志刚（发行人监事）任董事。
3	杭州随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学洁（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85%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4	杭州洪达服装有限公司	王学洁（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父母王洪江、周艺娜各持股 50%。王洪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淮安市万润经贸有限公司	张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之兄张磊持有 48.08%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6	淮安领创包装有限公司	万润经贸持股 50%，张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之兄张磊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7	淮安品证贸易有限公司	万润经贸持股 60%，张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之兄张磊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8	江苏淮阴盖克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万润经贸持股 40%，张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之兄张磊担任董事、总经理。
9	淮安金鼎工具有限公司	万润经贸持股 40%，张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之兄张磊担任董事长。
10	南京盟钢工具有限公司	张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之兄张磊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淮安市盖克斯清容热水器有限公司	江苏淮阴盖克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40%，张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之兄张磊持股 4%。
13	江苏易行车业有限公司	朱西产（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
14	上海拜丝特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朱西产（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 45% 股权，

		朱西产之女朱可欣担任执行董事。
15	易觉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朱西产（发行人独立董事）之女朱可欣持股35%并担任执行董事。

##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康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9年1月注销，注销前为张义控制的公司
2	武汉德亚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2月注销，注销前为张义控制的公司
3	精茵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9年3月注销，注销前为张义控制的公司
4	上海肇涵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注销，注销前为张义控制的公司
5	淮安英特泰格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3月注销，注销前戈开投资持股42.11%
6	南通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19年5月注销，注销前系恩梯基江苏控股子公司
7	无锡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19年6月注销，注销前系恩梯基江苏控股子公司
8	广东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19年7月注销，注销前系恩梯基（上海）控股子公司
9	福建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19年8月转出，转出前系恩梯基（上海）控股子公司
10	宁海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19年9月注销，注销前为恩梯基（上海）控股子公司
11	无锡恩梯机玖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19年10月注销，注销前为恩梯基（上海）控股子公司
12	扬州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20年4月注销，注销前为恩梯基江苏控股子公司
13	恩梯基汽车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21年1月注销，注销前为恩梯基（上海）控股子公司
14	上海嘉车无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6月注销，车无痕汽车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持股51%
15	宁波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戈浩勇控制的企业，2020年9月注销，注销前为恩梯基（上海）控股子公司
16	黄山众和旭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戈浩勇原持股65%，2021年6月完成股权转让交割
17	黄山煜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戈浩勇原持股65%，2021年6月完成股权转让交割
18	淮安拓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注销，注销前张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之兄张磊持股40%，张庆持股15%，张庆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9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利发饼干经营部	2019年7月注销，注销前王霄杰（发行人董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20	江苏申模数字化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孔啸（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持股70%，江苏宜润智能装备产业创新研究院有限公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司持股 30%。孔啸担任执行董事，其父孔和生担任总经理。
21	镇江宜润汽车检测装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为江苏申模数字化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	江苏润模汽车检测装备有限公司	孔啸（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弟孔飞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
23	江苏宜润智能装备产业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孔啸（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父孔和生持股 70%，孔啸之弟孔飞持股 30%。孔和生担任执行董事，孔飞担任总经理。
24	东莞市东申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孔啸（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已吊销
25	杭州杰纳创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学洁（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2017 年 6 月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方，2019 年 9 月该合伙企业注销。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交易持续性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持续
偶发性关联交易	淮安润华	2018 年向发行人出租厂房并代缴水电等费用，金额分别为 24.94 万元和 49.80 万元	否
	张义、戈小燕、张建平、谢素华、润平工贸、淮安润华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获得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是
	淮安国义	2019 年发行人向其拆出资金 10 万元并收回本息合计 10.08 万元	否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支付薪酬	是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房屋承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承租房屋及关联方为公司代缴水电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淮安润华	房屋租赁	-	-	-	24.94
	代缴水电等费用	-	-	-	49.80

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自淮安润华承租其位于淮安市嫩江路 109 号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间淮安润华为发行人代缴水电等费用。以上租赁价格系基于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2）关联方担保情况

### ①银行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获得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签订日期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最高额债权/ 主债权	主债权期间或合同编号
1	张义、戈小燕	苏州银行 淮安分行	2021.03.04	苏 银 高 保 字 ( 320801001-2021 ) 第 (400009)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	2021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4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2	张义、戈小燕	江苏银行 淮安分行	2020.02.18	BZ072320000004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5,000	SX072320000110《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3	张义、戈小燕	中国银行 淮阴支行	2019.03.15	淮健保字 2019 年 0212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350.00	淮健借字 2019 年 0212 号《授信额度协议》
4	张建平、张义、戈小燕	建设银行 健康支行	2017.02.06	RBJKLD2017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0	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5	张义、戈小燕	江苏银行 淮安分行	2018.02.05	BZ072318000002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2,650.00	SX072318000063《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6	张建平、谢素华	江苏银行 淮安分行	2018.02.05	BZ072318000003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2,650.00	SX072318000063《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7	张义、戈小燕	江苏银行 淮安分行	2018.05.09	BZ072318000005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1,350.00	SX072318000064《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8	张建平、谢素华	江苏银行 淮安分行	2018.05.09	BZ072318000004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1,350.00	SX072318000064《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9	张义、戈小燕、张建平、谢素华	苏州银行 淮安分行	2017.03.17	苏 银 高 保 字 ( 320801001-2017 ) 第 (400007)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4,315.00	2017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17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10	淮安润华	苏州银行 淮安分行	2017.03.17	苏 银 高 抵 字 ( 320801001-2017 ) 第 (400006)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1,806.00	2017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17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11	张义、戈小燕	邮储淮安 分行	2016.12.29	32024792100612160029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1,400.00	32024792100116120029《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12	张建平	邮储淮安	2016.12.29	32024792100616120029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	1,400.00	32024792100116120029《小企业授信额度合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签订日期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最高额债权/ 主债权	主债权期间或合同编号
		分行			合同		同》



## 2) 融资租赁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融资租赁 合同编号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6030062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2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6030180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3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7030144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4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6030376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5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8030017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6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7030421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7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8030007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8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8030140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9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8030137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10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8030362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11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8030418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12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8030420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13	纽泰格	远东租赁	IFELC18D03R8B2 -L-01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14	纽泰格	平安租赁	2018PAZL (TJ) 0101602-ZL-01	张义	连带责任保证
15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9030167	张义、戈小燕	最高额为 3,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16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9030210	张义、戈小燕	最高额为 3,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17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6030065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18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6030223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19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7030138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20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8030016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21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7030420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22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8030135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23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8030429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24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8030363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25	江苏迈尔	远东租赁	IFELC18D03ZU04 -L-01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26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8030430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27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8030466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28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8030463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融资租赁 合同编号	提供担保方	担保方式
29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9030263	张义、戈小燕	最高额为 3,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0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9030316	张义、戈小燕	最高额为 3,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1	江苏迈尔	平安租赁	2018PAZL (TJ) 0101603-ZL-01	张义	连带责任保证
32	江苏迈尔	平安租赁	2018PAZL (TJ) 0101629-ZL-01	张义	连带责任保证
33	江苏迈尔	平安租赁	2019PAZL010207 5-ZL-01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34	纽泰格 (东莞)	欧力士	L2018030361	张义、戈小燕	连带责任保证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借款人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计息	本期收到	期末余额
2019 年	淮安国义	-	10.00	0.08	10.08	-
	合计	-	<b>10.00</b>	<b>0.08</b>	<b>10.08</b>	-

2019 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淮安国义因支付房租水电导致临时资金紧张的原因向发行人短期（70 天）拆借资金 10 万元。淮安国义已于当年偿付全部本息。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5.60	291.69	311.30	308.03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且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朱西产、任超、熊守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发行人

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 **（四）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一）/7、其他关联方”。

#### **（五）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二、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四、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的，公司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858 号）。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1.94	4,539.85	5,986.28	5,92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	-	-	-
应收票据	-	-	-	1,315.70
应收账款	14,142.89	16,638.80	11,125.82	8,106.28
应收款项融资	2,466.62	624.37	1,511.84	-
预付款项	144.28	185.94	814.03	594.18
其他应收款	524.56	337.05	190.39	171.11
存货	9,156.67	8,287.44	5,957.84	3,153.23
其他流动资产	905.83	1,066.42	1,515.87	1,437.7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272.79</b>	<b>31,679.87</b>	<b>27,102.09</b>	<b>20,699.02</b>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96.64	694.89	431.53	-
固定资产	15,975.26	19,939.31	16,398.86	11,448.56
在建工程	537.40	71.93	2,098.90	547.30
使用权资产	3,334.38	-	-	-

资产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无形资产	2,785.00	2,827.29	1,513.89	1,560.73
长期待摊费用	1,346.33	1,421.14	1,465.97	36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38	265.51	175.28	11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6.93	45.72	496.24	1,513.3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498.31</b>	<b>25,265.80</b>	<b>22,580.66</b>	<b>15,544.68</b>
<b>资产总计</b>	<b>56,771.10</b>	<b>56,945.67</b>	<b>49,682.74</b>	<b>36,243.70</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04	1,001.16	1,350.71	4,000.00
应付票据	3,165.56	594.62	1,582.68	2,506.15
应付账款	8,806.45	14,239.05	10,074.94	4,520.18
预收款项	-	-	494.32	438.56
合同负债	302.61	127.38	-	-
应付职工薪酬	697.39	600.72	817.56	814.03
应交税费	836.00	927.99	439.11	536.84
其他应付款	74.48	73.40	29.22	6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3.10	1,188.61	2,126.71	1,582.91
其他流动负债	0.82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337.44</b>	<b>18,752.93</b>	<b>16,915.23</b>	<b>14,460.55</b>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01.44	-	-	-
长期应付款	-	20.10	1,208.90	2,174.69
递延收益	205.84	214.34	143.33	15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0.45	719.80	462.58	245.9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87.72</b>	<b>954.23</b>	<b>1,814.81</b>	<b>2,572.19</b>
<b>负债合计</b>	<b>16,325.17</b>	<b>19,707.16</b>	<b>18,730.04</b>	<b>17,032.74</b>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3,012.00
资本公积	13,514.15	13,242.59	12,699.46	6,64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盈余公积	759.28	759.28	614.21	444.12
未分配利润	20,172.50	17,236.64	11,639.02	9,10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45.93	37,238.51	30,952.70	19,210.9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0,445.93</b>	<b>37,238.51</b>	<b>30,952.70</b>	<b>19,210.9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6,771.10</b>	<b>56,945.67</b>	<b>49,682.74</b>	<b>36,243.70</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26,308.64	<b>49,562.56</b>	<b>41,325.40</b>	<b>28,706.70</b>
减：营业成本	19,233.91	35,319.55	27,596.63	16,584.11
税金及附加	225.86	286.42	310.07	364.13
销售费用	483.01	824.06	1,376.75	1,274.31
管理费用	1,349.99	2,648.08	3,252.69	2,428.82
研发费用	1,337.23	2,719.06	2,654.37	1,588.70
财务费用	52.11	134.70	480.64	175.84
其中：利息费用	67.59	185.84	542.14	180.53
利息收入	25.34	51.84	73.97	9.54
加：其他收益	54.63	164.11	73.67	183.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7	14.00	12.6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51	-342.56	-197.8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40	-516.28	-213.40	-144.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8.57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526.25</b>	<b>6,949.97</b>	<b>5,329.33</b>	<b>6,357.74</b>
加：营业外收入	0.63	1.98	1.52	1.60
减：营业外支出	1.10	2.52	18.13	4.4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525.78</b>	<b>6,949.42</b>	<b>5,312.72</b>	<b>6,354.89</b>
减：所得税费用	589.92	1,206.74	1,012.84	1,269.2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b>	<b>2,935.86</b>	<b>5,742.68</b>	<b>4,299.87</b>	<b>5,085.64</b>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号填列)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5.86	5,742.68	4,299.87	5,085.64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5.86	5,742.68	4,299.87	5,085.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35.86	5,742.68	4,299.87	5,08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5.86	5,742.68	4,299.87	5,085.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96	0.76	0.9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96	0.76	0.95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69.11	42,800.09	41,009.58	29,499.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61.69	1.32	10.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61	2,257.38	2,126.94	31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83.71	45,419.16	43,137.84	29,82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77.99	25,121.15	22,240.20	11,92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4.93	7,496.45	8,398.08	5,42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9.25	2,307.21	3,053.68	3,22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9.14	3,797.97	4,261.45	4,68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61.31	38,722.78	37,953.40	25,25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40	6,696.38	5,184.44	4,570.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4,500.00	2,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7	14.00	12.6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30	-	37.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8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10.97</b>	<b>4,514.30</b>	<b>2,022.68</b>	<b>37.6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1.89	4,779.61	7,021.58	5,10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	4,500.00	1,000.00	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91.89</b>	<b>9,279.61</b>	<b>8,081.58</b>	<b>6,101.5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80.91</b>	<b>-4,765.31</b>	<b>-6,058.89</b>	<b>-6,063.8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5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2,000.00	5,350.00	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7.38	3,303.1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b>	<b>2,000.00</b>	<b>14,257.38</b>	<b>7,303.1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2,350.00	8,000.00	4,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6	54.16	1,667.71	182.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63	2,658.38	2,550.56	613.4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06.98</b>	<b>5,062.54</b>	<b>12,218.27</b>	<b>4,895.8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06.98</b>	<b>-3,062.54</b>	<b>2,039.11</b>	<b>2,407.2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19</b>	<b>-9.58</b>	<b>0.87</b>	<b>3.9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70.68</b>	<b>-1,141.05</b>	<b>1,165.52</b>	<b>918.3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5.23	5,086.28	3,920.76	3,002.4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74.55</b>	<b>3,945.23</b>	<b>5,086.28</b>	<b>3,920.76</b>

####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4.50	2,665.74	1,927.21	64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	-	-	-
应收票据	-	-	-	665.70
应收账款	6,714.12	8,589.06	5,931.07	4,680.05
应收款项融资	2,349.27	624.37	1,511.84	-
预付款项	49.44	116.41	540.05	365.48
其他应收款	8,457.62	8,313.31	3,971.59	378.36
存货	4,611.20	4,348.35	2,698.17	1,864.08
其他流动资产	1.74	78.73	312.53	112.0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337.90</b>	<b>24,735.97</b>	<b>16,892.46</b>	<b>8,713.99</b>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96.64	694.89	431.53	-
长期股权投资	7,620.25	7,620.25	7,620.25	7,660.25
固定资产	4,653.67	5,845.25	5,880.11	4,560.14
在建工程	27.78	14.15	617.04	432.40
使用权资产	927.50	-	-	-
无形资产	533.51	552.02	479.43	504.18
长期待摊费用	654.93	672.10	468.31	17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09	120.45	75.75	4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0	21.95	44.81	358.8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234.07</b>	<b>15,541.06</b>	<b>15,617.23</b>	<b>13,736.72</b>
<b>资产总计</b>	<b>39,571.97</b>	<b>40,277.03</b>	<b>32,509.69</b>	<b>22,450.71</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1.16	-	2,650.00
应付票据	2,480.55	562.99	682.68	506.15
应付账款	4,530.79	7,959.50	4,699.14	2,021.83
预收款项	-	-	1,690.50	43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合同负债	283.48	115.49	-	-
应付职工薪酬	336.17	298.89	465.57	517.68
应交税费	329.21	690.92	259.50	224.76
其他应付款	4,710.81	3,832.49	128.11	10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98	432.81	855.25	851.67
其他流动负债	0.82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822.80</b>	<b>14,894.25</b>	<b>8,780.76</b>	<b>7,316.6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2.23	435.04	1,095.51
递延收益	39.10	41.4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37	305.59	254.11	141.6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29.47</b>	<b>349.22</b>	<b>689.15</b>	<b>1,237.15</b>
<b>负债合计</b>	<b>13,152.28</b>	<b>15,243.47</b>	<b>9,469.91</b>	<b>8,553.79</b>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3,012.00
资本公积	13,312.32	13,040.76	12,497.64	6,443.77
盈余公积	759.28	759.28	614.21	444.12
未分配利润	6,348.09	5,233.52	3,927.93	3,997.0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6,419.70</b>	<b>25,033.56</b>	<b>23,039.78</b>	<b>13,896.9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9,571.97</b>	<b>40,277.03</b>	<b>32,509.69</b>	<b>22,450.71</b>

###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67.32	25,387.42	20,486.48	15,719.56
减：营业成本	9,287.35	18,882.22	13,753.55	9,847.32
税金及附加	74.74	118.84	151.59	169.41
销售费用	412.91	669.26	1,031.66	989.58
管理费用	882.14	1,659.00	2,273.68	1,632.03
研发费用	740.57	1,544.25	1,616.77	956.97
财务费用	15.29	-5.27	220.63	84.34
其中：利息费用	32.31	44.95	232.60	85.5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22.39	39.14	20.93	2.40
加：其他收益	10.27	122.51	56.46	98.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7	14.00	875.74	-9.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84	-594.87	-310.8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08	-297.25	-140.70	-55.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11.35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97.32</b>	<b>1,763.51</b>	<b>1,919.22</b>	<b>2,085.65</b>
加：营业外收入	-	0.23	-	0.30
减：营业外支出	1.10	2.52	11.39	3.8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96.22</b>	<b>1,761.22</b>	<b>1,907.84</b>	<b>2,082.10</b>
减：所得税费用	181.64	310.56	206.85	354.6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14.57</b>	<b>1,450.66</b>	<b>1,700.99</b>	<b>1,727.49</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57	1,450.66	1,700.99	1,727.4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14.57</b>	<b>1,450.66</b>	<b>1,700.99</b>	<b>1,727.49</b>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80.17	20,548.89	19,692.84	16,67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15.79	1.32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14	863.50	174.41	226.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456.31</b>	<b>21,728.18</b>	<b>19,868.57</b>	<b>16,897.4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29.09	14,669.00	8,994.69	7,784.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5.94	3,944.79	4,606.72	3,53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7.21	1,020.23	1,417.08	1,56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77	2,558.90	2,226.09	1,802.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859.02</b>	<b>22,192.92</b>	<b>17,244.59</b>	<b>14,683.2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7.29</b>	<b>-464.74</b>	<b>2,623.98</b>	<b>2,214.2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4,500.00	1,04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7	14.00	875.74	0.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	503.13	-	14.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7.33	5,198.42	1,352.21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112.37</b>	<b>10,215.55</b>	<b>3,267.96</b>	<b>15.7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42	757.97	1,853.76	1,50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	4,500.00	1,000.00	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1.33	6,254.62	4,833.92	280.3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949.75</b>	<b>11,512.59</b>	<b>7,687.68</b>	<b>2,781.0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37.37</b>	<b>-1,297.05</b>	<b>-4,419.72</b>	<b>-2,765.2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5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	2,650.00	2,6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24	5,296.99	20.00	2,060.0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55.24</b>	<b>7,296.99</b>	<b>11,170.00</b>	<b>4,710.0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1,000.00	5,300.00	3,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3	27.69	1,623.50	142.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56	4,331.92	1,172.69	891.9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32.39</b>	<b>5,359.61</b>	<b>8,096.19</b>	<b>4,134.29</b>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15	1,937.38	3,073.81	57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0	-0.06	0.87	3.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63	175.54	1,278.94	2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2.75	1,927.21	648.28	619.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12	2,102.75	1,927.21	648.28

##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98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纽泰格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 （1）事项描述

纽泰格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8,706.70万元、41,325.40万元和49,562.56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30.74%、43.96%、19.93%；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26,308.64万元。

纽泰格公司主要销售悬架系统零部件、内外饰塑料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并提供聚氨酯切割及内置件装配等劳务。

由于营业收入是纽泰格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纽泰格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收入确认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验收单或对账记录、出口报关单或签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情况；
-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2、应收账款减值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纽泰格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898.97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756.08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142.8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纽泰格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7,520.14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881.3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638.8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纽泰格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1,711.58 万元，坏账准备

为人民币 585.76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125.82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相关会计年度：2018 年度



###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纽泰格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533.79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27.5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106.28 万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包括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确定的各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3、存货的存在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相关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 (1) 事项描述

纽泰格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增长，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3.23 万元、5,957.84 万元、8,287.44 万元和 9,156.67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33.05%、88.94%、39.10%和 10.49%。同时，纽泰格公司从事多种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成本核算较为复杂。由于存货的存在和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对纽泰格公司业绩变动存在重大影响，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的存在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数量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行情、历史记录进行比较；
- 3) 实施存货计价测试，以确定存货发出计价的准确性；
- 4) 了解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生产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评价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正确并且一贯的运用，并抽查成本计算表，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
- 5) 对生产成本执行分析程序，检查各月及前后期同一产品的单位成本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比较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料、工、费波动情况的合理性；
- 6) 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
- 7) 检查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 (一) 产品特点

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多批次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采购、销售

等方面实施一体化精细管理，不断提升质量管控能力和交货周期管理能力，以满足产品特点要求，并保证产品质量和及时交货。未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将在精细化管理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团队提出更高的要求。

## （二）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确保发行人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成长性良好，2018-2020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485.20万元、40,968.22万元和48,385.41万元，复合增长率为30.33%；2021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743.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75%。主营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反映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和产品较强的竞争能力。公司客户对供应商的筛选有严格的程序和标准，首先公司需经客户审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对某个具体型号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客户通常采用竞标方式选择合格供应商供货。在相关车型的生命周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具有较高的可持续性。未来，公司通过认证的新客户数量及新项目的开拓情况等都将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 （三）行业竞争程度

在汽车零部件产业分工的背景下，一级供应商向二级供应商采购零部件，而二级供应商再逐级向下游供应商采购，从而形成汽车零部件的供应链条。随着供应层级逐步向下，供应商家数不断增多，且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亦不断增大。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公司成立至今，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突出的研发和响应能力，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尤其是汽车底盘类零部件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已进入巴斯夫、天纳克、万都、昭和、采埃孚、凯迩必、延锋彼欧、华域视觉、东洋橡塑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并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声誉。

## （四）外部市场环境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国际整车厂及一级汽车零部件

厂商实施全球化采购战略，中国汽车零部件厂商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具有竞争力的市场价格和快速的响应能力，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中的市场份额越来越高。汽车行业的新发展趋势为公司产品开拓新的应用场景，为公司业务提供新的增长点。汽车行业及其发展趋势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 四、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00.00	100%	设立
2	上海宏涵实业有限公司	110.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3	纽泰格（东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100%	设立

######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8 年度				
纽泰格（东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设立	2018 年 4 月 25 日	1,000.00	100%

###### （2）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9 年度				
普锐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注销	2019 年 7 月 30 日	1,066,446.76	-210,356.35
2018 年度				
江苏迈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18 年 7 月 10 日	-90,052.53	875,643.84

##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

#### 1、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悬架系统零部件、内外饰塑料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并提供聚氨酯切割及内置件装配等劳务,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或劳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或加工产品交付给客户或指定方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 取得提单,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 **2、2018年度和2019年度**

### **(1)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在1年以内(含1年)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超过1年,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主要有悬架系统零部件、内外饰塑料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其中,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内销收入确认方式为: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分情况确认,合同或订单约定送货移交的,在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合同或订单约定客户自提的,在将产品移交给客户或指定方后确认收入;合同或订单约定寄售的,在产品送货经客户验收合格并领用后确认收入。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外销收入确认方式为:公司在产品报关离港后或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模具销售收入:在模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有聚氨酯切割及内置件装配等劳务。公司加工劳务收入确认方式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加工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分情况确认,合同或订单约定送货移交的,在将加工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合同或订单约定客户自提的，在将加工产品移交给客户或指定方后确认收入。

### 3、不同结算方式下模具收入的会计处理过程、收入确认时点和相关成本费用分摊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结算方式为分次开票、一次性开票两种结算方式。

#### (1) 分次开票

公司向延锋彼欧和东洋橡塑销售的模具约定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不同项目模具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比例有所不同。

延锋彼欧合同中通常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于协议签订后预付协议金额30%；甲方收到货物并全部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付60%；项目SOP后3-6个月内支付金额10%。同时，合同约定：“所有权转移时点为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乙方将其交付给甲方之后，甲方验收合格之时起转移至甲方。风险转移的时点为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对标的物验收合格之后，转移到甲方承担。”

东洋橡塑合同中通常约定的付款时间为：订货时支付30%，模具判定合格时支付40%，量产开始后支付30%。同时，合同约定：“当模具款支付完毕时，模具所有权归东洋橡塑所有”。

客户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模具进行验收确认，并签署移交验收单据，公司模具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为模具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模具验收单据。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周期较长，其付款或结算模式一般分不同阶段，收款与开票按照不同阶段的进度执行，但模具至客户验收合格后才满足客户最终的生产需求。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在模具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据后，一次性确认全部销售收入，并结转全部营业成本。根据合同约定，在模具未经验收合格之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无论是否开具发票，均作为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核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2) 一次性开票

公司在模具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一次性开票，并确认全部销售收入，结转全部营业成本，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成本核算方法

虽然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众多，但主要产品均根据生产过程特点按照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

生产成本科目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明细科目，分别核算产品发生的主要材料费用、生产人员薪酬支出及制造费用。具体如下：

1、直接材料：按照工单的实际领料进行核算，车间根据生产工单进行领料及消耗，直接材料直接计入具体的产品成本中；

2、直接人工：按照各工单各产品的实际人工工时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模具摊销费用和外协加工费用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直接归集，其余制造费用按照各工单各产品的实际机器工时进行分配。

汽车零部件实现销售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相应产品营业成本。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五）金融工具

###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

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

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 ①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 ②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④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⑤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⑥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⑦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⑧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

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2、2018 年度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



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

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六）应收款项

###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五）1、（5）金融工具减值”。

### 2、2018 年度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下同)	5	5	5
1-2 年	20	20	20
2-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对取得商业承兑汇票，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七）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八）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

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九）固定资产

### 1、2021年1-6月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 2、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3、公司在建工程具体会计政策

公司各项资产转固的范围、条件、时点、依据具体如下：

#### (1) 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主要通过外包施工单位建设，建造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依据竣工验收报告由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转固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支出、工程用物资成本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各类设备等

需要安装的外购设备，于相关资产安装完毕调试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依据验收单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转固范围包括购买价款、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安装费等。

不需要安装或仅需要简单安装的外购设备，于相关资产送达公司并验收后，按照购买成本直接增加固定资产。

### （3）计提折旧情况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以购建时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当月新增固定资产于下月开始计提折旧。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范围、条件、时点、依据、成本计量确认、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十一）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

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三）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六）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九）租赁

### 1、2021年1-6月

####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



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责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售后租回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 2、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二十）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二十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2018 年至 2020 年股权激励费用的确认方式进行了更正，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上述估计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期摊销。

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申报财务报表中涉及上述会计差错的相关数据进行更正，对 2018 年至 2020 年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主要为权益类项目内部的重分类调整，不影响报告期内净资产金额，同时对 2020 年净利润的影响不超过 10%，2018 年至 2020 年各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资本公积	15,289.60	-2,047.01	13,242.59	-13.39%
盈余公积	554.58	204.70	759.28	36.91%
未分配利润	15,394.33	1,842.31	17,236.64	11.97%
2019年12月31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资本公积	15,289.60	-2,590.14	12,699.46	-16.94%
盈余公积	355.20	259.01	614.21	72.92%
未分配利润	9,307.90	2,331.12	11,639.02	25.04%
2018年12月31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资本公积	9,777.60	-3,132.01	6,645.59	-32.03%
盈余公积	130.91	313.20	444.12	239.24%
未分配利润	6,290.44	2,818.81	9,109.25	44.81%
2018年1月1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资本公积	8,339.21	-1,992.10	6,347.11	-23.89%
盈余公积	72.16	199.21	271.37	276.08%
未分配利润	2,403.47	1,792.89	4,196.36	74.60%

##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2,104.96	543.12	2,648.08	25.80%
营业利润	7,493.09	-543.12	6,949.97	-7.25%
利润总额	7,492.55	-543.12	6,949.42	-7.25%
净利润	6,285.81	-543.12	5,742.68	-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85.81	-543.12	5,742.68	-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6,009.29	-543.12	5,466.16	-9.04%

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5	-0.09	0.96	-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5	-0.09	0.96	-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4	-1.60	16.84	-8.68%
<b>2019年度</b>				
<b>受影响的报表项目</b>	<b>原报表金额</b>	<b>调整金额</b>	<b>调整后报表金额</b>	<b>变动比例</b>
管理费用	2,710.82	541.87	3,252.69	19.99%
营业利润	5,871.20	-541.87	5,329.33	-9.23%
利润总额	5,854.59	-541.87	5,312.72	-9.26%
净利润	4,841.74	-541.87	4,299.87	-1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1.74	-541.87	4,299.87	-1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3.24	-541.87	4,241.37	-1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09	0.76	-1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5	-0.09	0.76	-1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1	-2.14	16.97	-11.20%
<b>2018年度</b>				
<b>受影响的报表项目</b>	<b>原报表金额</b>	<b>调整金额</b>	<b>调整后报表金额</b>	<b>变动比例</b>
管理费用	3,568.73	-1,139.91	2,428.82	-31.94%
营业利润	5,217.83	1,139.91	6,357.74	21.85%
利润总额	5,214.98	1,139.91	6,354.89	21.86%
净利润	3,945.73	1,139.91	5,085.64	2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5.73	1,139.91	5,085.64	2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5.89	-298.48	4,807.40	-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0.21	0.95	28.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4	0.21	0.95	28.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9	6.00	30.79	24.20%

同时，由于公司合理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为2021年12月，并结合公司股权激励中的上市前后离职相关条款对于离职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确定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因此，股份支付确认方式更正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

上述科目具有影响，若公司实际于2021年内完成上市，则将导致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减少522.25万元。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量事项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直接影响；本次股份支付确认方式更正主要系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应用案例要求所致，并非因公司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

##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	-0.25	-4.54	28.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7.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94	299.76	69.36	298.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0.0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7	14.00	12.6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2	-2.03	-13.57	-2.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8	13.56	5.81	1.85
<b>小计</b>	<b>65.13</b>	<b>325.03</b>	<b>69.74</b>	<b>333.98</b>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75	48.51	11.24	55.75
少数股东损益		-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55.38</b>	<b>276.52</b>	<b>58.50</b>	<b>278.23</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b>2,880.49</b>	<b>5,466.16</b>	<b>4,241.37</b>	<b>4,807.40</b>

##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注 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提供应税建筑劳务服务，原适用 11%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0%，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6%，原适用 11%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提供应税建筑劳务服务，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注 2]: 本公司、江苏迈尔、普锐敏贸易、江苏迈亚及宏涵实业江苏分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宏涵实业、纽泰格(东莞)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	15%	15%	15%	15%
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普锐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注 1]	[注 1]	25%	25%
江苏迈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注 2]	[注 2]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注 1]: 普锐敏贸易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注销;

[注 2]: 江苏迈亚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注销。

## （二）税收优惠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2018-2020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目前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期,重新认定期间暂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江苏迈尔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2017-2022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 2、出口货物免抵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的退税率 2018 年 8 月 1 日之前为 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的退税率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司主要出口产品的退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为 13%。

## 九、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2.04	1.69	1.60	1.43



速动比率	1.44	1.25	1.25	1.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76%	34.61%	37.70%	47.00%
<b>主要财务指标</b>	<b>2021年1-6月</b>	<b>2020年度</b>	<b>2019年度</b>	<b>2018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5	3.39	4.08	3.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9	4.74	5.87	5.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14.60	10,082.75	7,770.25	7,632.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35.86	5,742.68	4,299.87	5,085.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80.49	5,466.16	4,241.37	4,807.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8%	5.49%	6.42%	5.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5	1.12	0.86	0.8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6	-0.19	0.19	0.17

注 1：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6	16.84	16.97	3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2	16.03	16.74	29.10

##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9	0.96	0.76	0.95	0.49	0.96	0.76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8	0.91	0.75	0.90	0.48	0.91	0.75	0.90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 十、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26,308.64	49.05%	49,562.56	19.93%	41,325.40	43.96%	28,706.70
营业成本	19,233.91	50.57%	35,319.55	27.99%	27,596.63	66.40%	16,584.11
营业利润	3,526.25	143.40%	6,949.97	30.41%	5,329.33	-16.18%	6,357.74
利润总额	3,525.78	143.44%	6,949.42	30.81%	5,312.72	-16.40%	6,354.89
净利润	2,935.86	186.99%	5,742.68	33.55%	4,299.87	-15.45%	5,085.64
扣非后净利润	2,880.49	241.83%	5,466.16	28.88%	4,241.37	-11.77%	4,807.40
综合毛利率	26.89%	-0.74%	28.74%	-4.48%	33.22%	-9.01%	42.2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9	122.73%	0.96	26.32%	0.76	-20.00%	0.95
销售净利率	11.16%	5.36%	11.59%	1.18%	10.40%	-7.31%	17.72%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743.91	97.85%	48,385.41	97.62%	40,968.22	99.14%	28,485.20	99.23%
其他业务收入	564.74	2.15%	1,177.15	2.38%	357.18	0.86%	221.50	0.77%
<b>合计</b>	<b>26,308.64</b>	<b>100.00%</b>	<b>49,562.56</b>	<b>100.00%</b>	<b>41,325.40</b>	<b>100.00%</b>	<b>28,706.7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99.23%、99.14%、97.62%和97.85%。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悬架系统零部件	16,733.15	65.00%	29,931.22	61.86%	29,203.94	71.28%	20,755.21	72.86%
其中：悬架减震支撑	11,254.20	43.72%	20,240.04	41.83%	20,925.07	51.08%	13,485.81	47.34%
悬架系统塑料件	5,252.85	20.40%	9,258.54	19.13%	7,868.12	19.21%	6,918.34	24.29%
铝铸加强环	226.10	0.88%	432.65	0.89%	410.75	1.00%	351.05	1.23%
内外饰塑料件	3,046.88	11.84%	7,004.88	14.48%	5,140.67	12.55%	4,193.19	14.72%
其它汽车零部件产品	4,997.64	19.41%	6,132.69	12.67%	2,740.56	6.69%	978.96	3.44%
模具	966.24	3.75%	5,316.62	10.99%	3,883.05	9.48%	2,557.84	8.98%
<b>合计</b>	<b>25,743.91</b>	<b>100.00%</b>	<b>48,385.41</b>	<b>100.00%</b>	<b>40,968.22</b>	<b>100.00%</b>	<b>28,485.20</b>	<b>100.00%</b>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在汽车悬架系统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悬架系统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0,755.21万元、29,203.94万元、29,931.22万元和16,733.15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但随着内外饰塑料件及发动机悬置支架、车灯散热器部件等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悬架系统零部件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由2018年72.86%下降至2020年61.86%和2021年

1-6月 65.00%。

报告期内，公司悬架系统零部件收入主要来源于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公司为巴斯夫配套生产悬架减震支撑零部件并提供装配总成服务，具体产品或加工内容包括铁芯（铝芯）、聚氨酯切割和内置件装配以及铝铸端盖、底座和装配总成，向巴斯夫最终交付的产品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铁芯（铝芯）和内置件。此外，公司向天纳克、安徽中鼎和上海众力等客户销售悬架减震支撑铝铸端盖、底座。

按照具体产品和加工内容，报告期内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铝铸端盖、底座及装配总成	8,515.71	15,556.29	15,651.15	8,770.82
聚氨酯切割及内置件装配	1,333.10	2,481.40	2,864.97	2,763.29
铁芯（铝芯）	1,405.39	2,202.36	2,408.95	1,951.70
<b>悬架减震支撑</b>	<b>11,254.20</b>	<b>20,240.04</b>	<b>20,925.07</b>	<b>13,485.81</b>

按照向客户最终交付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10,622.03	19,191.35	19,040.08	11,558.47
铁芯（铝芯）和内置件	295.76	384.63	1,192.66	1,767.77
铝铸端盖、底座	336.41	664.06	692.33	159.58
<b>悬架减震支撑</b>	<b>11,254.20</b>	<b>20,240.04</b>	<b>20,925.07</b>	<b>13,485.81</b>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2,534.20	87.53%	42,961.36	88.79%	36,986.40	90.28%	27,089.05	95.10%
华南	1,322.65	5.14%	2,857.24	5.91%	2,363.06	5.77%	411.20	1.44%
华北	1,004.57	3.90%	1,510.24	3.12%	1,232.03	3.01%	807.05	2.83%
西南	293.39	1.14%	431.60	0.89%	328.97	0.80%	172.71	0.6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87.43	0.34%	207.91	0.43%	55.48	0.14%	-	-
东北	45.53	0.18%	-	-	-	-	-	-
西北	12.34	0.05%	-	-	-	-	-	-
外销	443.81	1.72%	417.05	0.86%	2.28	0.01%	5.18	0.02%
合计	<b>25,743.91</b>	<b>100.00%</b>	<b>48,385.41</b>	<b>100.00%</b>	<b>40,968.22</b>	<b>100.00%</b>	<b>28,485.2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5.10%、90.28%、88.79%和87.53%。2019年和2020年，公司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9年起公司开始向延锋彼欧东莞分公司供货，同时2019年和2020年公司对东洋橡塑（广州）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较2018年大幅增加。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外销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对美国东洋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 （3）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确认方式构成分析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内销收入和加工劳务收入确认方式包括：①合同或订单约定送货移交的，在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②合同或订单约定客户自提的，在产品移交给客户（或指定方）后确认收入；③合同或订单约定寄售的，在产品送货经客户验收合格并领用后确认收入。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外销收入确认方式为：公司在产品报关离港后确认销售收入。模具销售收入确认方式为：公司在模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确认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方法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送货并经客户验收	12,761.20	49.57%	21,725.55	44.90%	18,469.58	45.08%	14,714.88	51.66%
产品移交给客户（或指定方）	9,468.53	36.78%	18,853.57	38.97%	17,977.37	43.88%	11,124.06	39.05%
客户验收并领用	2,104.84	8.18%	2,072.62	4.28%	635.94	1.55%	80.42	0.28%
模具经客户	966.24	3.75%	5,316.62	10.99%	3,883.05	9.48%	2,560.66	8.99%

收入确认方法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验收								
报关离港	3.47	0.01%	-	-	2.28	0.01%	5.18	0.02%
海外客户签收-DDP	439.64	1.71%	417.05	0.86%	-	-	-	-
<b>合计</b>	<b>25,743.91</b>	<b>100.00%</b>	<b>48,385.41</b>	<b>100.00%</b>	<b>40,968.22</b>	<b>100.00%</b>	<b>28,485.2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主要以送货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为主，占比分别为 51.66%、45.08%、44.90%和 49.57%。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迈尔和宏涵实业对巴斯夫的销售主要为客户自提，随着报告期内江苏迈尔对巴斯夫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以产品移交给客户（或指定方）确认收入的销售收入逐年上升。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开拓了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丽清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吉利等寄售客户，自 2021 年起安徽中鼎的收入确认方式由送货并经客户验收变为客户验收并领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验收并领用确认的收入增加。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为美国东洋，采用 DDP（Delivered Duty Paid）的运输模式，需送货至美国客户处，分别实现收入 417.05 万元和 439.64 万元。

####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2,520.68	48.64%	8,152.59	16.85%	9,787.83	23.89%	5,229.65	18.36%
二季度	13,223.23	51.36%	9,153.95	18.92%	6,507.97	15.89%	7,069.79	24.82%
三季度	-	-	14,125.89	29.19%	10,385.51	25.35%	6,154.46	21.61%
四季度	-	-	16,952.98	35.04%	14,286.91	34.87%	10,031.29	35.22%
<b>合计</b>	<b>25,743.91</b>	<b>100.00%</b>	<b>48,385.41</b>	<b>100.00%</b>	<b>40,968.22</b>	<b>100.00%</b>	<b>28,485.2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下游客户通常在每年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春节假期产量减少的影响，因此第四季度对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采购需求相对较大。

##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悬架系统零部件	16,733.15	43.92%	29,931.22	2.49%	29,203.94	40.71%	20,755.21
其中：悬架减震支撑	11,254.20	39.44%	20,240.04	-3.27%	20,925.07	55.16%	13,485.81
悬架系统塑料件	5,252.85	55.64%	9,258.54	17.67%	7,868.12	13.73%	6,918.34
铝铸加强环	226.10	25.38%	432.65	5.33%	410.75	17.01%	351.05
内外饰塑料件	3,046.88	15.36%	7,004.88	36.26%	5,140.67	22.60%	4,193.19
其它汽车零部件产品	4,997.64	119.77%	6,132.69	123.78%	2,740.56	179.94%	978.96
模具	966.24	26.33%	5,316.62	36.92%	3,883.05	51.81%	2,557.84
<b>合计</b>	<b>25,743.91</b>	<b>48.75%</b>	<b>48,385.41</b>	<b>18.10%</b>	<b>40,968.22</b>	<b>43.82%</b>	<b>28,485.20</b>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485.20万元、40,968.22万元和48,385.41万元，呈现增长的趋势。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5,743.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8.75%。

尽管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下滑，但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这主要源于近年来公司新业务的延伸和新项目的开拓，具体情况如下：

#### ①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项目数量增加

2015年江苏迈尔成立，开始自主生产端盖、底座等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并自主开发了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技术，向巴斯夫提供悬架减震支撑装配总成服务。随着近几年公司悬架减震支撑的生产和技术能力逐步得到客户巴斯夫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9年公司为巴斯夫配套生产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实现销售收入19,040.08万元，较上年增长7,481.61万元，2020年与2019年基本持平。2021年1-6月，受下游汽车产销量增长影响，公司为巴斯夫配套生产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实现收入10,622.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58%。

### ②塑料件业务从悬架系统延伸至内外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悬架系统塑料件，与巴斯夫、万都、天纳克等国际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其配套生产防尘罩、顶盖、端盖、加强环等悬架系统塑料件。2017年，公司掌握了格栅、车身饰条等内外饰塑料件的生产技术并具备了相应的生产能力，开始进入内外饰塑料件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饰塑料件业务发展较快。随着公司获得的延锋彼欧内外饰塑料件项目逐年增加及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常州国申电器有限公司等其他内外饰塑料件客户的进一步拓展，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内外饰销售收入分别实现5,140.67万元、7,004.88万元和3,046.88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2.60%、36.26%和15.36%。

### ③铝铸件业务从悬架系统延伸至发动机周边等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铝铸件业务的新客户和新产品，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发动机悬置支架、车灯散热器部件等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分别实现2,740.56万元、6,132.69万元和4,997.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9.94%、123.78%和119.77%。

## (2) 悬架系统零部件销量、单价变化及其对收入的影响

### ①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报告期内，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客户均为巴斯夫，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均价（元/件）	15.05	14.84	14.85	17.55
销售数量（万件）	705.67	1,293.08	1,282.46	658.63
销售收入（万元）	10,622.03	19,191.35	19,040.08	11,558.47

2019年公司悬架减震支撑总成收入较2018年增加7,481.61万元，增长幅度为64.73%，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取得的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及卷边总成新项目逐步在2019年实现批量生产，2019年公司悬架减震支撑总成数量和收入较2018年大幅增加。2019年公司销售额增长较多的主要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型号

及配套车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型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配套车型	说明
1	MQBK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3,624.79	666.94	大众 MQB 平台车型	MQBK、MQBL 和 MQBH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均配套大众平台化车型。2017 年上述三款产品改型，公司取得产品定点，2018 年 12 月公司开始向巴斯夫批量供货，2019 年上述三款产品的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MQBL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1,924.92	449.05		
	MQBH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487.57	84.06		
2	J71E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2,642.80	1,352.40	马自达 J71E 平台车型	J71E 和 J59C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均配套马自达平台化车型。J71E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于 2018 年实现批量供货，2019 年销售数量和收入均较上年大幅增长。J59C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于 2019 年开始批量供货，当年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J59C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953.65	59.34	马自达 J59 平台	
3	T15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806.28	310.95	奇瑞瑞虎 5、瑞虎 7、瑞虎 8、捷途 X70	T15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配套奇瑞瑞虎 5、瑞虎 7、瑞虎 8、捷途 X70，2019 年其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配套车型产销量增加所致
4	IP3X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688.14	149.01	上汽荣威 i5、荣威 i6、新 MG6	IP3X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配套上汽荣威 i5、荣威 i6、新 MG6，2019 年其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一方面由于 2019 年配套车型在上汽荣威 i5 的基础上新增上汽荣威 i6 和新 MG6，另一方面 2019 年上汽荣威 i5 销量大幅增长
合计		11,128.15	3,071.75		

2021 年 1-6 月公司悬架减震支撑总成收入实现 10,622.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23.80 万元，增幅为 43.58%，主要系下游整车产销量增长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额增长较多的主要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型号及配套车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配套车型
CRV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2,568.88	1,397.63	本田 CRV、URV、冠道
Accord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1,312.08	655.06	本田雅阁
J71E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1,200.83	870.94	马自达 J71E 平台车型
IP3X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429.76	143.68	上汽荣威 i5、荣威 i6、新 MG6
MQBL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835.00	584.20	大众 MQB 平台车型
<b>合计</b>	<b>6,346.56</b>	<b>3,651.51</b>	

报告期各期，公司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17.55 元/件、14.85 元/件、14.84 元/件和 15.05 元/件。2019 年以来公司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销售平均单价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19 年以来配套大众 MQB 平台车型的 MQB 各系列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由于 MQB 各系列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的销量大，因此售价相对较低，同时 MQBK 和 MQBL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中的铁芯由巴斯夫以来料加工方式提供，公司该两款总成产品的价格不包含铁芯。

## ②单独销售的铁芯（铝芯）和内置件

报告期内，单独销售的量产铁芯（铝芯）和内置件的客户均为巴斯夫，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万件、万元

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铁芯	销售单价（元/件）	3.86	3.01	2.93	3.00
	数量（万件）	38.08	73.90	157.51	165.52
	金额（万元）	146.98	222.12	461.22	496.47
内置件	销售单价（元/件）	1.58	1.66	2.06	2.30
	数量（万件）	94.11	97.84	355.28	551.93
	金额（万元）	148.78	162.44	731.45	1,271.30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单独销售的铁芯（铝芯）和内置件数量和收入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取得的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及装配总成项目增多，公司向巴斯夫交付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数量和收入增加所致。

## ③悬架系统塑料件

报告期内，悬架系统塑料件主要客户、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纳克	销售单价（元/件）	2.06	1.93	1.92	2.14
	数量（万件）	873.01	1,748.31	1,371.48	739.44
	金额（万元）	1,800.14	3,377.50	2,626.61	1,583.44
	占悬架系统塑料件收入比例	34.27%	36.48%	33.38%	22.89%
巴斯夫	销售单价（元/件）	2.41	2.52	2.51	2.43
	数量（万件）	524.64	808.61	816.73	1,222.36
	金额（万元）	1,265.76	2,038.26	2,051.49	2,973.78
	占悬架系统塑料件收入比例	24.10%	22.01%	26.07%	42.98%
万都	销售单价（元/件）	2.59	2.54	2.67	2.85
	数量（万件）	434.06	754.96	630.48	626.42
	金额（万元）	1,125.93	1,915.95	1,683.48	1,782.54
	占悬架系统塑料件收入比例	21.43%	20.69%	21.40%	25.77%

## I天纳克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对天纳克的悬架系统塑料件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1,043.17万元和750.90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65.88%和28.59%，2021年1-6月销售收入实现1,800.14万元，保持较高规模，主要系2019年和2020年天纳克AUDIQ5、MQB、T1XX等项目的悬架系统塑料件销售数量增长，且大部分产品2021年1-6月仍然保持较高销量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型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配套车型	说明
1	AUDI Q5 悬架系统塑料件	402.64	659.31	173.65	33.19	奥迪 Q5	2019年3月公司开始向天纳克批量供货，2020年起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2	MQB 悬架系统塑料件	176.96	511.31	444.86	134.44	大众 MQB 平台车型	2018年12月公司开始向天纳克批量供货，2019年起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3	T1XX 悬架系	293.10	417.30	449.56	198.62	通用	2018年12月公司开

序号	产品型号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配套车型	说明
	统塑料件					T1XX 平台车型	始向天纳克批量供货, 2019 年起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4	HS5 悬架系统塑料件	102.82	215.28	148.47	49.87	一汽红旗 HS5	2018 年 12 月公司开始向天纳克批量供货, 2019 年起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5	GEM 悬架系统塑料件	49.93	190.53	156.88	4.15	通用 GEM 平台	2019 年公司开始向天纳克批量供货, 2019 年、2020 年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受终端车型产销量下降影响,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减少
6	CN7C 悬架系统塑料件	142.52	141.94	0.85	-	现代朗动	2020 年 7 月公司开始向天纳克批量供货, 2020 年起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合计		<b>1,167.97</b>	<b>2,135.67</b>	<b>1,374.27</b>	<b>420.27</b>		

## II 巴斯夫

2019 年公司对巴斯夫的悬架系统塑料件销售收入较 2018 年收入减少 922.29 万元, 下降幅度为 31.01%, 主要原因为:

(1) 部分产品 L12M 防尘罩、E2XXFRUPRC SI、D2XX 环等 20 个产品在 2019 年结束量产, 该部分产品在 2019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721.56 万元;

(2) 受终端车型销售情况影响, 部分产品如菲亚特 553 防尘罩等产品销量下降。

## III 万都

2020 年公司对万都的悬架系统塑料件销售收入较 2019 年收入增加 232.48 万元, 增长幅度为 13.81%,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实现 1,125.93 万元, 保持较高规模, 主要系公司向万都销售的配套奇瑞瑞虎、长城哈弗 H6 的悬架系统塑料件产品于 2019 年开始批量生产, 2020 年收入有所增加。

(2) 内外饰塑料件销量、单价变化及其对收入的影响

公司内外饰塑料件收入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车身饰条	1,226.80	29.00%	2,614.88	17.72%	2,221.23	22.07%	1,819.69
格栅	998.11	-8.92%	2,671.61	21.98%	2,190.13	33.24%	1,643.71
其他	821.97	38.32%	1,718.39	135.62%	729.31	-0.07%	729.79
<b>合计</b>	<b>3,046.88</b>	<b>15.36%</b>	<b>7,004.88</b>	<b>36.26%</b>	<b>5,140.67</b>	<b>22.60%</b>	<b>4,193.19</b>

注：内外饰塑料件-其他包括各类盖板、翼子板、导流板等。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饰塑料件的销量、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内外饰塑料件	销售均价（元/件）	8.41	8.61	6.91	5.38
	销售数量（万件）	362.36	814.04	744.38	779.44
	销售收入（万元）	3,046.88	7,004.88	5,140.67	4,193.19
其中：车身饰条	销售均价（元/件）	5.29	4.63	4.02	3.04
	销售数量（万件）	231.87	564.29	552.80	598.73
	销售收入（万元）	1,226.80	2,614.88	2,221.23	1,819.69
格栅	销售均价（元/件）	48.35	42.34	33.48	25.64
	销售数量（万件）	20.64	63.10	65.42	64.10
	销售收入（万元）	998.11	2,671.61	2,190.13	1,643.71
其他内外饰塑料件	销售均价（元/件）	7.48	9.21	5.78	6.26
	销售数量（万件）	109.85	186.66	126.16	116.60
	销售收入（万元）	821.97	1,718.39	729.31	729.79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内外饰塑料件销售收入分别为5,140.67万元、7,004.88万元和3,046.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分别为22.60%、36.26%和15.36%。2020年内外饰塑料件较上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其他内外饰塑料件中其他车灯、其他外饰和翼子板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饰塑料件的销售均价分别为5.38元/件、6.91元/件、8.61元/件和8.41元/件，2019年以来内外饰塑料件的销售均价增幅明显，主要系单价高的格栅总成件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饰塑料件主要客户为延锋彼欧，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延锋彼欧	销售单价（元/件）	9.59	8.83	6.64	5.38
	数量（万件）	278.45	684.23	726.20	779.12
	金额（万元）	2,669.55	6,042.16	4,824.08	4,189.91
	占内外饰塑料件收入比例	87.62%	86.26%	93.84%	99.92%

2019年，尽管受更新换代影响个别项目的内外饰塑料件销量显著下降，但公司对延锋彼欧的内外饰塑料件销售收入仍较上年增加634.16万元，主要系S302项目内外饰塑料件于2018年9月批产后2019年销量大幅增长所致。2020年，公司对延锋彼欧的内外饰塑料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1,218.08万元，增长幅度为25.25%，主要系J59R、J59Y、ES6等多个新项目的内外饰塑料件销量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延锋彼欧销售的收入增长较大的内外饰塑料件产品型号及配套车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型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配套车型	说明
1	S302 内外饰塑料件	285.57	641.98	1,121.88	12.86	长安 CS85	2018年9月公司开始向延锋彼欧批量供货，2019年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受终端车型产销量下降影响，2020年至2021年6月销售收入下降
2	J59R 内外饰塑料件	601.64	1,195.79	284.31	-	马自达 CX-30	J59R、J59Y 内外饰塑料件均配套马自达 CX-30 车型，J59R 内外饰塑料件于2019年6月开始批量供货，2020年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J59Y 内外饰塑料件于2020年5月开始批量供货，2020年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受终端车型产销量下降影响，2021年1-6月销售收入减少
	J59Y 内外饰塑料件	49.51	144.14	0.05	-		
3	MZ-NF 内外饰塑料件	32.89	555.74	690.70	203.87	上海大众帕萨特	2017年8月公司开始向延锋彼欧批量供货，2019年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21年1-6月因车型改款销售收入下降
4	ES6 内外饰塑料件	260.72	301.63	114.43	-	蔚来汽车 ES6	2019年4月公司开始向延锋彼欧批量供货，2020年起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5	281B 内外饰	136.90	235.92	-	-	一汽丰田	2020年1月公司开始向延

序号	产品型号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年度	2018年 年度	配套车型	说明
	塑料件					CHR	锋彼欧批量供货
6	RapidPA2 内外饰塑料件	18.06	227.47	3.09	-	上海大众斯柯达昕锐	2019年10月公司开始向延锋彼欧批量供货，2020年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21年1-6月终端车型上海大众斯柯达昕锐销量下降导致该款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7	A39 内外饰塑料件	59.38	199.31	71.48	-	广汽传奇GS4	2019年11月公司开始向延锋彼欧批量供货，2020年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受终端车型产销量下降影响，2021年1-6月销售收入减少
8	IP31 内外饰塑料件	80.20	187.60	-	-	上海汽车荣威I6	2020年8月公司开始向延锋彼欧批量供货
合计		<b>1,524.87</b>	<b>3,689.58</b>	<b>2,285.94</b>	<b>216.73</b>		

### (3) 模具销量、单价变化及其对收入的影响

#### 1) 基本情况

模具产品主要包括注塑模具、压铸模具和发泡模具。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模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注塑模具	736.91	14.82%	3,876.16	54.02%	2,516.65	436.47%	469.11
发泡模具	92.20	55.63%	188.89	-76.03%	787.92	-14.00%	916.15
压铸模具	42.00	133.33%	823.78	50.97%	545.67	-51.04%	1,114.50
其他	95.14	107.54%	427.79	1203.74%	32.81	-43.50%	58.07
合计	<b>966.24</b>	<b>26.33%</b>	<b>5,316.62</b>	<b>36.92%</b>	<b>3,883.05</b>	<b>51.81%</b>	<b>2,557.84</b>

注：模具-其他包括工装检具和模具维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的销量、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注塑模具	销售均价（万元/件）	27.29	20.84	13.18	8.09
	销售数量（件）	27	186	191	58
	销售收入（万元）	736.91	3,876.16	2,516.65	469.11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泡模具	销售均价（万元/件）	0.79	0.84	1.64	1.60
	销售数量（件）	117	225	479	571
	销售收入（万元）	92.20	188.89	787.92	916.15
压铸模具	销售均价（万元/件）	5.25	7.29	13.64	12.25
	销售数量（件）	8	113	40	91
	销售收入（万元）	42.00	823.78	545.67	1,114.50

注塑模具和压铸模具是公司为生产塑料件和铝铸件产品的生产工具，按照行业惯例，公司部分产品的模具费用由客户承担。受客户新产品开发周期及不同客户的模具费用支付方式有所不同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模具和压铸模具销售收入的变动相对较大。2021年1-6月，公司注塑模具和压铸模具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① 本期公司完成模具验收的延锋彼欧内外饰塑料件新项目相对较少；② 公司大部分压铸业务新客户采用在产品价格中分摊模具费方式支付模具费用。

## 2) 各类模具对应的客户、销售单价、金额、占比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发泡模具、注塑模具、压铸模具，分别对应的客户、销售单价、金额、占比及变化的原因如下：

### ①发泡模具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泡模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916.15万元、787.92万元、188.89万元和92.20万元，销售价格分别为1.60万元/套、1.64万元/套、0.84万元/套和0.79万元/套。报告期内，公司发泡模具的客户为巴斯夫和爱思开希，对应的客户、销售单价、金额、占比如下：

客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巴斯夫	销售单价（万元/套）	1.52	1.33	1.64	1.60
	数量（套）	13.00	40.00	479.00	571.00
	金额（万元）	19.70	53.40	787.92	916.15
	占发泡模具收入比例	21.36%	28.27%	100.00%	100.00%
爱思开希	销售单价（万元/套）	0.70	0.73	-	-
	数量（套）	104.00	185.00	-	-
	金额（万元）	72.50	135.49	-	-

客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发泡模具收入比例	78.64%	71.73%	-	-

受巴斯夫缓冲块订单减少影响，2020年和2021年1-6月巴斯夫对公司的发泡模具采购数量大幅减少。2020年公司新开发发泡模具客户爱思开希，2020年、2021年1-6月分别实现销售185套和104套，销售收入为135.49万元和72.50万元。报告期内，发泡模具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低，且发泡模具不是公司未来发展业务的重心，其销售收入下降不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公司向巴斯夫销售的发泡模具平均价格为1.33万元/套，较2019年有所下降，系公司下调价格所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向爱思开希销售的发泡模具单价显著低于巴斯夫，主要系两家客户的发泡模具不同所致。公司向爱思开希销售的发泡模具为单腔模具，而公司向巴斯夫销售的发泡模具为双腔模具。

## ②注塑模具

报告期各期，公司注塑模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69.11万元、2,516.65万元、3,876.16万元和736.91万元，销售价格分别为8.09万元/套、13.18万元/套、20.84万元/套和27.29万元/套。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模具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延锋彼欧	销售单价（万元/套）	30.36	29.65	20.45	-
	数量（套）	24	114.00	87.00	-
	金额（万元）	728.53	3,380.46	1,779.49	-
	占注塑模具收入比例	98.86%	87.21%	70.71%	-
万都	销售单价（万元/套）	1.94	7.10	6.63	5.02
	数量（套）	2	19.00	78.00	6.00
	金额（万元）	3.88	134.94	516.83	30.10
	占注塑模具收入比例	0.53%	3.48%	20.54%	6.42%
巴斯夫	销售单价（万元/套）	-	7.23	5.31	7.52
	数量（套）	-	33.00	7.00	45.00
	金额（万元）	-	238.50	37.20	338.43
	占注塑模具收入比例	-	6.15%	1.48%	72.14%
海拉	销售单价（万元/套）	-	11.50	7.95	15.23

客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套）	-	1.00	1.00	6.00
	金额（万元）	-	11.50	7.95	91.40
	占注塑模具收入比例	-	0.30%	0.32%	19.48%

2018年公司注塑模具主要用于悬架系统塑料件的生产，客户主要为巴斯夫，销售单价相对较低。2019年以来，随着公司承接的延锋彼欧内外饰塑料件项目增加，公司对延锋彼欧的内外饰塑料件模具销售收入大幅增加，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由于内外饰塑料件模具尺寸较大，价格显著高于悬架塑料件模具的价格，因此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注塑模具的平均销售价格较2018年大幅提升。

### ③压铸模具

报告期各期，公司压铸模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114.50万元、545.67万元、823.78万元和42.00万元，销售价格分别为12.25万元/套、13.64万元/套、7.29万元/套和5.25万元/套。报告期内，公司压铸模具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单价、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巴斯夫	销售单价（万元/套）	-	15.14	15.60	11.82
	数量（套）	-	8.00	2.00	85.00
	金额（万元）	-	121.11	31.20	1,004.50
	占压铸模具收入比例	-	14.70%	5.72%	90.13%
东洋橡塑	销售单价（万元/套）	-	-	24.61	18.33
	数量（套）	-	-	14.00	6.00
	金额（万元）	-	-	344.50	110.00
	占压铸模具收入比例	-	-	63.13%	9.87%
安徽中鼎	销售单价（万元/套）	-	5.19	6.62	-
	数量（套）	-	75.00	1.00	-
	金额（万元）	-	389.38	6.62	-
	占压铸模具收入比例	-	47.27%	1.21%	-
上海众力	销售单价（万元/套）	-	11.22	-	-
	数量（套）	-	20.00	-	-
	金额（万元）	-	224.39	-	-

客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压铸模具收入比例	-	27.24%	-	-
天纳克	销售单价（万元/套）	4.30	-	7.19	-
	数量（套）	1	-	20.00	-
	金额（万元）	4.30	-	143.85	-
	占压铸模具收入比例	10.24%	-	26.36%	-
延锋彼欧[注]	销售单价（万元/套）	5.39	7.11	-	-
	数量（套）	7	8	-	-
	金额（万元）	37.70	56.90	-	-
	占压铸模具收入比例	89.76%	6.91%	-	-

注：公司对延锋彼欧的压铸模销售收入来自于和其受同一控制的华域视觉。

2018年公司压铸模具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当年验收完成的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模具数量较多所致，由于新产品开发具有一定的周期，2019年至2021年6月公司对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新项目有所减少，模具收入相应下降。

2020年公司压铸模具单价较2018年、2019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安徽中鼎2020年压铸模具销售收入389.38万元，占压铸模具收入比例47.27%，因包含34套单价较低的切边模具，平均单价为1.97万元/套，拉低了压铸模具平均销售单价。

公司大部分压铸业务新客户采用在产品价格中分摊模具费方式支付模具费用，因此2021年1-6月公司压铸模具销售收入相对较少，仅向天纳克和华域视觉分别销售1套和7套模具。

### 3) 主要模具客户的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模具客户的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占比如下：

客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延锋彼欧	销售单价（万元/套）	20.77	19.27	20.45	0.52
	数量（套）	40	189	87	1
	金额（万元）	830.90	3,641.25	1,779.49	0.52
	占模具收入比例	85.99%	68.49%	45.83%	0.02%
巴斯夫	销售单价（万元/套）	1.16	4.76	1.80	3.29
	数量（套）	20	93	492	703

客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23.11	442.58	884.89	2,315.14
	占模具收入比例	2.39%	8.32%	22.79%	90.51%
万都	销售单价(万元/套)	1.94	7.10	6.59	5.02
	数量(套)	2	19	79	6
	金额(万元)	3.88	134.94	520.33	30.10
	占模具收入比例	0.40%	2.54%	13.40%	1.18%
安徽中鼎	销售单价(万元/套)	-	2.23	6.62	-
	数量(套)	-	234	1	-
	金额(万元)	-	522.85	6.62	-
	占模具收入比例	-	9.83%	0.17%	-
东洋橡塑	销售单价(万元/套)	-	-	24.61	18.33
	数量(套)	-	-	14	6
	金额(万元)	-	-	344.50	110.00
	占模具收入比例	-	-	8.87%	4.30%

注1: 模具收入包含工装检具、模具维修服务费用;

注2: 上表中公司对延锋彼欧的模具收入包括延锋彼欧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华域视觉的模具收入。

#### ①延锋彼欧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对延锋彼欧的模具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1,778.98万元和1,861.75万元, 主要系2019年和2020年公司完成模具验收的延锋彼欧内外饰塑料件新项目较多所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对延锋彼欧的主要内外饰注塑模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模具项目	配套车型	金额(万元)
2021年 1-6月	1	NMS PHEV 项目	大众帕萨特	195.31
	2	521A 项目	沃尔沃 XC60	175.84
	3	A18 项目	广汽埃安	126.69
	4	B SUV PA 项目	大众途昂	126.15
		小计		<b>624.00</b>
2020年度	1	D-SUV 项目	拜腾 D 级 SUV	619.75
	2	X83 项目	DS 9	570.74

	3	C MODEL PA 项目	大众辉昂	474.34
	4	IP31E 项目	荣威 ei6	269.09
	5	J59Y 项目	马自达 CX-30	255.01
	6	U540 项目	林肯 MKC	240.36
	7	IP31 MCE 项目	荣威 i6	220.03
	8	621K 项目	沃尔沃 XC40	197.52
	9	Tiguan L Coupe 项目	大众途观 L	188.50
	10	ASUVE 项目	大众 ID.4	146.70
	11	Tiguan L Coupe 项目	大众途观 L	109.98
	小计			<b>3,292.02</b>
	2019 年度	1	J59R 项目	马自达昂克赛拉
2		SuperB PA 项目	斯柯达速派	317.09
3		Rapid PA2 项目	斯柯达昕锐	237.03
4		BYD-STE 项目	比亚迪唐	178.29
5		Model Q Sport 项目	斯柯达柯米克	158.43
6		U611 项目	林肯飞行家	152.30
7		Rapid Spaceback PA2 项目	斯柯达昕锐 Spaceback	121.66
8		ES6 项目	蔚来 ES6	115.64
小计			<b>1,665.95</b>	

## ②巴斯夫

报告期内，公司对巴斯夫销售的模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泡模	19.70	53.40	787.92	916.15
压铸模	-	121.11	31.20	1,004.50
塑胶模	-	238.50	37.20	338.43
模具维修费用及工装夹具	3.41	29.58	28.57	56.06
合计	<b>23.11</b>	<b>442.58</b>	<b>884.89</b>	<b>2,315.14</b>

按照合同约定，巴斯夫只一次性支付公司第一套模具的费用，第二套模具开始发生的费用在单价中进行分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巴斯夫的压铸模具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4.50 万元、31.20 万元、121.11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对巴斯夫的压铸模具收入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达到 PPAP 的巴斯夫悬架

减震支撑新项目相对较少所致。

随着汽车制造逐步向平台化发展，公司为大众、本田、吉利等整车厂配套的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通常被数款甚至数十款车型共用，且悬架减震支撑系汽车底盘类零部件，更新换代速度较慢，目前整车厂为了降低新产品开发成本，较多改款车型继续沿用旧车型的悬架减震支撑。由于存续的悬架减震支撑项目配套车型增多、产品生命周期变长，导致悬架减震支撑新项目数量未因新车型或改款车型量产上市同比例增加。

此外，受整车制造平台化影响，巴斯夫聚氨酯弹性体新项目数量减少，导致2020年至2021年6月巴斯夫对公司的发泡模具采购数量减少。

### ③万都

2019年公司对万都的模具销售收入为520.33万元，报告期内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受万都新产品开发周期影响，2019年万都向公司采购的注塑模数量较多，金额较高。

### ④安徽中鼎

2020年公司对安徽中鼎的模具销售收入为522.85万元，主要原因为：安徽中鼎产品配套模具原均采用分摊模式，因部分项目出现暂停、需求量较小等重大变化，2020年公司与安徽中鼎协商该等项目的模具费用由安徽中鼎承担并单独支付，由此公司对安徽中鼎的模具收入金额较高。

### ⑤东洋橡塑

发行人为东洋橡塑供应支架等铝压铸产品，根据双方约定，项目首套及后期备用模具费用均由东洋橡塑承担。发行人于2018年和东洋橡塑开始合作，2018年和2019年均有新项目进入量产，因新项目模具验收分别确认模具收入110.00万元和344.50万元。2020年至2021年6月发行人未有东洋橡塑新项目进入量产阶段，且存续项目的模具使用寿命尚未结束，因此当期未发生模具收入。

## (4) 其他汽车零部件销量、单价变化及其对收入的影响

### ①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数量、金额、占比情

况如下：

客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纳克	销售单价(元/件)	6.86	6.69	4.78	3.51
	数量(万件)	198.49	265.72	231.39	266.68
	金额(万元)	1,362.40	1,778.07	1,105.77	935.78
	占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比例	27.26%	28.99%	40.35%	95.59%
东洋橡塑	销售单价(元/件)	6.78	4.44	0.72	4.08
	数量(万件)	165.39	285.39	498.80	0.25
	金额(万元)	1,120.53	1,266.16	359.48	1.03
	占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比例	22.42%	20.65%	13.12%	0.11%
上海众力	销售单价(元/件)	16.59	16.94	17.22	263.35
	数量(万件)	43.76	57.01	30.55	0.004
	金额(万元)	726.14	965.98	526.02	0.97
	占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比例	14.53%	15.75%	19.19%	0.10%
延锋彼欧	销售单价(元/件)	7.29	6.82	5.48	-
	数量(万件)	62.30	109.13	30.15	-
	金额(万元)	454.25	744.67	165.22	-
	占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比例	9.09%	12.14%	6.03%	-
安徽中鼎	销售单价(元/件)	16.39	22.33	14.16	-
	数量(万件)	29.62	21.98	19.29	-
	金额(万元)	485.54	490.88	273.13	-
	占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比例	9.72%	8.00%	9.97%	-

### I天纳克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对天纳克的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169.99万元和672.29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18.17%和60.80%，主要系2019年-2020年天纳克支架类产品开始批量供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天纳克销售主要的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型号及配套车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型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配套车型	说明
1	L551 支架	302.50	526.38	209.43	-	捷豹路虎	2019年11月公司开始向天纳克批量供货，2019年起



序号	产品型号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配套车型	说明
							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2	WL75 支架	230.72	31.53	1.20	-	菲亚特吉普	2020年12月公司开始向天纳克批量供货, 2021年1-6月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3	C1XX 支架	169.44	240.71	157.22	-	C1XX 通用平台	C1UG 支架 2015年开始批量供货, 2019年更新换代成 C1XX 支架, 配套 C1XX 通用平台, 2019年起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C1UG 支架	-	-	118.24	162.64		
4	JLR 支架	144.47	160.97	-	-	捷豹路虎新揽胜	2020年6月公司开始向天纳克批量供货, 2020年起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5	MFA2 支架	111.87	142.03	15.61	-	奔驰混动	2019年5月公司开始向天纳克批量供货, 2020年起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合计		<b>959.00</b>	<b>1,101.62</b>	<b>501.70</b>	<b>162.64</b>		

## II 东洋橡塑

2020年较2019年收入增加906.68万元, 增长幅度为252.22%, 主要系支架类产品于2019年、2020年开始批量供货。

报告期内, 公司对东洋橡塑销售主要的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型号及配套车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产品型号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配套 车型	说明
1	G2020N10 支架、 G1025B30 支架	167.69	254.02	31.35	0.30	丰田 RAV4	2019年8月公司开始向东洋橡塑批量供货, 2019年起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2	A2004N1C 支架、 A2003N1C 支架、 A2002N1B 支架等	248.72	541.36	-	-	丰田 K-PF、 凯美瑞	2020年1月公司开始向东洋橡塑批量供货, 2020年起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3	G2034B20 支架、 G2034B1A 支架、 G2034Y0A 支架等	332.26	347.96	5.11	-	丰田 Alphard	2020年5月公司开始向东洋橡塑批量供货, 2020年起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合计		<b>748.67</b>	<b>1,143.34</b>	<b>36.46</b>	<b>0.30</b>		

## III 上海众力

2019年和2020年, 公司对上海众力的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较上

年增加525.05万元和439.96万元，主要系配套吉利帝豪、吉利缤瑞的FE项目支架类产品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批量供货，2019年、2020年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21年1-6月，公司对上海众力的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实现726.14万元，收入增量主要来自于2020年开始批量供应的A30项目和CX11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众力销售主要的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型号及配套车型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配套车型	说明
1	FE项目	301.67	778.82	409.57	-	吉利帝豪、吉利缤瑞	2019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向上海众力批量供货，2019年起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2	A30项目	217.07	40.36	-	-	长城哈弗	2020年11月公司开始向上海众力批量供货，2021年1-6月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3	CX11项目	129.38	47.01	1.12	-	吉利领克	2020年8月公司开始向上海众力批量供货，2021年1-6月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合计		<b>648.12</b>	<b>866.20</b>	<b>410.68</b>	-		

#### IV 延锋彼欧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和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延锋彼欧同属上汽集团。2019年公司开始向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销售车灯铝压铸散热器，当年实现收入165.22万元；2020年较2019年收入增加579.45万元，增长幅度为350.71%，主要原因为：2020年公司对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的车灯铝压铸散热器销量大幅增加，同时分别开始向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延锋彼欧销售车灯铝压铸散热器和工程塑料支架。

报告期内，公司对延锋彼欧销售主要的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型号及配套车型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配套车型	说明
1	S202 散热器	192.79	362.95	-	长安CS55、CS55P LUS	均配套长安 CS55 车型，S202 散热器于2020年4月公司开始批量供货，S201 散热器于2019年10月公司
2	S201 散热器	124.65	226.37	102.34		

						开始批量供货，2020年起该两款产品销售收入均实现快速增长
合计	317.44	589.32	102.34			

#### V安徽中鼎

安徽中鼎系公司2019年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新增客户，当年实现收入273.13万元；2020年实现收入490.88万元，较2019年收入增加217.75万元，增长幅度为79.73%，2021年1-6月实现收入485.54万元，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主要系2019年、2020年配套五菱宏光PLUS、蔚来ES6/ES8和东风炫奕的支架类产品开始批量供货所致。

②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铝压铸散热器片以及工程塑料支架产品各期对应的收入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铝压铸散热器片以及工程塑料支架产品的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较上年同期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	3,872.74	151.19%	4,015.08	261.04%	1,112.08	55280.61%	2.01
铝压铸散热器	516.67	92.83%	875.38	282.25%	229.01		
工程塑料支架	509.97	55.47%	924.16	1.59%	909.73	-2.85%	936.45
<b>合计</b>	<b>4,899.38</b>	<b>129.19%</b>	<b>5,814.62</b>	<b>158.33%</b>	<b>2,250.81</b>	<b>139.84%</b>	<b>938.46</b>

公司凭借多年来在铝合金及塑料零部件生产和技术上积累的经验，积极向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铝压铸散热器等其他汽车零部件领域拓展。2019年至2021年6月公司对天纳克、东洋橡塑、上海众力、延锋彼欧、安徽中鼎等客户的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和铝压铸散热器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 3、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 (1) 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221.50万元、357.18万元、1,177.15万元和564.74万元，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废料销售	379.78	535.44	334.45	199.34
东莞亿豪	144.40	261.20	-	-
其他	40.55	380.51	22.73	22.16
<b>合计</b>	<b>564.74</b>	<b>1,177.15</b>	<b>357.18</b>	<b>221.50</b>

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对东莞亿豪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纽泰格(东莞)向东莞亿豪子公司亿豪科技出租厂房、机器设备收取的费用。

2020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主要包括北汽新能源3D打印设计开发项目收入122.12万元和塑料粒子回料销售收入135.96万元。

(2)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废料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废料销售对象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废料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2021年1-6月	1	淮安市久盛铝业有限公司	123.16	32.43
	2	淮安市淮安区中光机械配件厂	107.63	28.34
	3	淮安市淮安区正虎金属制品加工厂	68.72	18.09
	4	淮安建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6.45	4.33
	5	淮安市新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95	4.20
		<b>合计</b>		<b>331.92</b>
2020年度	1	淮安平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4.09	26.91
	2	常州平龙贸易有限公司	106.08	19.81
	3	淮安市淮安区步步喜贸易商行	96.36	18.00
	4	淮安市久盛铝业有限公司	80.59	15.05
	5	淮安市新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6.74	6.86
		<b>合计</b>		<b>463.86</b>
2019年度	1	淮安市勤锋铜铝制品加工厂	90.45	27.04
	2	淮安市金宝金属加工厂	76.75	22.95
	3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39.82	11.91
	4	淮安建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9.49	8.82
	5	淮安平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12	5.72
		<b>合计</b>		<b>255.63</b>

年度	序号	废料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
2018 年度	1	马万健	47.52	23.84
	2	淮安市金宝金属加工厂	45.76	22.96
	3	沈兆年	21.10	10.58
	4	任顾卫	19.18	9.62
	5	毛建勋	14.48	7.26
			合计	<b>148.04</b>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废料销售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住所
1	淮安平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何建平	500	何建平 100%	2019-07-03	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原泾口镇）小康路北首西侧仓库 1
2	常州平龙贸易有限公司	孙志平	65	孙志平 76.92%，卞华海 23.08%	2013-06-03	武进区遥观前杨村前杨 1 号
3	淮安市淮安区步步喜贸易商行	高步且	300	高步且 100%	2018-01-17	淮安市淮安区流均镇二桥村八组 8 号
4	淮安市久盛铝业有限公司	曹虎	100	曹虎 100%	2016-11-03	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原泾口工业集中区淮流路北
5	淮安市新鑫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相磊	50	史宝林 100%	2015-11-19	淮安市淮阴区西安路西侧、规划横一路北侧
6	淮安市勤锋铜铝制品加工厂	何善峰	47.8	何善峰 100%	1999-05-06	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殷候村
7	淮安市金宝金属加工厂	胥桂宝	1,000	胥桂宝 100%	2012-01-05	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丰年村
8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张海泉	35,998	广东鸿劲铝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7%，邝满兴 16.66%，邝碧颜 16.33%，佛山劲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3%	2011-02-21	南通市通州开发区金桥路
9	淮安建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孙国尧	105	孙国尧 100%	2016-11-14	淮安市淮阴区新渡乡朱集村十组
10	淮安市淮安区中光机械配件厂	韩松	10	韩松 100%	2005-01-05	淮安市淮安区泾口镇光明居委会
11	淮安市淮安区正虎金属制品加工厂	刘正虎	300	刘正虎 100%	2018-11-27	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泾口工业集中区 118 号

公司上述主要废料销售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③废料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价值较小，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将全部材料成本计入产品成本，废料销售确认收入时未再单独分摊成本进行结转。公司废料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④废料构成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外销售的废品主要为废铝、废塑料粒子和废铁，上述三项废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废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73%、92.61%、95.37%和 98.94%，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废铝	420.14	302.00	811.21	457.31	540.46	236.31	228.26	112.15
废塑料粒子	25.22	12.04	47.24	14.26	47.95	16.86	80.34	36.37
废铁	261.55	61.70	330.70	54.83	431.02	74.02	316.38	44.77
合计	<b>706.91</b>	<b>375.75</b>	<b>1,189.15</b>	<b>526.40</b>	<b>1,019.43</b>	<b>327.19</b>	<b>624.98</b>	<b>193.29</b>

## A、废铝销售情况

随着公司压铸业务用铝量增加，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废铝数量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废铝销售数量与铝锭投入量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废铝销售数量	420.14	811.21	540.46	228.26
铝锭耗用量	5,411.04	8,297.83	6,768.55	2,939.10
废铝销售数量/铝锭耗用量	7.76%	9.78%	7.98%	7.77%

注：废料率=废铝销售数量/铝锭耗用量。

公司废铝主要由铝渣灰、废铝丝和带油废铝渣包构成。2020年公司废铝销售数量占铝锭耗用量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2020年对外销售的废铝丝和废铝油渣增加所致。2021年1-6月废铝销售数量占铝锭耗用量的比例较2020年下降，主要系本期带油废铝油渣销售数量减少所致。

废铝丝系公司在铝铸件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报告期内，公司废铝丝销售数量分别为 70.15 吨、120.40 吨、252.87 吨和 143.67 吨。2020 年公司动力系统悬置支架、散热器的产量大幅增加，与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相比，上述产品的机加工要求相对较高，产生的废铝丝数量相对较多。

带油废铝渣包是在试模或调机阶段，废铝渣包跌落到机台内部沾油而产生。报告期内，公司带油废铝渣包销售数量分别为 12.26 吨、60.82 吨、196.52 吨和 48.53 吨。2018 年第四季度起，公司废铝渣包加工厂商不再接受带油废铝渣包，因此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带油废铝渣包销量大幅增长。2019 年 8 月末起，公司筹划将带油废铝渣包作为原材料回炉使用，但为保证产品质量 2020 年 1 月公司最终决定不予以实施，并将 2019 年产生的带油废铝渣包库存 40.90 吨于当月销售。2021 年 1-6 月，公司带油废铝渣包销售数量下降，主要原因为：考虑到铝锭价格处于高位，为了提高废铝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对带油废铝渣包进一步进行筛选，对部分带油废铝渣包采用清洗、晾晒等方式进行处理使其达到了回炉使用的条件。

#### B、废塑料粒子销售情况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销售的废塑料粒子数量较 2018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购置了粉碎机，直接粉碎一级回料作为原材料使用，2018 年至 2020 年，一级回料销售数量分别为 28.14 吨、0.11 吨和 0 吨。2021 年上半年受塑料粒子涨价影响，一级回料销售价格较高，因此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将短期内不使用的一级回料对外销售，销售数量为 12.82 吨。

#### C、废铁销售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废铁数量较 2018 年增多，主要是由于 2019 年生产的铁芯数量增加 36.75%，铁芯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增加所致；2020 年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废铁数量较 2019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生产过程中形成废料较多的 T1xx 铁芯产量下降 57.28 万件，导致铁芯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铁数量降低所致。

#### 4、现金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结算废料收入的情形，现金销售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销售收入	-	2.14	14.99	33.46
营业收入	26,308.64	49,562.56	41,325.40	28,706.70
占比	-	0.00%	0.04%	0.1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金额及占比均较小。2020年3月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除1,000元以下的零星收支可以采用现金结算外，其它业务收支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2020年4月起，公司未再发生大额现金交易。

### 5、报告期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退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换货金额分别为34.14万元、56.77万元、282.20万元和78.35万元，主要换货、返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件

年度	客户名称	换货原因	换货产品名称	金额	数量
2021年 1-6月	曼德电子	未达到客户要求	A01前灯昼间位置灯散热器、A02前灯散热器	21.42	2.12
	上海众力	未达到客户要求	A30右悬置总成支架、GE13-A右悬置支架等	9.47	0.47
	凯众股份	未达到客户要求	KM19005E底座、东风底座18007E等	7.83	0.95
	巴斯夫	未达到客户要求	MQBK卷边总成、J59R总成卷边等	7.59	1.82
	安徽中鼎	未达到客户要求	E2YB后减震器链接板铝支架	7.15	0.54
	小计			<b>53.46</b>	<b>5.90</b>
	2021年1-6月换货合计			<b>78.35</b>	<b>12.30</b>
占比			<b>68.23%</b>	<b>47.99%</b>	
2020年度	巴斯夫	未达到客户要求	MQBK、MQBL、18AccordTVA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等	197.68	20.76
	延锋彼欧	未达到客户要求	281B门饰板下板注塑件、281B门饰板上板注塑件、S302前保险杠上格栅总成-3（高配）等	29.16	1.83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包装不符合要求	V43X乘客侧装饰框（左）等	10.19	0.82
	江阴海达橡	未达到客户要求	大众吊耳支架（144D-01）	9.32	3.16

年度	客户名称	换货原因	换货产品名称	金额	数量
	塑股份有限公司		等		
	天纳克	未达到客户要求	C8 铝支架 328040、C8 铝支架 328041 等	6.46	0.46
	小计			<b>252.81</b>	<b>27.04</b>
	2020 年换货合计			<b>282.20</b>	<b>32.99</b>
	占比			<b>89.59%</b>	<b>81.97%</b>
2019 年度	上海众力	未达到客户要求	SX11 底座、NL-4 底座等	25.48	2.89
	延锋彼欧	未达到客户要求	S302 前保险杠上格栅总成-3（高配）、S302 前保险杠上格栅总成-2（低配）等	6.26	0.37
	凯迩必机械工业（镇江）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L12M 后防尘罩	5.84	1.53
	天纳克	未达到客户要求	CM99B330270GEM 环、D2XX600 支架等	5.66	1.28
	巴斯夫	未达到客户要求	SVWB-SUV 后环、17C-SUV 总成卷边、18AccordTVA 总成卷边等	5.29	2.28
	小计			<b>48.53</b>	<b>8.35</b>
	2019 年换货合计			<b>56.77</b>	<b>9.98</b>
	占比			<b>85.48%</b>	<b>83.59%</b>
2018 年度	巴斯夫	未达到客户要求	E2UL 包胶环、S301 前环、D2UX 支撑环、T6AFrBASE 支撑环等	23.03	12.00
	延锋彼欧	未达到客户要求	MKNF_散热器格栅盖板（中配）注塑件、CMODEL 后保中间饰条等	6.39	1.31
	青岛东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未达到客户要求	FIXTURE	2.96	0.77
	上海众力	未达到客户要求	NL-4Cap、SX11 底座	1.76	0.95
	小计			<b>34.14</b>	<b>15.02</b>
	2018 年换货合计			<b>34.14</b>	<b>15.02</b>
	占比			<b>100.00%</b>	<b>100.00%</b>

2020年度公司对巴斯夫的换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江苏迈尔于2020年9月-11月向巴斯夫销售的部分MQBK、MQBL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的装配总成质量未达到客户要求，由于货物可疑批次较多，在客户处进行现场挑选的成本较高，故该批次货物先行退回公司处理。经质检后，上述批次89.82%产品质量无问题，公司对剩余不合格产品重新装配总成，并于2020年11月前将货物重新交付给客

户，并经客户验收。

## (2) 退换条款及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退换条款一般约定：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规格不符等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进行返修或退货处理。相关产品可进行返修，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并重新发货给相应客户；当产品质量问题无法通过修理解决，经公司质量部确认属于公司质量问题属实后，进行退货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退换货的会计处理：1) 退货：在退货当期直接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借：主营业务收入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贷：应收账款，同时冲减当期营业成本，借：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贷：主营业务成本；2) 换货：公司根据换出换入存货的规格型号做出库及入库处理，财务根据换货调整账面明细数据。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986.79	98.72%	34,533.83	97.78%	27,574.53	99.92%	16,541.50	99.74%
其他业务成本	247.12	1.28%	785.72	2.22%	22.10	0.08%	42.61	0.26%
<b>合计</b>	<b>19,233.91</b>	<b>100.00%</b>	<b>35,319.55</b>	<b>100.00%</b>	<b>27,596.63</b>	<b>100.00%</b>	<b>16,584.11</b>	<b>100.00%</b>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也相应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6,584.11 万元、27,596.63 万元、35,319.55 万元和 19,233.9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达到 97%以上。

### 1、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悬架系统 零部件	11,017.56	58.03%	18,610.91	53.89%	17,989.72	65.24%	11,243.32	67.97%
内外饰塑 料件	2,949.76	15.54%	6,630.31	19.20%	4,613.01	16.73%	3,171.94	19.18%
模具	826.78	4.35%	4,410.32	12.77%	2,534.42	9.19%	1,354.20	8.1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它汽车零部件	4,192.69	22.08%	4,882.28	14.14%	2,437.37	8.84%	772.05	4.67%
<b>合计</b>	<b>18,986.79</b>	<b>100.00%</b>	<b>34,533.83</b>	<b>100.00%</b>	<b>27,574.53</b>	<b>100.00%</b>	<b>16,541.5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悬架系统零部件成本，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 67.97%、65.24%、53.89%和 58.03%。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819.92	62.25%	20,114.23	58.25%	15,464.08	56.08%	10,079.70	60.94%
直接人工	1,989.78	10.48%	3,520.21	10.19%	4,176.79	15.15%	2,535.25	15.33%
制造费用	5,177.09	27.27%	10,899.38	31.56%	7,933.65	28.77%	3,926.56	23.74%
<b>合计</b>	<b>18,986.79</b>	<b>100.00%</b>	<b>34,533.83</b>	<b>100.00%</b>	<b>27,574.53</b>	<b>100.00%</b>	<b>16,541.50</b>	<b>100.00%</b>

###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分别为 10,079.70 万元、15,464.08 万元、20,114.23 万元和 11,819.92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60.94%、56.08%、58.25%和 62.25%，整体相对较为稳定。2021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提高，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铝锭、塑料粒子价格上涨所致。

### (2)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2,535.25 万元、4,176.79 万元、3,520.21 万元和 1,989.78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15.33%、15.15%、10.19%和 10.48%。

报告期内，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直接人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①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人社厅【2020】18 号)，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免征；②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生产工人数量有所减少，一方面由于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新增了取件机械手、自动化装配线、自动化钻孔机等全自动化设备，设

备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公司优化了生产岗位设置，鼓励一人多岗，人均产出有所提高。

###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3,926.56 万元、7,933.65 万元、10,899.38 万元和 5,177.09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23.74%、28.77%、31.56%和 27.27%。

与 2018 年相比，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制造费用占比提高，主要原因为：

#### ①工装模具摊销费用增加

2019 年公司发生的工装模具摊销费为 1,024.40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818.72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工装模具摊销费分别达到 1,919.03 万元和 1,066.68 万元。

2019 年以来，公司工装模具摊销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A、按照合同约定，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的首套模具费用由巴斯夫单独支付，后续备用模具费用在产品单价中进行分摊。随着 2019 年以来部分巴斯夫首套模具陆续达到使用寿命，悬架系统零部件制造费用中巴斯夫的模具摊销成本大幅增加。B、延锋彼欧部分内外饰塑料件项目以及新客户安徽中鼎、上海众力和舒茨曼的模具费用均由公司承担，随着 2019 年以来上述项目及客户的产品实现 PPAP，公司工装模具摊销费用相应增加。

#### ②制造费用中的外协加工费用增加

2019 年公司制造费用中发生的外协加工费为 1,530.77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112.36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达到 2,300.43 万元和 819.76 万元。

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制造费用中的外协加工费用较 2018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A、公司新承接的需进行喷涂、电镀等表面处理的内外饰塑料件产品数量较多，由于公司不具备表面处理能力，需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同时，为优化产能利用、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专业分工协作，公司将新承接的加工难度低的部分注塑件委托外协厂商生产。B、2019 年起，公司铝铸件产品的类型增多，

公司委托模具供应商生产试模样件的数量相应增加，同时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小型压铸机产能不足，因此将个别小型量产压铸件和多款小批量压铸件委托供应商进行生产。

2021 年 1-6 月制造费用中外协加工费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1）2021 年 1-6 月纽泰格（东莞）外协采购成品，不再发生外协加工费；（2）部分需要外协加工的内外饰塑料件产品停止量产，外协加工费减少。

### ③加大设备和厂房投入，折旧费及设备相关费用增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品种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机器设备投入和厂房建设，导致公司制造费用中折旧费以及相关的设备机物料消耗、设备维保等费用大幅增加。2019 年公司新增熔化炉、压铸机、注塑机、加工中心等专用设备，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为 12,565.69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5,505.53 万元；2020 年江苏迈尔二期厂房转固，新增房屋及建筑物 2,890.52 万元，期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达到 9,425.30 万元。

### ④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制造费用包含运输费用

新收入准则下，为销售而发生的运输费作为一项合同履行成本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分别发生物流运输费用 761.60 万元和 538.60 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制造费用的 6.98%和 10.40%。

## （三）毛利率分析

### 1、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较高，公司营业收入各组成部分的毛利和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757.12	26.25%	13,851.58	28.63%	13,393.70	32.69%	11,943.70	41.93%
其他业务	317.61	56.24%	391.43	33.25%	335.08	93.81%	178.89	80.76%
合计	<b>7,074.73</b>	<b>26.89%</b>	<b>14,243.01</b>	<b>28.74%</b>	<b>13,728.77</b>	<b>33.22%</b>	<b>12,122.59</b>	<b>42.23%</b>

## 2、主营业务分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悬架系统零部件	5,715.59	84.59%	11,320.31	81.73%	11,214.22	83.73%	9,511.89	79.64%
内外饰塑料件	97.11	1.44%	374.57	2.70%	527.66	3.94%	1,021.26	8.55%
模具	804.95	11.91%	906.29	6.54%	1,348.63	10.07%	1,203.64	10.08%
其它汽车零部件	139.46	2.06%	1,250.40	9.03%	303.19	2.26%	206.91	1.73%
合计	<b>6,757.12</b>	<b>100.00%</b>	<b>13,851.58</b>	<b>100.00%</b>	<b>13,393.70</b>	<b>100.00%</b>	<b>11,943.70</b>	<b>100.00%</b>

报告期内，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 3、主营业务分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较上年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悬架系统零部件	34.16%	-3.66%	37.82%	-0.58%	38.40%	-7.43%	45.83%
内外饰塑料件	3.19%	-2.16%	5.35%	-4.92%	10.26%	-14.09%	24.36%
模具	14.43%	-2.62%	17.05%	-17.68%	34.73%	-12.33%	47.06%
其它汽车零部件产品	16.11%	-4.28%	20.39%	9.33%	11.06%	-10.07%	21.14%
合计	<b>26.25%</b>	<b>-2.38%</b>	<b>28.63%</b>	<b>-4.07%</b>	<b>32.69%</b>	<b>-9.24%</b>	<b>41.93%</b>

## (1) 悬架系统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悬架减震支撑	31.05%	67.26%	34.95%	67.62%	36.93%	71.65%	46.12%	64.98%
悬架系统塑料件	41.13%	31.39%	44.39%	30.93%	42.62%	26.94%	45.70%	33.33%
铝铸加强环	26.85%	1.35%	31.38%	1.45%	32.59%	1.41%	37.06%	1.69%
悬架系统零部件	<b>34.16%</b>	<b>100.00%</b>	<b>37.82%</b>	<b>100.00%</b>	<b>38.40%</b>	<b>100.00%</b>	<b>45.8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悬架系统零部件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情况如下：

### ①悬架减震支撑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6.12%、36.93%、34.95%和31.05%。

2019年和2020年，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产品的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且其他铝铸件新产品数量较多导致江苏迈尔整体制造费用增加。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迈尔生产悬架减震支撑端盖、底座，并提供悬架减震支撑装配总成服务，2018年至2020年其贡献的销售收入占悬架减震支撑销售收入的65.04%、74.76%和76.66%。2019年和2020年江苏迈尔整体制造费用增加，导致悬架减震支撑毛利率下降。

2018年，公司铝压铸产品较为单一，基本为悬架减震支撑底座、端盖，生产效率高。近两年公司铝压铸业务处于产品结构调整期，公司承接的非悬架减震支撑类新项目的数量较多，产品呈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单位生产管理成本和单位能耗均有所提高。此外，随着公司铝压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品种的增加，公司加大了对机器设备和厂房建设的投入，导致江苏迈尔制造费用中折旧费以及相关的设备机物料消耗、设备维保等费用大幅增加。由于产品开发和产量爬坡需要一定的时间，新产品的产销量未能同步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提高，对公司毛利率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021年1-6月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产品的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主要受本期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 ②悬架系统塑料件

报告期内，公司悬架系统塑料件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2.41	2.91%	2.34	-1.68%	2.38	-4.25%	2.49
单位成本	1.42	8.96%	1.30	-4.71%	1.37	1.18%	1.35
单位毛利	0.99	-4.66%	1.04	2.40%	1.02	-10.70%	1.14
毛利率	41.13%	-3.27%	44.39%	1.77%	42.62%	-3.08%	45.70%



报告期内，公司悬架系统塑料件的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2021年1-6月公司悬架系统塑料件产品的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主要受本期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 (2) 内外饰塑料件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饰塑料件毛利率分别为24.36%、10.26%、5.35%和3.19%。2018年末公司在东莞设立子公司纽泰格（东莞）从事内外饰业务，并于2019年开始正式投产，由于纽泰格（东莞）前期人工和机器设备投入较大，而订单量未达到预期，导致2019年和2020年纽泰格（东莞）的毛利率均为负。2020年9月起纽泰格（东莞）停止生产后委托亿豪科技进行生产，2021年1-6月纽泰格（东莞）毛利率为1.78%。剔除纽泰格（东莞）的影响后，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内外饰塑料件的毛利率分别为21.82%、10.47%和3.50%。

纽泰格（东莞）主要产品为汽车内外饰塑料件，2019和2020年，纽泰格（东莞）综合毛利率情况及内外饰塑料件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综合毛利率	-11.81%	-25.64%	0.13%	-20.36%
产量（万件）	25.93	13.99	11.94	40.28
销量（万件）	53.03	16.85	36.18	35.57

注：纽泰格（东莞）2020年的内外饰塑料件通过外协采购24.76万件。

2019年公司剔除纽泰格（东莞）后的内外饰塑料件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9年公司在南通设立分公司，并将原有在淮安生产的内外饰产品转移至南通，由于南通的人工成本和厂房租金费用较高，且公司需额外增加质检、物流等间接生产工人，导致公司内外饰塑料件的单位成本较2018年有所上升。

2020年公司剔除纽泰格（东莞）后的内外饰塑料件毛利率较2019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A、受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各月生产不均匀，1-4月公司内外饰塑料件产销量相对较少，导致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有所增加。2020年1-6月南通分公司内外饰塑料件分月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月份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2020年1月	215.15	9.80%
2020年2月	265.50	12.09%
2020年3月	350.01	15.94%
2020年4月	340.41	15.51%
2020年5月	503.60	22.94%
2020年6月	520.75	23.72%
<b>合计</b>	<b>2,195.43</b>	<b>100%</b>

B、公司新投产的内外饰塑料件新产品数量大幅增加所致。2020年，公司内外饰件新产品数量达到近299个，较2019年增加约189个。由于产品开发和产量爬坡需要一定的时间，大部分新产品目前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不同产品交替生产需要进行换模、调试，耗费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能源，导致内外饰塑料件的单位生产成本有所增加。

2021年1-6月，主要受新产品单位成本高和内外饰塑料粒子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剔除纽泰格（东莞）后的内外饰塑料件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至3.19%。

### （3）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毛利率为47.06%、34.73%、17.05%和14.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外购模具	772.29	79.93%	9.32%	4,087.02	76.87%	11.43%
自制模具	193.94	20.07%	34.78%	1,229.60	23.13%	35.73%
<b>模具合计</b>	<b>966.24</b>	<b>100.00%</b>	<b>14.43%</b>	<b>5,316.62</b>	<b>100.00%</b>	<b>17.05%</b>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外购模具	2,198.42	56.62%	17.32%	906.30	35.43%	31.73%
自制模具	1,684.63	43.38%	57.45%	1,651.54	64.57%	55.47%
<b>模具合计</b>	<b>3,883.05</b>	<b>100.00%</b>	<b>34.73%</b>	<b>2,557.84</b>	<b>100.00%</b>	<b>47.06%</b>

公司模具毛利率变动受自制和外购模具收入结构变动的影 响。2018年至2020年公司外购模具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大幅提高，导致公司模具毛利率逐年大幅下降。2018年，公司外购模具收入增加，主要系自制压铸模具的产能不足

所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外购模具收入的客户主要是延锋彼欧，收入分别为1,779.49万元、3,516.65万元和752.75万元，分别占当年外购模具收入的80.94%、86.04%和97.47%。由于公司目前暂不具备大型内外饰塑料件模具的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因此延锋彼欧大型内外饰塑料件项目使用的模具均为外购。

贸易业务指以盈利为目的，没有任何实际生产，买进和卖出之间赚取差额的业务。公司外购模具业务实质不属于贸易业务，主要原因为：① 公司外购模具，均用于客户产品的生产，并非单纯的买卖业务。模具是重要的生产工具，模具质量对产品的最终质量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为了便于管理和质量责任认定，客户通常向产品定点供应商采购产品生产的模具。当公司模具产能不足，或不具备该类模具的生产能力时，公司会向专业的第三方模具厂商采购模具以满足客户的需求。② 虽然外购模具在客户终验收后所有权归客户所有，但是按照公司与客户的协议约定，公司在模具的使用过程中仍有义务对模具进行维修和保养，以保证双方约定的模具使用期，维护和保养费用由公司承担。

延锋彼欧知悉对其销售的模具系外购，外购模具供应厂商系通过延锋彼欧提供的模具供应商列表中选择或直接由延锋彼欧指定，因此不存在违反销售合同条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购模具收入分别为906.30万元、2,198.42万元、4,087.02万元和772.2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1.73%、17.32%、11.43%和9.32%。2018年公司外购模具的客户主要为巴斯夫。2018年公司承接的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项目较多，因此巴斯夫对公司的压铸模具采购量较大。由于公司模具产能有限，考虑到交货时间要求，公司将部分压铸模具委托外部的专业模具生产厂商进行生产。公司通过比价方式确定模具供应商，且公司参与了模具的开发设计，因此2018年公司巴斯夫外购模具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外购模具的主要客户为延锋彼欧，公司对延锋彼欧的外购模具收入分别占当期外购模具收入的80.94%、86.04%和97.47%。由于公司不具备大型内外饰模具的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因此公司延锋彼欧产品生产所需的模具需由延锋彼欧的模具合格供应商提供，公司取得的模具买卖差价主要系延锋彼欧向公司支付的模具后续管理和维护费用，毛利率相

对较低。

综上，外购模具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自制模具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高毛利率的发泡模具销售收入和占比大幅下降所致。

#### (4) 其他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汽车零部件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	3,872.74	15.22%	4,015.08	20.30%	1,112.08	12.48%	2.01	9.50%
铝压铸散热器片	516.67	15.59%	875.38	20.85%	229.01	11.73%	-	-
工程塑料支架产品	509.97	20.87%	924.16	26.36%	909.73	17.65%	936.45	20.00%

2018年-2020年，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铝压铸散热器片毛利率随着客户、项目数量的增加，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同时由于新产品的生产工艺逐渐稳定，毛利率稳步提升；2021年1-6月，受到主要原材料铝锭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动力系统悬置铝压铸支架、铝压铸散热器片毛利率有所下降。

工程塑料支架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的影响，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客户主要以天纳克为主，2020年度万都的采购量提升，同时公司新增了对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延锋彼欧等客户的工程塑料支架产品销售，新产品的定价相对较高，导致2020年度工程塑料支架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2021年1-6月工程塑料支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 (5) 价格年降的影响

##### 1) 各类产品的年降情况

公司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后，对于长期供货的产品，客户一般会根据产品生产效率、技术优化调整情况等因素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该调整一般会导致价格下降，因此称为例行降价。2018年至2021年6月，例行降价（2018年至2020年销售收入合计为100万元以上或2021年1-6月销售收入50万元以上的产品，

合计收入为108,383.03万元，占模具除外主营业务收入的82.82%）的降幅等情况如下：

### ① 悬架系统零部件

报告期内，年降的悬架系统零部件主要为巴斯夫销售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和悬架系统塑料件，悬架系统零部件降价产品涉及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品数量（个）	12	27	29	23
降价产品收入（万元）	627.20	10,023.11	7,488.23	2,627.75
降价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38%	20.22%	18.12%	9.15%
降价影响金额（万元）	12.84	288.08	249.21	70.44
降价影响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0.05%	0.58%	0.60%	0.25%
平均降价幅度	2.01%	2.79%	3.22%	2.61%

[注1] 降价影响金额=Σ[(原价格-当年执行价格)\*当年销量]

[注2] 平均降价幅度=降价影响金额/(降价影响金额+降价产品收入)

### ② 内外饰塑料件

内外饰塑料件主要客户为延锋彼欧，报告期内内外饰塑料件降价产品涉及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品数量（个）	18	21	12	1
降价产品收入（万元）	1,061.85	2,946.85	821.78	137.49
降价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4.04%	5.95%	1.99%	0.48%
降价影响金额（万元）	51.25	119.91	44.63	1.05
降价影响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0.19%	0.24%	0.11%	0.00%
平均降价幅度	4.60%	3.91%	5.15%	0.76%

### ③ 其他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年降的其他汽车零部件主要为向天纳克销售的支架，其他汽车零部件降价产品涉及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品数量（个）	6	8	-	2

降价产品收入（万元）	365.34	1,071.39	-	234.27
降价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39%	2.16%	-	0.82%
降价影响金额（万元）	10.93	26.74	-	2.50
降价影响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0.04%	0.05%	-	0.01%
平均降价幅度	2.91%	2.44%	-	1.06%

## 2) 合同中降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

2018年至2020年销售收入合计为100万元以上或2021年1-6月销售收入50万元以上的产品合同中约定年降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签订年降合同数量	50	60	45	26
实际执行数量	31	53	39	26
未执行数量	19	7	6	-
其中：降价延迟	-	4	3	-
取消年降	19	3	3	-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年降合同中一般约定价格调整可通过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公司与客户就年降合同价格调整事项进一步协商，部分年降延迟或取消年降。假设上述未执行的年降合同全部执行年降，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将分别减少销售收入8.67万元、35.83万元和15.67万元，影响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年降分别减少公司销售收入73.99万元、293.84万元、434.73万元和60.24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0.26%、0.72%、0.90%和0.23%。虽然价格年降对所涉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影响，但是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

## 4、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 (1)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公司主要产品悬架系统零部件、内外饰塑料件、模具和其他汽车零部件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①	26.25%	28.63%	32.69%	41.9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悬架系统零部件 平均售价波动 1%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②	65.00%	61.86%	71.28%	72.86%
	主营业务收入变 动幅度③	0.65%	0.62%	0.71%	0.73%
	毛利率变动④	0.48%	0.44%	0.48%	0.42%
	毛利率变动幅度 ⑤	1.81%	1.53%	1.46%	1.00%
内外饰塑料件平 均售价波动 1%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②	11.84%	14.48%	12.55%	14.72%
	主营业务收入变 动幅度③	0.12%	0.14%	0.13%	0.15%
	毛利率变动④	0.09%	0.10%	0.08%	0.09%
	毛利率变动幅度 ⑤	0.33%	0.36%	0.26%	0.20%
模具平均售价波 动 1%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②	19.41%	10.99%	9.48%	8.98%
	主营业务收入变 动幅度③	0.19%	0.11%	0.09%	0.09%
	毛利率变动④	0.14%	0.08%	0.06%	0.05%
	毛利率变动幅度 ⑤	0.54%	0.27%	0.19%	0.12%
其他汽车零部件 平均售价波动 1%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②	3.75%	12.67%	6.69%	3.44%
	主营业务收入变 动幅度③	0.04%	0.13%	0.07%	0.03%
	毛利率变动④	0.03%	0.09%	0.04%	0.02%
	毛利率变动幅度 ⑤	0.11%	0.31%	0.14%	0.05%
所有产品平均售价同时波动 1%，毛 利率变动		<b>0.73%</b>	<b>0.71%</b>	<b>0.67%</b>	<b>0.58%</b>
所有产品平均售价同时波动 1%，毛 利率变动幅度		<b>2.80%</b>	<b>2.48%</b>	<b>2.05%</b>	<b>1.38%</b>

注：③=②\*1%；④=③\*（1-①）/（1+③）；⑤=④/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增加 1%将分别使毛利率增加 0.58%、0.67%、0.71%和 0.73%，增加幅度分别为 1.38%、2.05%、2.48%和 2.80%，综合毛利对于销售均价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1.38、2.05、2.48 和 2.80，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构成一定影响。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公司铝合金业务原材料和汽车零部件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①		26.25%	28.63%	32.69%	41.93%
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②	62.25%	58.25%	56.08%	60.94%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幅度③	0.62%	0.58%	0.56%	0.61%
	毛利率变动④	-0.46%	-0.42%	-0.38%	-0.35%
	毛利率变动幅度⑤	-1.75%	-1.45%	-1.15%	-0.84%
所有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时波动1%，毛利率变动		-0.46%	-0.42%	-0.38%	-0.35%
所有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时波动1%，毛利率变动幅度		-1.75%	-1.45%	-1.15%	-0.84%

注：③=②\*1%；④=-③\*(1-①)；⑤=④/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增加1%将分别使毛利率下降0.35%、0.38%、0.42%和0.46%，下降幅度分别为0.84%、1.15%、1.45%和1.75%，综合毛利对于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的敏感系数分别为-0.84、-1.15、-1.45和1.75，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存在一定影响。

## 5、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悬架系统零部件	凯众股份[注1]	-	39.01%	40.35%	45.72%
	发行人	34.16%	37.82%	38.40%	45.83%
铝压铸件	爱柯迪[注2]	-	28.83%	32.35%	33.43%
	中捷精工	19.13%	24.97%	26.17%	15.06%
	发行人	19.63%	25.89%	27.61%	36.90%
内外饰塑料件	金钟股份[注3]	-	28.69%	34.28%	47.02%
	发行人	3.19%	5.35%	10.26%	24.36%

注1：凯众股份取自其报告期各期减震元件毛利率，2021年半年报未披露；

注2：爱柯迪取自其汽车类产品毛利率，2021年半年报未披露；

注3：金钟股份取自其报告期各期汽车车身装饰件毛利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钟股份未披露其2021年1-6月数据；

注4：中捷精工2021年1-6月数据来源于其2021年1-6月审阅报告。

凯众股份的主要产品包括缓冲元件、弹簧垫、减震支撑以及防尘罩等悬架系统内减震元件、踏板总成和胶轮，其部分产品如减震支撑及防尘罩与公司的主要产品相同。2018至2020年，凯众股份减震元件的毛利率分别为45.72%、40.35%



和 39.01%。公司与凯众股份的主要产品同属于悬架系统领域，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悬架系统零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45.83%、38.40%和 37.82%，与凯众股份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处于合理水平。

爱柯迪铝铸件产品主要涵盖雨刮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领域，其业务规模大，产品结构以精度要求较高、技术工艺复杂的高附加值中小件产品为主，主要客户为法雷奥、博世等世界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且境外出口比例高，因此报告期内爱柯迪汽车类铝铸件的毛利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中捷精工的铝压铸件产品用于减震领域，与公司铝压铸件业务较为接近，2018 年中捷精工压铸零部件产品处于爬坡、发展阶段，工艺也在改进完善过程中，尚未实现规模生产，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 2019 年起其工艺水平不断提升，规模生产效应明显，2019 年和 2020 年中捷精工压铸零部件的毛利率显著提升。2018 年公司铝铸件产品基本为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产品和原材料类型单一，且单个产品的产销量较高，生产效率高，因此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开发的其他类型铝铸件的新客户和新产品增多，原材料品种增加，且部分产品处于小批量或爬坡阶段，生产效率较 2018 年下降，导致公司铝铸件的整体毛利率下降。2021 年 1-6 月铝锭价格上涨，中捷精工和发行人铝压铸件的毛利率均较上年有所下降。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捷精工的铝压铸件毛利率较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金钟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金钟股份汽车车身装饰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7.02%、34.28%和 28.69%。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内外饰塑料件毛利率分别为 24.36%、10.26%和 5.35%，与金钟股份相比较低，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仅从事注塑环节的生产，而金钟股份的产品生产工艺覆盖注塑、电镀、喷涂、喷粉等多项环节，毛利率更高；（2）报告期内，金钟股份 95%以上的汽车车身装饰件供给一汽集团，为整车厂一级供应商，而发行人系二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为延锋彼欧等大型一级零部件厂商供货，通常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毛利率与二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相比较高。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83.01	1.84%	824.06	1.66%	1,376.75	3.33%	1,274.31	4.44%
管理费用	1,349.99	5.13%	2,648.08	5.34%	3,252.69	7.87%	2,428.82	8.46%
研发费用	1,337.23	5.08%	2,719.06	5.49%	2,654.37	6.42%	1,588.70	5.53%
财务费用	52.11	0.20%	134.70	0.27%	480.64	1.16%	175.84	0.61%
<b>合计</b>	<b>3,222.34</b>	<b>12.25%</b>	<b>6,325.90</b>	<b>12.76%</b>	<b>7,764.45</b>	<b>18.79%</b>	<b>5,467.67</b>	<b>19.05%</b>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费用管理制度，期间费用的归集准确、完整，不存在漏记或者跨期确认的行为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或前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管理费用的情形。

###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176.33	263.49	283.93	268.94
运杂仓储费	128.45	225.93	586.88	468.69
业务招待费	155.93	288.49	380.16	402.68
差旅费	16.28	42.39	57.86	77.70
其他	6.04	3.76	67.92	56.29
<b>合计</b>	<b>483.01</b>	<b>824.06</b>	<b>1,376.75</b>	<b>1,274.31</b>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274.31万元、1,376.75万元、824.06万元和483.01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4.44%、3.33%、1.66%和1.84%。

####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薪金、运杂仓储费和业务招待费构成，报告期内各年，三者金额合计占同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在85%以上。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包含销售部门员工工资和五险一金以及计提的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销售人员工资薪金总额保

持相对稳定。2021年1-6月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金较上年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仓储费分为468.69万元、586.88万元、225.93万元和128.45万元。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迈尔和宏涵实业对巴斯夫的销售主要为客户自提，而公司向客户销售的压铸模具和注塑模具无需运至客户处交付，除此以外，其他客户的产品均由公司负责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运输费占相应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743.91	48,385.41	40,968.22	28,485.20
主营业务收入(需送货至客户处)	15,309.14	24,215.22	19,107.80	14,800.48
运杂仓储费金额	128.45	225.93	586.88	468.69
运杂仓储费占相应收入比例	0.84%	0.93%	3.18%	3.19%

2020年，公司运杂仓储费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新收入准则下，为销售而发生的运输费作为一项合同履行成本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分别发生物流运输费用761.60万元和538.60万元，若2020年和2021年1-6月运杂仓储费包含物流运输费，则公司运杂仓储费分别增加至987.53万元和667.05万元，占相应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8%和4.36%。2020年和2021年1-6月运杂仓储费（包含物流运输费）占相应收入的比例较2019年提高，主要原因系：①一方面为了避免运输过程中铝压铸件出现表面磨损，另一方面应客户要求，2019年底公司铝压铸件产品包装由一次性纸箱更换为可回收利用的塑料箱和铁笼。由于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处后需将空包材运回，导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铝压铸件产品相关的运费大幅增加。②2019年公司外销收入仅为2.28万元。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美国东洋，采用DDP的运输模式，需送货至美国客户处，分别实现收入417.05万元和439.64万元，导致国际运输费用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402.68万元、380.16万元、288.49万元和155.93万元。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外地出差、商务活动频次下降，使得公司业务招待费下降。

## （2）销售费用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44%、3.33%、1.66%和 1.84%。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原因为：2019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幅较大，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和业务招待费未同比例增长。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进一步下降，主要原因为：新收入准则下运输费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若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运杂仓储费包含物流运输费，则销售费用率为 3.20%和 3.8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凯众股份	1.73%	2.20%	7.29%	7.02%
爱柯迪	1.46%	1.38%	4.25%	4.03%
金钟股份	-	11.62%	12.36%	9.65%
中捷精工	1.73%	1.84%	3.39%	3.09%
平均	1.64%	4.26%	6.82%	5.95%
<b>公司</b>	<b>1.84%</b>	<b>1.66%</b>	<b>3.33%</b>	<b>4.44%</b>

注 1：2020 年凯众股份、爱柯迪、中捷精工和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不包含运输费；

注 2：金钟股份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下同；

注 3：中捷精工 2021 年 1-6 月数据来源于其 2021 年 1-6 月审阅报告，下同。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凯众股份和金钟股份，但与爱柯迪和中捷精工不存在显著差异。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凯众股份、爱柯迪和中捷精工均不存在显著差异。凯众股份将包装材料费列入销售费用，2018 和 2019 年其包装材料费分别为 686.98 万元和 632.59 万元，占同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7.82%和 17.58%，2020 年凯众股份将原列报于销售费用的运输费、仓储费和包装材料费列报于营业成本，其销售费用率大幅下降。金钟股份销售费用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其外销比例较高，仓储费、运输费和报关费相对较高，2018 年至 2020 年上述三项费用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1.67%、85.59%和 85.59%。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586.99	944.04	1,421.71	986.99
股权激励费用	271.56	543.12	541.87	298.48
折旧及摊销	189.07	448.19	360.64	289.46
咨询服务费	99.71	318.88	241.69	141.19
办公费	55.48	168.06	226.64	284.88
招待费及差旅费	84.62	102.09	216.25	198.05
其他	62.56	123.71	243.89	229.77
<b>合计</b>	<b>1,349.99</b>	<b>2,648.08</b>	<b>3,252.69</b>	<b>2,428.82</b>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股权激励费用金额分别为298.48万元、541.87万元、543.12万元和271.56万元，分别占当期管理费用的12.29%、16.66%、20.51%和20.12%。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130.34万元、2,710.82万元、2,104.96万元和1,078.43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7.42%、6.56%、4.25%和4.10%。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管理费用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咨询服务费、办公费、招待费及差旅费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占同期管理费用的40.64%、43.71%、35.65%和43.48%。

#### （1）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包含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员工的工资和五险一金以及计提的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2019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2018年增加，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提高，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增长44.05%。2020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相对较少，主要原因为：①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人社厅【2020】18号），2020年2月至12月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免征；②2020年，公司进一步优化组织流程，整合岗位编制，精简了管理部门人员数量；③疫情期间管理人员到岗时间较少，且因公司经营业绩未达既定目标，管理人员的奖金减少均导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

#### （2）股权激励费用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298.48万元、541.87万元、543.12万元和271.5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以换取员工的服务为目的，同意员工以较低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或间接受让公司股份，构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总额按授予时公司股权的公允价格与增资或受让价格之差额乘以相应的数量计算确定。公司将2017年和2018年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具体会计处理如下，借：管理费用；贷：资本公积。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3）管理费用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凯众股份	7.59%	10.40%	7.33%	7.85%
爱柯迪	7.87%	7.92%	6.26%	5.66%
金钟股份	-	4.95%	4.77%	4.63%
中捷精工	4.83%	6.10%	6.15%	6.33%
平均	<b>6.76%</b>	<b>7.34%</b>	<b>6.13%</b>	<b>6.12%</b>
发行人	<b>5.13%</b>	<b>5.34%</b>	<b>7.87%</b>	<b>8.46%</b>
发行人(扣除股权激励费用)	<b>4.10%</b>	<b>4.25%</b>	<b>6.56%</b>	<b>7.42%</b>

2018年和2019年，公司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高于金钟股份，但与其他三家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2019年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1）2020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19.93%，若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与上年持平，则2020年管理费用率将较上年下降1.31个百分点，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凯众股份2020年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爱柯迪略有下降，金钟股份收入增幅为5.55%；2）2020年管理人员税前工资较上年减少300.12万元，降幅为29.99%，主要原因为：①2020年公司进一步优化组织流程，整合岗位编制，精简了管理部门人员数量；②疫情期间管理人员到岗时间较少，且因公司经营业绩未达既定目标，管理人员的奖金减少均导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3）受疫情影响，2020年公司商务活动减少，招待费及差旅费较上年减少114.16万元，降幅52.79%。2021年1-6月，虽然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金有所增加，但咨询管理费和办公费下降导致

2021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与2020年基本持平。

### 3、研发费用

#### (1) 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技术研发持续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653.86	1,237.16	1,150.13	820.31
直接投入	561.93	1,104.54	1,251.32	636.68
折旧及摊销	89.45	137.66	92.20	58.33
其他费用	31.98	239.69	160.73	73.37
<b>合计</b>	<b>1,337.23</b>	<b>2,719.06</b>	<b>2,654.37</b>	<b>1,588.70</b>

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研发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本企业在职人员费用；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折旧与摊销；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等。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 (2) 研发费用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凯众股份	8.29%	7.05%	6.67%	4.56%
爱柯迪	5.38%	4.96%	4.46%	4.08%
金钟股份	-	3.67%	4.54%	4.42%
中捷精工	4.79%	4.29%	4.48%	4.50%
<b>平均</b>	<b>6.15%</b>	<b>4.99%</b>	<b>5.04%</b>	<b>4.39%</b>
<b>公司</b>	<b>5.08%</b>	<b>5.49%</b>	<b>6.42%</b>	<b>5.53%</b>

除2021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凯众股份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25.34	-66.32	-73.97	-9.54
利息支出	67.59	185.84	542.14	180.53
汇兑损益	5.19	9.58	-0.87	-3.98
其他	4.66	5.61	13.34	8.83
<b>合计</b>	<b>52.11</b>	<b>134.70</b>	<b>480.64</b>	<b>175.84</b>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75.84万元、480.64万元、134.70万元和52.11万元，占同年营业收入的0.61%、1.16%、0.27%和0.20%。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对营运资金有较大的需求，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汽车零部件先进生产设备的投入加大，公司自身经营积累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和资本投入等对资金的需要，因此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间接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较大。

2018年和2020年，公司分别收到财政贴息125.00万元和147.46万元，抵减了部分利息支出。2019年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融资租赁额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21年1-6月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减少，主要系融资租赁额大幅减少所致。

#### 5、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入职时间分布、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等相关信息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管理部门、研发部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入职时间分布情况

##### ①销售部门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按部门 构成分	销售中心	10	10	12	13
	小计	<b>10</b>	<b>10</b>	<b>12</b>	<b>13</b>
按级别 分	高层	1	1	1	2
	中层	6	7	9	9



	普通	3	2	2	2
	小计	10	10	12	13
按入职时间分	5年以上	3	2	2	2
	3-5年	3	4	2	-
	1-3年	3	3	5	7
	小于1年	1	1	3	4
	小计	10	10	12	13

## ②管理部门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按部门 构成分	总务中心	24	19	25	30
	财务中心	20	17	22	16
	人力资源中心	9	9	13	9
	供应链中心	7	6	10	7
	管理中心	2	2	1	3
	其他部门[注1]	3	3	3	2
	小计	65	56	74	67
按级别 分	高层	6	6	6	6
	中层	8	8	10	9
	普通	51	42	58	52
	小计	65	56	74	67
按入职 时间分	5年以上	12	11	8	8
	3-5年	12	13	10	10
	1-3年	21	23	31	24
	小于1年	20	9	25	25
	小计	65	56	74	67

注1：其他部门包含证券部、内审部。

2020年，公司进一步优化组织流程，整合岗位编制，精简了管理部门人员数量，2020年末公司管理部门人数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 ③研发部门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按部门 构成分	技术中心	34	35	50	53
	制造中心	21	22	16	8
	质量中心	17	15	20	13
	小计	<b>72</b>	<b>72</b>	<b>86</b>	<b>74</b>
按级别 分	高层	2	2	2	1
	中层	16	15	18	10
	普通	54	55	66	63
	小计	<b>72</b>	<b>72</b>	<b>86</b>	<b>74</b>
按入职 时间分	5年以上	19	14	7	7
	3-5年	16	16	9	9
	1-3年	25	34	42	23
	小于1年	12	8	28	35
	小计	<b>72</b>	<b>72</b>	<b>86</b>	<b>74</b>

结合公司目前综合实力和各业务发展情况,2020年公司进一步明确现阶段优先重点发展铝压铸业务,因此公司调整了技术中心的人员构成,精简了内外饰塑料件的研发人员,并且外部引进了铝压铸技术人员,增强了铝压铸的技术实力。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管理部门、研发部门人员的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

公司职工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规定》,绩效奖金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相关,并结合员工的岗位、部门、能力及个人绩效成绩综合确定并定期调整。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部门、管理部门、研发部门人员的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情况如下:

①销售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本工资	106.97	72.31%	198.82	84.20%	178.47	77.48%	157.06	75.03%
奖金	40.96	27.69%	37.32	15.80%	51.88	22.52%	52.28	24.97%
合计	<b>147.93</b>	<b>100.00%</b>	<b>236.14</b>	<b>100.00%</b>	<b>230.35</b>	<b>100.00%</b>	<b>209.33</b>	<b>100.00%</b>

②管理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本工资	321.69	74.84%	616.79	88.04%	813.15	81.26%	552.97	72.51%
奖金	108.16	25.16%	83.80	11.96%	187.56	18.74%	209.65	27.49%
合计	<b>429.85</b>	<b>100.00%</b>	<b>700.59</b>	<b>100.00%</b>	<b>1,000.71</b>	<b>100.00%</b>	<b>762.63</b>	<b>100.00%</b>

2020年公司管理人员的奖金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2020年4-5月疫情期间，管理人员自愿降薪放弃绩效奖金，绩效奖金减少18.66万元；此外，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未达既定目标，管理人员的年终奖较上年减少40.90万元。

### ③研发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本工资	434.09	74.06%	943.03	83.67%	787.17	81.95%	559.01	80.72%
奖金	152.04	25.94%	184.05	16.33%	173.37	18.05%	133.52	19.28%
合计	<b>586.14</b>	<b>100.00%</b>	<b>1,127.08</b>	<b>100.00%</b>	<b>960.55</b>	<b>100.00%</b>	<b>692.53</b>	<b>100.00%</b>

## 2、工资与同地区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 (1) 与同地区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人员	23.95	25.81	29.88
管理人员	13.88	15.12	12.82
研发人员	13.02	14.20	12.24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38	5.83	5.42
上海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暂未披露	6.42	5.71

注1：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工资=（销售/管理/研发费用中薪酬）/各类人员月均人数；

注2：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显著高于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凯众股份	爱柯迪	金钟股份	中捷精工	行业平均	本公司
2020年	销售人员	25.53	16.52	8.31	9.59	14.99	23.95
	管理人员	39.40	18.47	10.23	11.21	19.83	13.88
	研发人员	12.29	9.41	7.32	13.66	10.67	13.02
2019年	销售人员	25.60	18.93	8.95	10.46	15.99	25.81
	管理人员	28.46	17.93	11.57	11.98	17.49	15.12
	研发人员	10.33	10.42	9.98	14.08	11.20	14.20
2018年	销售人员	27.52	20.36	6.46	9.40	15.94	29.88
	管理人员	43.80	13.60	12.13	10.93	20.12	12.82
	研发人员	8.84	9.80	10.58	12.63	10.46	12.24

注 1：可比上市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数薪酬=各类费用中人员薪酬/年报披露相应类别人员的期初期末平均值；

注 2：可比拟上市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数据来源于交易所问询回复；

注 3：本公司管理人员薪酬=销售/管理/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相应类别人员的月均人数。

由于不同公司地域、经营特点和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一定差异，但处于合理水平。

## （五）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83.26 万元、73.67 万元、164.11 万元和 54.63 万元，主要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49	16.99	8.19	8.1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4.45	133.56	59.67	173.2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8	13.56	5.81	1.85
<b>合计</b>	<b>54.63</b>	<b>164.11</b>	<b>73.67</b>	<b>183.26</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 （1）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投资扶持资金	4.10	与资产相关
2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30	与资产相关
3	汽车减震支架生产项目	2.10	与资产相关
4	以工代训补贴	14.10	与收益相关
5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补贴	1.00	与收益相关
6	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7	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8	2021年市大型仪器科研仪器设施共享补贴资金	5.18	与收益相关
9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7	与收益相关
10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11	其他	0.1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b>52.94</b>	

## (2)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投资扶持资金	8.19	与资产相关
2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4.60	与资产相关
3	汽车减震支架生产项目	4.20	与资产相关
4	上市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5	2018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30.00	与收益相关
6	以工代训补贴	23.45	与收益相关
7	稳岗补贴	14.72	与收益相关
8	2019上云企业奖励资金	6.00	与收益相关
9	省四星级上云企业奖励	4.00	与收益相关
10	其他	5.39	与收益相关
小计		<b>150.55</b>	

## (3)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投资扶持资金	8.19	与资产相关
2	2018年度人才科技企业扶持资金	38.5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3	稳岗补贴	9.07	与收益相关
4	2018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科技副总专项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5	2018年度科技政策奖补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6	其他	2.1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b>67.86</b>	

## (4)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投资扶持资金	8.19	与资产相关
2	淮阴区2017年度工作扶持奖励	42.00	与收益相关
3	2017年度市级产业发展资金	40.00	与收益相关
4	2017年度工业经济、人才科技工作扶持奖励	23.50	与收益相关
5	2017年度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6	2018年度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	12.00	与收益相关
7	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9.07	与收益相关
8	税费返还	7.70	与收益相关
9	稳岗补贴	5.67	与收益相关
10	2017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5.56	与收益相关
11	其他	7.73	与收益相关
小计		<b>181.42</b>	

## 2、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144.89万元、-411.20万元、-858.84万元和-165.89万元，主要为应收款项和存货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和跌价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79.51	-342.56	-197.80	-
坏账损失	-	-	-	-95.79
存货跌价损失	-245.40	-516.28	-213.40	-49.10
合计	<b>-165.89</b>	<b>-858.84</b>	<b>-411.20</b>	<b>-144.89</b>

### 3、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0.14	1,039.75	857.33	1,026.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23	166.99	155.51	242.66
<b>所得税费用合计</b>	<b>589.92</b>	<b>1,206.74</b>	<b>1,012.84</b>	<b>1,269.25</b>
利润总额	3,525.78	6,949.42	5,312.72	6,354.89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6.73%	17.36%	19.06%	19.9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3,525.78	6,949.42	5,312.72	6,354.8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81.45	1,737.36	1,328.18	1,588.72
税收优惠影响	-304.79	-736.16	-543.28	-624.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5.61	91.62	192.12	186.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7	10.88	5.81	31.23
加计扣除的影响	-167.15	-357.41	-321.77	-192.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62	333.72	244.99	164.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95	-	-31.35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26.75	138.14	114.21
所得税费用	589.92	1,206.74	1,012.84	1,269.25

#### (六)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98.72 万元、69.36 万元、299.76 万元和 52.94 万元，占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比例分别为 89.44%、99.45%、92.22%和 81.29%。

#### (七) 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2020 年初，为防控新冠疫情，各地采取了封城、居家隔离、延期复工等举

措，国内汽车行业供应链体系在一季度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疫情导致汽车消费低迷，2020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011.20万辆和1,025.70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6.65%和16.77%，疫情在全球扩散还导致全球汽车产业链受到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一季度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出口交货值较上年同期下降16.64%，二季度较上年同期下降27.61%。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为疫情期间复工延迟和订单量减少。纽泰格淮安、南通、东莞工厂分别延期至2月12日、2月20日和2月12日复工，较正常开工时间分别延期12天、20天和12天。同时，受新冠疫情带来的汽车消费低迷和产业链影响，2020年2-5月发行人获得的部分客户订单较疫情前预期水平下降。受上述影响，发行人2020年2-5月功能件注塑业务、内外饰注塑业务和压铸业务的开工率分别为48.35%、65.07%和76.64%，处于较低水平。

随着疫情得到控制以及汽车消费市场景气回升，2020年6月起公司生产和销售已逐渐恢复至正常水平。纽泰格2020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306.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0%，考虑到公司新项目增加及产能扩张，受疫情导致的推迟复工、汽车消费减少以及产业链影响，实际收入增速未及预期，2020年上半年预算达成率较上年同期下降10.66个百分点。同时，因订单减少导致产品单位固定成本增加，其中内外饰塑料件订单减少较多，2020年上半年内外饰塑料件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逐现成效，2020年下半年汽车市场回暖，下游客户订单量恢复，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078.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97%。从全年看，虽然发行人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48,385.41万元，较2019年增长18.10%，但新冠疫情导致的2020年上半年延迟复工及订单下降仍对公司收入的增长带来一定影响。

##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1,272.79	55.09%	31,679.87	55.63%	27,102.09	54.55%	20,699.02	57.11%
非流动资产	25,498.31	44.91%	25,265.80	44.37%	22,580.66	45.45%	15,544.68	42.89%
合计	<b>56,771.10</b>	<b>100.00%</b>	<b>56,945.67</b>	<b>100.00%</b>	<b>49,682.74</b>	<b>100.00%</b>	<b>36,243.7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6,243.70 万元、49,682.74 万元、56,945.67 万元和 56,771.10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3,439.04 万元，增长 37.08%，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262.92 万元，增长 14.6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11%、54.55%、55.63%和 55.09%，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89%、45.45%、44.37%和 44.91%。

### 1、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431.94	10.97%	4,539.85	14.33%	5,986.28	22.09%	5,920.76	2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	1.60%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1,315.70	6.36%
应收账款	14,142.89	45.22%	16,638.80	52.52%	11,125.82	41.05%	8,106.28	39.16%
应收款项融资	2,466.62	7.89%	624.37	1.97%	1,511.84	5.58%	-	-
预付款项	144.28	0.46%	185.94	0.59%	814.03	3.00%	594.18	2.87%
其他应收款	524.56	1.68%	337.05	1.06%	190.39	0.70%	171.11	0.83%
存货	9,156.67	29.28%	8,287.44	26.16%	5,957.84	21.98%	3,153.23	15.23%
其他流动资产	905.83	2.90%	1,066.42	3.37%	1,515.87	5.59%	1,437.76	6.95%
流动资产合计	<b>31,272.79</b>	<b>100.00%</b>	<b>31,679.87</b>	<b>100.00%</b>	<b>27,102.09</b>	<b>100.00%</b>	<b>20,699.02</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83.00%、85.12%、93.01%和 85.48%。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	-	10.08	4.44
银行存款	2,374.55	3,945.23	5,076.20	4,916.33
其他货币资金	1,057.39	594.62	900.00	1,000.00
<b>合计</b>	<b>3,431.94</b>	<b>4,539.85</b>	<b>5,986.28</b>	<b>5,920.76</b>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5,920.76万元、5,986.28万元、4,539.85万元和3,431.94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28.60%、22.09%、14.33%和10.97%。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借款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57.39	594.62	900.00	1,000.00
质押的定期存款	-	-	-	1,000.00
<b>合计</b>	<b>1,057.39</b>	<b>594.62</b>	<b>900.00</b>	<b>2,000.00</b>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000万元、900万元、594.62万元和1,057.39万元，均系公司对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资金。

##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收取的票据均为客户开具或背书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违约风险较低。

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1,315.70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6.36%，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1,511.84万元、624.37万元和2,466.62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5.58%、1.97%和7.89%。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票据后，根据当时资金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通常会将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或到期托收，或将票据贴现。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或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变动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期初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624.37	1,511.84	1,315.70	317.58
收到的承兑汇票	5,326.25	8,348.44	4,695.21	5,535.84
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	2,983.01	7,751.48	1,918.06	1,658.95
到期托收的承兑汇票	501.00	1,484.43	2,581.01	2,878.77
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2,466.62	624.37	1,511.84	1,315.70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高，主要系2018年、2019年和2021年1-6月公司以票据结算方式收到的货款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分别为499.71万元、664.74万元、2,534.93万元和2,053.89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898.97	17,520.14	11,711.58	8,533.79
营业收入	26,308.64	49,562.56	41,325.40	28,706.7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56.63%	35.35%	28.34%	29.7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14.96%	49.60%	37.2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9.05%	19.93%	43.96%	-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8,533.79万元、11,711.58万、17,520.14万元和14,898.97万元。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37.24%和49.60%，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2019年和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43.96%和19.93%。巴斯夫向发行人提供的账期为开票后60天，而其他主要客户的账期为开票后90天至120天，2020年下半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量主要

来自于除巴斯夫外的其他主要客户，导致公司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幅高于 2020 年营业收入增幅。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99%、99.71%、96.74% 和 66.46%。

##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账龄分析

### A、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862.72	99.76%	743.14	14,119.58
1-2 年	17.27	0.12%	3.45	13.82
2-3 年	18.98	0.13%	9.49	9.49
<b>合计</b>	<b>14,898.97</b>	<b>100.00%</b>	<b>756.08</b>	<b>14,142.89</b>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486.81	99.81%	874.34	16,612.47
1-2 年	32.21	0.18%	6.44	25.76
2-3 年	1.13	0.01%	0.56	0.56
<b>合计</b>	<b>17,520.14</b>	<b>100.00%</b>	<b>881.35</b>	<b>16,638.80</b>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710.38	99.99%	585.52	11,124.86
1-2 年	1.21	0.01%	0.24	0.96
<b>合计</b>	<b>11,711.58</b>	<b>100.00%</b>	<b>585.76</b>	<b>11,125.82</b>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528.31	99.94%	426.42	8,101.89
1-2 年	5.48	0.06%	1.10	4.38
<b>合计</b>	<b>8,533.79</b>	<b>100.00%</b>	<b>427.51</b>	<b>8,106.2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均达到 99.8%以上。

### B、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凯众股份	1%、5%	20%	50%	100%	100%	100%
爱柯迪	5%	10%	30%	40%	80%	100%
金钟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中捷精工	5%	10%	30%	60%	60%	100%
发行人	5%	20%	50%	100%	100%	100%

注：凯众股份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6个月-1年为5%。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相当。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C、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应收账款，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6.30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巴斯夫	4,658.30	31.27%
2	天纳克	2,530.59	16.99%
3	延锋彼欧	2,472.25	16.61%
4	众力	1,132.47	7.60%
5	万都	941.92	6.32%
合计		<b>11,735.53</b>	<b>78.79%</b>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巴斯夫	5,864.10	33.47%
2	天纳克	3,024.14	17.25%
3	延锋彼欧	3,013.87	17.20%
4	万都	1,323.65	7.56%
5	安徽中鼎	998.67	5.70%
合计		<b>14,224.43</b>	<b>81.18%</b>
2019.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巴斯夫	4,816.11	41.12%
2	天纳克	2,376.85	20.30%
3	延锋彼欧	1,365.80	11.65%
4	万都	851.92	7.27%
5	上海众力	558.75	4.77%
合计		<b>9,969.44</b>	<b>85.11%</b>
<b>2018.12.31</b>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巴斯夫	4,764.60	55.83%
2	延锋彼欧	1,187.19	13.91%
3	天纳克	1,401.71	16.42%
4	万都	759.17	8.90%
5	上海众力	117.43	1.38%
合计		<b>8,230.10</b>	<b>96.44%</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合作期限较长，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能源费和模具款。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594.18万元、814.03万元、185.94万元和144.2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7%、3.00%、0.59%和0.4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144.28	184.83	805.39	589.70
1年以上	-	1.11	8.64	4.49
合计	<b>144.28</b>	<b>185.94</b>	<b>814.03</b>	<b>594.18</b>

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8年末增加219.85万元，主要系预付天然气和预付电费增加所致。

2020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628.09万元，主要系模具款完成结算，期末大幅减少所致。

#### (5) 存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153.23万元、5,957.84万元、8,287.44万元和9,156.67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23%、21.98%、26.16%和29.2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952.06	32.24%	2,541.48	30.67%	1,445.32	24.26%	529.25	16.78%
在产品	851.91	9.30%	1,307.31	15.77%	862.67	14.48%	736.02	23.34%
库存商品	4,491.37	49.05%	3,880.26	46.82%	3,471.80	58.27%	1,712.93	54.32%
委托加工物资	82.90	0.91%	69.00	0.83%	39.12	0.66%	132.96	4.22%
发出商品	637.84	6.97%	379.29	4.58%	57.30	0.96%	4.44	0.14%
周转材料	140.60	1.54%	110.12	1.33%	81.63	1.37%	37.65	1.19%
<b>合计</b>	<b>9,156.67</b>	<b>100.00%</b>	<b>8,287.44</b>	<b>100.00%</b>	<b>5,957.84</b>	<b>100.00%</b>	<b>3,153.23</b>	<b>100.00%</b>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经营策略，主要根据客户滚动订单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备货，在客户下达正式订单后安排生产。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三者合计占存货的94.45%、97.01%、93.26%和90.59%。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中产成品（不含模具及工装检具）期末余额分别为670.84万元、1,099.31万元、1,286.81万元和2,170.28万元，在手订单余额分别为647.61万元、1,065.39、1,219.85万元和2,037.06万元，在手订单支持率分别为96.54%、96.91%、94.80%和93.86%，公司存货余额与销售订单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公司存货结构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符，与年末订单计划相匹配。

####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529.25万元、1,445.32万元、2,541.48万元和2,952.06万元，分别占同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16.78%、24.26%、30.67%和32.24%。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铝合金锭和塑料粒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塑料粒子	1,064.46	36.06%	995.93	39.19%	724.42	50.12%	429.67	81.19%
铝合金锭	1,430.01	48.44%	1,174.41	46.21%	456.91	31.61%	84.94	16.05%
其他原材料	457.59	15.50%	371.13	14.60%	263.99	18.27%	14.63	2.76%
<b>原材料小计</b>	<b>2,952.06</b>	<b>100.00%</b>	<b>2,541.48</b>	<b>100.00%</b>	<b>1,445.32</b>	<b>100.00%</b>	<b>529.25</b>	<b>100.00%</b>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通常根据订单量并结合资金状况确定原材料库存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安全库存水平有所增加，期末原材料数量和金额相应提高。2020年春节较早，考虑到春节前物流运力紧张，2019年末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铝合金锭和塑料粒子的备货量有所增加。2020年末公司塑料粒子、铝锭价格看涨，且考虑到疫情导致供应商生产、物流运输等不确定因素较多，为了满足过年期间和过年期间的生产需求，公司增加了铝锭和塑料粒子的备货，期末原材料金额增加，导致2020年原材料周转率下降。2021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因此2021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库存仍然保持较高水平。

## 2)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736.02万元、862.67万元、1,307.31万元和851.91万元，分别占同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23.34%、14.48%、15.77%和9.3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有所增加。

## 3)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模具，账面余额分别为1,762.03万元、3,712.51万元、4,207.66万元和4,839.9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产品	2,170.28	44.84%	1,286.81	30.58%	1,099.31	29.61%	670.84	38.07%
模具及工装检具	2,669.68	55.16%	2,920.85	69.42%	2,613.20	70.39%	1,091.20	61.93%
其中：压铸模具	1,597.04	33.00%	1,503.51	35.73%	1,274.13	34.32%	302.39	17.16%
注塑模具	795.25	16.43%	1,053.52	25.04%	967.75	26.07%	731.05	41.49%



其他	277.40	5.73%	363.82	8.65%	371.31	10.00%	57.75	3.28%
<b>库存商品小计</b>	<b>4,839.97</b>	<b>100.00%</b>	<b>4,207.66</b>	<b>100.00%</b>	<b>3,712.51</b>	<b>100.00%</b>	<b>1,762.0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中模具余额逐年大幅增长，发行人库存商品中模具所生产的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模具类型	结存金额	占模具及工装检具库存商品比例
2021年6月末	1	上海众力	压铸模具	501.53	18.79%
	2	天纳克	压铸模具、注塑模具	283.27	10.61%
	3	安徽中鼎	压铸模具	201.28	7.54%
	4	万都	压铸模具、注塑模具	197.68	7.40%
	5	巴斯夫	压铸模具、注塑模具	189.13	7.08%
		合计			<b>1,372.88</b>
2020年末	1	延锋彼欧	注塑模具	562.95	19.27%
	2	上海众力	压铸模具	450.53	15.42%
	3	万都	压铸模具、注塑模具	286.84	9.82%
	4	天纳克	压铸模具、注塑模具	252.05	8.63%
	5	巴斯夫	压铸模具、注塑模具、发泡模具	192.97	6.61%
		合计			<b>1,745.35</b>
2019年末	1	安徽中鼎	压铸模具、注塑模具	414.91	15.88%
	2	天纳克	压铸模具、注塑模具	314.98	12.05%
	3	上海众力	压铸模具	305.45	11.69%
	4	巴斯夫	压铸模具、注塑模具	278.95	10.67%
	5	万都	注塑模具	251.72	9.63%
		合计			<b>1,566.01</b>
2018年末	1	延锋彼欧	注塑模具	338.89	31.06%
	2	巴斯夫	压铸模具、注塑模具	188.53	17.28%
	3	天纳克	压铸模具、注塑模具	143.05	13.11%
	4	万都	注塑模具	141.04	12.93%
	5	上海众力	压铸模具	99.76	9.14%
		合计			<b>911.26</b>

2019年末公司库存商品模具余额较2018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2018年和2019年公司承接的安徽中鼎、上海众力等客户的新项目数量较多，部分新

项目模具已生产完成并入库，但 2019 年末前尚未达到客户的验收条件。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中产品、压铸模和注塑模构成比例较 2019 年末相比较为稳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上升。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加，期末备货增多导致库存商品中产品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

#### 4) 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铁芯半成品	25.71	44.06	39.12	13.93
塑料件半成品	56.03	18.60	-	-
塑料粒子原材料	-	6.33	-	19.27
铝锭原材料	1.16	-	-	99.76
<b>合计</b>	<b>82.90</b>	<b>68.99</b>	<b>39.12</b>	<b>132.96</b>

#### ① 委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控制方式

##### I 委托加工物资实施方案

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综合考虑生产场地、成本、产能、环保、工艺等因素，合理确定委托加工的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将非核心技术环节的电镀、喷漆、废铝渣包加工、样件加工等工艺环节外包给专业厂商。

##### II 对委外工艺受托方的选择标准

公司根据外协加工标准综合考虑受托方的专业资质和技术力量是否胜任、受托方内部控制有无重要缺陷、受托方委托加工成本是否合理、质量和交货期是否可以保证等问题。公司对受托方进行严格细致的审查，由采购部完成供应商调查表后由质量部审批将合格的外协加工商纳入供应商名单。双方在书面合同中明确约定合理的结算价格、结算方式、交货期、质量检查、运输费承担等事项，并安排采购部协同质检部门跟踪受托方生产经营与质量情况，以防合同签订不当与履约失控风险。

##### III 主要环节的控制与审核审批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委托加工物资管理政策，主要包括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公司委派专门人员负责委托加工物资的发货、收货和质量检查，严格履行物资出入库手续，主要内部控制流程如下：

环节	控制流程	审核审批
委外发料	根据委外计划和委外订单发料给委外供应商	由计划物流部开立转库单，仓库根据转库单进行备料，并对实物进行称重或计数，根据实际数量进行签字扣账。
加工环节	委外供应商根据委外计划安排生产并送货	委外供应商根据委外计划安排生产，及时反馈生产进度，每日报告前一日生产达成状况和出货状况，并将实际出货状况在委外计划跟进表中反馈。
送货	委外供应商安排送货	供应商送货时提供送货单、检验报告。仓库核对委外订单、品名、数量、包装等信息并进行收货。
进料检验	根据检验标准进料检验	进料检验人员按照检验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则在 NC 系统中做报检合格。检验不合格的需要开出品质异常单，并请品质、技术、生产、计划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
入库	检验合格办理入库	进料检验合格的，仓库在 NC 系统中办理入库流程。
结算	根据付款政策结算付款	委外供应商按合同规定的对账期限提供对账单，计划根据系统入库单，和供应商的对账单进行核对，如无误可通知供应商开票。
盘点	定期对委外供应商结存进行盘点	委外供应商每季度需进行一次自盘。并提报盘点报表。有盘点差异并且超过额定损耗的，需按照委外合同进行索赔。公司每半年对供应商进行一次监督盘点，计划物流部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实物盘点。

② 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变动的原因、具体构成、存放和使用状态、期后使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为 132.96 万元、39.12 万元、68.99 万元和 82.90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的铝锭原材料为 99.76 万元，系用于废铝渣包加工。随着公司压铸生产工艺的改进，2019 年公司具备了自主处理部分铝合金牌号废铝渣包的能力，因此 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的铝锭原材料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对委托加工物资管控严格，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存放和使用情况良好，对于已完工的委托加工物资，公司及时入库，故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保持在较低水平，且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基本在次月完工入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期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期末余额	82.90	68.99	39.12	132.96
次年1月收货金额	68.23	68.84	39.12	129.44
占比	82.30%	99.78%	100%	97.36%

## 5) 发出商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悬架系统零部件	90.14	69.54	26.25	4.44
内外饰塑料件	119.20	37.03	0.88	-
其他	470.42	272.71	30.16	-
模具	5.63	-	-	-
<b>合计</b>	<b>685.39</b>	<b>379.29</b>	<b>57.30</b>	<b>4.44</b>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主要由在途以及寄售形成。随着公司以寄售模式结算的客户数量和收入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逐年增加。

## 6) 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占各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00%、97.05%、87.48%和 86.7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商品	1,061.08	846.75	126.69	-
原材料	107.76	101.18	35.03	-
在产品	64.92	118.62	9.84	-
周转材料	40.97	24.98	11.54	-
发出商品	1.69	-	-	-
<b>合计</b>	<b>1,276.42</b>	<b>1,091.53</b>	<b>183.10</b>	<b>-</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主要以库存商品-模具为主。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库龄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模具及工装检具账面余额分别为 116.52 万元、726.20 万元和 913.27 万元，占同期末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账面余额的 91.98%、66.53%和 71.5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库存

商品-模具及工装检具的库龄超过一年，主要系公司部分新产品开发周期较长，模具生产完成并入库但尚未达到验收或摊销条件所致。

#### 7)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将测算结果与账面价值进行对比，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对存货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9.10万元、240.71万元、429.62万元和472.15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34.35	45.82	-	-
在产品	31.01	50.77	-	-
库存商品	348.60	327.41	240.71	49.10
其中：产品	198.18	105.37	76.46	-
模具及工装 检具	150.42	222.04	164.24	49.10
周转材料	10.63	5.63	-	-
发出商品	47.56			
<b>合计</b>	<b>472.15</b>	<b>429.62</b>	<b>240.71</b>	<b>49.10</b>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包括：① 受终端市场影响，客户规划部分零部件产品不再安排生产导致模具项目终止，公司对预计可收回模具款低于账面成本的模具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② 由于产品的降价趋势、产品更新换代、客户订单变化及产品成本较高等原因，对库存商品的部分产品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公司模具可变现净值估计过程为将模具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模具根据收费方式可以分为单独销售模具和分摊模具，不同收费模式下模具估计售价确定方式如下：

收费方式	模具估计售价
单独销售模具	模具合同或订单中单独约定的模具售价
分摊模具	根据项目定点协议、产品报价单中约定的模具款项分摊金额确

收费方式	模具估计售价
	定为模具估计售价

公司在确定模具的可变现净值时，除以合同或订单约定的售价为基础，还会综合考虑库龄、模具对应的项目变化以及期后结转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公司及模具行业上市公司的模具跌价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模具业务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天汽模	7.10%	4.09%	4.12%	2.40%
合力科技	2.77%	3.15%	2.87%	1.92%
威唐工业	0.54%	0.28%	0.27%	0.41%
瑞鹤模具	1.35%	-	0.19%	1.67%
方正模具	1.45%	1.81%	2.19%	1.53%
行业平均	<b>2.64%</b>	<b>2.33%</b>	<b>1.93%</b>	<b>1.59%</b>
公司	<b>5.63%</b>	<b>7.60%</b>	<b>6.29%</b>	<b>4.50%</b>

注 1：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年报信息；

注 2：瑞鹤模具于 2020 年 9 月上市，无法获取 2020 年相应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跌价计提比例为 4.50%、6.29%、7.60%和 5.63%，高于模具上市公司，公司模具存货跌价金额计提充分。

#### （6）其他流动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437.76 万元、1,515.87 万元、1,066.42 万元和 905.83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5%、5.59%、3.37%和 2.90%。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56.51	225.56	552.13	195.64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243.87	113.11
压铸模具摊销	747.57	836.17	702.54	129.01
理财产品	-	-	-	1,000.00
待摊租金	1.74	4.70	17.32	-
合计	<b>905.83</b>	<b>1,066.42</b>	<b>1,515.87</b>	<b>1,437.76</b>

公司压铸模具的使用寿命为 8-10 万模次，由于公司压铸模具的使用寿命通常约为 1 年，因此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压铸模具进行分摊，摊销年限为 12 个月，即公司在压铸模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照 12 个月平均摊销，分月摊销计入成本或费用。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各期末，公司压铸模具摊销余额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①按照合同约定，巴斯夫产品备用模具开始发生的费用在单价中进行分摊。随着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部分巴斯夫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所用的首套模具寿命结束，2019 年起由公司巴斯夫铝铸件产品的模具分摊成本大幅增加。②2019 年以来公司承接的天纳克、上海众力和安徽中鼎等客户的铝铸件项目数量较多，由于上述客户产品所用的压铸模具均采用分摊模式，导致 2019 年起公司上述客户产品对应的待摊模具费用大幅增加。

## 2、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696.64	2.73%	694.89	2.75%	431.53	1.91%	-	-
固定资产	15,975.26	62.65%	19,939.31	78.92%	16,398.86	72.62%	11,448.56	73.65%
在建工程	537.40	2.11%	71.93	0.28%	2,098.90	9.30%	547.30	3.52%
使用权资产	3,334.38	13.08%	-	-	-	-	-	-
无形资产	2,785.00	10.92%	2,827.29	11.19%	1,513.89	6.70%	1,560.73	10.04%
长期待摊费用	1,346.33	5.28%	1,421.14	5.62%	1,465.97	6.49%	360.54	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38	0.97%	265.51	1.05%	175.28	0.78%	114.20	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6.93	2.26%	45.72	0.18%	496.24	2.20%	1,513.36	9.7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498.31</b>	<b>100.00%</b>	<b>25,265.80</b>	<b>100.00%</b>	<b>22,580.66</b>	<b>100.00%</b>	<b>15,544.68</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83.69%、79.33%、90.11%和 86.65%。

### (1) 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账面余额	747.22	733.30	456.14	-
坏账准备	50.58	38.41	24.61	-
账面价值	696.64	694.89	431.5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系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收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应收模具款。公司向客户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销售的 J59R 和 X83 内外饰注塑模具项目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完成验收，项目模具款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且约定的收款期限超过 1 年，因此公司分别将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 456.14 万元、733.30 万元和 747.22 万元计入长期应收款。

## (2)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一、账面原值</b>	<b>21,145.18</b>	<b>25,787.48</b>	<b>20,315.91</b>	<b>14,043.12</b>
房屋及建筑物	9,347.30	9,425.30	6,534.78	5,896.53
通用设备	812.21	882.03	756.99	639.48
专用设备	10,522.80	15,017.27	12,565.69	7,060.16
运输工具	462.88	462.88	458.45	446.96
<b>二、累计折旧</b>	<b>5,169.93</b>	<b>5,848.17</b>	<b>3,917.05</b>	<b>2,594.56</b>
房屋及建筑物	1,691.76	1,482.16	1,046.93	741.86
通用设备	538.92	564.30	433.03	292.72
专用设备	2,554.99	3,438.66	2,119.16	1,296.65
运输工具	384.26	363.05	317.93	263.33
<b>三、账面价值</b>	<b>15,975.26</b>	<b>19,939.31</b>	<b>16,398.86</b>	<b>11,448.56</b>
房屋及建筑物	7,655.54	7,943.14	5,487.84	5,154.67
通用设备	273.29	317.73	323.96	346.75
专用设备	7,967.81	11,578.61	10,446.54	5,763.51
运输工具	78.62	99.83	140.52	183.62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48.56 万元、16,398.86 万元、19,939.31 万元和 15,975.26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 73.65%、72.62%、78.92%和 62.65%。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账面价值合计约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95%以上。



为了满足新产品的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注塑设备、铸造设备、高精度加工设备和先进检测设备等专用设备的投入，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专用设备账面原值分别较上年末新增2,635.08万元、5,505.53万元和2,451.58万元。2020年江苏迈尔5号、6号厂房和综合楼陆续转固，因此2020年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较2019年末增加2,890.52万元。2021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减少3,964.05万元，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融资租赁租入资产转至使用权资产披露所致。

#### 1) 设备的数量、价值、成新率、技术性能等情况

注（吹）塑设备包括注塑机、吹塑机、集中供料系统等，主要用于汽车塑料零部件生产；压铸设备包括压铸机、熔化炉、喷雾机等，主要用于铝压铸零部件生产；高精度加工设备包括加工中心机床、数控车床、数控精密机床等，主要用于公司各类产品的精密机加工；先进检测设备包括奥龙工业CT系统、三坐标测量机、高频耐久试验机等，主要用于模具及汽车零部件检测及测试等。公司主要专用设备技术性能良好，截至2021年6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注（吹）塑设备	118	3,543.95	2,360.56	66.61%
压铸设备	158	3,900.18	2,918.66	74.83%
高精度加工设备	161	3,856.92	2,923.54	75.80%
先进检测设备	28	824.07	578.09	70.15%
合计	465	12,125.12	8,780.85	72.42%

#### 2) 设备、产能与经营规模匹配情况

从产品形态看，发行人最终产出的产品主要为各类汽车塑料零部件和铝压铸零部件，其产能产量与注（吹）塑设备和压铸设备直接相关。其中注（吹）塑机和压铸机分别是塑料件和铝铸件生产的核心工序，该等设备单位价值较高，决定了发行人塑料件和铝铸件的产能上限，因此公司通过注塑机和压铸机的年度实际排产天数和理论可排产天数的比值测算产能利用率。

压铸设备、产能及经营规模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压铸设备原值	3,900.18	3,900.18	3,558.87	1,508.85
压铸产能（理论工作天数）	4,082	6,925	4,926	1,986
压铸产品销售收入	13,121.52	20,914.91	17,398.75	9,123.92
单位产出（产能/设备原值）	2.10	1.78	1.38	1.32
单位产出（销售收入/设备原值）	6.72	5.35	4.89	6.05

注：2021年1-6月单位产出已经年化处理

注（吹）塑设备、产能及经营规模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注（吹）塑设备原值	3,543.95	3,520.06	2,946.01	2,549.81
注（吹）塑产能（理论工作天数）	9,406	19,148	18,197	14,696
注（吹）塑产品销售收入	8,809.70	17,187.58	13,918.51	12,047.98
单位产出（产能/设备原值）	5.30	5.44	6.18	5.76
单位产出（销售收入/设备原值）	4.98	4.88	4.72	4.73

注：2021年1-6月单位产出已经年化处理

2018年度至2021年6月，由于各年度新增设备及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导致分别按产能和营业收入计算的设备单位产出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产能及收入随着主要机器设备原值及数量的增长而增长，设备、产能与经营规模匹配性较高。

### 3）固定资产使用期限已超过折旧年限而不计提折旧的情形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期限已超过折旧年限而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为708.42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3.35%，占比较小，且主要为通用设备和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原值占比
通用设备	395.45	19.78	48.69%
运输工具	252.25	12.61	54.50%
专用设备	60.72	3.03	0.58%
<b>总计</b>	<b>708.42</b>	<b>35.42</b>	<b>3.35%</b>

##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通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凯众股份	20年	10年	3-5年	5年
爱柯迪	20年	5-10年	3-5年	4-5年
金钟股份	20年	5-10年	5年	5年
中捷精工	20年	10年	3-10年	4年
发行人	20年	5-10年	3-5年	4-5年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 (3)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厂房、办公楼等建设工程及相应配套工程	11.76	11.76	1,359.12	23.79
零星工程	30.80	14.15	-	-
待安装设备	494.83	46.02	739.78	523.51
<b>合计</b>	<b>537.40</b>	<b>71.93</b>	<b>2,098.90</b>	<b>547.30</b>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547.30万元、2,098.90万元、71.93万元和537.40万元，分别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3.52%、9.30%、0.28%和2.11%。2019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迈尔5号、6号厂房和综合楼正处于建设中，导致在建工程余额相对较高。随着2020年上述房屋及建筑物陆续转固，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机器设备投入，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待安装设备余额金额相对较大。

## 1) 厂房、办公楼等建设工程及相应配套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厂房、办公室楼等建设项目主要为一期厂房、办公楼等建设工程及相应配套工程，二期厂房、综合楼等建设工程及相应配套工程和三期厂房、研发楼等建设工程及相应配套工程。截至2021年6月30日，一期均已转固，二期建设工程主要工程项目均已完工，2021年6月新增综合楼装修工程，尚未完工，三期建设工程尚未开工建设，在建工程余额系三期工程设计费用和综合楼装

修工程。公司一期和二期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部分	预算	开工时间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
一期厂房、办公楼等建设工程及相应配套工程	7号厂房	937.05	2016年7月	2017年6月、2018年11月	2017年6月、2018年11月	935.52
	3号厂房、4号厂房	1,174.28	2016年10月	2017年6月、2018年11月	2017年6月、2018年11月	1,180.64
	办公楼	928.48	2016年10月	2017年6月、2018年11月	2017年6月、2018年11月	926.13
	8号厂房	154.06	2017年8月	2018年2月	2018年2月	125.09
	室外道路管网	581.95	2016年10月、2017年6月	2017年6月、2018年11月	2017年6月、2018年11月	682.75
二期厂房、综合楼等建设工程及相应配套工程	5号厂房	643.00	2019年5月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715.48
	6号厂房	535.00	2019年5月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568.58
	综合楼	1,978.00	2019年4月	2019年12月、2020年1月	2019年12月、2020年1月	1,970.70
	厂房装修改造	240.00	2018年6月、2018年12月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230.91
	综合楼四层、五层装修	60.50	2021年6月	未完工	未转固	-

报告期内，公司一期和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均分批结转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公司一期建设工程的主体工程于2017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当月全部结转至固定资产，附属工程根据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于2018年分批结转至固定资产。

公司二期建设工程中，厂房装修改造项目于2019年1月转固，综合楼1-2层餐厅于2019年12月预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综合楼剩余楼层及5号厂房、6号厂房于2020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综合楼四层、五层装修项目于2021年6月开始施工，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装修工程尚未完工。

## 2) 待安装设备具体情况

### ①待安装设备的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待安装设备余额分别为523.51万元、739.78万元、46.02万元和494.83万元，公司待安装设备对应的主要设备供应商明细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在建工程余额	资产名称	台数	设备转固时间
2021年6月末	1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5.84	冷室压铸机	2	2021年7月
				冷室压铸机	1	2021年7月
	2	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0.18	取件机器人及周边	1	尚未验收结转
				喷涂机器人及周边	1	尚未验收结转
				气动打渣包机器	1	尚未验收结转
	3	苏州贝亚特精密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46.02	自动化生产线	1	尚未验收结转
	4	常州市海普瑞达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40.71	铝合金定量炉	1	尚未验收结转
5	苏州爱迪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82	斗山数控卧式车床	1	2021年7月	
合计			<b>342.57</b>			
2020年末	1	苏州贝亚特精密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46.02	自动化生产线	1	尚未验收结转
	合计			<b>46.02</b>		
2019年末	1	南通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492.92	塑料注塑成型机	3	2020年6月
	2	江苏红旗机床有限公司	121.24	平床身线轨机床	10	2020年6月
	3	上海震界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0.83	四联杆自动给汤机	2	2020年2月
				智能喷雾机	2	2020年11月
				卧式多连杆取件机	2	2020年2月
				链板式输送机	2	2020年2月
	4	江苏大昌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32.20	减压调压计量撬	1	2020年6月
	5	南京北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88	自动钻孔机	2	2020年2月
合计			<b>708.07</b>			
2018年末	1	南通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17.72	注塑机	5	2019年6月
	2	江苏德瑞加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138.29	数控电火花机床	4	2019年5月
	3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54.57	冷室压铸机	1	2019年12月
	4	浙江中智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5	AGV小车	1	2019年5月
	5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48.00	电动单梁起重机	9	2019年6月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在建工程余额	资产名称	台数	设备转固时间
		合计	508.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待安装设备均根据验收情况及时转固，不存在长时间未结转的情形。

## ②待安装设备的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住所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赵维林	46,000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65.00%，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35.00%	1999-03-12	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1 楼
2	上海震界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曹冬英	500	曹冬英 70.00%，龚来寿 30%	2003-08-11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镇中心路 428 号 7 栋
3	江苏德瑞加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王元兵	2,200	北京信捷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6818%，德瑞加（北京）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0.9091%，胡建军 9.8636%，邱可畅 2.2727%，马诚 2.2727%	2015-01-30	淮阴区经济开发区 松江路 118 号
4	苏州贝亚特精密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施东升	3,000	施东升 85.00%，张巧辉 15.00%	2010-11-10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317 号 3 幢
5	浙江中智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赵亮	1,500	赵亮 36.8751%，应晓华 15.1406%，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0.0000%，北京三个农夫普惠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3750%，卢娜 4.6875%，杭州铳铂帝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75%，晋商创投控股有限公司 3.2498%，特银南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0000%，陈宏刚 2.8125%，孙琅 2.8125%，潘现斌 2.8125%，鲁威武 2.2500%，应寿加 1.3125%，王珏 0.9844%	2004-07-13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鹤亭街 97 号
6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	崔培军	117,700	崔培军 98.8768%；胡永堂 1.1232%	2002-09-30	长垣市长恼工业区 矿山路与纬三路交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住所
	有限公司					汇处
7	南通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马鹏若	50	马鹏若 100%	2004-04-06	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 23 幢 1302 室
8	江苏红旗机床有限公司	陆广标	1,688	陆伟 59.2417%；陆广标 29.6209%；成萍 11.1374%	2014-09-09	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南环路与 234 省道交叉口南 100 米)
9	南京北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何杰	50	何杰 70%；周燕燕 30%	2009-06-25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长鑫路 36 号
10	江苏大昌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杨金平	5,000	杨金平 70.00%；陈扣兰 30.00%	2002-05-17	盐城市大丰区刘庄工业园
11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陈敬财	43,2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佳卓控股有限公司 33.4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66.53%	2004-02-06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2 号
12	上海普莱克斯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周爱林	533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2-08-12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茸梅路 1128 号 3 号厂房
13	常州市海普瑞达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植石钊	98	杨文检 35.63%；王桂荣 26.60%；王宇声 17.58%；植石钊 7.60%；熊骏 7.60%；宁波市江北区协成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 5%	2019-03-27	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 118 号 12#车间
14	苏州爱迪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韩强	600	韩强 90%；陆季华 10%	2003-08-22	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618 号南亚大厦 702 室

公司上述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待安装设备交易对手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无形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0.73 万元、1,513.89 万元、2,827.29 万元和 2,785.00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 10.04%、6.70%、11.19%和 10.92%。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2,585.07	2,612.81	1,379.92	1,409.93
软件	199.93	214.48	133.97	150.80
合计	<b>2,785.00</b>	<b>2,827.29</b>	<b>1,513.89</b>	<b>1,560.73</b>

#### (5) 长期待摊费用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60.54 万元、1,465.97 万元、1,421.14 万元和 1,346.33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 2.32%、6.49%、5.62%和 5.28%。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软件系统租赁费	-	-	10.90	25.43
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83.23	164.99	440.75	199.33
零星工程	313.29	376.14	324.82	96.47
注塑模具、工装检具摊销	949.81	880.01	689.50	39.30
合计	<b>1,346.33</b>	<b>1,421.14</b>	<b>1,465.97</b>	<b>360.54</b>

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注塑模具和工装检具进行分摊，摊销年限为 36 个月，即公司在注塑模具和工装检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照 36 个月平均摊销，按月摊销计入成本或费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注塑模具摊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模具摊销方法
凯众股份	按照平均年限法进行摊销，摊销年限为 3-5 年
金钟股份	按照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为 2 年
中捷精工	注塑模具按 1 年摊销
发行人	单项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模具一次性摊销、单项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模具在 3 年内摊销

注：爱柯迪主要从事精密铝铸件的生产，不涉及注塑模具。

公司注塑模具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注塑产品的生命周期通常为 3-5 年，注塑模具的使用寿命为 50 万模次左右，通常可以覆盖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因此，公司对单项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模具在 3 年内摊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较为谨慎。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513.36万元、496.24万元、45.72万元和576.93万元，分别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9.74%、2.20%、0.18%和2.2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工程设备款，主要预付工程设备款明细及期后设备到货或工程结转情况如下：

## 1) 2021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	资产名称	台数	到货或结转时间
1	上海一达机械有限公司	180.00	力劲压铸机	1	2021年8月
2	上海震界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15	取件机器人及周边	3	2021年8月
		14.85	切边机	3	2021年8月
		10.80	喷涂机器人及周边	3	2021年8月
		5.85	风冷却装置	3	2021年8月
		5.40	气动打渣包机器	3	2021年8月
		4.05	链板式输送机	3	2021年8月
		3.00	四联杆自动给汤机	2	尚未到货
		2.70	安全护栏	3	2021年8月
3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7.48	650吨冷室压铸机	2	2021年8月
4	南通高新工业炉有限公司	29.40	2.5吨燃气集中炉	1	尚未到货
		20.40	1.5吨燃气集中炉熔铝炉	1	2021年8月
		10.80	时效热处理炉	1	尚未到货
		1.80	除气除渣机	1	尚未到货
		1.14	烤包器	1	尚未到货
		0.78	转水包	1	尚未到货
5	苏州爱迪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68	斗山数控卧式车床	1	2021年7月
合计		425.28			

##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	资产名称	台数	到货或结转时间
1	苏州贝亚特精密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16.11	自动卷边机	2	[注]
2	南京友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77	条码扫描系统	1	尚未验收
3	南通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0.17	注塑机	1	2021年5月
4	森翰（宁波）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4.80	无线精密拉杆锁模力感测仪	1	尚未到货
5	沧州振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6	除尘打磨桌	8	2020年1月
合计		<b>45.11</b>			

注：2020年末公司对苏州贝亚特精密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系进项税额，该预付款项对应的设备已转固，相关发票已于2021年1月开具。

##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	资产名称	台数	到货或结转时间
1	苏州贝亚特精密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147.00	自动卷边机	2	2020年2月
		27.18	机器人	2	2020年7月
2	MTSSYSTEMSCORPORATION	104.56	高频耐久试验机	1	2020年3月
3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1.10	卧式冷室压铸机	2	2020年2月
4	无锡康力抛丸设备有限公司	30.68	抛丸机	2	2020年4月
5	淮安万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20	零星工程	-	2020年2月
合计		<b>406.72</b>			

##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	资产名称	台数	到货或结转时间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93.79	冷室压铸机	1	2019年1月
		93.29	冷室压铸机	2	2019年2月
2	布勒（中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2.14	压铸机-530t	1	2019年3月
		120.06	压铸机-840t	1	2019年10月
3	群崴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195.70	高速铣机	1	2019年2月
4	苏州贝亚特精密自动化	147.00	自动卷边机	2	2020年2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	资产名称	台数	到货或结转时间
	机械有限公司	23.67	机器人	2	2020年7月
5	东莞默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131.40	龙门加工中心	1	2019年1月
	合计	<b>1,017.0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对应设备均根据设备到货情况及时入库结转，不存在长时间未结转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的主要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住所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赵维林	46,000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65.00%，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35.00%	1999-03-12	南京市长江路198号11楼
2	群崴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注]	郑鹏飞	1,500	郑鹏飞 70.00%，包明星 30.00%	2018-02-09	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38号18号房
3	苏州贝亚特精密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施东升	3,000	施东升 85.00%，张巧辉 15.00%	2010-11-10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1317号3幢
4	东莞默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蒋立刚	1,000	蒋立刚 51.00%，蒋立国 49.00%	2016-12-30	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商业街229号一楼
5	布勒(中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维波	15,000	布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12-02-22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B7-B 地块
6	MTSSYSTEM SCORPORATION	David J. Anderson	1,947.47 万美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lackRock, Inc. 15.89%， Vanguard Group Inc 9.95%， Mariner Value Strategies, LLC 6.92%， Nuance MidCap Value 5.00%， Fuller & Thaler Asset Management Inc 4.56%，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Inc. 4.37%，其他 53.31%	1966 年	14000 Technology Drive Eden Prairie, Minnesota, USA
7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陈敬财	43,2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佳卓控股有限公司 33.47%，其他 66.53%	2004-02-06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2 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成立日期	住所
8	南京友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居俊	500	居俊 40.00%，杨彦 10.00%，赵晓阳 10.00%，唐静 10.00%，赵凤杰 10.00%，耿鑫 10.00%，朱飞 10.00%	2013-12-04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68 号 3 幢 5 层 501 室
9	无锡康力抛丸设备有限公司	王琪	175	王立民 22.8571%，庄云燕 22.8571%，王琪 22.8571%，查奕文 22.8571%，杨继英 2.8571%，姚小平 2.8571%，王春晖 2.8571%	2003-02-19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工业园
10	淮安万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万军	200	万军 100%	2019-05-24	淮安市淮阴区（淮安）义乌商贸城（一区）1 南 18 室
11	南通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马鹏若	50	马鹏若 100%	2004-04-06	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 23 幢 1302 室
12	森翰（宁波）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刘加娣	1,000	刘加娣 100%	2017-08-22	浙江省宁波新材料科技城贵驷街道贵安路 10 号 209-32
13	沧州振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刘岩	100	刘岩 76.00%，刘增 24.00%	2004-06-10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清州镇双庙堤村
14	上海一达机械有限公司	张志善	490 万美元	力劲机械厂有限公司 100%	1995-12-26	上海市松江区民益路 42 号
15	上海震界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曹冬英	500	曹冬英 70.00%，龚来寿 30%	2003-08-11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镇中心路 428 号 7 栋
16	南通高新工业炉有限公司	崔一发	500	王晓庆 40%，王如卿 30%，崔一发 30%	2006-08-31	海安高新区(原海安镇)开元大道 9 号
17	苏州爱迪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韩强	600	韩强 90%，陆季华 10%	2003-08-22	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618 号南亚大厦 702 室

注：群威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已更名为新虎将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公司上述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预付交易对手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6 次/年、4.08 次/年、3.39 次/年和

3.25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96 天、88 天、106 天和 111 天。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凯众股份	3.24	3.46	3.61	4.26
爱柯迪	3.41	3.49	3.96	4.10
金钟股份	-	3.23	3.96	4.09
中捷精工	1.73	3.10	3.26	3.21
平均	2.79	<b>3.32</b>	<b>3.70</b>	<b>3.92</b>
公司	<b>3.25</b>	<b>3.39</b>	<b>4.08</b>	<b>3.76</b>

注：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95 次/年、5.87 次/年、4.74 次/年和 4.19 次/年，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60 天、61 天、76 天和 86 天。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凯众股份	2.35	2.60	2.34	2.30
爱柯迪	3.02	4.18	3.78	3.95
金钟股份	-	3.88	4.52	4.65
中捷精工	1.78	3.48	3.90	4.25
平均	<b>2.38</b>	<b>3.54</b>	<b>3.64</b>	<b>3.79</b>
公司	<b>4.19</b>	<b>4.74</b>	<b>5.87</b>	<b>5.95</b>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符合公司“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存货管理模式。剔除模具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7.19 次/年、8.80 次/年、6.59 次/年和 4.69 次/年。

##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中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数量、金额、周转率的合理性

###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构成、数量、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数量	金额占比	金额	数量	金额占比
塑料粒子(吨)	1,087.32	495.90	36.41%	1,038.97	510.37	40.16%
铝合金锭(吨)	1,430.01	907.91	47.88%	1,174.41	863.95	45.39%
其他原材料(套、件)	469.08	1,020.21	15.71%	373.91	1,133.67	14.45%
合计	<b>2,986.41</b>	<b>2,424.01</b>	<b>100.00%</b>	2,587.29	2,507.99	100.00%
原材料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数量	金额占比	金额	数量	金额占比
塑料粒子(吨)	724.42	345.40	50.12%	429.67	193.46	81.19%
铝合金锭(吨)	456.91	343.86	31.61%	84.94	63.01	16.05%
其他原材料(套、件)	263.99	621.56	18.27%	14.63	621.45	2.76%
合计	<b>1,445.32</b>	<b>1,310.82</b>	<b>100.00%</b>	<b>529.25</b>	<b>877.9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铝锭和纸箱等其他原材料。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滚动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据此确定原材料采购量。公司生产铝铸件和注塑件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和塑料粒子，为降低成本，公司通常在市场价格较低时增加备货。

在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铝锭的采购周期通常为3-7天，国产塑料粒子的采购周期通常为2-4周，进口塑料粒子的采购周期较长，通常为2-6个月。公司会根据预计耗用量提前采购，铝锭的安全库存通常为7天左右，塑料粒子通常为一个月左右，但采购部门会根据原材料的供应紧张程度及市场价格趋势，在市场原材料供应紧张和价格看涨时增加原材料储备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期末平均余额	2,786.85	2,016.30	987.28	593.00
营业成本	26,308.64	35,319.55	27,596.63	16,584.11
周转率(次)	18.88	17.52	27.95	27.97
周转天数(天)	19.07	20.55	12.88	12.87

注：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平均余额，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周转率和周转天数已做

年化处理，下同。

2020年末公司塑料粒子、铝锭价格看涨，且考虑到疫情导致供应商生产、物流运输等不确定因素较多，为了满足过年期间和过年期间的生产需求，公司增加了铝锭和塑料粒子的备货，期末原材料金额增加，导致2020年原材料周转率下降。2021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因此2021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库存仍然保持较高水平。

## (2) 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为尚未完工的汽车零部件毛坯件和模具。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期末余额逐年增加，在产品期末余额与当期销售情况变动趋势相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的构成、数量、金额如下：

在产品分类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塑料件	金额（万元）	173.68	180.44	120.22	37.85
	数量（万件）	90.05	105.94	90.08	16.25
	金额占比	19.67%	13.29%	13.94%	5.14%
压铸件	金额（万元）	553.89	956.76	674.94	277.00
	数量（万件）	191.79	261.60	222.04	4.27
	金额占比	62.73%	70.45%	78.24%	37.63%
模具及工装检具	金额（万元）	155.34	220.88	67.51	421.17
	数量（万件）[注]	2.14	23.41	11.12	0.41
	金额占比	17.59%	16.26%	7.83%	57.22%
<b>金额合计</b>		<b>882.91</b>	<b>1,358.08</b>	<b>862.67</b>	<b>736.02</b>

注：模具及工装检具数量包含领用的O型圈、固定板、型腔等模具辅材。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产品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塑料件在产品	期末平均余额	177.06	150.33	79.04	59.44
	营业成本	6,445.74	12,440.19	9,918.43	7,674.86
	周转率（次）	72.81	82.75	125.49	129.12
	周转天数（天）	4.94	4.35	2.87	2.79
压铸件在产品	期末平均余额	755.32	815.85	475.97	214.59
	营业成本	11,644.34	15,508.08	12,764.76	5,757.74

	周转率（次）	30.83	19.01	26.82	26.83
	周转天数（天）	11.68	18.94	13.42	13.42
模具及工装 检具在产品	期末平均余额	188.11	144.19	244.34	307.27
	营业成本	826.78	4,410.32	2,534.42	1,354.20
	周转率（次）	8.79	30.59	10.37	4.41
	周转天数（天）	40.95	11.77	34.71	81.68

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生产周期为：悬架系统塑料件2-5天，内外饰塑料件及其他塑料件3-7天，悬架减震支撑和支撑环7-14天，其他铝铸件14-21天。报告期内，公司塑料件在产品的周转天数分别为2.79天、2.87天、4.35天和4.94天，压铸件在产品的周转天数分别为13.42天、13.42天、18.94天和11.68天，与其生产周期基本一致。

### （3）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模具，账面余额分别为1,762.03万元、3,712.51万元、4,207.66万元和4,839.9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数量和构成情况如下：

库存商品分类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塑料件	金额（万元）	954.70	808.53	610.31	406.42
	数量（万件）	450.07	417.69	294.15	249.78
	金额占比	19.73%	19.22%	16.44%	23.07%
压铸件	金额（万元）	1,214.06	475.69	460.15	175.11
	数量（万件）	163.65	112.82	162.34	104.70
	金额占比	25.08%	11.31%	12.39%	9.94%
其他产品	金额（万元）	1.52	2.60	28.85	89.31
	数量（万件）	0.75	0.99	15.52	0.03
	金额占比	0.03%	0.06%	0.78%	5.07%
模具及工装 检具	金额（万元）	2,669.68	2,920.85	2,613.20	1,087.41
	数量（套）	736.00	806.00	842.00	246.00
	金额占比	55.16%	69.42%	69.72%	61.71%
<b>金额合计</b>		<b>4,839.97</b>	<b>4,207.66</b>	<b>3,712.51</b>	<b>1,762.0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逐年上升，主要与公司在手订单相关，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以及在手订单增多，公司备货增多导致库存商品期末余额上升，具



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模具及工装检具库存商品中，部分自用，部分向客户单独销售。通常情况下模具库存商品的验收时间较长，验收时间通常为6-12月。为了保证向客户及时供货，公司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均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零部件库存商品的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塑料件	期末库存商品平均余额	881.61	709.42	508.36	430.87
	营业成本	6,445.74	12,440.19	9,918.43	7,674.86
	周转率（次）	14.62	17.54	19.51	17.81
	周转天数（天）	24.62	20.53	18.45	20.21
铸件	期末库存商品平均余额	844.88	467.92	317.63	311.46
	营业成本	11,644.34	15,508.08	12,764.76	5,757.74
	周转率（次）	27.56	33.14	40.19	18.49
	周转天数（天）	13.06	10.86	8.96	19.47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件库存商品的周转天数为 20.21 天、18.45 天、20.53 天和 24.62 天，铸件库存商品的周转天数为 19.47 天、8.96 天、10.86 天和 13.06 天，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5,337.44	93.95%	18,752.93	95.16%	16,915.23	90.31%	14,460.55	84.90%
非流动负债	987.72	6.05%	954.23	4.84%	1,814.81	9.69%	2,572.19	15.10%
合计	<b>16,325.17</b>	<b>100.00%</b>	<b>19,707.16</b>	<b>100.00%</b>	<b>18,730.04</b>	<b>100.00%</b>	<b>17,032.74</b>	<b>100.00%</b>

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90%、90.31%、95.16%和 93.95%。

## 1、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1.04	6.53%	1,001.16	5.34%	1,350.71	7.99%	4,000.00	27.66%
应付票据	3,165.56	20.64%	594.62	3.17%	1,582.68	9.36%	2,506.15	17.33%
应付账款	8,806.45	57.42%	14,239.05	75.93%	10,074.94	59.56%	4,520.18	31.26%
预收款项	-	0.00%	-	0.00%	494.32	2.92%	438.56	3.03%
合同负债	302.61	1.97%	127.38	0.68%	-	0.00%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97.39	4.55%	600.72	3.20%	817.56	4.83%	814.03	5.63%
应交税费	836.00	5.45%	927.99	4.95%	439.11	2.60%	536.84	3.71%
其他应付款	74.48	0.49%	73.40	0.39%	29.22	0.17%	61.88	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3.10	2.95%	1,188.61	6.34%	2,126.71	12.57%	1,582.91	10.95%
其他流动负债	0.82	0.01%	-	-	-	-	-	-
<b>合计</b>	<b>15,337.44</b>	<b>100.00%</b>	<b>18,752.93</b>	<b>100.00%</b>	<b>16,915.23</b>	<b>100.00%</b>	<b>14,460.55</b>	<b>100.00%</b>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25%、76.90%、84.44%和 84.58%。

## (1) 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均为向银行借入的短期贷款，主要为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产生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000 万元、1,350.71 万元、1,001.16 万元和 1,001.04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 27.66%、7.99%、5.34%和 6.5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01.04	-	-	4,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	-	350.47	-
抵押借款	-	1,001.16	-	-
保证借款	-	-	1,000.24	-
<b>合计</b>	<b>1,001.04</b>	<b>1,001.16</b>	<b>1,350.71</b>	<b>4,000.00</b>

##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系公司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

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506.15 万元、1,582.68 万元、594.62 万元和 3,165.56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 17.33%、9.36%、3.17%和 20.64%。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520.18 万元、10,074.94 万元、14,239.05 万元和 8,806.45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 31.26%、59.56%、75.93%和 57.4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货款、工程和设备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8,155.31	13,146.08	8,980.33	3,458.81
工程和设备款	467.45	796.30	715.23	908.54
费用款	183.69	296.67	379.37	152.83
<b>合计</b>	<b>8,806.45</b>	<b>14,239.05</b>	<b>10,074.94</b>	<b>4,520.18</b>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铝合金锭和塑料粒子的备货数量增加，导致期末应付材料款金额增加；②近两年公司承接的新项目相对较多，对外采购的模具金额相对较大，部分模具已生产完成入库，但由于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尚未达到公司客户的模具验收条件，公司未向模具供应商支付全部货款，导致应付模具款金额增加。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主要系本期支付的采购款较大，期末尚未结算的采购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21.6.30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239.75	14.08%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497.94	5.65%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481.70	5.47%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00.74	4.55%
	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0.55	2.96%
	<b>合计</b>	<b>2,880.68</b>	<b>32.71%</b>
2020.12.31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477.85	17.40%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924.29	6.49%

年份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534.29	3.75%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68.90	3.2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8.85	3.08%
	合计	<b>4,844.19</b>	<b>34.02%</b>
2019.12.31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253.81	12.44%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2.95	8.86%
	上海伟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441.60	4.38%
	苏州图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24.73	4.2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3.99	4.01%
	合计	<b>3,417.08</b>	<b>33.92%</b>
2018.12.31	上海众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27.71	22.74%
	淮安市楚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7.60	10.7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9.44	4.85%
	上海伟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84.24	4.08%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178.05	3.94%
	合计	<b>2,097.04</b>	<b>46.39%</b>

####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36.84 万元、439.11 万元、927.99 万元和 836.00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 3.71%、2.60%、4.95%和 5.4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82.91 万元、2,126.71 万元、1,188.61 万元和 453.10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 10.95%、12.57%、6.34%和 2.95%。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公司应向融资租赁出租方支付的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费余额。

## 2、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01.44	10.27%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20.10	2.11%	1,208.90	66.61%	2,174.69	84.55%
递延收益	205.84	20.84%	214.34	22.46%	143.33	7.90%	151.52	5.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0.45	68.89%	719.80	75.43%	462.58	25.49%	245.99	9.5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87.72</b>	<b>100.00%</b>	<b>954.23</b>	<b>100.00%</b>	<b>1,814.81</b>	<b>100.00%</b>	<b>2,572.1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 (1) 租赁负债

2021年6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为101.44万元，系2021年度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淮安地区外的厂房和办公场所经营租赁所确认的租赁负债。

#### (2) 长期应付款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2,174.69万元、1,208.90万元和20.10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负债的84.55%、66.61%和2.11%。公司长期应付款为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入设备而应向出租方支付的融资租赁费余额。

####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151.52万元、143.33万元、214.34万元和205.84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负债的5.89%、7.90%、22.46%和20.84%。2021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131.04	与资产相关
汽车减震支架生产项目	35.70	与资产相关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39.10	与资产相关
<b>小计</b>	<b>205.84</b>	

####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245.99万元、462.58万元、719.80万元和680.45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负债的9.56%、25.49%、75.43%和68.89%。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因专用设备税务加速折旧产生。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流动比率（倍）	2.04	1.69	1.60	1.43
速动比率（倍）	1.44	1.25	1.25	1.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76%	34.61%	37.70%	47.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5,214.60	10,082.75	7,770.25	7,632.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16	38.40	10.80	36.20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1.60、1.69 和 2.04，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1.25、1.25 和 1.44。公司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为主，且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并且期后能够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收回，变现能力强，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凯众股份	10.09	7.51	7.46	5.75
	爱柯迪	4.85	5.27	5.03	5.28
	金钟股份	-	2.83	3.26	3.79
	中捷精工	2.66	3.02	2.83	2.32
	平均	<b>5.87</b>	<b>4.66</b>	<b>4.65</b>	<b>4.29</b>
	公司	<b>2.04</b>	<b>1.69</b>	<b>1.60</b>	<b>1.43</b>
速动比率	凯众股份	8.38	6.22	6.01	4.68
	爱柯迪	4.12	4.53	4.34	4.40
	金钟股份	-	2.27	2.70	3.23
	中捷精工	1.94	2.34	2.23	1.80
	平均	<b>4.81</b>	<b>3.84</b>	<b>3.82</b>	<b>3.53</b>
	公司	<b>1.44</b>	<b>1.25</b>	<b>1.25</b>	<b>1.21</b>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将会得到相应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00%、37.70%、34.61%和 28.76%，处于较为合理水平。公司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增资扩股所致。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凯众股份	7.31%	9.73%	9.97%	13.29%
爱柯迪	22.50%	21.38%	22.27%	20.08%
金钟股份	-	25.41%	21.40%	20.70%
中捷精工	24.68%	23.65%	25.23%	29.94%
平均	<b>18.16%</b>	<b>20.04%</b>	<b>19.72%</b>	<b>21.00%</b>
公司	<b>28.76%</b>	<b>34.61%</b>	<b>37.70%</b>	<b>47.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比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长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20、10.80、38.40 和 53.16，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 十三、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具体内容。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五、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公司2021年三季度和四季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分别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9873号）和《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57号）。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2021年下半年及全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63,111.55	56,945.67	10.83%
负债总额	20,146.30	19,707.16	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65.25	37,238.51	1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65.25	37,238.51	15.38%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7-12月			2021年度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变动比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563.49	31,912.20	-10.49%	54,872.13	49,562.56	10.71%
营业利润	2,624.76	5,501.23	-52.29%	6,151.01	6,949.97	-11.50%
利润总额	2,625.13	5,501.11	-52.28%	6,150.91	6,949.42	-11.49%
净利润	2,315.44	4,719.69	-50.94%	5,251.30	5,742.68	-8.5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5.44	4,719.69	-50.94%	5,251.30	5,742.68	-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0.33	4,623.50	-52.41%	5,080.82	5,466.16	-7.0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7-12月	2020年7-12月	变动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6	5,114.71	-94.92%	1,782.36	6,696.38	-73.38%



项目	2021年 7-12月	2020年 7-12月	变动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63	-550.05	91.19%	-2,832.54	-4,765.31	-4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68	-3,413.58	-139.71%	48.70	-3,062.54	-101.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	-14.70	-81.15%	-7.96	-9.58	-16.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23	1,136.38	-50.61%	-1,009.45	-1,141.05	-11.53%

#### 4、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	-0.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93	299.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74	1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9	-2.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8	13.56
小计	200.55	325.0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0.07	48.51
少数股东损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0.49	276.52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1年6月30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受芯片紧缺等因素影响，2021年7-12月公司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28,563.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49%，由于主要原材料铝锭以及部分规格塑料粒子价格上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2021年7-12月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315.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3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2.41%。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872.13万元，较上年增长10.7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251.30万元，较上年下降8.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080.82万元，较上年下降7.05%。

公司 2021 年收入较上年变动情况主要受宏观环境及公司新产品量产开发进度的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40.8 万辆和 2,148.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1%和 6.5%;受芯片紧缺等因素影响,2021 年下半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156.8 万辆和 1,147.5 万辆,同比分别减少 5.49%和 6.75%。整体来看,随着下游客户对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需求量增加以及公司新产品逐步量产供货,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0.71%,但由于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全球范围内芯片紧缺局面持续,导致汽车产量出现下滑,客户对公司零部件产品的订单减少,因此 2021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0.49%。

2021 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以及部分规格的塑料粒子采购成本提高,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原材料价格上涨,还导致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下降。

公司预计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1 亿元-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为降低 14.5%至增长 1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 万元-1,8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5.2%-2.8%。2022 年 1-3 月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预期将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预计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仍处于高位,公司直接材料成本高于上年同期。上述 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系公司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及市场环境、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重大诉讼或仲裁、主要客户群体和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受大宗商品涨价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也呈上涨趋势,会对公司 2021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具有一定规模,风险承受能力相对较强,且已采取多项应对措施,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进度	项目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号
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	13,153.34	13,153.34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资金分阶段投入	淮阴区工信备[2020]2 号；淮阴区审批投资变更[2020]1 号；淮发改投资[2016]82 号	淮环表复[2020]60 号
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9,399.59	9,399.59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资金分阶段投入	淮阴区审批投资备[2020]3 号	淮环表复[2020]21 号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b>合计</b>	<b>25,552.94</b>	<b>25,552.94</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江苏迈尔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主要用于公司铝铸零部件压铸和机加工生产环节的扩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规模将得到扩充，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主营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购入先进的铝合金压铸和机加工设备，新建车间的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和提高在铝合金及塑料类轻量化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线和市场份额。同时，“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实施，将大大促进公司机加工产能和加工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复杂项目的研发、生产能力，为工艺提升、技术改进以及核心技术的不断积累创造条件。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技术水平、研发实力、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都将得到明显提高，有助于公司实现成为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国内领先供应商的战略目标。

### **（四）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 **1、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 **（1）行业前景广阔，具备充分的产能消化可行性**

我国的汽车产业起步较晚，但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在产业规模、产品研发、结构调整等方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09 年至 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已经连续 11 年位居世界第一，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在全球汽车产销量的占比分别从 2009 年的 22.32%和 20.81%上升到 2019 年的 28.02%和 28.23%。

2009年至2019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量从1,379.10万辆增长到2,522.50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5.64%;汽车销量从1,364.48万辆增长到2,531.1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5.78%。虽然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2018年和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略有下滑,但长期来看仍有较大的潜能。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与同期主要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的完善、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以及居民收入的增长,我国汽车市场未来仍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受益于我国汽车整车市场快速发展,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全球化零部件采购力度提升等多重利好,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以迅速发展,不仅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持续加大投资、开展技术升级,跨国零部件供应商也纷纷在国内建立合资或独资公司,从整体上带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同时,随着全社会节能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汽车轻量化目前已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相较于传统以钢(铁)为原料的部分汽车零部件,铝合金材料在保证强度的同时能够大幅降低零部件重量。因此,伴随汽车轻量化理念的推广以及铝合金铸造技术的发展,铝铸汽车零部件对传统金属零部件的替代率正不断上升,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为本次铝铸零部件的扩产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2) 公司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性具有较高的标准和要求。一般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因该过程往往需要花费较高的时间和经济成本,所以客户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通常情况下较为稳定和紧密。同时,因合作过程中客户基于安全、成本、质量等方面的考虑,所以合作关系达成后,客户一般不会轻易变换其零部件供应商。

公司依托在技术研发、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已与巴斯夫、天纳克、万都、昭和等国内外知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赢得其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的称号。稳定优质的客户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保障。

### **(3) 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积极探索，不断创新，积累了丰富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验。公司不仅拥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核心技术，熟悉产品的加工工艺及生产管理，还对产业发展、客户需求有独特的理解，从而在产品研发过程中能够更迅速、更准确地把握市场和客户需求，充分提高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投放速度，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先发优势。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优化产品结构的需要**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围绕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业务，在发展过程中逐步掌握了铝铸零部件生产的核心技术工艺，包括真空压铸技术、异常监控技术、超低速层流+局部挤压联合铸造技术以及相应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等技术，具备了从铝锭熔融压铸到后期机加工的整套工艺研发能力。

在此基础上，结合客户订单需求，公司铝铸零部件产品逐步从汽车减震器领域向动力总成周边铝铸件、散热器片等领域延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整体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2) 发挥规模经济效应的需要**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具有典型资金密集、劳动力密集的行业的特点，生产经营的规模效应较为明显。相对于国内外整车制造行业，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规模虽大，但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规模经济效应尚未完全体现。

公司作为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的制造型企业，近年来凭借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产品质量获得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汽车铝铸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规模，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应，降低边际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3) 巩固技术优势的需要**

汽车零部件行业涉及材料、设计、工艺等多个专业领域，对于零部件企业的研发能力有较高的要求。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重视对于研发技术的投入，并依托前期大量的前瞻性研发及其产业化而取得了目前的业绩规模。为了在激烈的

市场竞争中巩固市场地位并不断发展壮大，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研发工作环境将得到显著改善，生产研发设备将实现大幅升级，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满足公司对于大量高性能、高技术要求新产品的开发需要，巩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优势。

#### **（4）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标准以及客户准入标准的日趋严格，汽车零部件企业对于生产、研发的要求越来越高，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未来要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市场地位，必须加强对于生产和研发的投入，提高产品标准，以满足市场及客户对于产品日益严苛的各种要求，努力实现成为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国内领先供应商的战略目标。

### **3、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和行业经验，结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各项产业政策，充分把握汽车轻量化的发展机遇，并积极响应客户订单需求的前提下制定，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

本次铝铸零部件的压铸和机加工扩产项目投产后，将增大公司铝铸零部件产品的产能规模，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的机加工产能和技术能力得到较大幅度增强，铝压铸产品的机加工深度和附加值得到提高，对于附加值高的复杂项目的业务获取能力增强，公司在技术、产品、客户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旨在充分发挥现有成熟的生产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轻量化领域的优势和地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

#### 1、项目内容及用途

本项目是公司拟利用其掌握的汽车悬架减震支撑等铝铸零部件压铸技术，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订单需求，实现公司铝铸零部件压铸环节的产能提升及产品线的扩展。本项目达产后，预计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表产品名称	预计新增压铸年产规模（万件/套）
1	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	600
2	动力总成悬置减震铝铸件	600
3	动力总成周边铝铸件	300
4	散热器片	580
5	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	35
6	电机水泵壳体	65

本项目的实施位于淮安市长江路东路 299 号的公司现有厂区内，该厂区总占地面积 122 亩。本项目拟新建 8,024m<sup>2</sup> 的压铸车间和 1,000m<sup>2</sup> 的压铸仓库，实施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合计 9,024m<sup>2</sup>。

#### 2、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153.3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1,653.3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5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b>1</b>	<b>建设投资</b>	<b>11,653.34</b>	<b>88.60%</b>
1.1	建筑工程费	1,985.28	15.09%
1.2	设备购置费	8,944.80	68.00%
1.3	其他建设费用	168.34	1.28%
1.4	基本预备费	554.92	4.22%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b>1,500.00</b>	<b>11.40%</b>
<b>项目总投资</b>		<b>13,153.34</b>	<b>100.00%</b>

####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将在位于淮安市长江路东路 299 号的现有厂区内实施，包括新压铸车



间和压铸仓库的建设，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投资金额 (万元)
1	压铸车间	新建	8,024.00	1,765.28
2	压铸仓库	新建	1,000.00	220.00
合计			<b>9,024.00</b>	<b>1,985.28</b>

###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分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测设备和公用工程设备，共计 369 台（套），合计 8,944.80 万元。项目设备购置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费用	比例
1	生产设备	7,432.80	83.10%
2	环保设备	830.00	9.28%
3	检测设备	332.00	3.71%
4	公用工程设备	350.00	3.91%
合计		<b>8,944.80</b>	<b>100.00%</b>

### (3) 其他建设费用

其他建设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等。本项目预计其他建设费用 168.34 万元。

### (4) 基本预备费

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材料、设备、人工涨价或其他突发事件的潜在风险，公司按照以上项目投资 5% 的标准计提了基本预备费用，共计 554.92 万元。

## 3、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验收和试生产等，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方案设计								
2	工程建设								

序号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3	设备采购								
4	设备安装								
5	附属工程								
6	工程验收和试生产								
7	投产运营								

#### 4、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为对已备案项目的变更，其历次备案情况如下：

备案日期	备案文号	备注
2016年4月14日	淮发改投资[2016]82号	初始备案
2020年2月25日	淮阴区审批投资变更[2020]1号	变更备案，增加产能规模
2020年3月16日	淮阴区工信备[2020]2号	变更备案，增加产品品类

2016年4月14日，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普锐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减震支架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淮发改投资[2016]82号），本次备案项目主要内容为“购置生产加工设备合计37台（套），形成年加工1,500万件汽车减震支架（年用铝量5.6万吨）的生产能力”。

2020年2月25日，淮安市淮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减震支架生产项目产能变更备案的通知》（淮阴区审批投资变更[2020]1号），同意淮发改投资[2016]82号文备案项目的主要内容变更为“生产加工设备合计90台（套），形成年加工6,000万件减震支架（年用铝量5.6万吨）的生产能力”。

2020年3月16日，淮安市淮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阴区工信备[2020]2号），本次备案项目的主要内容：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计划在淮阴区审批投资变更[2020]1号项目地址、产能、产量不变的情况下，新增模具约125台，投资金额1,800万元，用于开发生产悬置减震铝铸件、动力总成及车身结构铝铸件、汽车散热器片，电机水泵壳体，汽车空调壳体等新产品。

## 5、项目环保情况

2020年8月7日，发行人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对于新增产能和产品品类出具的《关于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表复[2020]60号）。

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施工及运输活动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扬尘、固废、污水等，从而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减少施工建设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伴有部分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 （1）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含铝烟尘。天然气作为燃料，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满足可直接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的要求；含铝烟尘进入烟道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的要求。同时，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标准，本项目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含铝烟尘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2）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脱模剂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脱模剂冲洗废水通过油水分离机处理，项目脱模剂浓缩液将全部回用生产；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接管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的废水处理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不会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 （3）噪声处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压铸机产生的噪声。公司拟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再通过合理布局后的距离、厂区周围的绿化衰减和降低噪音，等效声级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GB12438-2008）的规定，不会改变目前声环境质量现状。

### （4）固废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各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江苏省相关规定进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将主要进入公司熔化炉经熔炼后重新用于生产；金属屑等一般工业固废经过集中收集，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职工生活固废垃圾经收集后运送至环卫收集点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6、项目用地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于淮安市长江路东路 299 号的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苏（2020）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00977 号）。

## 7、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以发行人作为主体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 8、项目收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公司拟采用边建设边运营的策略，分期投入使用。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为预测性信息，并非对项目收益实现的保证或承诺。如果政策、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公司预期经济收益的实现。

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5.1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69 年（税后，含建设期）。本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为公司实现年均净利润 2,094.65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 9、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政策要求对募投项目的具体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中，“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涉及新增铸造产能，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99 号的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公司于 2016 年取得的“淮发改投资[2016]82 号”批复，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99 号的现有厂区的年用铝量不超过 5.6 万吨。该批复产能系在《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 号）公布前取得。前述通知并未对其公布前的铸造产能建设项目进行禁止或限制。因此，公司获得的上述产能批复仍具有效力。2020 年公司用铝量为 6,127.23 吨，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用铝量约为 7,700.00 吨/年，两者合计仍不会超过经批复的

5.6 万吨年用铝量，因此公司现有厂区的铝压铸产能批复可以覆盖现有产能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用铝量需求。此外，“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获得产能批复后进行的相关变更也已经淮安市淮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淮阴区审批投资变更[2020]1号、淮阴区工信备[2020]2号文件备案，因此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政策要求对该募投项目没有影响。

### 10、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的政策要求对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 (1) 现有批复产能下公司的压铸产能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公司于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299号的现有厂区获得年用铝量不超过5.6万吨的铝铸零部件产能，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用铝量为6,127.23吨计算，公司尚有4.99万吨的用铝量额度。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将新增约7,700.00吨/年的用铝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长江东路299号厂区内已投入使用的铝压铸车间为3、4厂房，合计面积为7,644平方米，公司尚可用于铝压铸产能的厂房情况如下：

①5号厂房拟作为铝压铸车间，建筑面积4,368平方米，已于2020年转固，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前的地基建设；厂区内空置土地，拟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拟建厂房建筑面积9,024平方米。

②公司7号厂房13,350平方米，现用于铝铸件机加工和注塑业务，未来可根据需要通过搬迁其他非压铸设备的方式腾置压铸用地。若未来进行产线搬迁，据初步估算，搬迁7号厂房注塑车间将发生水电气管道桥架拆移费用、机器设备拆移费用等搬迁费用约126万元，搬迁7号厂房压铸机加工车间将发生气电管道桥架拆移费用、机器设备拆移费用等搬迁费用约40万元。

基于上述厂区规划及布局调整，公司压铸产能仍拥有较大增长空间。

#### (2) 未来在批复产能之外可通过铸造产能置换的方式新增压铸产能

公司铝压铸汽车零部件业务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在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属于鼓励类行业，若公司未来仍需进一步进

行产能扩张，或者需要在其他经营地点建设铝压铸项目，公司可根据《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通过与其他落后铸造产能进行置换的方式获得新增产能。

根据《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注重绿色化改造提升。主要设备选型、制造工艺类型等应优于退出产能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VOCs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公司铝压铸生产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和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或VOCs通过环保设备处理后对外排放，在物料储存、输送环节能够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经专业检测机构检测的排放浓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公司的铝压铸业务符合《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可通过置换方式获得新增铸造产能项目的要求。

《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铸造产能置换的具体操作和审批流程：

实施步骤	步骤概要
第一步：退出产能申请及审批	1.拟退出铸造产能用于置换的企业向市级工信部门提出产能退出申请
	2.市级工信部门征求同级发改委、环保部门意见，审核同意后公示并公告
第二步：新增产能置换的申请及审批	1.拟新建铸造产能项目的企业向市级工信部门提出产能置换申请
	2.市级工信部门征求同级发改委、环保部门意见，审核同意后，报送省级工信部门
	3.省级工信部门征求同级发改委、环保部门意见，审核通过后公示并公告
第三步：退出产能项目验收	退出产能企业限期拆除退出产能设备，向市级工信部门申请验收
第四步：新增产能项目实施	建设项目实施

若公司未来存在铸造产能置换的需求，公司可在江苏省内寻求拟退出的铸造项目，并与拟退出项目就铸造产能置换协商一致后，经上述审批及公示程序后获得新增铝压铸产能，通过置换方式实现新增产能具有可行性。

## (二) 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1、项目内容及用途

本项目是公司拟利用其掌握的汽车悬架减震支撑等铝铸零部件机加工技术，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订单需求，实现公司铝铸零部件机加工环节的产能提升及产品线的扩展。本项目达产后，预计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代表产品名称	预计新增机加工年产规模（万件/套）
1	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	600
2	动力总成悬置减震铝铸件	600
3	动力总成周边铝铸件	300
4	散热器片	580
5	汽车空调压缩机壳体	35
6	电机水泵壳体	65

本次项目的实施将位于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北侧、沙荡路东侧的新厂区，该厂区总占地面积 92,626m<sup>2</sup>。本项目拟新建机加工车间 9,000m<sup>2</sup>，仓库 5,000m<sup>2</sup>，实施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合计 14,000m<sup>2</sup>。

### 2、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9,399.5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8,599.5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8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b>1</b>	<b>建设投资</b>	<b>8,599.59</b>	<b>91.49%</b>
1.1	建筑工程费	3,791.00	40.33%
1.2	设备购置费	3,937.00	41.88%
1.3	其他建设费用	462.09	4.92%
1.4	基本预备费	409.50	4.36%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b>800.00</b>	<b>8.51%</b>
<b>项目总投资</b>		<b>9,399.59</b>	<b>100.00%</b>

####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将在位于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北侧、沙荡路东侧的新厂区内实施，主要包括机加工车间及仓库的建设，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米)	投资金额 (万元)
<b>1</b>	<b>房屋及建筑物</b>	<b>新建</b>	<b>14,000.00</b>	<b>3,080.00</b>
1.1	机加工车间	新建	9,000.00	1,980.00
1.2	仓库	新建	5,000.00	1,100.00
<b>2</b>	<b>其他</b>	<b>新建</b>	<b>13,200.00</b>	<b>711.00</b>
2.1	围墙	新建	1,200.00	36.00
2.2	道路	新建	12,000.00	360.00
2.3	消防	新建	-	115.00
2.4	配电	新建	-	200.00
<b>合计</b>			<b>27,200.00</b>	<b>3,791.00</b>

###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分生产设备、公用工程设备和环保设备，共计 94 台（套），合计 3,937.00 万元。项目设备购置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费用	比例
1	生产设备	3,497.00	88.82%
2	公用工程设备	180.00	4.57%
3	环保设备	260.00	6.60%
<b>合计</b>		<b>3,937.00</b>	<b>100.00%</b>

### (3) 其他建设费用

其他建设费用主要包括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本项目预计其他建设费用 462.09 万元。

### (4) 基本预备费

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材料、设备、人工涨价或其他突发事件的潜在风险，公司按照以上项目投资 5% 的标准计提了基本预备费用，共计 409.50 万元。

## 3、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验收和试生产等，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方案设计								
2	工程建设								
3	设备采购								
4	设备安装								
5	附属工程								
6	配套绿化								
7	工程验收和试生产								
8	投产运营								

#### 4、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淮安市淮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阴区审批投资备[2020]3 号）。

####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表复[2020]21 号）。

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施工及运输活动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扬尘、固废、污水等，从而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减少施工建设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伴有部分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 （1）废气处理

本项目使用抛丸机进行铝件表面处理时产生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排放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2）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机器运行时的冷却水、清洗废水和员工的生活废水。生活

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接管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和清洗废水经沉淀后部分回收利用，部分与生活废水一起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接管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的废水处理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规定，不会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 （3）噪声处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边机、气动冲床、抛丸机产生的噪声。公司拟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再通过合理布局后的距离、厂区周围的绿化衰减和降低噪音，等效声级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GB12438-2008）的规定，不会改变目前声环境质量现状。

### （4）固废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各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江苏省相关规定进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将主要进入公司熔化炉经熔炼后重新用于生产；金属屑等一般工业固废经过集中收集，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职工生活固废垃圾经收集后运送至环卫收集点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6、项目用地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于长江东路北侧、沙荡路东侧的新厂区内实施。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苏（2020）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19908 号）。

## 7、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以发行人作为主体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 8、项目收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公司拟采用边建设边运营的策略，分期投入使用。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为预测性信息，并非对项目收益实现的保证或承诺。如果政策、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公司预期经济收益的实现。

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7.3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23 年（税后，含建设期）。本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为公司实现年均净利润 1,599.03 万元，项

目经济效益较好。

### **（三）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 3,000 万元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管理运营安排**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稳中有升，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06.70 万元、41,325.40 万元和 49,562.56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1.40%。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营业收入将继续稳步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更为迫切。

此次募集资金后，公司资金压力将大幅缓解，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完全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安排运用上述募集资金。

####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规模不断增大，采购额和应收账款规模也逐步增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逐步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同时，流动资金的补充也将减少银行贷款的使用，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利润。

另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大，部分大额订单的执行对流动资金占用较多，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获取和执行上述订单，从而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 **（一）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敬业、创新务实、奉献感恩、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专注于铝合金及塑料类轻量化零部件在汽车悬架系统、内外饰等领域的开发和推广。

未来,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的创新能力,把握好汽车轻量化发展机遇,通过与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的合作,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逐步拓宽和提高在铝合金及塑料类轻量化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线和市场份额,致力于成为汽车零部件轻量化领域国内领先的供应商。

## **(二) 业务发展目标**

自成立以来,公司围绕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轻量化业务出发,逐步在铝合金及塑料类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工艺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发行人将在立足于汽车悬架系统、内外饰等现有零部件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线,提高产品机加工能力,提升加工深度,充分发挥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积累。同时,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提高产能规模,凭借优质的产品 & 周到的服务努力扩大市场份额。

## **(三) 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计划**

### **1、技术与研发创新计划**

纽泰格将技术与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公司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围绕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发展战略及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编著的面向 2030 年《铸造技术路线图》等行业指引,制定了未来三年的技术发展规划及技术路径图。

目前公司已经逐步实现从客户来图来样加工制造,过渡到参与客户产品的前期同步开发中,提供原材料选择、技术指标参数设置、生产工艺可行性论证等方面提供建议。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向客户提供完整的产品开发及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方案等全业务链的产品和服务。

在铝合金压铸业务领域,公司将以超低速压铸、半固态压铸及配套热处理技术为中期主要工艺技术研发方向,结合高导热压铸铝合金等新材料的开发,并充分发挥自身的模具制造优势,不断巩固及提升公司在悬架系统、车身支架、散热器等领域的行业地位。同时,公司将以铝合金增材制造技术作为重点远期技术储备,提高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研发和技术能力。

在塑料及复合材料零部件业务领域,将继续围绕纤维增强工程塑料精密注塑、以及高镜面内外装饰件制造等方面展开技术研发,进一步拓展双(多)色注塑、高光免喷涂注塑、高玻纤厚壁注塑等高附加值技术的应用,并积极开展光

学注塑、微发泡注塑等技术储备研发。

## 2、产品开发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把握汽车轻量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在继续巩固和发展现有悬架减震系统零部件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展产品的加工深度，公司积极把握汽车铝铸零部件业务发展机会，将发展汽车铝压铸件作为公司未来主要业务开拓方向，同时兼顾塑料件业务的稳定发展，充分发挥公司在铝合金及塑料类轻量化材料零部件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

(1) 近年来，汽车铝铸零部件业务随着车身轻量化的趋势而高速发展。公司将持续加大产品开发，并持续工艺改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铝铸件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

(2) 随着 PC、PMMA 等高光泽装饰性高分子材料的发展，高光免喷涂格栅等大型外饰零件因其免喷涂的环保特性以及成本优势，越来越多的得到了国内外整车厂的认同。公司将充分运用本领域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高光免喷涂格栅、立柱等业务，并以此带动车身饰条及其他内外饰业务的发展。

## 3、市场开拓计划

纽泰格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汽车生产商，其对供应商筛选的标准较为严格、进入门槛较高。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以及对产品质量的控制，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以及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赢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的客户资源和技术优势，进一步参与到客户的产品设计及方案论证过程中，努力做到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到生产制造全业务链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将加大对汽车制造商等终端客户的开发力度，并积极开拓海外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4、产能提升计划

近年来，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以及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公司销售额逐年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求。基于新项目定点情况及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趋势判断，公司启动了汽车铝铸零部件的扩产计划。如该

扩产计划能顺利实施完成，公司产能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 5、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继续秉承“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完善的发展与评估机制及薪酬激励措施，将员工个人价值的实现与公司发展相结合，有效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公司将充分利用长三角的区域优势，持续引进铝压铸和注塑等领域的人才。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内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培训，积极为其提供向公司优质客户学习国际化先进管理经验的机会，多途径有计划的为技术人员提供与科研机构 and 外部专家等进行学习交流的平台，提升公司的管理、研发水平。

## 6、融资计划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发行人将多渠道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将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未来，公司将合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务状况，适时采取定向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银行贷款等多元化的筹资方式募集资金，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实现产品经营与资本运作的有机结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 7、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围绕自身核心业务，以优化公司产品布局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的，积极寻求在主导产业上的稳步扩张。在业务内生式增长的基础上，当时机、对象或其他条件成熟时，公司将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整合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国内外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扩充产品系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四) 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一脉相承，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础，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的前提。

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业务战略布局和核心技术，按照规模化、品牌化等发展策略制定了以上发展计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全面拓展和提升，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计划如果能够顺利实施，将增加公司的业务深度，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同时使公司产品线更加丰富完整，市场份额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实现公司成为汽车零部件轻量化领域国内领先的供应商的愿景。

### **（五）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社会环境、以及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2、公司所在行业及上下游领域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变化；

3、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能够继续保持稳定，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处于正常变动范围；

4、公司所依据的税收制度及税率、适用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无重大调整；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拟投资项目能够如期完成；

6、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层、管理政策和制度、核心技术人员等无重大变化；

7、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8、公司未因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所载的风险因素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六）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 **1、资金方面**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虽然公司目前有一定的资本积累，但仍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激烈，新产品的开发、新技术的研究均需要大量的经费。同时，生产、销售和服务规模的扩大也需要资

金支持。如发行人不能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或其他途径募集足够的资金，则本次募投项目可能无法按计划建成投产，从而给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产能的扩充、产品线的完善以及业务的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 2、人才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逐年快速增长，导致公司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更为迫切，集中体现在对高级管理人才、研发人才、生产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需求。作为民营非上市公司，发行人现阶段在公司品牌影响力、激励政策等方面对人才的吸引力均弱于已上市竞争对手，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对于人才的引进。

## 3、管理方面

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制度将面临更大挑战。目前除淮安总部外，公司还在上海、南通、东莞多地设有分支机构。尽管公司近年来对战略规划、组织机构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和完善，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管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 （七）确保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和融资手段，争取实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适时采用定向增发、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股权、债权融资的方式解决公司资金短缺的问题，确保各项发展计划均能得到充足的资金支持。

2、公司将持续做好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激励工作，重点引进和培养企业发展所急需的高端管理人才、研发人才、生产人才和营销人才，不断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结构，形成科学、合理、健康的人才梯队，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支撑。

3、公司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各项管理体系、制度、流程，增强管理者管理能力和管理意识，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管理决策的科学、高效，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公司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1）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予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各董事审阅；

董事长负责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

(4)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草拟、审核、披露程序：

(1) 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按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

(2) 证券事务部负责草拟临时公告文稿；

(3)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文稿；

(4)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并及时将临时公告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王学洁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99 号

联系电话：0517-84997388

电子邮箱：ntg-bd@jsntg.com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媒体采访、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路演、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包括3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4、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

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12日,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目前已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 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 公司将进一步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 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 **(一) 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 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 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 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四）对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五、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就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规模将同步增加，资产负债率随之下降，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产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也会增加。但是，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由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无法在短时间内体现，因此在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 **（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江苏迈尔年加工4,0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公司将及时存放募集资金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竞争力的同时，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通过上述举措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

偿责任。”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现就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投产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前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公司提示投资者：由于公司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 1、框架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纽泰格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模具和框架供应协议》	悬架系统零部件	2018.6.28	3 年，到期后自动续期一年，除非一方书面提出终止合同
2	纽泰格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外协件采购协议》	汽车外饰件	2018.01.19	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一年，在期限届满前，若双方均未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则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限
3	纽泰格	东洋橡塑(广州)有限公司	《购买基本交易合同》	铝压铸件	2018.06.23	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不予延期，否则合同期限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限
4	纽泰格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主供货协议》	悬架系统零部件	2019.01.01	2 年，期满后自动续期，每期为 2 年，除非一方书面提出不予续约或双方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协议
5	江苏迈尔	上海众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平湖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铝压铸件	2021.02.22	2021.02.22-2021.12.31，如双方在协议到期 3 个月前未提前终止，有效期自动延长
6	江苏迈尔	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铝压铸件	2021.05.14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供需双方无异议，有效期可自动延续一年

## 2、产品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主要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江苏迈尔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协议	J71E-GBJD 总成卷边	2017.09.02	2017.09-2023.12
2	江苏迈尔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MQBK 总成卷边、MQBL 总成卷边	2019.07.25	2019.07-2024.07
3	江苏迈尔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17CRV 总成卷边、18Accord TVA 总成卷边	2019.08.14	2019.08-2024.08
4	江苏迈尔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协议	J59C 总成卷边	2018.07.26	2018.07-2023.12
5	迈江苏尔	上海众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平湖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FE-5B7B 外壳体等	2021.06.03	2021.06-2021.12
6	南通分公司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J59R 定向意见书附件-价格协议	J59R 中配无孔格栅分总成	2019.11.07	2019.11-2022.12
7	纽泰格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16Civic 铁芯、MazdaJ71 E 铁芯	2019.08.14	2019.08-2024.08
8	宏涵实业江苏分公司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价格协议	MQB-K 内置件	2019.08.14	2019.08-2024.08
9	江苏迈尔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协议	16CivicChina 总成卷边、T15 总成卷边	2015.12.24	2016.08-2022.12
10	江苏迈尔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协议	IP31 总成卷边	2018.07.23	2018.07-2024.12

###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江苏迈尔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原材料）交易基本合同	铝锭	2019.06.28	长期有效
2	江苏迈尔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零部件（原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铝锭	2019.09.26	长期有效
3	纽泰格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原材料）交易基本合同	塑料粒子	2018.01.07	长期有效
4	纽泰格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零部件（原材料）交易基本合同	塑料粒子	2017.12.07	长期有效
5	纽泰格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零部件（原材料）交易基本合同	塑料粒子	2017.12.07	长期有效
6	纽泰格	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	零部件（原材料）交易基本合同	塑料粒子	2017.12.07	长期有效
7	南通分公司	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原材料）交易基本合同	内外饰塑料件表面处理	2020.07.12	长期有效
8	江苏迈尔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零部件（原材料）交易基本合同	铝锭	2019.07.04	长期有效
9	江苏迈尔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零部件（原材料）交易基本合同	铝锭	2019.09.26	长期有效
10	纽泰格（东莞）	东莞亿豪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内外饰塑料件	2020.09.16	2020.09.01-2021.09.01, 到期前3个月未终止, 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和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利率	备注
1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5,000	2020.02.10-2023.02.09	4.35%	未发生借款
2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	2,700	2020.04.28-2023.04.27	3.80%	实际借款1,000万元, 借款期限2020.04.29-2021.04.28, 目前无借款
3	《贷款合同》	苏州银行	1,000	2021.04.28-2022.04.28	3.75%	-

#### （四）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订的租金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融资租赁公司	设备金额(含税)	租金总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租期
1	机器	远东租赁	1,530.00	1,699.83	2018/12/10	2021/12/10	36 个月
2	机器	远东租赁	1,293.30	1,436.86	2018/12/10	2021/12/10	36 个月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有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第十二节 声明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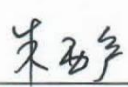
戈浩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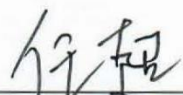
张庆



王霄杰



朱西彦



任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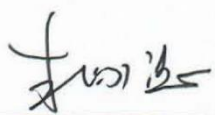


熊守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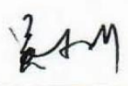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金民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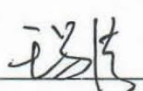


朱怀德




吴志刚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王学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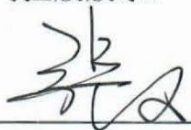
权先锋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

  
张 义

实际控制人：

  
张 义

  
戈小燕

  
戈浩勇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鹏

王鹏

保荐代表人：

秦楠

秦楠

金华东

金华东

总经理：

马骁

马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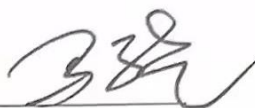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9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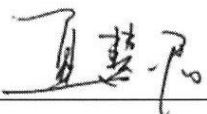
2012年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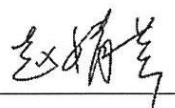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夏慧君

  
赵婧芸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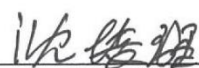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 二 月 九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8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859 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9873 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57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阅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培强    
朱俊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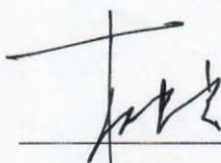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涉及评估相关信息，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_\_\_\_\_  
简荷叶（已离职）

\_\_\_\_\_  
谢凡强（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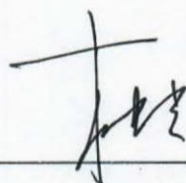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17日，本公司为江苏纽泰格有限公司（现名称变更为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纽泰格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063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简荷叶和谢凡强。

简荷叶已于2020年7月从本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在《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本公司承诺将继续承担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风险。

特此证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9日

##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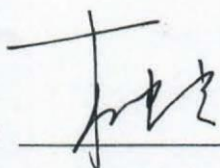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17日，本公司为江苏纽泰格有限公司（现名称变更为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纽泰格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063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简荷叶和谢凡强。

谢凡强已于2017年5月从本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在《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本公司承诺将继续承担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风险。

特此证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2月 9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68号、天健验（2018）69号、天健验（2019）109号、天健验（2019）259号、天健验（2019）33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培强                      朱俊峰                      吴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52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培强   
  
朱俊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 (一) 发行人：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阴经济开发区松江路 161 号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王学洁

电话：0517-84997388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秦楠、金华东、汪怡、彭松林、刘昌霆、王鹏、陆丹楠

电话：021-38966594

## **三、与投资者保护有关的承诺**

### **(一)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 **1、公司控股股东张义、实际控制人张义、戈小燕、戈浩勇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三、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

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六、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 **2、公司股东盈八实业、淮安国义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三、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四、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 **3、公司股东陈爱玲、朱江明、韋泉毅达、扬中毅达、淮安毅达、财通春晖、德清锦焯财承诺：**

一、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 **4、公司股东王学洁、权先锋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六、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 **(二)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张义承诺：**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 2、公司股东盈八实业、淮安国义承诺：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 3、公司股东趵泉毅达、扬中毅达、淮安毅达承诺：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 **4、公司股东王学洁、权先锋承诺：**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 **(三) 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函**

#### **1、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一、启动条件和程序**

公司上市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0 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公司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定发布相关公告。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根据具体情况，公司应当选择以下稳定股价措施中的至少一项措施）

1、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回购时公司股本的 1%，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单次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其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取得公司现金分红款（税后）总额的 20%。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薪酬（税后）总额的 20%。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预案停止条件

1、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公司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已达到该比例，则以通过公司回购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2）单一会计年度，作为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公司董事（不含控股股东）

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已实施一次，则除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另行自愿提出增持计划，通过该种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3) 单一会计年度，如前述(1)(2)项情形均已发生，且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票支出已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则公司本年度稳定股价预案可以不再启动。

#### 四、未按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

1、如控股股东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提出或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则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十二个月。

2、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则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

#### 2、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 (1) 发行人承诺：

为在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本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严格依照《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2) 控股股东张义承诺：

为在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3) 全体非独立董事和高管承诺：

为在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江苏纽



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四）关于股份购回及欺诈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 **1、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被认定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回购完成后，本公司股票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申请终止上市。

##### **2、控股股东张义承诺：**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被认定构成欺诈上市的，本人将促使公司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购回和回购完成后，本人将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控制地位促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一）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 （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四）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一）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 （七）无虚假记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函

### 1、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 2、公司控股股东张义、实际控制人张义、戈小燕、戈浩勇承诺：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

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 **(八)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

争”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 **(九)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五) 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十)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一、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二、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 **(十一)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承诺：**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在此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公司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二、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三、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 四、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在此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

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二、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三、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四、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
- 五、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 六、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